【当代政治】

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

蔡文成

摘　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我国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制度成果,是人类制度文明的伟大创造。从性质、地位上讲,根本政治制度是这一制度最基本的制度优势;从领导核心上看,党的领导是这一制度最根本的政治优势;从内在价值上看,人民当家作主是这一制度最本质的民主优势;从治理实践上讲,依法治国是这一制度最有效的治理优势。制度优势是根本,政治优势是关键,民主优势是本质,法治优势是保障。四大优势相互作用、相辅相成,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优越性。

关键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优势;治理效能

中图分类号:D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01-07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①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制度成果,是人类制度文明的伟大创造,是我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支撑,是创造“中国奇迹”和实现“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做到“四个必须”,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②“四个必须”是我们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的思想指南和理论遵循。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要深入“做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也要全面“用足”这一制度的治理效能,更要充分实现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之间的有效“转化”。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结构体系、运行机制、治理功能等方面全面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及治理效能,是坚持和巩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前提,也是完善和发展这一根本制度的必然要求。

一、根本制度的制度体系优势与效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在国家政治制度体系中居于根本地位,发挥着“决定性”的制度功能,体现出“整体性”的制度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其作为根本制度的最基本优势。从性质上看,人民代表大

收稿日期:2020-03-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西北民族地区基层党建促进乡村治理的机制创新研究”(19BKS203)。
作者简介:蔡文成,男,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校思政创新发展中心(兰大)副主任,甘肃省廉政建设研究中心秘书长(兰州　730000)。

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体形式。政治制度是立国之本，反映一个国家的制度性质，体现一个国家的道路选择。政治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国体和政体问题：国体即国家的性质，主要回答和反映“谁是统治阶级”“谁掌握国家权力”的问题；政体即政权组织形式，主要回答和反映“怎样掌握国家权力”“国家权力如何运行”的问题。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国体，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体形式，只能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作为“主权者”，人民通过委托、授权，产生并组成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运行并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这是我国国家政权实现的最根本、最重要的途径和形式，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根本原则。从地位上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我国其他各项政治制度的基础和源泉。“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建和形成了我国的制度框架和结构体系，为三者提供了有效的制度载体、先进的实施平台和可靠的运行轨道。首先，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组成国家权力体系，配置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监督权等；其次，产生和形成国家组织体系，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军事机关等；最后，在权力体系、组织体系基础上，创制和形成国家的政治制度体系，构成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制度体系和规范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以国家制度和国家法治的形式把社会主义构建起来，把共和国支撑起来，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把国家机器运转起来。显而易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权力的总系统，居于根本性和全权性的统摄地位。“根本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代表我国政治生活的整体面貌，是各项制度产生和运行的基础和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属性和地位决定了其制度价值、功能和作用，能有效克服西式民主制度的多元化、分散化带来的国家制度碎片化、冲突性危机。它位居中心并统摄我国各项国家政治制度，充分发挥根本制度的优势和效力。

众所周知，制度是事关一个国家的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问题。人类制度作为一般性社会存在，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一个历史选择和历史变迁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酝酿、确立到发展、完善，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发挥了独特的国家治理效能。一是立制建国，构建和支撑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高楼大厦”。创立一个什么样的新国家、如何创立一个新国家，是近现代以来我国有识之士苦苦思索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革命实践中，不断探索与寻求与本国国情相适应、体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政权形式。伴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为指导，吸收中外政权建设的历史经验，集中人民群众的实践智慧，决定“抛弃君主专制制度，走向民主共和制度；不硬搬西方民主制度，效仿苏维埃民主制度；不照抄苏维埃民主制度，选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⑥，从而绘就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蓝图。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宣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标志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正式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议行合一的政权结构形式，产生共和国的“一府两院”，建构起新中国的立法、执法、司法系统，成为新中国国家制度的起源和基础，为新中国的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构建了制度基石。二是建章立制，构建和支撑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四梁八柱”。制度是人类社会关系的反映，是规范和约束社会关系的要素集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科学化、立体化、系统化的制度体系：纵向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文化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结构和根本形态；横向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含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生态文明制度，形成“五位一体”的制度总布局。新中国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基，构建起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政治制度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位一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建构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文化制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及保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制度，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四梁八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能够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奠定社会主义制度正当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根本政治制度，是能够确保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能够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制度。

二、党的领导的制度保障优势与效能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⑦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政治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缔造的新中国政体形式，又是实现党的领导的总体制度安排。坚持党的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科学发展的政治保证，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鲜明的政治特征和最大的政治优势。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在国家建设与国家治理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⑧首先，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初心和使命决定的。就性质而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就宗旨而言，中国共产党是使命型、革命型、服务型政党，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初心和使命而言，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党的性质、宗旨和使命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先进、最革命、最纯洁、最具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决定了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和领导核心是逻辑的、客观的必然。其次，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在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的，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一部党的历史就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只有共产党才能救国、兴国、富国、强国，这一点已由历史证明。最后，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必需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心骨”，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历史课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历史任务，统揽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工程、伟大梦想，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是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定海神针”。所以，“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⑨，也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核心所在、优势所在。因为，党的政治领导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及治理的根本道路和政治方向，党的思想领导形成了国家制度及治理的科学方法和精神动力，党的组织领导汇聚了国家制度及治理的主体力量和社会资源。这个领导优势始终贯穿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全领域、全方面、全过程，充分体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立、发展、完善、运行、实施之中。

党的政治统领在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中具有先导性、决定性、根本性作用。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其主要实现途径和制度载体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⑪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缔造者、领导者、实施者、发展者。从制度创建来看，中国共产党在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础上，汲取人类政治文明的宝贵经验，凝聚人民群众的政治智慧，创造性地设计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价值目标和性质地位，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遵循原则和使命任务，设计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结构框架和制度体系，在人类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和开创性意义。从制度运行来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是让党的意志和党的组织凌驾于国家政权和人民意志之上，而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汇集人民意志，把党的意志、主张、路线、方针、政策上升和转化为国家意

志,变成国家法律、国家政策及国家行为,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三者之间的相互转化、相互促进、相互统一,真正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这正是党的领导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制度实施来看,党的科学执政依托人大政权机关,民主执政依靠人大制度系统,依法执政通过国家法治体系,转变领导方式、提高领导能力、提升执政本领,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制度中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从制度发展来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需要与时俱进地进行制度变革、制度改良和制度完善。中国共产党主导、支持和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另一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的领导提供了制度载体、实施平台、实现渠道和制度保障。制度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关系的反映,是人类社会交往的工具,具有明确界限、形成秩序、提供预期、营造环境的基本功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实了党的领导目标,丰富了党的领导内容。党是为了人民而领导和执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是“为人民执政”的基本制度,又是“靠人民执政”的基本制度,这就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目标和国家功能的有机统一。与此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构建了党领导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体系,搭建了党领导国家和社会的实践平台,提供了实现党的领导的基本途径和运行渠道,犹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实现了党的领导的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此外,党的领导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中国特色的制度合力。在我国制度体系中,党的领导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具有统领和核心地位,其他一切制度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创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政体和根本地位,其他各项国家权力制度是由人大制度产生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了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则有效发挥了制度优势、民主优势、法治优势,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人大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是统一的,两大根本制度相辅相成,形成制度合力,共同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显而易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大政治优势。党的领导根本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关键在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保落实。引领人大建设方向、凝聚人大发展力量、夯实人大制度根基、优化国家治理环境、厚植人大制度优势,都离不开党的领导。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更加完善、更加成熟,更加具有生命力和优越性。

三、人民民主的制度价值优势与效能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是现代国家的主体,民主是现代国家的存在形式,国家制度就是人民本质性和主体性的集中反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人民民主的基本实践方式和基本制度形态。

在我国,人民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主权、人民主体、人民统治的有机统一,是代议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基层民主的有机结合,是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化的民主形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的根本制度载体、根本运行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从主体上讲,唯物史观把现实的、具体的人和实践的人作为认识和解读人类社会的逻辑原点,马克思把“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作为“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⑬,而现代政治制度把人的主体性作为民主国家的第一要义,把民主看作是一种人民自主和自治的制度。⑭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体,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既是“主权者”,也是“统治者”,更是“实践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人民为主体,通过制度体系,表达民意、了解民情、汇聚民力,做到权力为民、制度利民。事实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赢得了人民的信赖、支持和拥护,而且有效克服了西式民主的“代表的狭隘性”“利益的集团性”等弊端。从内容上讲,人民民主是一个复合民主系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多元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由构成要素、具体制度、运行机制、各子系统之间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形成完整的制度结构体系,既有“静态”的制度结构,由代表制度、选举制度、立法制度、会议制度、监督制度等构成;又有“动态”的运行机制,由参与机制、运行机制、制约机制、法律机制等组成。基于此先进而复杂的制度系统,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既有制度上的合理性、稳定性,又有运行中

的灵活性、发展性。从过程上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划分，遵循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原则，完成国家权力纵向、横向的分配，并主导国家权力系统的协同运行，让社会主义国家机器按照人民民主的逻辑与法则有效运转。可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程序民主与实体民主、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相互融合、相互统一，是先进的、发达的民主制度和民主形态。

一般而言，人民的主体性、代表的广泛性、统治的合法性、实施的真实性、治理的有效性等，被看作是评价民主制度广度、深度、效度及优劣的标准和标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发展、完善始终植根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它的显著优势始终体现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力量之源”和“制度之基”。“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⑮首先，在民主政治建设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人民民主用国家根本制度形式确定下来，通过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创新民主方法，保证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参与民主选举、开展民主协商、参加民主决策、实施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实现民主制度的“全覆盖”，民主运行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有秩序”，让人民真正掌握国家权力，充分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其次，在人民权利保障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实现和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自由。“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制度是国家权力的防火墙，是公民权利的保护伞，以根本制度保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公平正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人权自由，保障了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选举权、财产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人格权、隐私权、发展权等。全面动员全体人民以国家主人翁身份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焕发出最大积极性和无穷的创造力，凝聚起广泛共识和磅礴力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广泛性和真实性。最后，在民主制度运行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和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民主为目标和内容，以集中为形式和手段，以民主夯实集中的基础，以集中落实民主的效力，保证国家各个机关统筹协调、高效运转，保证国家各项事业有效组织、有序运行，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科学发展。通过人大制度的统合，人民民主与权力集中相结合，切实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了国家和社会的进步，有效防止西式民主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等弊端，生动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有用性和有效性。

毫无疑问，“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⑯。人民当家作主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最本质的民主优势。只有坚持人民民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的人民优势、民主优势，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工作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始终拥有深厚坚实的制度根基，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效能。

四、依法治国的制度实践优势与效能

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与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立法机关、代议机关的统一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枢纽”，是实现党领导人民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权力中心”。

制度建设的重中之重是法治建设，法治化是制度化的基础，制度化是法治的关键。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使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⑱法治既是治国之道，也是治国方略；既是现代社会的原则，也是人类社会的保障，是理念与制度、价值与实践的统一体。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举措,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和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就法治化而言,根据现代法治精神和原则,对共同体全体成员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必须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机关制定。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既是权力机关,又是代表机关和立法机关,制定宪法并行使制定、认可、解释、补充、修改或废止法律的立法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既是立法者、法律监督者,又是执法者、法律实施者,也是守法者、法律保护者,它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总制度枢纽”,主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影响我国法治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法律实施的程度与效果、法律监督的质量和力度、法律保障的成效和水平。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善治是良法的目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立法筑体系,以法治行治理、以良法促善治,使法治成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核心竞争力。就制度化来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治化是人大组织发展和制度建设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律具有国家权威性、普遍适用性、程序正义性、强制约束性、预期稳定性等特征,法治具有固根本、定规范、规行为、筑制度等功能,法治化就意味着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要有健全的法制作保障、作依托,通过法律和法治,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可规范、可操作、可执行的法律依据,形成了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是法律的“供给者”,也是法律的“需求者”,国家制度只有通过法律化,才能够定型化、精准化、权威化,人大机构设置、人大选举、人大立法、人大决策、人大监督等,必须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必须带头知法、懂法、守法、护法,才能发挥在法治国家中的主导作用。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制度的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制度功能“由弱到强”、民主形式“由少到多”、治理水平“由低到高”的历史发展,这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身走向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的历史过程,同时也是人大制度基于自身法治化主导和推动国家法治化的历史进程,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治治理优势及效能。第一,提高科学立法,构建法治体系。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立方圆是人大立法的基本要求,必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科学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和遵循立法规律,提高了我国立法的针对性、时代性、系统性、实践性、创新性;民主立法,坚持人民导向,做到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拓宽了公民参与立法的途径,健全了立法协商互动机制,立法充分反映了人民意志、得到了人民拥护;依法立法,坚持法治导向,根据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维护我国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构建起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第二,推动严格执法,建设法治政府。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推进者,推动树立法治、有限、有效政府的价值理念,以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执法出发点和立足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形成制约行政权力的程序之网,克服政府权力的肆意与任性;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明晰政府权力的范围和边界;完善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有机衔接的制度链条;坚决纠正多头执法、选择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推动建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法治政府。第三,加强公正司法,构建司法文明。司法是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文明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主要标志。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推动者,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等,构建司法管理监督新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促进司法公开、司法公平,提升司法效率、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增强,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第四,倡导全民守法,塑造法治文化。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中心,建立健全各级人大、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相互联系—联动机制,培养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精神、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形成人人尊法、信法、守法、护法的法治氛围,塑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总而言之,治国需要法治,善治需要良法。精良、精准的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础,科学、合理的制度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动力。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导,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体系,构建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国家治理中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治理优势的集中体现。

五、结语

综上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有优势、有效能,根本在于它是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根本政治制度,能实现国体和政体的统一,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基本的制度优势;关键在于它是体现党的领导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重要的政治优势;主要在于它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实现形式,是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本质的民主优势;重点在于它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主导力量,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制度枢纽,这是最有效的治理优势。这四大显著优势中,制度优势是根基,政治优势是关键,民主优势是本质,法治优势是保障。四大优势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优越性。

社会进步永无止境,制度发展永无止境,国家治理永无止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是坚持与完善、加强与改进、巩固与发展的实践过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是政治治理、民主治理、法治治理、制度治理的统一体系。只有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自我革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不断丰富理论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才能永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机活力和制度优势,才能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注释

①②⑯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09 年第 18 期。③《〈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2 页。④《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75 页。⑤⑦⑫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⑥浦兴祖:《人大制度优势与国家治理效能》,《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12 期。⑧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央广网,http://m.cnr.cn/news/20150202/t20150202_517616157.html,2019 年 6 月 3 日。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43 页。⑩陈一新:《"五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求是》2020 年第 3 期。⑪王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19 日。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59 页。⑭蔡文成:《民主形态论:中国人大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1 页。⑮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2 日。⑰《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4 页。⑱《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年,第 146 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On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in China

Cai Wencheng

Abstract: The system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i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and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the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is the institutional achievement of Marxism in China and the great creation of human system civilization. In terms of nature and statu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system is the most basic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of this system; in terms of leadership core, the Party's leadership is the most fundamental political advantage of this system; in terms of internal value, the people's ownership is the most essential democratic advantage of this system; in terms of governance practice, the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the most effective governance advantage of this system.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i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advantage is the key, democratic advantage is the essence, legal advantage is the guarantee. The four advantages interact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making the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show strong vitality and remarkable superiority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ability.

Key words: the People's Congress system; the people are the masters of the country;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governance efficiency

【当代政治】

论国家机构改革中的协同逻辑及其实施路径

王孟嘉

摘　要:长期以来,政治体制改革存在系统性失调弊病,虽经历数次国家机构改革,但仍难以根除顽疾。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创新提出了优化协同高效的目标,其中,协同以其独特的方法论视角贯穿于整个改革方案,并为改革方案的实施提供明确指引,具体体现在:党政关系改革领域基于整体主义立场的协同创新,基于主体间性关系建立的央地协同发展关系,横向部门间的复合型水平分工与协同关系,以及为弥合行政体制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之间断裂而构建的新型嵌入式关系。通过对协同理论深层次效应的发掘,一方面可改善政治体制中的不协同现象,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国家政治系统的统合力。

关键词:协同原则;系统失调;党政合署;央地关系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08-04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同时强调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继续优化组织结构,使权责更加协同。协同一词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及中央文件中频频出现,引起理论界的密切关注。近些年来,我国国家机构改革存在不协同现象,直接或间接地引发政治体制改革的结构性失调,削弱了机构改革过程中国家的主导力。本文以协同理论为切入点,结合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国家机构体系协同性要求,系统分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中协同的具体内涵与实践要求,提出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坚持协同原则的具体路径。

一、机构改革中析出的协同原则

协同是社会学和管理学研究的主要概念,由德国物理学家赫尔曼·哈肯创立,是研究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在与外界有物质或能量交换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自己内部协同作用,自发地出现时间、空间和功能上的有序结构。按照协同理论,一切事物都在不断演进与变化之中,不同系统具有不同性质致使其子系统的演进过程产生差异,不同系统演进所呈现出"非线性相互作用产生协同现象和相干效应,使系统形成有一定功能的有组织结构,在宏观上便产生了时间结构、空间结构或时—空结构,出现了新的有序状态"①。协同理论是一个开放性理论,主要回答事物从低级系统向高级系统演变的根本原因。协同学不仅用于自然科学研究,更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研究,这在政治体制改革领域体现得尤为明显。政治体制改革本身就是去除原有体制内不协同现象,促使政治系统向高层级演变。

党的十八大以前,中央文件中虽然出现协同一词,但仅仅局限在社会管理、科技创新或基层民主管理等领域。十八大以后,中央文件对协同一词的使用频率提升,更是将协同作为国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如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六处提到协同发展,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四次提及协同发展,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更是九处论及协同一词。

协同原则指引下党和国家机构职能科学配置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加强党对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领导,二是整合、组建党和国家新的职能部门,实现党及国家机构部门职能运转协调。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改革方案》体现了党中央机构与国家机构之间形成的纵横协同关系。

一是纵向协同方面,在不同层次的权力关系中,党的领导贯穿改革的各个方面,党中央机构改革之下形成了上下协同改革关系。纵观历次国家机构改革实践,往往缺乏党中央机构改革协同推进,改革效果甚微。从本次《改革方案》使用

收稿日期:2019-11-16

作者简介:王孟嘉,男,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开封　475000)。

的“重新组建”“组建”“整合”等用语可以看出,此次改革力度很大,改变了以往“微调”式改革路径。此外,国家机构改革也助力了党中央机构改革,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引领者,若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保持自身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国家机构优化整合的宏观背景下,党中央机构改革需优化自身组织结构,强化自身全面领导能力,这也是融入国家机构改革后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之一。二是国家机构之间形成了新的横向协同关系。协同理论自组织原理解释称:在一定的外部能量流、信息流和物质流输入的条件下,系统会通过大量子系统之间的协同作用而形成新的时间、空间或功能有序结构。②一方面,国家机构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整体,由多个子系统组成,不同子系统承担着不同功能;另一方面,各个子系统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体现不规则的协同与耦合关系。如有学者指出,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的国家机构体系下,国家机关不实行分权与制衡,国家机关之间实行职能分工,并且在分工的基础上合作与制约。③分工合作恰是协同原则的表现形式之一,制约则体现了国家权力之间的耦合状态,是协同原则的异化表现。通常情况下,中央提出的大政方针须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政协参与讨论,最后由人大审议并通过后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政治系统是一个协同运行的整体系统,在每个子系统中又存在纵向分列的多个协同系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政治体制改革正是要理顺这些不同系统间关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二、党和国家机构中存在的失调现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共进行了七次大型机构改革。然而,迄今为止,党和国家机构中仍然存在某些失调的地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横向间部门职能运作失调

长期以来,我国行政体制内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重叠现象,虽然历经大部制与权力清单制度改革后有所好转,但是部分经济社会管理部门仍以传统的“块块为主”,即中央部门统一管理,地方部门以事分包。例如,在环境保护方面,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环保部统一监督和管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也有权监督管理涉及环境资源事项,这就容易造成环境保护主体过于分散而导致职权运行困难现象。一方面,若过度强调部门间的协作,则可能导致某些部门的职责变相削弱,权力影响力降低;另一方面,若让环保部门牵头统一行使环境保护职责,又会因其牵头能力不足而使其丧失管理权威。类似上述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所引发的“政出多门、政策效应互相抵消”的情况,在实践中大量存在。

2.纵向间央地改革失调

央地关系的法律依据源自《宪法》第 3 条的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我国改革长期遵循“央地互为主导”模式,包括自上而下的改革政策制定推进和自下而上的地方经验推广两种。纵观近些年来的改革,总体上呈现央地间改革的失调性现象,一些改革在中央层面如火如荼,在地方上却收效甚微;或者一些改革地方成效显著,在中央层面却不容乐观。其主要原因在于央地间改革未能形成良性互动,这已成为改革的一大体制性顽疾。

3.党政合署后的党政关系失调

合署办公是中央针对党和国家机构中出现的职能交叉重叠等情况而作出的制度安排,“因为在协调党政关系、优化治理体系、增强协同合力、提升治理绩效上的优势,合署办公在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有其合理性与现实意义”④。但是,党政合署办公只是解决职能相近或相似的党政部门如何办公的问题,未能解决党政合署之后党政之间职能配置的问题。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然而,在具体领导方式与处理国家具体事务的方式上,党与政府有着明显的不同。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侧重从宏观上和方向上加强引领与指导,对具体行政事务的处理,更适合党领导下的政府各级部门。若让党替代政府处理社会事务,那么“执政党的行政化与国家化,带来的是行政事务的繁重与对深入群众实践的逐渐淡化甚至不作为”⑤。党政合署办公后,中央应及时探索党领导方式的衔接与转换,即如何保证在坚持党的领导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保持行政的生机与活力,理顺政治领导与处理社会繁琐事务之间的关系,利用党政合署办公平衡公权力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

三、协同原则引导下的改革进路思考

基于协同理论,应在充分尊重我国宪制安排前提下,审视不同主体的关系,强化改革主体与客体间的信任感以形成有效磨合与协同推进,即理解和运用“四种关系”,解决党和国家机构中的系统性失调问题。

1.整体主义下的党政协同关系

整体主义是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最基本的范畴之一,其本身是一个模糊的、交界性词语,既有哲学、政治学、经济学领域的整体主义,又有组织结构、行动、方法论上的整体主义。整体主义认为,整体不仅是内部个体的简单相加,而是在这个合并基础上又获得了比这个总和更多的属性。杜尔克姆认为:“社会是独立存在的客体,尽管社会是由无数个人联合而成的,但它本身是属于高于个人的相对独立的实体,具有超越于个人的独特性质,这种独特性质无法在单个个人身上找到。”⑥整体主义的核心观点在于,整体的功能大于各部门功能叠加。

实践中,党政之间职能存在不同步性现象,如党的纪检部门与行政监察、刑事检察职能之间未能协同运行,同一违

法违纪案件中常出现纪律审查、行政调查和刑事侦查重复进行,纪检部门附带了部分刑事侦查和行政调查内容,但在案件流转之后,由于审查标准不同,侦查与调查的证明指向必然存在差异,这就造成同案不同审和司法行政资源重复浪费。国家监察委实行党政合署办公,一定程度缓解了党政权能交叉与不协同局面。

党政合署后客观上扩大了原有职责范围,但这不仅仅是几个部门的简单合并,而是以协同为核心的系统性权能增强。党政合署办公不是"1+1=2",而是"1+1>2",即《改革方案》强调形成的"总体效应",这种效应不仅体现在合署机构本身,还对整个政治系统产生协同影响,正如学者在研究纪委监委合署时指出那样,"纪委与监察委合署办公对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具有系统性和联动性的影响既涉及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察委与纪委之间、不同内设机构的互动关系,也会影响监察委与党委、纪检监察机关与其内部与外部监督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⑦。

综上,整体主义视域下党政合署的协同效应可分解为:一是规范性超越。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场域内,党政关系更为明确和规范,尤其是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效衔接的基础上,之前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情形将会逐渐避免。二是联动性超越。部门之间职能通过优化组合可以提升行政权效能,降低同级部门、上下级部门之间协调成本。三是统合性超越。党政合署还具有统合效应,这种效应不局限于党政机关,还将涉及行政机关、党与社会组织、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署,这也将党领导下的政治统合力扩散至社会整体。

整体主义还为党的领导方式创新提供智力支持。运用整体主义视域下的协同理论有利于探索实现党的领导科学化具体路径。党在统一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前提下具体领导方式存在差异化。本文提出,协同领导处理的是党在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下对具体行政事务的领导方式问题,旨在厘清党政合署办公后党与具体行政事务关系,通过协同党政关系,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实现推动党政之间职能上协调运作,增强"决策—行动"的合力。

2.央地间主体间性关系

主体间性是指一个主体与另一主体的关系性,这种关系性是在主体与主体的交往中形成的联系或共识。《改革方案》改变了以往只限于中央一级机关改革的局面,创新提出央地协同改革的方案,这可视为央地主体间性关系逐渐确立的原点。

现代社会"地方政府宪政结构的运作所依靠的动力,是在宪法和法律框架下的地方各方'动能'"⑧,中央政府政治结构运作所依靠的动力,源自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是政府能力贡献,央地关系并非简单的事权、财权和人权划分问题,而是逐渐演化为利益一致的动态平衡与协调关系,双方主体应在利益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互相尊重、恪守央地分权的宪制安排,维护各自权威。⑨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应将中央与地方作为两个主体,在此基础之上讨论"关系"问题才合乎逻辑。央地两端在政治体制中的功用不应当差异化对待,尤其对中央地方而言,需对地方政府"'人格化'的承认"和对其"'分殊利益'的承认"⑩。主体间性关系确立并非要地方脱离中央的领导权,但也并不代表中央可以任意为地方权力划定界限,二者在维护国家体制良性运转共同目标下应当是平等的,如有学者提出,在宪政的权力制度安排中,中央与地方的两种权力体系对于国家的健康存在与稳定发展,具有同等的地位与功用,因此两种权力应当是平等的权力。⑪

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都必须及时破除二者的二元对立关系认识桎梏,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自上而下的协同性和整体性改革,中央的宏观事务管理权与地方的自主权并不矛盾,应将央地间的事权划分作为处理央地关系的基础前提。只有在这种权力关系区分下,二者才可能产生协同效应,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才会得到充分发挥。

3.横向部门间复合型水平分工与协同关系

国家机构改革析出的协同原则还表现为通过调整不同部门之间功能,使之相互促进形成有序的运行机制。我国政治结构中,除了中央一级以外,地方上有省、市、县、乡、村五个行政层级,每一层级所享有的财权与事权有所不同,且同一层级不同地区间享有的财权与事权均有差异。有学者从政府提供公共物品视角提出了"水平分工理论",该理论认为,在需要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集合中,每一级政府都直接提供应该由这一级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在这样一个体系中,中央政府、省政府、县政府,是肩并肩的水平关系,中央政府主要不是作为地方政府的上级而存在,各级政府之间关系主要是提供公共物品的分工者之间的关系。⑫不可否认,水平分工关系仅揭露了央地关系所呈现出的纵向权力分配关系,但缺少对同级政府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在央地关系坐标轴下面临的分散与隔断问题的阐释。

复合型水平分工协同理论在各级政府对公共物品分工基础之上加入了三个维度,以形塑横向政府、横向部门间的战略协同关系。

首先,绩效维度能够解决政府或部门行为的驱动力问题。随着目标责任制的施行,同一责任目标往往涉及多方主体,换言之,政府或部门绩效考核目标已经使同级政府间或部门间形成了利益上的共同体,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和资源重组的需求下,政府间以及部门间的行动才有可能趋于统一。

其次,组织维度旨在解决政府或部门间合作模式问题。政府体系庞大,组织严密,通过增加政府机构以实现跨部门合作容易引发政府机构膨胀问题,因此可尝试突破传统的网格化横向行政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横向政府和职能部门间组织协调职能,这样一方面可有效避免机构膨胀,另一方面还增强了职能调配与合作的灵活性。

最后,立法维度为横向间部门协同提供法律保障。立法

的目的和出发点是为横向部门合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解决各地立法间的相互冲突问题,各地政府可尝试建立区域性立法协调机制,在维护地方稳定的前提下为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提供法律保障。当然,横向间立法除了能够为政府间、部门间提供利益协调机制以外,还能为中央立法输送宝贵的立法经验。

4.行政司法体制改革之间的嵌入型关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司法与行政之间并非平等的制衡关系,而是时常表现出一种互相"嵌入"关系,"司法权在政府与社会之间起到了良好的缓冲作用,避免了社会矛盾对政府所形成的直面冲突,同时还能够实现社会矛盾的法律导入和通过法律来保障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之目的"⑬。司法权与行政权作为国家权力系统的组成,是政治有机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学者所言:"一个国家司法权力运行的效果在某种程度上有赖于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环境。"⑭因此,当前行政体制改革不能忽视司法体制的功能与效用。

就此次国家机构改革而言,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必须调适与司法体制改革之间关系,尽可能避免改革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根据我国政体特殊性以及人大的特殊地位,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一是在权力性质方面,明确行政权与审判权、检察权之间联系。审判权与检察权的独立性与行政权的能动性之间不仅仅是简单的对立,实践中两种属性的权力通常体现为"协作"关系,如"两法衔接"过程中行政执法权与刑事司法权的有效对接,使两种类型权力在保障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目标下形成合力。因此,在改革过程中需继续探索两种权力性质之间的联系,优化人大制度下权力配置结构。二是在改革推进方面,应使司法改革与行政体制改革同步推进。除了从员额制、责任终身追究制等内部视角保证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性,行政体制改革中行政职能的重新配置、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同样会影响到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三是在主导改革方面,必须有个权威主体主导"嵌入型"关系形成。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申了党对政法的领导地位,但是由于政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职能定位不同,党对政法机关的领导方式与对行政机关领导方式必然有所差异。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对由它产生的具体国家机关权力生成、调整和改变均具有宪法上明确依据,因此,由人大主导二者"嵌入型"关系兼具正当性与权威性。

注释

①刘迅:《"新三论"介绍——二、协同理论及其意义》,《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6 年第 4 期。②白列湖:《协同论与管理协同理论》,《甘肃社会科学》2007 年第 5 期。③朱福惠:《"五四宪法"与国家机构体系的形成与创新》,《中国法学》2014 年第 4 期。④徐理响:《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合署办公体制探析——以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为例》,《求索》2015 年第 8 期。⑤张振:《社会治理视域下党的角色定位研究》,《理论探讨》2016 年第 3 期。⑥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28 页。⑦吕永祥、王立峰:《"纪委"与"监察委"合署办公的现实问题与解决路径——以政治系统论为分析视角》,《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⑧沈荣华、金海龙:《地方政府治理》,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24—125 页。⑨关于央地利益协调关系可参见朱成燕:《央地关系的协调性与当代中国纵向政治制度变迁》,《学术月刊》2019 年第 4 期。关于央地互动性关系可参见苏利阳、王毅:《中国"央地互动型"决策过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16 年第 3 期。⑩苗连营教授以现代公司结构为例,提出中央与地方关系如同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关系,子公司必须有独立的财政保障才能充分发挥行为能力和承担责任,央地政府需在财政分权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积极性,承担各自的政府责任。本质上讲,这种承认个体的独立性也是主体间性理论的基本前提。苗连营:《地方"人格化"、财政分权与央地关系》,《河南社会科学》2009 年第 2 期。⑪任剑涛:《宪政分权视野中的央地关系》,《学海》2007 年第 1 期。⑫张文魁:《中央与地方关系选择:水平性分工与当地化委托代理》,《改革》2015 年第 6 期。⑬王孟嘉:《通过司法理性的社会治理——基于社会内部秩序规则引导下的思考》,《社会科学辑刊》2019 年第 3 期。⑭李拥军:《司法改革中的体制性冲突及其解决路径》,《法商研究》2017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On the Synergetic Logic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ath in the Reform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Wang Mengji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re have been systematic maladjustments in the reform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Although it has gone through several state institutional reforms, it is still difficult to eradicate persistent diseases.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he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in 2018 proposed the goal of optimizing synergy and efficiency. Among them, synergy runs through the entire reform program with its unique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provides clear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plan. The synergy principles and theories analyzed in the reform plan have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effects in dealing with Party-government relations, central-regional relations, horizontal government and inter-department relations, and relation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reforms. By exploring the deep-seated effect of synergy theory, not only can the uncoordinated phenomenon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be improved, but also the unity of the 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can be enhanced.

Key words: principle of coordination; system imbalance; Party-government cooperation; central-local governments relations

【党建热点】

追踪与启示:优秀县委书记成长规律探究*

姚巧华

摘　要: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不断涌现出的优秀县委书记都是鲜活的正能量、有形的价值观,往往会发挥激励、示范和引领作用。优秀县委书记在来源分布、学历履历、遴选标准、后期擢升等方面表现出共有的特质,其健康成长是个人努力、组织培养、社会环境共同作用的产物。要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县委书记,应注重从激发卓越的理想信念、持续历练执政本领、实施科学的人才规划等方面入手。同时,组织部门还应持续加强培养,以防止优秀县委书记中道落马,由"优"变"锈"。

关键词:优秀县委书记;成长规律;启示

中图分类号:D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12-06

多年来,中央基于"郡县治,天下安"的重大考虑,非常重视县一级党政机构设置,高度重视县委书记队伍建设。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涌现出许许多多优秀县委书记,他们都是鲜活的正能量、有形的价值观,往往会发挥激励、示范和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优秀县委书记都在各自岗位上做出了出色业绩,得到了群众认可,是我们领导干部中的标杆。他强调,表彰优秀县委书记,"既是对大家工作成绩的肯定,也是为了形成学赶先进、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让更多党员领导干部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更好为人民服务,更好干事创业"①。本文从探究优秀县委书记的成长轨迹入手,分析优秀县委书记角色成功之道,总结归纳优秀县委书记成长规律给予我们的启示,以期为更多县委书记的成长、成功开启智慧之门,也为组织部门打造高素质的县委书记队伍提供理论参考。

一、优秀县委书记的成长轨迹

考虑到同时代性、当下性、可效仿性以及研究的数量难度,本文在通览优秀县委书记全貌的基础上,重点以2015年"全国百名优秀县委书记"(以下简称"百优县委书记",共102名)为样本,通过详实的数据来探究优秀县委书记的成长轨迹。

1.来源分布折射规律

从"百优县委书记"的性别上看,在102名入选的县委书记当中,男性有95人,占93.14%;女性为7人,占6.86%。性别是人最基本的社会属性之一,它反映了人们对男女两性持有不同的角色期待。性别不仅折射出了女性领导干部在我国干部序列中占比整体偏低的状况和女性官员晋升中的"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效应,同时也提醒女性县委书记要以更加敬业的态度履职尽责,唯有如此,方可在激烈的干部竞争中取得主动。

从"百优县委书记"民族分布看,汉族为86人,占84.31%;少数民族为16人,占15.69%。与同时期汉族人口占91.51%、少数民族人口占8.49%相比,少数民族优秀县委书记占比是相当高的。个中原因在于我国共有5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占省级行政单位的比例为14.7%,民族省份推荐的优秀县委书记有固定比例为少数民族干部的要求,再加上非

收稿日期:2020-04-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县委书记的角色期待与培养机制研究"(17BDJ045)。

作者简介:姚巧华,女,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科社教研部教授(郑州　450018)。

民族省份推荐的少数民族干部,使得少数民族县委书记的占比达到15.69%。

从年龄上看,在102名全国优秀县委书记中,年龄最大者1956年出生,时年59岁;年龄最小者1975年出生,时年40岁。1961年至1966年出生,年龄介于49岁至55岁的县委书记有72人,占比高达70.6%,他们是优秀县委书记的主体。在我国干部的晋升中,年龄是一个重要的权变因素,直接影响着官员的职业生涯。一般而言,排除中道落马的情况,年龄越小,升迁的机会越大。

2.学历履历展现实力

学历是影响干部成长的重要因素,我国自古就有"学而优则仕"的传统,一定的学历是干部入职或者晋升的"敲门砖"。分析"百优县委书记"的初始学历和最终学历发现,在初始学历中,中专学历的县委书记占36.4%,本科学历最多,占56.8%,研究生学历仅占6.8%。而在最终学历中,本科学历达到17.9%,研究生占74.6%,博士研究生达到7.5%。从履历上看,"百优县委书记"大都经历了多岗位锻炼并呈现稳步上升的成长轨迹。

一是经历较长时期的基层锻造。根据"百优县委书记"的公开资料,他们从参加工作到走上县委书记岗位,大多都经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历程。其中,用时11—15年的有1位,比例为1%;用时16—20年的有12位,比例达11.8%;用时21—25年的有31位,比例为30.4%;用时26—30年的人数最多,有40位,比例为39.2%;用时31年以上的有18位,比例为17.6%;用时最长的达39年,平均用时为26年。由此可见,干部走上县委书记岗位,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要经历一个不可逾越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干部通过摸爬滚打,逐渐从幼稚走向成熟,一步一个脚印地成长为县委书记。

二是经过不同层级的反复打磨。在"百优县委书记"中,53人有乡镇工作经历,比例为51.9%;101人有县级单位工作经历,比例几乎达到百分之百;74人有市级及以上层级单位工作经历,比例为72.5%。其中,通过上下迂回而获任县委书记的有73名,比例为71.6%;蜿蜒上升而获任县委书记的有22名,比例为21.6%;长期单一而获任县委书记的有6名,比例为5.9%;空降下派即从省、市机关获任县委书记的有1名,比例为1.0%。数据表明,绝大多数干部是经过不同层级锻炼,积累了丰富的认知、阅历后才最终走上县委书记岗位的。

三是有着不同行业的任职阅历。根据"百优县委书记"的公开资料,14人有国有企业工作经历,占比13.7%;25人有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占比24.5%。事实表明,只有经过多岗历练过的干部,才有可能胜任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一把手"职位,才能入围县委书记的人选。

四是经受重要部门的历练。"百优县委书记"几乎都有在办公室、组织处、团委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经历。在"百优县委书记"中,62人有办公室的工作经历,比例为60.8%;32人有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经历,比例为31.4%;35人有共青团的工作经历,比例为34.3%。

五是经过吃劲岗位的磨炼。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还要让他们经受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的磨炼,把重担压到他们身上。所谓吃劲岗位,是指具有"一把手"性质的岗位,既包括上级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的"一把手"位置,也包括地方基层的"一把手"位置,如乡镇党委书记或乡镇长、县长等。在102名"百优县委书记"中,39人当过乡党委书记或乡镇长,比例为38.2%;79人经由县长成为县委书记,比例为77.5%。

3.百里挑一精准遴选

优秀县委书记都是在精挑细选、严格把关的基础上遴选出来的。为了把"像"画准、把人选好,各省区市党委注重多渠道、多层次听取意见。有的把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列入谈话范围,有的走访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普通党员群众,有的和家属进行交谈。对于某一位推荐人选,考察组往往要当面听取五六十人的意见。与此同时,两轮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公示成为必经程序。在省区市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的基础上,中央组织部对初步人选又进行了复核,对与评选标准和条件有出入的候选对象,多次与有关省区市党委组织部沟通协调核实。事实证明,这些经过严格把关而选出来的干部的确是素质过硬的好干部。

一是"五好"标准得以贯彻。最后胜出的县委书记在实际工作中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特质体现得淋漓尽致。

二是"四有"导向得以体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县

委书记提出的期待和要求。在过去的履职中,他们有的带领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努力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争当推动科学发展的“领头雁”;有的在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敢闯敢干,争做破解难题的“排头兵”;有的面对复杂形势,旗帜鲜明,敢于斗争,勇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指挥员”;有的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临危不惧,冲锋在前,自觉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三是“忠诚、干净、担当”的时代风采得以展现。那些备选的干部平时把忠诚干净融入灵魂,把责任担当扛在肩头,把群众冷暖放在心窝,把修身律己镌刻脑海。

4.后期擢升相当乐观

数据表明,“百优县委书记”的晋升情况是相当乐观的。以2015年7月1日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公示的时间作为基准,当年就有42位获得晋升,达到总数的41.2%。北京、天津、吉林、福建、广东等省市的优秀县委书记当年均得到提拔,湖南、黑龙江、安徽等14个省份的优秀县委书记部分得到提拔,山西、内蒙古等10个省市区的优秀县委书记当年没有获得提拔。四年之后,这批“百名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获得晋升的比例更大。截至2019年6月,96%以上的干部获得提拔。其中,主政地市及以上党政“一把手”的有10人,有8人升至部级干部。总的来看,“百优县委书记”中,除了个别因为自身违法乱纪而受到处分,绝大多数都得到快速提升。“权威表彰需要以非常态的官员晋升态势,树立相应的标杆激励。快速重用优秀县委书记,不仅是组织部门对其过往履历及政治立场的认可,对其以往工作成绩及工作能力的嘉奖,同时也是地方对中央权威表彰释放信号的即时反馈。”②“百优县委书记”的快速提拔,以给受表彰者带来实质获益的真实表达,营造了竞争氛围,促使基层官员正确认识自身情况,激发更高的政治追求,进而激励他们更好地履职尽职,实现党和国家赋予的角色期待。

二、优秀县委书记的成长规律

根据干部成长理论,领导干部要获得全面健康的成长,自我锤炼、自我提高是前提,组织教育培养是关键,科学合理的干部选任机制是保障。以素质立身、以品德做人、以实干创业、以政绩进步,领导干部方能真正迈上成长的阳光大道。102名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能在2800多名县委书记中脱颖而出绝不是偶然的,而是个人努力、组织培养、社会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

1.充分持久的个人努力是内在驱动力

个人努力、内力觉醒是县委书记成长的内在驱动力,是优秀领导干部成长的主导性因素。角色主体是角色的直接扮演者,个人努力是成就一番事业的基础条件。领导干部唯有通过个人努力,才能从普通走向优秀。一是都非常注重长期地“学”。在成长为优秀县委书记的过程中,他们特别注重学习,不断给自己“充电”。在百忙的工作之余,他们抽出时间进行自主学习或参与进修,用理论武装自己。事实表明,唯有不断“充电”,才能更好地“放电”,才能使自己的思想意识、行为选择、思路决策、方法手段等与时俱进地跟上时代潮流。二是都非常注重持久地“干”。干部成就事业,事业造就干部,好干部都是在干事创业中成长,在成长中干事创业。百优县委书记在履职过程中,都经历了十几年、二十几年甚至三十余年的基层锻炼和不同岗位的历练,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每一个工作岗位上,如果没有骄人的业绩,想在激烈的干部升任竞争中脱颖而出,几乎是不可能的。三是都非常注重恒久地“修”。注重自身修养,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实践表明,当干部外动力(组织培养等)强度相同的情况下,干部成长与个人努力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个人努力越充分持久,成长为县委书记的速度越快。

2.强力有意的组织培养是外在驱动力

组织有意识地培养是干部走上主要领导岗位最重要、最关键的外在驱动力。个体素质是领导干部成长的基础,但必须通过党组织的教育培养才能发挥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③干部成长的节奏、快慢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组织的培养和使用程度,有了党组织的培养,个人进步就比较快;反之,离开了组织的培养,个人只能停留在“自然成长”阶段,甚至踏步不前。优秀县委书记的发展进步也说明这一点,他们比较早地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注。从“百优县委书记”的入党年龄看,25岁之前入党的为81位,占比为79.4%;26—30岁入党的有18位,占比为17.6%;31岁入党的有3人,占比为2.9%。入党时年龄最小的是18岁,平均入党年龄为24岁。从获任县委

书记的年龄看,36—40 岁的有 11 位,占比为 10.8%;41—45 岁的有 26 位,占比为 25.5%;46—50 岁的有 58 位,占比为 56.9%。年龄最小的为 36 岁,平均年龄为 46 岁。可见,组织部门的悉心培养对干部的成长至关重要,组织部门选苗子、搭台子、铺路子、压担子、给位子,干部的"周转率"就会加快,"成才率"就会大大提高。

此外,组织强力培养的重要性还体现在"百优县委书记"履历上。我们发现,有 77.8%的优秀县委书记经历过 6—15 次岗位次数变动,有 80.4%的经历过 4—9 次的岗位类别变动,这很好地诠释了组织培养的极端重要性。组织通过变换领导干部岗位类别,将其放到党政机关核心部门、核心岗位、核心工作中锤炼,使其积累经验和才干,增强其对于不同类别岗位工作环境适应能力和公务胜任能力;通过增加其工作变换次数,可以使其能够在多个地域以及多个岗位接受挑战,从而丰富领导干部社会公共管理经验以及增强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可以说,优秀县委书记成长的每一步,都浸透着组织的心血、深蕴着组织的烙印。实践表明,当个人努力程度稳定也就是干部内动力强度相同的情况下,干部成长与外部推动呈正相关关系,外部推动越强劲有力,成长为县委书记的速度越快。

3.积极向上的社会环境是催化驱动力

社会环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这里所说的社会环境是广义上的,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与领导干部成长密切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条件的总和。社会环境对领导干部成长起着重要作用,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为领导干部搭建起干事创业的宽广舞台。在诸多社会条件中,以下三个方面的影响尤为突出。

第一,时代大环境。时势造英雄,时代发展呼唤担当作为的好干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有不同的历史任务,对领导干部有不同的要求,时代课题对领导干部的成长具有强有力的导向作用。"年轻干部只有在国家和民族发展的进程中寻找自己的前进方向,在广大人民中汲取力量和智慧,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德、同向、同梦,才能够真正得到自己的发展空间。"④优秀领导干部随时代呼唤而产生,又能按时代昭示的方向前进,自觉与时代需要相契合,实现同频共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提出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求领导干部在实现现代化的新征程中,深刻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践行新的发展理念,锐意进取、担当作为。鉴于这一时期的需要和主要任务,一名县委书记是不是合格,是不是优秀,关键看能否成为这一时期党需要的人才。纵观"百优县委书记"的每一位个体,他们中的任何一位都能以时代的需要为需要,以党的召唤为方向,自觉将自己的行动融入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努力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四有"县委书记,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发展上的开路人、群众的贴心人、班子的带头人"。

第二,良好的社会风气。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社会风气对人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往往是巨大的。良好的社会风气对优秀领导干部的成长起到"助推"和"催化"作用;反之,不良的社会风气会腐蚀领导干部,甚至使他们走上歧途。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党一方面坚持从严治党,一方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特别是深入持久地开展黄赌毒专项整治工作,净化了社会风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制定出台了"八项规定",狠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这些重大举措使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也进一步净化了社会风气,为党员干部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百优县委书记"的成长,与其身边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密不可分的。

第三,稳定的家庭环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的言传身教无形中塑造着孩子的人生观。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的重要作用予以了高度关注,多次就家风、家训问题发表重要讲话。2016 年 12 月,他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中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⑤在 2018 年的春节团拜会上,他引用了《孟子》中的一句话:"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诚然,在成长为优秀县委书记的过程中,良好的家庭教育、父母的品格、配偶的修为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领导干部的成长。考察"百优县委书记"的家庭不

难发现,这些家庭发扬了中华民族传统的家庭美德,家庭和睦,亲人相亲相爱。这种良好的家庭环境有助于县委书记干事创业,也对他们的廉洁从政发挥着斧正、引导作用。

三、优秀县委书记成长规律给予我们的启示

优秀县委书记的成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这一规律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对组织部门而言,它为打造高素质的县委书记队伍指明了正确的途径。

1.激发坚定的理想信念

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梦有多远,人生就有多远。没有远大的理想、宏伟的抱负,就不可能有"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动力,就不可能做出超越他人的成就,也就不大可能从同龄、同类、同行之中脱颖而出成为佼佼者。"在中国大约有 70 万的县处级干部,其中县委书记占比 0.4%,而优秀县委书记占比大约为 0.01%。"⑥据此推算,在 1000 名县处级干部中,大约能诞生 1 名优秀县委书记。这些县委书记之所以能"走在前列",与他们有着坚定的理想信念密不可分。他们在确立人生价值观时,能够自觉地将自己的人生航向设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实际工作中,他们能够主动地将自己的行动融入"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中,冲锋在前,中流击水,建立功业。他们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做出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革命理想高于天。坚定的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因此,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着力解决党员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激发他们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

县委书记不但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还要有"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能力,时时刻刻不忘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就"百优县委书记"而言,他们提高本领的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持续学习,提升理论素养。从学历上看,"百优县委书记"通过不断的学习,学历层次显著提升。据统计,"百优县委书记"的最终学历中,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比例分别为 17.9%、74.6%、7.5%。从专业方向上看,初始专业占比比较高的有:经济管理类占 17.9%、文史类占 25.6%、理工类占 30.8%、农林类占 17.9%,各类专业占比比较接近,说明最初的专业具有常规性、普遍性。但是,在继续深造过程中,他们选择的专业出现明显变化,经济管理很受青睐,占比为 68.8%,法律专业也比较受欢迎,占比为 18.8%。这些数据表明,"县委书记在职学习在学科专业选择上具有倾向性。多倾向选择适应岗位需求、有助于职业能力提升的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党政管理等专业"⑦。县委书记需要通过专业的学习,建立起系统化的知识体系和科学化的理政能力,使得自己更加熟悉、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二是实践锻造。书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出真知,磨砺长才干。正如前文所述,长时间的任前积累、多层级的岗位经历、多序列的岗位锻炼、重要部门的打磨、关键岗位的锻造等,都是县委书记提升本领的切实可行途径。

3.实施科学的人才规划

设立什么样的标准,采取什么样的办法,能把好的"苗子"挖掘出来、培养起来、运用起来,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细心的学者曾经对"百优县委书记"的地区来源进行过统计,结果发现,来自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发达地区的优秀县委书记占比最高,达到 56.8%。这说明,发达地区经济活力强,资源要素流动性好,干事创业的舞台更加广阔,干部更容易做出骄人的成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资源相对贫乏、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地区就没有机会。恰恰相反,逆境更能磨炼人才。有过县委书记履历的习近平总书记就曾经当过知青,是在贫瘠的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河南兰考县原县委书记焦裕禄带领当地群众有效治理了"内涝、风沙、盐碱"三害,为后人留下了"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的"焦裕禄精神"。福建东山县原县委书记谷文昌在一片飞沙荒滩上,带领全县军民植树造林防治风沙,打水井、建水库,在老百姓心中树起了一座不朽丰碑。入选"100 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同获殊荣的县委书记杨善洲、王伯祥等,都是在艰苦的环境中闯出一条成功的人生之路。可见,逆境更能磨炼人才。事实表明,中央一直倡导的要注重从一线、从基层、从艰苦的地区锻炼和选拔干部的主张是值得肯定的,也是非常有道理的。当然在县委书记培养的过程中,组织部门应当加大交流力度,让发达地区、

发展中地区、落后地区的县委书记交叉任职,促使县委书记开阔视野、增长才干。

4.组织培养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曾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积累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是需要终生努力。1995 年和 2015 年评选的百名“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后来就有“落马”的案例。这说明,优秀县委书记不是“金刚不坏之身”,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他们不注重加强修养,如果组织不继续强化培养,那么今天的“优”就可能蜕化为明天的“锈”。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呼吁:“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优秀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为他们提供干事创业平台的同时,要提出更为严格的纪律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指出:“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过去拥有不等于现在拥有,现在拥有不等于永远拥有。”⑧如同树木生长需要不断地修枝剪叶、驱虫防病一样,优秀干部要继续成长并成为栋梁之材,组织部门的后续监督同样须臾不可或缺,组织的培养永远在路上。

注释

①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66 页。②文宏:《权威表彰、标杆激励与地方官员晋升——基于 2015 年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评选的实证数据》,《社会科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③盛若蔚、鞠鹏:《建设一支宏大高素质干部队伍　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人民日报》2013 年 6 月 30 日。④吴德刚:《正确认识和遵循年轻干部的成长》,《学习时报》2014 年 7 月 14 日。⑤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 年 12 月 15 日。⑥黄晓路、刘中兰:《传记和伦理视角分析的百名优秀县委书记成长规律探究》,《领导科学论坛》2018 年第 7 期。⑦夏泉、王菁:《优秀县委书记教育背景比较研究》,《中国领导科学》2019 年第 3 期。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 页。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Tracing and Enlightenment: Research on the Growth Law of Excellent County Party Secretaries

Yao Qiaohu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outstanding county party secretaries who have emerged in the proces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re all fresh positive energy and tangible values, and often play an incentive, exemplary and leading role. The excellent county party secretaries hav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in source distribution, educational background, selection criteria, later promotion and so on. Their healthy growth is the result of the joint action of personal efforts, organizational training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cultivate and bring up high-quality county party secretaries, we should focus on stimulating outstanding ideals and beliefs, continuously practicing governing skills, and carrying out scientific talent plann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organizational department should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excellent county party secretaries from "excellent" to "rust".

Key words: excellent county party secretary; growth law; enlightenment

【党建热点】

新时代党员干部要积极践行网络群众路线*

王高贺

摘　要: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为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提供了新的重要契机,“网来网去”成为党群干群交往的新趋向,互联网成为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新空间、造福群众的新渠道、引导群众的新场域。当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还存在认知障碍、能力不足以及制度匮乏等问题。走好新时代网络群众路线,亟须做好三方面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消除践行网络群众路线认知障碍;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重要思路,克服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本领恐慌;坚持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构建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体制机制。

关键词:党员干部;网络群众路线;党群干群关系

中图分类号:D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18-07

2016年4月,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了党员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的要求。近年来,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加大了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探索力度,取得了明显效果。为深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今年年初,笔者在广东、河南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发现,虽然互联网已经成为沟通党群干群关系的新平台,但是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期待相比,有的党员干部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方面还有不小的差距。本文在基于对521名党员干部(以处级、科级干部为主)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影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障碍因素,提出了新时代党员干部更好地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若干建议。

一、“网来网去”:干群交往新趋向

互联网快速发展是世界信息革命的重大成就,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外交等产生了深刻影响,也为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理论与实践的创新提供了重要契机。习近平强调:“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①广大党员干部与时俱进,顺应互联网发展的新趋势,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上展现出新作为。

1.互联网成为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新空间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群众观点在党的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因群众的存在场域不同,践行群众路线的方法途径会发生一定变化。“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我们到了一个地方,就要同那里的人民结合起来,在人民中间生根、开花。”②纵览中国共产党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人民这块“土地”的空间扩展到哪里,我们党这颗“种子”就要撒播到哪里。有学者把近百年群众路线的具体实践形式划分为四种:政党上街、政党上山、政党上台、政党上网。③这种划分方式虽然值得商榷,但凸显了互联网时代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我国自1994年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网民数量以及

收稿日期:2019-10-16

基金项目:“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暨南双百英才计划”资助自主研究项目;暨南大学人文社科大统战专项“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制度体系研究”(20JNAS31)。

作者简介:王高贺,男,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特聘研究员(广州　510632)。

上网时间迅速增长,互联网日益成为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新空间,对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要求与日俱增。习近平指出:“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群众在哪儿,我们的党员干部就要到哪儿去,不然怎么联系群众呢?”④党员干部除了继续在现实空间践行群众路线,还要积极把群众工作延伸到网络世界。调查数据显示,60.25%的党员干部时常通过网络了解民意,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习惯正逐渐形成。

2.互联网成为党员干部造福群众的新渠道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从传播学角度看,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从被了解到得到满足的过程,就是一系列信息传播和转化的过程,这需借助于群众路线,实现信息源、信息载体和信息接收者等传播要素的有机结合。毛泽东对此有精辟论述,他指出,群众路线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做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⑤。互联网的“横空出世”改变了信息传播介质,为党员干部践行群众路线赋予了许多新优势。习近平强调,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党员干部“要发挥网络传播互动、体验、分享的优势,听民意、惠民生、解民忧,凝聚社会共识”⑥。近年来,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干群双向交流、及时交流、平等交流,克服了信息传播的片面性、滞后性、失真性,更加深入地了解社情民意,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使互联网成为广大党员干部为民谋福利的新平台。

3.互联网成为党员干部引导群众的新场域

引导群众是党员干部开展群众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但长期以来,我们过多地强调党员干部要拜群众为师的一面,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党员干部也要做群众先生的一面。毛泽东指出:“只有代表群众才能教育群众,只有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⑦做群众的学生和做群众的先生是内在统一的,党员干部要把服务群众与教育引导群众有机结合起来。在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是麦克风,一些网民受网上不良信息的影响,思想认识上产生了混乱。近年来,广大党员干部更加重视对网民进行正确引导。一是引导网民自觉抵制各种错误社会思潮。曾几何时,普世价值观、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不良社会思潮在网络空间大行其道。针对这种情况,党员干部通过网络发声,巩固了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地位。二是引导网民理性看待网络舆论。舆论借助网络平台展现出传统新闻舆论难以比拟的力量,焦点事件常常引发网民高度关注,正负面评论泥沙俱下,导致部分网民滋生社会怨气。相关研究表明,我国网民更愿意分享负面信息,62%的网民发表负面评论的意愿超过正面评论,并且愿意发表负面信息的比例还逐年上升。⑧党员干部对网民进行理性引导,打造了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三是引导网民正确识别网络谣言。网络谣言传播速度快,内容涉及面广,破坏力强。2020 年前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网络谣言满天飞,如某研究生是“零号病人”,新冠肺炎是美国生物武器所致等,严重干扰了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秩序。网络谣言肆虐的主要原因是信息透明性不够,广大网民由于信息掌握不足,既可成为网络谣言受害者,也可成为网络谣言传播者,加重网络谣言的负面影响。党员干部及时引导网民识谣、辟谣和止谣,有效防止了谣言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体系造成更大的破坏。

4.互联网成为党员干部接受群众监督的新平台

群众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决定着中国共产党能否跳出历史周期律。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在延安时期就进行了明确回答:“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⑨改革开放以来,群众监督的环境条件、体制机制、方法途径等得到了整体优化,成为党外监督的主要渠道,但也暴露出不少盲点难点。互联网的出现和普及,为消除群众监督盲点难点提供了良机。习近平指出:“我多次强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这一条,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特别要注意,首先要做好。”⑩互联网之所以让群众监督释放出前所未有的威力,关键在于三点。一是互联网降低了群众监督门槛。群众监督的原有渠道如信访举报、向传统媒体提供线索等容易受到“金字塔”管理体制限制,监督门槛和成本高。互联网的应用大大降低了群众监督的门槛和成本,足不出户就能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上访不如上网成为不少群众的切身体会。二是互联网提升了群众监督合力。“互联网的魅力与魔力皆在于它比任何以往其他技术都更大地释放了‘人’的力量,

从而塑造了强大的‘人+技术’的复合体。”⑪互联网不仅增强了个体力量，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无组织的组织化”的重大变化。互联网可推动监督的个体力量迅速地转化为集体力量，众多从未谋面的网民围绕着共同话题形成一个群体，产生聚集效应，展现出强大的舆论监督力量，促使相关部门快速介入。三是互联网激发了群众监督热情。监督成本降低和监督成效提升，必然进一步激发网民的监督意识和监督动力，促使网络监督呈现出“井喷”之势，给滥用权力的党员干部形成强大的心理压力，为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监督体制提供一个有利氛围。

二、“阻网之忧”：干群交往新问题

迄今为止，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已形成一定态势，但远远未到蔚然成风的程度。在此次调研中，当我们问及“当前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可行性”这一问题时，55.18%的党员干部认为可行性有待加强，3.81%的直接表示不可行，认为各种条件基本成熟的仅占 41.01%。当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还面临着一些障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知障碍是阻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首要问题

认知是行动的先导，有的党员干部对互联网存在种种认识误区和偏见，这些认识上的误区成为其践行群众路线的首块“绊脚石”。

一是认为互联网上的信息不真实、不可靠，对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有抵触情绪。受传统思维的束缚，有的党员干部习惯在现实空间中践行群众路线，对网络民意则不信任，认为互联网是一个虚拟世界，各色人等隐藏在不同角落，虚拟身份易造成网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觉悟降低，谩骂、牢骚、谎言、攻击等现象充斥网络空间。57%的受调查党员干部表示，网络民意时常带有虚假信息，有图有视频不一定能反映事实真相。这种眼见为实、手摸为真的传统思维让部分党员干部对网络民意产生了偏见，从而影响着其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积极性。

二是对互联网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方面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可有可无。如有的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颠倒了主次角色，把自己等同于一般网民，忽略了公职人员身份，时常在网上晒美食美景，秀家庭恩爱，抒发心灵鸡汤，推送养生之道，娱乐和游戏的心态明显，给人留下不问民意、不察民情的印象。从调查结果来看，仅有 33.4%的党员干部经常通过互联网平台推送党的理论方针政策信息。可以说，相当一部分党员干部没有利用好互联网这一践行群众路线的平台。有的党员干部路人心态普遍。如有的“有而不发”。微信、微博、QQ 等均具有推送信息功能，党员干部使用比例偏低。微信朋友圈多日不更新，微博鲜有发声，类同于“僵尸”。有的“看而不评”。不少党员干部是网络空间的旁观者，习惯“潜水”，对社会焦点事件视而不见，应与网民展开讨论时保持沉默，与网民打不成一片。有的“错而不导”。对于攻击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抹黑国家领导人、破坏社会秩序的网络言行，64.8%的受调查党员干部表示很少或者从未对其加以引导，82.66%的表示近期没有成为“网络意见领袖”计划，把消除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的责任搁置一旁。

三是存在官本位意识。官本位意识根深蒂固，时至今日仍对一些党员干部产生较大影响，表现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方面，就是唯上是从，漠视群众利益诉求，对网络群众意见建议和呼声视而不见。对这些党员干部来说，互联网不是践行群众路线的新平台，而是向上级“秀”政绩的新工具。少数党员干部对发表在微信、微博等社交工具上的内容进行“精心”设计，目的是展示给上级看，对上级表“忠诚”、显政绩，期望得到更多赏识，而广大群众在其心中不占一席之地。

2.能力不足是阻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关键所在

相对于传统媒体，有的党员干部在利用互联网与群众打交道的能力上存在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网络民意收集能力不足。首先是网络空间识别群众能力不足。网络空间如汪洋大海，具有显著的跨地域性和隐匿性。一些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识别不出自身应服务的群众对象，在收集民意方面奉行普遍撒网原则，工作的针对性不足。其次是网络话语运用能力不足。互联网催生了新的语言表达方式，每年都会产生新的网言网语。网言网语短小精悍，其蕴藏的故事千姿百态，反映了不少网民的处事风格和心理状态。党员干部与网民交流应接“网”气，恰当使用网络话语，了解网言网语背后故事，拉近彼此之间距离。目前，不少党员干部运用网

络话语能力不足。在对2019年“盘它”“硬核”等十大网络流行语的调查中,55.39%的党员干部表示不熟悉或不够熟悉。最后是网络信息筛选能力不足。网络空间信息量巨大,党员干部将其“一网打尽”既不可能,也没必要。应对网络信息进行适当筛选,留下有价值信息,过滤掉无用信息。不少党员干部缺乏识别网络信息价值大小的“慧眼”,错过发出社会预警的重要信息,致使小问题发展为大矛盾,小风险酿成大危机。

二是网络民意分析能力不足。党员干部通过互联网平台收集的第一手民意信息尚处在“原生态”状态,不能作为决策的直接依据,需对其进行加工整理,实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调查结果来看,不少党员干部在分析网络民意上存在两大明显问题。首先是分析不客观。少数党员干部没能正确认识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形成了人民群众是刁民、愚民的成见,戴着“有色眼镜”过滤网络民意,把有利于自身的网络信息加以保留和夸大,不利的则加以摒弃。网络信息经过“打扮”之后成为长官意志,背离了真正民意。一些党员干部受偏见思维影响,把一部分网民信息等同于全部网民信息,导致以偏概全。其次是分析不精准。仅有客观态度还不足以实现对网络民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还要有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等科学方法作为保证。“原生态”网络信息是不系统的,无论内容还是形式都可用错综复杂来形容。网络信息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只有通过科学方法,才能把其按照不同方面、不同层次归类整理,实现网络信息条理化,完成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由特殊到一般、由具体到抽象的飞跃。调查结果显示,多数党员干部没有掌握网络民意分析的科学方法,面对复杂多变的网络信息,分析结果难免粗枝大叶。

三是网络民意引导能力不足。首先是引导网络民意的知识理论匮乏。网络社会和知识社会相互交织,化解网络社会风险要以充足知识为支撑,知网懂网才能有效管网治网。当前,不少党员干部的知识理论水平不足以正确引导网络民意,高达64.23%的受调查党员干部表示对互联网传播规律以及网络舆论产生、演变趋势不熟悉或不够熟悉。知识理论水平不足的弊端在危机爆发时将充分显示出来,不仅难以引导网络民意,还常常引起“次生灾害”。其次是引导网络民意的实践经验不足。网络空间的舆论危机事件处置要求与现实空间有重大不同,它不仅需要及时处理好事件本身,还要引导好围绕事件产生的舆论。面对危机事件,一些党员干部习惯沿用现实空间危机处理的单线思维,对网络舆论重视不够,时常采取“堵”的方式,控制了信息传播范围,也阻隔了与网民的沟通,社会恐慌情绪随着谣言弥漫,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秩序。

3.制度匮乏是阻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重要因素

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制度探索始于地方党政部门。自2012年3月以来,《株洲市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惠州市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规范》《关于规范山东省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文件陆续出台。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这是迄今为止对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进行专门规范级别最高、内容最全面的文件。另外,《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中也有约束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规定。这些制度为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提供了依据,但总体来看,制度建设仍然存在不足之处。

一是制度执行力不足。上述系列制度实现了一个地方或全国党员干部的全覆盖,理应成为党员干部遵循的网络行为准则。实际上,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是部分党员干部的尝试,尚没能嵌入我们党的执政框架之中,变成党员干部常规工作的组成部分。值得相关部门注意的是,部分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探索对一些“同行”非但没能发挥引领作用,反而被非议为出风头,迫使其减少网络发声,乃至销声匿迹,出现“劣币驱除良币”的情况。

二是制度的时间指向性不明确。已有相关制度对党员干部与网民接触频率没有明确规定,75.26%的受调查党员干部表示是在工作之余上网了解民意,与网民打交道时断时续。

三是制度的内容约束性不全面。现有制度明确了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应反对什么,对鼓励什么提及不够。一系列“不准”“严禁”给党员干部网络言行画出了底线,能有效减少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乱作为”。但相关文件对党员干部网络言行的“中线”“上线”要求不明确,由此导致部分党员干部“不

作为”。

三、“联网之道”:干群交往新突破

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势在必行,各级党政机关应直面这一时代课题,引导党员干部消除互联网认知障碍,不断提升互联网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体制机制,使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消除践行网络群众路线认知障碍

习近平强调,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党员干部只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彻底消除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方面的认知障碍。

一是科学看待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之间的关系,树立互联网思维。部分党员干部受传统思维影响,认为网络空间和现实空间泾渭分明,网络空间“虚”而不实。事实并非如此,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现实空间的延伸和拓展,现实空间利益诉求“线”上表达、“线”下活动已经成为众多网民的行为习惯。当然,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一些网络信息存在着虚假成分。习近平曾指出,网民大多数是普通群众,来自四面八方,各自经历不同,观点和想法肯定是五花八门的,不能要求他们对所有问题都看得那么准、说得那么对。人民群众是我们党执政的力量之源,人民群众的活动场所就是共产党人的工作空间,从网络民意中同样能汲取源源不断的智慧和力量。党员干部要摒除传统思维束缚,树立互联网思维,理性看待失真的网络信息,不能因噎废食。

二是自觉抵制官本位思想干扰,防止网络形式主义蔓延。近几年,形式主义不断向网络空间蔓延,一些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留痕不留心,完全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伤害了群众感情,最终也会阻碍自身事业发展。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具有一定隐匿性,难以像现实空间那样出头露脸。作为社会公仆,党员干部要以服务群众为天职,不能因为上级可能一时看不到就消极对待网络群众路线,而应不计较个人名利,自觉抵制网络形式主义。

三是增强党性观念和责任意识,塑造良好的网络执政形象。部分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主次角色颠倒和保持“路人”心态,不只是认识水平问题,也是党性问题,影响着我们党的网络执政形象。习近平强调:“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⑫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观念和责任意识,身怀爱民之心,自觉摆正在网络空间的位置,把网民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一方面,告别微博、微信朋友圈、QQ 日志等的“僵尸”状态,充分利用这些社交工具传递党的理论方针政策信息;另一方面,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变“潜水”为“灌水”,善于“拍砖”,及时化解网民的怨气怨言,廓清网民的模糊性认识,吸纳网民的建设性意见,塑造良好的网络执政形象。

2.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重要思路,克服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本领恐慌

学习是克服本领恐慌的密钥,推动着我们党在攻坚克难中成长和壮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做好领导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⑬。针对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能力不足问题,需遵循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全面提升互联网治理水平。

一是学精“看家本领”。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的“看家本领”,既是我们党在现实世界中攻坚克难的制胜法宝,也是在网络空间里披荆斩棘的锐利武器,是辨别网络信息真伪、抵制网络空间错误思潮侵蚀、引导网络舆论正确走向、防止网络谣言蔓延的最可靠力量。党员干部要克服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本领恐慌,首先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学习。要强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本源,也是党员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捷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浩如烟海,加上领导干部时间和精力有限,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要精、要管用。习近平为党员干部指出了学习建议:“10 卷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和 5 卷本《列宁专题文集》已经出版发行,这两部文集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权威性教材,领导干部可以精读其中的代表性篇目。”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代表性篇目集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员干部熟读精思、学深悟透,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要强化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革

命、建设、改革时期拨开层层思想迷雾、破除重重观念束缚、不断开辟理论高地的探索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重大时代课题,从“怎么看”和“怎么办”的双重角度创造性地回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系列问题,一批新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问世。这些新著作蕴含着丰富智慧,是当下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最重要的文献依托,帮助其科学回击网络空间各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诘难,引导网民增强“四个自信”。

二是提升网络素养。与一般网民不同,党员干部的网络素养主要表现为运用互联网资源提升治国理政能力。习近平要求党员干部“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⑮。这“四大能力”是对党员干部网络素养提出的总体要求,具体到践行网络群众路线上,应着重提升下述能力。首先是敏锐力。网络民意作为民意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社会晴雨表作用,向执政者发出各种预警信息。党员干部要具备辨别网络信息的敏锐力,能在海量网络信息中迅速找出预警线索,并在第一时间内作出恰当回应,占领处置各种网络事件的先机。其次是情感力。与网民进行交流要饱含热情,尽量使用网民乐于接受的网言网语,慎用专业术语,杜绝打官腔。习近平指出:“给人民群众当服务员,不能干巴巴、硬邦邦的,要让群众如沐春风。”⑯习近平在不同场合使用了“点赞”“蛮拼的”“朋友圈”等网络流行语,受到网民一致好评。党员干部要从思想和感情深处重视网民,做深受网民信赖的贴心人。再次是包容力。习近平强调:“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⑰对网民的善意批评,党员干部要多理解、宽容和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改进。最后是转化力。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过程就是把网络信息从输入到输出的过程,党员干部能否对“原生态”网络信息进行科学整理并有效地输出到网民之中,决定着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成败。总体来看,党员干部转化网络信息能力主要体现为引导力和决策力两个方面。一方面,积极引导网民共建清朗的网络空间。党员干部应具备透视网络空间各种负面信息能力,并以和风细雨的方式对非理性表达的网民进行引导,解疑释惑,疏通心理,促使其化解消极情绪,弘扬网络正能量,共创互联网良好环境。另一方面,善于把网络民意转化为决策。网络民意是对群众利益诉求的反映,寄托着网民对我们党和政府的期盼。党员干部要能够洞察网络民意背后的利益关系,根据网民需要的轻重缓急进行相应决策。

三是拓展综合知识。党员干部在互联网时代开展群众工作,除了要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和互联网知识,还需广泛学习经济、法律、科技、数学、文化等多方面知识。如果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的知识储存不丰富,平时将难以科学把握网络民意,危机突发时可能加重灾难。如湖北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出现被动局面,既有病毒超强传播能力的因素,也受时任主要领导干部知识缺陷和经验不足的影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家组成员薛澜指出,有的领导者在常态下可能是非常好的管理者,但在危机情况下就可能不适合。还有的领导可能在经济金融领域很有经验,但对公共卫生领域了解不多,也可能会导致决策失误。决策失误将通过互联网这个放大器引起全民围观,调侃、批评、愤怒等网络言行随之产生,造成严重的舆论危机,破坏党群干群间的信任关系。因此,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地广泛学习,积累践行网络群众路线所需的多方面知识。

3.坚持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构建践行网络群众路线体制机制

践行网络群众路线从理念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行为,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要以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作为保障。鉴于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应优先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把网上调研纳入党员干部调研制度体系,增强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约束性。当前,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主要以非制度化方式进行,是否践行以及如何践行具有较强随意性,整体效应尚未形成。按规定,省部级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每年不少于 30 天,市、县级领导干部不少于 60 天。为增强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约束性,需把网上调研纳入到调研制度体系之中,实现网上调研与网下调研时间和成果互换互补,促使网上调研成为党员干部日常工作。二是建立容错机制,消除党员干部践行网络群众路线的后顾之忧。70.19%的受调查党员干部担忧自己的网络言行引发麻烦,因而做网络空间的沉默者。建立党员干部网络言行容错机制刻不容缓,鼓励事前试错,事后容

错,对错误的网络言行进行综合分析,把先行先试中因经验不足引起的错误与明知故犯的不当网络行为严格区分开来。对前种情况要敢于包容,促使党员干部放下沉重的思想包袱,轻装上阵。三是拓展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制度内涵,引导党员干部积极而为。2020年3月1日,《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正式生效,其为拓展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制度内涵提供了重要参考。该规定鼓励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生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展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反映人民群众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优秀道德文化和时代精神,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的;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析事明理,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共识的;有助于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的;其他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讴歌真善美、促进团结稳定等的内容。上述七种网络信息生产内容应成为践行网络群众路线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党员干部在网络信息内容生产上拥有比一般网民更多的优势,要发挥"头雁"作用,让自己的微信、微博、QQ等社交工具成为网络信息生产平台和网民聚集地,党员干部发布信息与网民反馈相得益彰,在"网来网去"中进一步增进鱼水关系。

注释

①④⑩⑫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62页。③胡朝、刘燕:《从"上街"到"上网":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演变的空间理路与实践逻辑——兼论习近平同志"网络群众路线"思想》,《继续教育研究》2018年第3期。⑤⑦《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99、864页。⑥习近平:《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0日。⑧⑪秦露:《互联网时代如何执政与为官》,党建读物出版社,2012年,第51、32页。⑨《八十年来:黄炎培回忆录(片断)》,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第249页。⑬《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3月3日。⑭习近平:《在中央党校春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上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党建》2011年第6期。⑮习近平:《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　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0日。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武汉东湖新城社区微镜头"武汉必将再一次被载入英雄史册!"》,《人民日报》2020年3月11日。⑰《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人民日报》2013年2月8日。

责任编辑:浩　森　　文　武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Should Actively Practice Internet Mass Line in the New Era

Wang Gaohe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has provided a new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to keep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masses. "Net to net" has become a new trend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adres and masses, and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a new space for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to connect with the masses, a new channel to benefit the masses, and a new field for guiding the masses.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network mass line among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such as cognitive obstacles, lack of ability and lack of system. To develop the network mass line in the new era, it is urgent to do three aspects of work: adhere to the people-centered value pursuit and eliminate the cognitive obstacl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network mass line; adhere to the important idea of improving capacity to overcome the skill panic in practicing the network mass line; adhere to the basic principle of problem orientation and construct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the practice of the network mass line.

Key words: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network mass lin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dres and masses

【经济理论与实践】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顾钰民 廉国强

摘 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主要途径,应该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遵循。“两个毫不动摇”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原则,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探索实践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思想,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70年在所有制领域的改革历程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发展的理论本质。

关键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混合所有制经济;微观实现形式

中图分类号:F12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25-08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①这是对改革提出的具体目标,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创新性发展。其理论意义可以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的又一次伟大觉醒”。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的历程,体现了改革不断与时俱进的基本趋势,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必须体现中国化时代化与时俱进的理论本质。

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当前深化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把“从搞好国营大中小企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②作为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这是总书记第一次把“两个毫不动摇”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此再一次作出强调。从大的发展阶段看,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单一公有制,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后,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从宏观上说已经是混合所有制经济了。经过20年的实践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申“两个毫不动摇”的思想,再提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革方向,体现了中国所有制领域的改革历程和基本发展轨迹。这应该成为今天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研究重点,也是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要认真研究的重点问题。

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我国所有制领域的改革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

收稿日期:2020-03-20

作者简介:顾钰民,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廉国强,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

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始终遵循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理，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我国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勇于全面深化改革，自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自觉通过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③在新时代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符合规律向前发展，必须遵循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没有抽象的，只有具体的、现实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就是中央反复强调的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就具体内容而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思想是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与原来的基本经济制度内容相比并没有实质性差别，是把原来的内容涵盖在其中，从更高的层次上涵盖了基本经济制度原来的内容，具体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把公有制为主体的内容包含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思想中。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不仅是基本经济制度的制度性特征，而且是一个操作性的具体问题，因此，对公有制为主体在量上的标准就难以准确界定。此前，理论界有过不少这方面的研究，但因为标准不统一，就此讨论的意义就不大，同时也难以取得公认的结论。现在把这一问题内涵于"两个毫不动摇"之中，把公有制为主体的内容也寓意其中，在表达和理解上就更加清晰了。

其二，在原来对公有制为主体的表述在量上的标准难以统一情况下，各种观点就很难达成一致。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理论界又认为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不能光看量的比例，更要看它是否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和居支配地位，是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控制力。这就又把讨论的重点转向了怎样是占主导地位、是否对经济发展具有控制力的问题，而这又有多重说法和标准。因此，标准太多又不能统一，理论界就一定会产生各种观点。经过多年的探讨，在中央没有统一标准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就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我们从多年的讨论中得到的启发是：在这一问题上必须调整思路，因为局限于老的思路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必须解放思想，从思路上进行调整才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为我们从根本上解决好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这一思路的特点不是从经济上，也不是从意识形态上来研究这一问题，而是从政治上来把握，从最本质的特征上来把握。坚持了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思路和观念也随之改变，思考问题的方法和角度也都改变了，就不再是从现象上来论证问题，而是从最本质的特征上、从核心问题上来认识，从而避免了在概念上、衡量标准上的多重性和不统一性带来对各种次要问题的纠缠，大大提高了我们研究问题的效率。

我们按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通过自觉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马克思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思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马克思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运动的思想看似简单，但真正把握和实际运用并不简单，需要极大的理论勇气。我们在实践中时常出现的是，在一段时间里由于生产关系明显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生产力发展造成了障碍，但是脱离生产力的实际而进行生产关系变革，这是我们改革开放前发生的通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④。

深化对最本质特征的认识，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到"最本质"三个字上，"最本质"的特征和其他特征不是处于同一地位、同等位置上的，是处在起决定性作用的地位。坚持了最本质的特征，也就能够更有效地坚持其他特征，如果离开了最本质的特征，其他特征也都是坚持不好的，因为最本质的特征是统领性的、最关键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例如，对理论界比较关心的所有制问题，很多同志都认为，公有制为主体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点，坚持公有制的主体

地位,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下,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一开始就走了弯路,实行单一公有制。实践证明,这并不是真正的科学社会主义,并不能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必须从传统观念和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道路。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必须把认识统一到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核心要点上。否则,我们就会因观念不同而产生基本认识的不统一。根本的是必须把观念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这也是党中央提出的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的核心要点。观念的改变具有决定性意义,但实践的变化也会促使观念改变。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变化,人们的观念也在随之发生变化。从把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画等号,到实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这一观念的改变,经过了改革开放几十年的过程。从单一公有制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这一观念变化也需要有一个过程,这是正常的,也具有客观必然性。最为关键的是,中央已经做出表率,理论界的观念转变只是时间问题,这是大势所趋,学术观点必然也要与时俱进。

新时代坚持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必须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与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有机结合起来,并赋予当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新内涵,才能指导我们的实践,着眼我们正在做的事情,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⑤今天我们重温总书记的这一论述,对我们全面深化改革解决现实问题,意义非常重大。

二、推进混合所有制微观领域改革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创新性回归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92 年)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存阶段。在这一阶段,所有制结构实现了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私营经济为补充”的转变。第二阶段(1992—2012 年)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生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得到了长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天然可以和市场经济结合,公有制经济经过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后也进入了市场,大大激发了经济活力,随着股份制的推广,还形成了一些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三阶段(2013—2019 年)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融阶段。在这一阶段,公有制经济开启了以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分层分类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改革,非公有制经济也迎来了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在“两个毫不动摇”方针的推动下,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在理论上实现了完全平等。由于混合所有制成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实现形式,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两者实现了企业层面的融合,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企业以混合所有制的形式出现。

中国的经济转型经历了从宏观到微观的过程,党的十五大首先实现了宏观上的经济转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全面推进微观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显示了宏观在前、微观在后的特点。股份制作为能够容纳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而出现的。股份制经济既不能简单地说是公有制经济,同样也不能反过来就说是私有制经济。股份制经济的性质就是混合所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和私有制经济都可以利用这一形式,从这一点来说,股份制这一经济形式就和竞争这一形式一样,对于市场经济来说是“中性”的,所有制经济这一形式在市场经济发展中也是“中性”的,它既能够强化和放大公有制经济的作用,也可以为私有制经济所利用,强化和放大私有制经济。这是马克思当时的分析,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的今天也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也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与发展混合所有制

经济的思想内在统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思想与当代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时俱进发展的内在逻辑。混合所有制经济这一新的资本组织形式和现代企业制度相联系,就能够具有新的功能和更好的优势。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是更好发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思想。

首先,马克思对股份制具有的迅速筹集资本的功能进行了充分肯定。他在《资本论》中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⑥这是对股份制具有迅速筹集资本功能作用的肯定。

其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中指出:“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这种工厂表明在物质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形式的一定的发展阶段上,一种新的生产怎样会自然而然地从一种生产方式中发展并形成起来。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工厂制度,合作工厂就不可能发展起来;同样,没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产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厂也不可能发展起来。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⑦因为资本从个人资本形式转变为社会资本形式,使资本的组织形式更好地适应了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趋势。这是对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具有改变资本存在形式功能的论述。

最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指出:“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私有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所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另一方面,这是再生产过程中所有那些直到今天还和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单纯职能,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⑧股份制具有使资本所有权与职能相分离的职能,股份制企业使资本的所有权与职能相分离,资本所有者不直接经营资本,直接经营资本的不是资本所有者,这种分离使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私有制正在发生部分质变。

马克思说的股份制经济的这一功能既是对私有制的“扬弃”,也是私有制转化为社会职能和形成新的生产关系的过渡点。这既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和股份制企业这一形式揭示的客观规律的重要思想,也是我们今天发展股份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直接理论依据。马克思关于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经济所做的分析,实际上不只是对这一企业形式的分析,而且是通过这一形式对混合所有制经济这一经济发展形式的客观性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优势和功能的论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我们应该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和分析方法,对现实中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进行客观的分析,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贡献。

对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消灭”与“扬弃”私有制的思想,我们必须从马克思所论述的本来意义上去理解和把握,才能避免只是在概念上做文章而没有涉及私有制经济本身在发展变化中内涵的改变。马克思关于“扬弃”私有制的内涵在以下两个方面是明确的。

第一,马克思说的“扬弃”是对私有制经济自身的“扬弃”。这是在不改变私有制性质条件下对私有制的扬弃。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中对这一“扬弃”所做的解释是明确的,他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必须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⑨股份制经济具有的这一改变资本存在形式的功能是资本形式符合生产力社会化发展要求的体现,资本从个人资本形式转变为社会资本形式。由此,也使私有制在自身的框架中实现了对自身性质的扬弃。同时,由企业制度引发的对资本个人性质带来的扬弃是马克思对“扬弃”私有制最直接、最明确的表述,以社会化的私有制取代了个人私有的私有制,有了这一内容才能称为是扬弃。但这里“扬弃”的含义,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对个人私有制这一形式的“扬弃”,用社会化的私有制取代了个人私有的私有制,

也就是私有制的形式发生了变化,这是马克思说的第一层内涵意义上的“扬弃”。

第二,对于“扬弃”的第二个内涵,马克思说的是以一种新的所有制即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意义上的“扬弃”,而不是简单地对私有制的否定,是在继承私有制对经济发展具有优势的基础上向更高级的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这既揭示了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又不简单地否定私有制经济,也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两个毫不动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思想。对私有制经济的“扬弃”,本身并不排斥私有制,是在继承私有制经济优势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引导私有制经济的发展,使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随着实践发展和时代变化,马克思主义也不断发展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也在不断完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这是我们党的又一次思想觉醒,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的继承关系,又实现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对经典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内在逻辑关系。

三、“两个毫不动摇”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原则

我国所有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从宏观领域再逐步推进到微观领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最本质的特征。基本经济制度首先在宏观上实现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然后全面推进微观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最本质的特征对解决宏观领域的问题更有效率,微观领域的改革前提是要解决各方面的思想和观念统一,特别是理论界的观念转变需要有一个过程。应该看到,理论界在这一问题上的教条主义观念,对微观领域的改革推进还造成不小阻力。

中央提出将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所有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我们改革的目标模式不是单一的公有制,也不是私有化,而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经济。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提出:“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⑩混合所有制改革正式成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举措。经过 10 年的改革历程,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⑪但对于如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理论界存在很大争议。既有人担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会变成新一轮私有化,威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从而影响中国社会主义性质;又有人担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新一轮的“公私合营”和国进民退,进一步挤压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归根到底,争议的焦点仍然在于所有制问题,即如何处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问题。

针对这一核心问题,党中央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党的十五大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提出“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首要要求,并且把“公有制为主体”的内容包含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之中,并进一步把“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目标,而且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确定下来。“两个毫不动摇”方针的核心内涵是非公有制经济具有和公有制经济相同的经济、法律、政治地位,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两个毫不动摇”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新思路。党的十五大至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各种经济成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中都能够找到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用武之地。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认同和自信,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认同和自信,说到底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本质特征的认同和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发展潜力将得到更充分的验证。

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观点,都是以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论述为依据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⑫。但对于这段话,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有观点认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重要组成内容,但是应该强调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

结合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学习有助于我们更深入、更全面的理解。本文认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的重点并不是说,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而是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思想,“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明确,今天我们对这一问题理解的出发点不是马克思主义一百多年前的经典著作,而是新时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性质来说,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关系,而是有机统一的。这就实现了经典马克思主义和当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统一,体现了与时俱进发展的马克思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上来。”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已经提出积极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经济,这是回应时代的呼唤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是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对此,我们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理论工作者要为此作出贡献。

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路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成为一项重要的改革议题,在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作为一项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成为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突破点。国家发改委会同国资委等部门于 2016 年启动了第一批共 9 家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2017 年启动了第二批共 10 家企业试点,2018 年第三批试点增加了 10 家央企和 21 家地方国企,进一步扩大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范围。2019 年在前三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启动开展了第四批 160 家企业的改革试点。这四批试点企业不仅包含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 7 个重要领域的国有企业,还包括具有较强示范意义的其他领域国有企业,其改革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前所未有,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决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革蓝图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形态已逐步显现。宏观上,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形成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格局构成我国的经济基础;微观上,以混合所有制企业为重要实现形式,公有资本、非公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形成一体化的法人资本主体,使得各类资本在企业层面成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市场主体;经济运行方式上,采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混合所有制改革之所以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是因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绝不是不同性质的资本“混一混”这么简单,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须要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1.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转变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⑭为此,需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一是从“管资产”到“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在

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混的不是实物形态的资产,而是价值形态的资本,只有转变资产经营管理方式,让资本流动起来才能迸发各类资本的活力,提升公有资本的运作效率,增加公有资本的收益。二是建立“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企业”三层国资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这一“隔离带”,切断政府对企业的直接行政管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投资运营公司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职责,以股东身份参与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按照出资比例获得资本收益,资本收益要上交公共财政。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不直接参与企业治理,而是通过制度化的委派董事的方式间接参与企业治理,有效阻断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系,真正实现政企分开。

2.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转变企业经营管理方式

20 世纪 90 年代经历了股份制改革之后,大部分国有企业经过公司制改造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往往只有公司制之名,而无公司制之实,企业治理机制并无实质性变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为混而混”的现象,比如国有企业之间交叉持股形成的多元混合产权,还有通过吸收民间资本使其占很少一部分股份,国有大股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还是老办法。以上种种都不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初衷,混合所有制名义上是“混资本”,其实际意图是“混机制”,只有真正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真正的公司治理,才能算得上成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多种所有制资本交叉融合,企业将失去单一所有制的性质,表现为中性的生产组织单位。通过建立有效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独立主体。

一是真正实现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尽管确立了企业法人概念,但国有企业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并未真正确立,由于与政府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国有企业财产权并未独立,企业并未完全实现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要保障多元出资人股东对企业的决策、经营和监督的权利,企业的治理不能由传统的政府部门通过行政手段来解决,而是需要确立企业的独立法人财产权,使其成为真正的独立市场主体,通过不同所有制资本之间形成的利益共同体,建立规范的公司制度来经营决策。

二是企业治理法制化。现代公司治理中最本质的关系是不同出资股东之间的关系,由于不同的股东对企业决策经营管理持有不同的意见,因此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机构,进行规范化民主决策,保障公司决策的程序规范。因此,公司治理最重要的是不同出资股东之间的权利保障和约束制衡机制。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由于国有资本体量大,民间出资股东往往只占很小比例的股份,因此需要着重保障民间出资股东的股权,提高他们的话语权,形成对国有大股东的约束机制。

三是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现代公司治理当中,由于控制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职业经理阶层和企业家掌握资本控制权,能够操作资本的实际运用,彻底改变了企业的经营模式和结构,使资本的控制权能够掌握在专业的经营和管理人才手中,显著提高了资本的运行效率。目前,国有企业领导人具有双重身份,即同时具有“企业家”身份和“党政官员”身份,他们的选拔和任用主要通过国资管理单位和组织部门来进行,具有政府官员一样的行政级别和待遇。因此,国有企业领导人的薪资就成为一个比较矛盾的问题,作为企业家应该具有较高的薪资,而作为政府官员则必须保持较低的薪资。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要解决企业家的激励问题,必须建立公开透明的经理人竞聘机制,发挥企业家精神。

3.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营造健康公平的市场环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是市场机制运行的微观基础。不同的经济主体在市场中为了维护和拓展自己的经济利益而采取的各种行动构成了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也是经济发展的动力。竞争发挥作用也要有前提条件:一是产权独立,各个主体都具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二是规则公平,各个主体之间是平等关系,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公平交易。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必须要消除“所有制歧视”,坚持“竞争中性”原则,一方面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公有制和私有制一视同仁,另一方面是在混合所有制企业内部公有制和私有制权利平等。

从混合所有制改革实践来看,需要进一步放开政府管制,开放更多行业和领域,为混合所有制改革铺平道路。在市场准入上,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行业垄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资源配置上,要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把主导权力交给市场,保证公有经济和非公经济在获取资源上的公平和规范;在政府监管上,坚持简政放权,减少涉及企业的审批事项,不能以对传统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方式来对待混合所有制企业,落实政企分开,真正把权力下放给企业。

注释

①④《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②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9日。③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⑤⑬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4页。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9、495、495页。⑩《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5-06/27/content_5426675.htm,2005年6月27日。⑪⑫⑭《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网站,http://www.scio.gov.cn/zxbd/nd/2013/document/1374228/1374228.htm,2013年11月15日。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3]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4]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5]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责任编辑:澍　文

Developing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and Perfecting Socialist Basic Economic System

Gu Yumin　　*Lian Guoqiang*

Abstract: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pointed out that adhering to the "two unswerving rules", exploring multiple forms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developing mixed-ownership economy are the important contents and main approaches of China'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and should be the basic guideline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reform. "Two unswerving rules" is the basic principle of developing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and developing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is the fundamental path to improve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The practice of adhering to the "two unswerving rules" and developing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stress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re the basic strategy of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the important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in the new era. That reflected the reform and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ownership during the 70 years of China's socialist development and the theoretical essence of keeping pace with the times of modernizing Marxism in China.

Key words: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mixed ownership economy; micro realization form

【经济理论与实践】

临空经济视角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发展对策研究*

高友才 何 骏

摘 要:随着航空运输业的蓬勃发展,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临空经济已成为带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源。现阶段我国航空运输发展虽呈增长趋势并形成了整体航空运输网络,但仍存在着航空运输区域间发展不平衡、发展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差、整体航空运输网络协同效益较低等问题。为此,应继续加大航空运输扶持力度,提升各航空港自身综合运转能力,加快航空运输市场化进程,完善整体航空网络布局分工,充分发挥航空港增长极作用,促进航空运输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航空运输;临空经济;动力源
中图分类号:F5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33-06

21世纪是速度经济的时代,国际经济正在形成“以航空、数字化、全球化和以时间价值为基础的全新竞争体系”①,航空运输成为继海运、河运、铁路、高速公路运输之后驱动经济发展的“第五冲击波”②,机场也从传统单一的客货运输场所转变为全球贸易活动和要素流动的重要节点,强力吸引着具有临空指向性的产业和资源在其周边大规模聚集,催生了新的“临空经济—临空经济区—航空大都市”体系。基于航空运输日益显要的时代价值,2003年9月,国务院批复《省(市、区)民航机场管理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机场属地化改革进程自此全面展开,也推动航空运输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推动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航空经济发展,2013年3月又通过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设立中国第一个国家级临空经济实验区。此后,国家发改委和民航局于2015年7月联合出台了《关于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继设立了北京新机场、青岛胶东、重庆、广州、上海虹桥、成都、长沙、贵阳、杭州、宁波、西安、南京、首都机场等13个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2018年,我国全年航空运输旅客吞吐量达到12.64亿人次,完成货邮吞吐量1674万吨,飞机起降1108.8万架次,37座机场步入“千万级”俱乐部③,以航空运输业为核心的临空经济正依托其高速、精准、易达的特性在经济发展中逐步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并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源。

本文借助临空经济视角,结合现阶段中国航空运输业发展状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探讨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政策建议,以期对完善中国航空运输网络,继续发挥航空运输优势,提升航空运输协调效率,促进全国航空运输业平稳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收稿日期:2020-01-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临空经济区重塑区域空间结构的机理与优化路径研究”(20YJC790124);河南省软科学计划研究项目“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重构河南产业与技术结构的路径研究”(19240041026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辐射带动能力研究”(2019CJJ088)。
作者简介:高友才,男,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何骏,男,郑州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州 450001)。

一、临空经济视角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发展现状

1.航空运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随着航空运输规模的不断扩大,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得到了全面的升级。截至2018年,我国航空旅客吞吐量超“千万级”机场数量达37座。以2018年为例,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57.8亿元,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857.9亿元,分别达到2003年的19倍与8倍。④新型现代化机场建设与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同步进行,其中,以北京大兴机场为首的新型现代化机场建设与运营工作全力推进,航站楼设备与飞行跑道贯通工作均逐步完成,并于2019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广州、武汉、长春等枢纽机场扩建改建工程全部竣工投产;浦东、兰州、深圳等枢纽机场扩建改建项目也正加速推进。伴随着民航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各主要枢纽机场硬件水平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与此同时,空中运输相关通讯、分配、管理、通信、导航、预警、气象等航运保障性系统也获得全面调整与升级。目前,已基本形成区域、终端与塔台三方管控的三级航空交通监管分配系统,并借助专用卫星完成了内部管制通信网络、航空数据系统等服务网络构建,为新时期航空运输发展提供了科学性的保障。

2.航空运输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

机场属地化改革以来,航空运输业以政企分离、所有制分离、港地分离为原则,从定价市场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简政放权、航线优化等方面入手,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与改革,并逐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主导、政府宏观调控的市场化航空运输经济体系。截至2018年,我国通用航空企业数量达422家,全行业营业收入10142.5亿元,利润总额536.6亿元。其中,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30.2亿元,利润总额250.3亿元,机场实现营业收入1104.2亿元,利润总额173.2亿元,各项指标均取得数倍的增长。从航空运输价格来看,2016年与2004年航空运输票价对比显示,相较于快速提升的居民收入水平,实际航空客运价格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而航空货运单价仅从5元/吨·公里增加至5.2元/吨·公里,航空运输价格下降趋势稳定。随着航空运输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升,各航空公司间良性竞争不断加剧,航空运输企业经营效率大幅提升。截至2018年,我国航空运输油耗同2004年相比下降22%,飞机日利用率从2004年的7.7小时/天提升至13.6小时/天,航空企业平均收益率达7.1%,比2000年提高了近3个百分点,航班准点率达74.6%,比2010年提高近15%。⑤各项指标均反映出航空运输市场化程度的大幅提升。

3.航空运输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

始于2003年的机场属地化改革为我国航空运输业发展提供了蓬勃的驱动力。自2004年起,我国航空运输规模常年处于世界第二位。2003—2018年,我国整体航空旅客吞吐量由1.74亿人次增加至12.64亿人次,年均增长率高达41%;货邮吞吐量由451万吨增长至1674万吨,年增长率达18%;飞机起降架次由211万架次增长至1108万架次,年增长率达28%;从机场指标来看,定期通航机场数量由126个提升至233个,通航城市由126座提升至230座,并有37个机场进入“千万级”俱乐部;从航空运输占综合交通体系的比重来看,2016年民航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达到26.8%,比2012年提高11.7个百分点。⑥

4.航空运输网络基本形成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网络发展迅速,基本形成了以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为核心,以深圳、成都、杭州等较发达地区及郑州、西安、三亚等高速发展地区为重要极点,以兰州、沈阳、太原等待继续发展地区为支撑点的多极化、多层次、干线与支线共同支撑的现代航空运输网络。依托于便捷的航空运输网络,截至2018年,我国拥有定期航班航线数量达4945条(其中支线航线数量1843条),航线里程达1219.06万公里,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达230座,三项指标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此外,支线机场与支线航运公司取得发展。截至2016年,我国支线机场数量达160座,合计旅客吞吐量为8422.40万人次,占整体航空客运总量的8.29%。⑦

5.临空经济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源

从实践上看,2018年中国航空运输客货运吞吐量指标分别是2003年的6.2倍与2.71倍,逐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航空运输网络。2018年,已有37座航空港步入“千万级”俱乐部,航空运输发展速度与发展规模均位于世界领先水平。此外,中国航空运输也已从初期只注重速度转变为更注重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进入2010年后,各级政府已不再仅仅以航空运输发展速度或航空工作量来评判航空港发

展,而是结合航空港发展实际和网络分工,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更加合理地制定航空发展政策,引导航空运输可持续发展。

随着航空运输水平的提升,具有临空偏好向性的产业、企业及资源在机场周边大规模聚集形成的临空经济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例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 2013 年成为中国第一个国家级临空经济实验区后,很快吸引了大批优秀企业进驻,各项重要指标呈几十倍增长。2018 年,实验区 GDP 达 800.02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594.12亿元,占郑州市 GDP 总量的 7.9%;航空货运量与客运量分别达到 51.5 万吨与 2733 万人次,持续领先中部地区;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3084.2亿元,占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的 7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527 亿美元,占郑州市总量的 85.77%,占河南省总量的 63.87%。⑧此外,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临空经济具有鲜明的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偏好、时间价值偏好、开放偏好、环保偏好和便捷偏好,这无疑对促进中国产业结构高度化、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巨大的引领作用。同时,临空经济区的设立,又能推动全国市场体系的完善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合作,对构建中国区域核心增长极体系、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总之,航空运输的快速发展为临空经济这一新型经济形态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契机与保障,多数临空经济区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源。

二、临空经济视角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发展存在问题

1.航空运输发展不均衡

航空运输发展不均衡目前主要体现在客货运吞吐量发展不均衡与航线分布不均衡两方面。区域间差距过大,个别航空港承载航空运输任务过重,这是航空运输客货吞吐量发展不平衡的主要表现。以 2018 年为例,华东地区与中南地区旅客吞吐量与货邮吞吐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54%与 68%,而西北与西南地区占比虽有所提升,却仍仅占全国总数的 22%与 13%。旅客吞吐量发展不均衡现象在各航空港吞吐量指标中体现得尤为明显。2018 年虽有 37 个航空港成功进入“千万级”俱乐部,但仅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白云三座机场旅客吞吐量就占到全国总数的近 20%。旅客吞吐量排名紧随其后的成都双流、深圳宝安、昆明长水机场仅占北京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50%左右,而排名靠后的“千万级”航空港如合肥新桥、温州龙湾、珠海金湾机场旅客吞吐量仅占北京首都机场的 10%左右。从航线分布来看,我国航空运输整体呈现出东部、沿海地区密集,西部、内陆地区稀疏的发展状况。该状况不仅导致了中西部航空运输发展不足,缺乏持续稳定的发展动力,更导致了航空运输难以同所在区域形成互动发展机制,形成共同发展局面。航线分布不均匀还表现在干支线航空网络分工不明、衔接不足等方面。受限于较小的市场规模,支线航空存在着利用率偏低、缺乏专业化支线航空公司、航空公司运营支线积极性不高等一系列问题。干、支线机场缺乏有效配合,支线运输的中转通达能力难以提升,从而影响了支线航班与干线航班的有效衔接,无法为干线机场分担运输压力,也无法发挥枢纽机场的中转功能和航空网络的整体效能。

2.航空运输发展稳定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不足

整体来看,中国航空运输发展虽然取得了可喜成绩,但高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依然严峻。第一,保持平稳与可持续性能力不足。2003 年后,中国的航空运输在短期内的大幅提升显然得益于机场属地化改革政策,但由于航空港自身综合实力不强,难以充分巩固政策利好带来的高速发展成果,随着政策效应的递减,航空运输发展也很快在 2005—2010 年出现大幅度波动,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负增长现象。此后,虽然国家从宏观层面强调了平稳可持续的航空运输发展理念,但过度依赖政策红利,只注重运量指标的粗犷发展模式带来的诸多问题并未获得根本性解决。第二,受限于航空港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地理位置、通航状况等因素,部分区域的航空港航空运输发展能力不足,这导致了航空港在没有政策等外部因素刺激条件下,难以借助自身优势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第三,过度依赖政策倾斜的高速发展使得部分区域航空港缺乏有效抗击风险能力,导致航空运输发展极易受到外部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2001 年的“9·11 事件”、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2013 年的韩亚航空坠机事件,均对中国航空运输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第四,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航空港发展缺乏具有特色的发展模式。自 1959 年爱尔兰香农机场自由贸易区设立以来,世界各地对航空港发展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建立了包括临

空工业区模式、航空物流基地模式、商务区模式、总部经济模式、高新技术产业模式等一系列极具特色的临空经济区。目前，我国航空港发展主要侧重于宏观运量等方面，而特色发展模式缺失，这使得各航空港难以保持自身持续发展。

3.航空运输业市场化水平仍需提升

2003 年以来，我国航空运输业虽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并取得可喜的成就，但相较于其他较为健全的行业，航空运输业仍存在着定价机制不合理、行业垄断、地区市场分割等问题。首先，现有的航空运输定价采取政府确定基准价，企业在相对范围内进行浮动定价的二元定价机制。由于政府与企业的出发点、既得利益等方面的差异，在维护自身最大权益时，难免存在分歧与对抗，从而导致本应以市场供需关系为主导的航空运输定价系统遭到破坏。其次，2010—2018 年，航空运输企业中国有资本仍占有超过 80%的份额，行业垄断现象严重。该状况导致了市场主体的多元化程度较低，不利于民航运输市场化的进一步发展。再次，政府虽一直尝试并逐步放开非国有资本的准入，但准入门槛依然过高，非国有投资主体进行航空运输核心业务投资依然存在较大困难。最后，地区市场分割问题突出。受限于制度障碍与行政壁垒，各区域间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流通受限，航空运输业市场一体化进程受到严重阻碍。

4.航空运输网络体系还不健全

当前，我国多极化、多层次、干线与支线共同作用的现代航空运输网络虽已基本形成，但该网络还不健全，存在着诸多发展问题。从各航空港发展现状来看，北上广三大核心地区所占比重远超其他区域，航空运输负载过重；深圳、南京、杭州等较发达地区虽能保证自身发展，但缺乏区域间联动；郑州、西安、三亚等高速发展地区主要借助于政策扶持获得高速发展，自身的内涵推动力尚不足；兰州、沈阳、太原等需继续发展地区与其他地区发展存在差距，急需追赶驱动力。从干、支线航空运输发展状况来看，我国支线航空发展程度仍然不高。截至 2018 年，我国支线航空公司数量不足 10 家，远低于美国的 66 家；支线飞机数量仅为 187 架，仅为美国支线飞机数量的 8%；支线旅客数量约 0.3 亿人，约占总旅客数的 4%左右，而同年美国支线旅客数量为 1.32 亿人，约占总旅客数的 15%。[⑨]低水平的支线机场运营能力直接导致了干—支线机场间协同水平较低，并严重影响支—支线、支—干线间的有效衔接，从而造成了干线枢纽机场负载过重，以及支线机场中转能力不足、利用率较低等问题。

5.航空港区与腹地区域互动发展不足

随着我国航空运输业的蓬勃发展，航空港区逐步聚集了大批相关的临空产业，并借助航空运输优势带动腹地区域发展。然而，在实际发展过程中，航空港区与腹地区域之间尚未形成互动发展的局面。第一，盲目且忽视协调性的整体规划导致航空港区无法在综合交通、人才交流、产业互动等方面与地方规划有效衔接，缺乏航空港区与腹地经济互动发展的基础。第二，由于航空港区内利益主体众多，地方政府、机场、航空企业、海关等诸多利益主体在现有的管理体制下难以形成有效的协调发展模式，严重阻碍了航空港与区域间良性互动。第三，产业布局不合理，进一步制约了航空港区与腹地区域之间的互动发展。部分航空港区内依然存在着与航空运输关联性较低的纺织、低端制造等行业，传统产业占用机场周围大量土地，使得航空港区在进行产业升级、土地置换时成本较高，极大地削弱了航空港区的集聚与扩散能力。

三、临空经济视角下中国航空运输业发展对策

1.加大扶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发展航空运输业

其一，中央政府应充分认识通过发展航空运输业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优势，继续对航空运输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与保障，将航空运输业规划成为国家基本建设支出重要投资领域。加大对航空运输业的扶持力度，在制定相关区域、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时，利用航空运输高速易达优势，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发展状况、产业特点与基础设施能力，有针对性地向航空运输业倾斜。要统筹规划临空经济区空间布局与建设，将各地临空经济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构建完善的区域经济核心增长极体系，“打造东部三大世界级临空经济集群，推动东北地区国家级临空经济区尽快设立，给予中西部地区临空经济发展更多支持”[⑩]，形成临空经济发展网络，充分发挥航空运输外部性。积极推动航空运输与“一带一路”倡议衔接，研究探索“空中丝绸之路”具体实施方略。要加快现有临空经济区建设，探索航空运输与自由贸易区相结合的发展路径，积

极发展自贸区与自贸港特殊功能区。要继续加快临空经济区建设,从基础设施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航线开发、人才储蓄培养、管理模式创新等多方面进行尝试,鼓励更多待发展地区分享航空运输发展成果,探索航空运输发展持续推动力。

其二,地方政府应从自身出发,结合自身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航空运营能力、产业发展结构等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相关航空运输发展政策。西北、西南地区要继续完善航空运输基础设施,放宽区域间资源、人才的流通限制,加强重庆江北、成都双流、西安咸阳等地区内大型临空经济区建设,并及时进行发展经验分享交流,促进区域内良性互通。华东、中南、北方地区应依托继续寻找航空运输业持续发展动力,积极进行试验改革,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探索经济发展新动能。

2.大幅度提升航空港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

航空运输能力与航空港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正相关,而且中国航空运输发展缺乏持续与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航空港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不高,因此要大幅度提高航空港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为此,要强化航空港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一是对于陆侧基础设施,要进一步合理化分工,对包括航站楼、地面通道、公共设施、登机区等进行科学化升级改造;对于空侧基础设施,应充分保障安全性与及时性,对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与升级,并及时更新照明电路与识别系统,充分保障机场基础设施运营能力。二是充分利用航空交通快速易达优势,在航空港建立以航空运输为主导的综合交通体系,通过多式联运体系,实现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全时区无缝、高效、合理对接,提升航空港的综合运输能力与效率。三是强化航空港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提升航空港的综合管理水平,实现航空港的高效运转。日常管理中,应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采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办法,确保包括航空资源分配、空中服务保障、高效物流转运等航空港核心功能正常运转。同时,应注重先进管理方法学习与管理人才引进培养,破除各航空港间人才、技术流通壁垒,全方位提升航空港自身综合运营能力。

3.进一步深化航空运输市场化改革

航空运输业市场化改革是航空运输市场经济效益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要继续加速航空运输市场化进程,进一步简政放权,鼓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市场供求关系进行自主定价,充分发挥市场在航空运输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降低航空运输业准入标准,放宽准入条件,使更多的非国有企业、合资企业与外资企业进入航空运输市场,促进航空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统一全国航空运输市场,消除地区分割,加快航空运输市场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推动航线开放、航权开放,优化国内外航权分配政策与航线、航班时刻结构,提升中国航空运输企业竞争力。借助“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推动中国航空运输与沿线国家合作,有针对性地强化西部地区各航空港与中南亚、中西亚国家间航线网络合作。提升政府对航空运输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将科学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引入航空运输管理中,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对包括旅客数量、季节因素、节假日安排、航线流量等进行搜集分析,及时合理地对航空运输市场进行宏观调控。

4.加快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

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应将全国各地区航空运输发展视为统一的整体,以宏观视角统筹规划,制定同航空运输网络相适应的发展政策。首先,对各航空运输枢纽进行科学化布局,发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枢纽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在东部、中部地区建立更多的枢纽型机场,西部地区则应利用昆明、乌鲁木齐等大型机场构建区域性航空运输枢纽。其次,在保障全国航空运输网络正常运转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地区、需帮扶地区进行政策扶持,促进整体航空运输网络协调发展。根据各航空港所处的不同地理位置与发展状况,结合其自身优劣势,明确其功能定位。根据不同的航空港定位,将航空港功能分工进一步合理化。例如,在全国范围内航空运输量所占比重最大的北京、上海、广州地区,应继续发挥其航空运输优势,着力培养支线、功能型机场,逐步分散交通运行压力;在发展速度较快的三亚、郑州等地区,应借助相关政策红利,继续保持航空运输高速发展状态,并依托航空港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在航空运输量较少的地区,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明确发展方向,借鉴发展经验,快速追赶并更好地融入航空运输网络。再次,应加强各航空港之间的交流合作,建立空港帮扶机制。由发展先进的航空港对相对落后的航空港进行一对一扶

持,分享经验教训,解决困难疑惑,并对帮扶结果进行考核评价,以此完善与协调航空运输网络。最后,应积极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为航空运输发展开辟广阔的外部资源,“将航空港打造成为世界经济物联网上重要节点”⑪,借助临空经济优势,通过航空运输实现全球人才、物资的快速连通、合作交流,促进国内外经济互动发展。

5.充分发挥航空港增长极作用

应借助航空运输优势,利用港—城耦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航空港的增长极作用。实践中,应根据不同航空港区的功能定位,结合自身特点,借助航空运输高速度、易达性的优势,通过吸引跨国公司、建立航空科技发展园区、设立自贸区与自贸港、构建高科技产业基地等方式,丰富临空经济区功能,构建具有特色的临空经济区。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航空运输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建立以“港”带“城”的发展机制,凭借自身优势从交通、产业、生态、教育、医疗、金融等多方面、多角度出发,通过资源共享、人才互通等方式,发展特色经济。在配置过程中,要从全局出发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在航空运输发展中造成布局混乱、相关配套设施滞后、资源开发无序等一系列问题。此外,对于各腹地城市,应有效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共同作用,明确对航空港的反馈政策,加大反馈力度。在充分利用港—城耦合带来的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制定政策明确腹地城市对航空港区反馈方式,可采取成立高规格协调管理机构、放宽航空港区管理机制、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完善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增加科技创新投入、丰富航空港区内涵等方式,注重航空港区规划同城市规划有效融合,确保航空港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保障航空港增长极作用的持续发挥。

注释

①曹允春:《临空经济:速度经济时代的增长空间》,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7 页。②⑪约翰·卡萨达、格雷格·林赛:《航空大都市:我们未来的生活方式》,曹允春、沈丹阳译,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 年,第 37、69 页。③④⑤⑥⑦⑨《2018 年民航机场统计公报》,中国民用航空局,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903/t20190305_194972.html,2019 年 3 月 5 日。⑧《郑州航空港区去年 GDP 突破 800 亿元,增速 12%列全市第一》,大河网,https://news.dahe.cn/2019/03-02/454900.html,2019 年 3 月 2 日。⑩高友才、汤凯:《郑州临空经济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机理和改革指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极化效应研究》,《经济管理》2017 年第 10 期。

参考文献

[1]班奕.临空经济区—自贸区耦合关系的实证分析[J].统计与决策,2018,(16).
[2]曹允春.临空产业的集聚模式研究[J].区域经济评论,2013,(3).
[3]刘雪妮.临空经济对区域经济的影响研究——以首都机场临空经济为例[J].经济经纬,2009,(3).
[4]汤凯.临空经济对区域发展的重构效应研究[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9,(7).

责任编辑:澍　文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s Air Transport Indus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irport Economy

Gao Youcai　　*He Tao*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air transport industry, the airport-based economy with air transport as the core has become a new driving force for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present, althoug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air transport shows a growing trend and forms an overall air transport network,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unbalanced development among air transport regions, poor st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development, and low collaborative benefits of the overall air transport network.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continue to increase air transport support, enhance the comprehensive operation capacity of each airport,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air transport marketization, improve the overall aviation network layout and division of labor,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airport growth,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air transport industry.

Key words: air transportation; airport economy; power source

【三农问题聚焦】

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补偿诉求及政策建议*

张 勇

摘 要: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在乡村社会经济转型发展背景下实现农村土地要素合理配置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中实现农民财产权的必然路径。对安徽省蚌埠市和阜阳市393个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和补偿诉求进行调研的结果表明,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总体意愿不强,不同特征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差异较为显著。在愿意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中,对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方式的选择及获得补偿的方式、标准和时间等的选择均存在差异。结合调查,应从充分尊重农户意愿、设计退出政策、构建多元退出补偿机制及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等方面,着力推进农户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

关键词: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补偿;意愿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39-07

一、引言

农村土地问题关系我国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尤其是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大量农村人口转移进城,农业人口市民化进程不断加快,使得广大农村地区人口与耕地资源的配置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①一部分农民彻底“离土离乡”转移进城成为市民,还有一部分农民常年或季节性进城务工经商,但其身份并没有改变。对于农民而言,无论是已进城成为市民还是身份未变,他们对土地的依附关系都发生了显著的内生性裂变。②尤其是,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背景下,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并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这些进城农业人口“离土离乡”后大多不会再回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结果导致农村“人地分离”现象日益突出。③虽然目前《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作为承包方的农民享有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权利,并鼓励承包期内进城落户的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经营权”④,通过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市民化进程中的“人地分离”问题,但是《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了作为承包方的农户可以继续保留土地承包权,即土地承包权仍属于农民,这就使得已进城落户农民或有能力且有意向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难以完全割裂与土地的关系,进而会影响农民市民化进程和新型城镇化质量。鉴于此,探索和建立合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让有条件但并未彻底“离土离乡”的农户自愿选择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还给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离土离乡”,进而为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现代化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创造有利条件。

因势利导探索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是现阶段深化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可以有效缓解农村人地矛盾、促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及推进农民市民化进程。⑤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实质是通过激励政策引导农民自愿让渡与放弃农村土地承包资格并获得一定的财产性收益⑥,主要是引导已进城落户农民或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且有意向进城落户的农民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

收稿日期:2020-01-10
*基金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三权分置视阈下皖北地区农地流转中的农户土地权益保护与制度变革研究”(AHSKQ2018D85)。
作者简介:张勇,男,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蚌埠 233030)。

并获得一定的补偿。因此,在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背景下,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基于自愿原则的引导性退出,而非强制性的退出。随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的推进,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即使农户进城了也很难彻底割断与土地的关系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退还给村集体。长期以来,在现行农地制度框架下,因农民进城落户后仍继续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而形成了“人离地留”的现象,一方面导致了农地的撂荒或粗放经营,另一方面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

随着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无论是为了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还是为了适应农地保障性功能向财产性功能转变,都对探索和建立农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提出了现实需求。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农业现代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有条件的地方稳妥推进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提出,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在此背景下,如何引导和激励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给予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合理补偿,切实维护好农民的土地权益,不仅关乎深化农地制度改革的成败,更关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近年来,有关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国内学者围绕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问题开展了相关研究。从研究内容来看,现有研究关注较多的是影响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决策的影响因素、退出方式选择、退出绩效评估、退出法律机制构建等,而针对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及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补偿时间选择等相关诉求进行调查研究的并不多见。鉴于此,本文选择安徽省的两个农业大市蚌埠市和阜阳市进行农户调查,并根据获取的问卷调查数据对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及相关补偿诉求进行分析,进而提出有关政策建议,以期为探索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补偿政策、引导有条件的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参考。

二、调研基本情况

1.调查概况

本次调查区域包括蚌埠市禹会区马城镇、秦集镇及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2019 年 2—3 月,课题组对上述区域的 12 个行政村进行抽样问卷调查,共发放 408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93 份,调查问卷有效率为 96.3%。其中,蚌埠市禹会区有效调查问卷 184 份,占农户样本总数的 46.8%;阜阳市颍东区有效调查问卷 209 份,占农户样本总数的 53.2%。调查问卷的内容主要包括:(1)被调查农户个人及家庭情况。(2)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方式及获得补偿的相关诉求等。

2.样本基本特征

在被调查的样本农户中,从年龄结构来看,农户主要分布在 31—45 岁、46—60 岁两个年龄段,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25.5%、47.0%。从文化程度来看,农户的文化水平总体偏低,超过 80%的农户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下水平,说明农户的受教育程度整体较低。从是否接受过非农职业培训调查情况来看,接受过非农职业培训的农户有 230 个,占样本总数的 58.5%。

本次被调查的样本农户家庭人口共 1825 人,家庭劳动力人数达到 999 人,劳动力数占农户家庭人口数的 54.74%,其中,外出务工劳动力 571 人,外出务工劳动力占总劳动力人数的 57.14%,也就是说,超过一半的农村劳动力基本上不从事农业生产。从农户家庭拥有劳动力数量上来看,家中有 2 人及以下劳动力的样本农户有 219 个,占样本总数的 55.7%;有 3 到 5 人的共 168 个,占样本总数的 42.7%;有 6 人以上的仅 6 个,占样本总数的1.6%。

从是否取得城镇户口情况来看,未取得城镇户口的样本农户有 380 个,占总户数的 96.7%;家庭成员中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城镇户口的仅 13 个,占总户数的 3.3%。

从家庭年收入情况来看,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样本农户有 20 个,占样本总数的 5.1%;收入在 1 万—5 万元之间的有 117 个,占样本总数的 29.8%;收入在 5 万—10 万元之间的有 104 个,占样本总数的26.5%;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有 152 个,占样本总数的38.6%。

从非农收入所占比例来看,非农收入占比在

80%以下的样本农户有104个,占样本总数的26.5%;非农收入占比在80%—90%的有81个,占样本总数的20.6%;非农收入占比在90%以上的有208个,占样本总数的52.9%。

3.承包地利用和流转情况

第一,农户家庭承包地数量差异较大。从家庭拥有耕地数量来看,面积在5亩及以下的样本农户有145个,占样本总数的36.9%;面积在5—10亩的样本农户有194个,占样本总数的49.4%;面积在10—15亩的样本农户有50个,占样本总数的12.7%;面积在15亩及以上的样本农户仅有4个,占样本总数的1%。可见,大多数农户家庭的承包地面积在10亩以内,极少数农户承包地面积在15亩以上。

第二,纯农型农户占比较低,影响了承包地的利用率。数据显示,本次调查中完全从事农业生产的样本农户仅有11个,占样本总数的2.8%。结合实地调查,笔者发现调查区域越来越多的农户放弃农业生产而选择进城经商或务工,尤其是已经基本上脱离农村的新生代农民,他们接受过较高的文化教育或职业教育,在农村二、三产业加快发展背景下,这些新生代农民对从事农业生产没有兴趣和热情,既没有耕种经验,也不会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导致完全从事农业生产的纯农户数量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承包地的利用效率。

第三,农户土地流转参与率较低。调查数据显示,未参与农地流转的样本农户有288个,占样本总数的73.28%;参与农地流转的样本农户有105个,占样本总数的26.72%,共涉及流转农地493亩,占调查样本农地面积的18.83%,户均流转土地1.25亩;在参与农地流转的105个样本农户中,全部流转的共有90个,占所有流转农户的85.71%;农地流转在一半以内的共有15个,仅占所有流转农户的14.29%。

三、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分析

1.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总体意愿

根据调查统计数据,在被调查的393个样本农户中,愿意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有149个,占样本总数的37.9%;不愿意退出的农户有244个,占样本总数的62.1%。上述结果表明,有超过一半的农户没有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可见,大多数被调查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不强。

2.不同特征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

第一,不同年龄段的农户退出意愿。本次调查将农户的年龄划分为30岁及以下、31—45岁、46—60岁和60岁及以上四个年龄段。上述四个年龄段对应的愿意退出的农户数分别为18个、38个、70个和23个,占愿意退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2.1%、25.5%、47.0%和15.4%。结果表明,年龄在31—45岁和46—60岁的农户退出的意愿更强。结合调查,笔者认为主要是由于本次被调查的农户大多是兼业型农户,这些农户大多拥有一定的非农职业技能,以从事非农业活动为主,且上述两个年龄段的农户基本上都积累了一定的城镇就业、生活经验,其对在城镇长期就业生活的信心更大,更倾向于彻底“离土离乡”并转为城镇居民。而30岁及以下的年轻人和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不愿意退出的原因主要在于,现阶段还缺乏一定的非农职业技能以及在城镇就业生活的经验,以至于难以彻底“离土离乡”融入城镇生活。

第二,不同文化程度的农户意愿。农户的文化程度是影响其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后进入城镇就业及获得稳定收入的重要因素⑦,与其是否愿意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关系比较密切。为了解农户文化程度对退出意愿的影响情况,本次调查将农户的文化程度划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及以上三个层次。数据显示,在愿意退出的149个样本农户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愿意退出的农户占样本总数的17.4%;初中文化程度愿意退出的农户占样本总数的37.0%;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愿意退出的农户占样本总数的45.6%。

第三,家庭非农收入占比不同的农户意愿。随着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的转型发展,大多数农户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非农业,非农收入所占比例也是影响其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后进入城镇就业生活的重要因素。调查数据显示,非农收入占比在80%及以下、80%—90%、90%以上的愿意退出的样本农户数分别为30个、40个和79个,占愿意退出样本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1%、26.8%和53.1%。可见,非农收入占比越高,愿意退出的农户比例就越高,说明农户家庭非农收入越多,农村承包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就越弱,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就越强烈。

第四,家庭人口数量不同的农户意愿。数据显

示,在家庭人口数为 2 人及以下、3—5 人、6 人及以上的农户中,相应的愿意退出的农户数分别为 85 个、62 个和 2 个,占愿意退出样本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7%、41.6%和 1.4%。可见,农户的家庭人口数越多,愿意退出的比例就越低。结合实地调查,笔者认为,一方面是因为家庭人口数量越多的农户,其家庭劳动力数量较多,家中仍有部分成员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为主,如果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这些成员可能存在失业的风险;另一方面,农户家庭人口数量越多,其在城镇生活的成本也就越高,而较高的生活成本往往成为影响这些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要因素。

第五,接受不同类型职业培训的农户意愿。随着农民职业的分化,文化程度高的农户,更容易掌握非农职业技能,进而可以提升其在城镇的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其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会更显著。从调查数据来看,在愿意退出的 149 个样本农户中,接受过农业生产方面培训的不到 20%,而接受过非农职业培训的将近 80%。可见,接受过非农职业培训的农户愿意退出的比例要远高于接受过农业生产方面培训的农户,主要是因为这些农户掌握了非农职业技能,可以在城镇稳定就业并获得收入,对他们来说,承包地所担负的社会保障功能已明显弱化,农户家庭成员就业和生活基本上不再依赖经营承包地。因此,这些农户更倾向于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实现承包地的资产价值。

3.农户愿意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选择

本次调查设计了“愿意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的问题,并设计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退出和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退出两种方式供农户选择。根据调查统计数据,选择全部退出的样本农户有 65 个,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 43.6%;选择部分退出的样本农户有 84 个,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 56.4%。可见,农户对于这两种方式的选择并没有显著的倾向性,结合实地调查来看,选择全部退出的农户大多有进城落户的意向,并且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更倾向于彻底“离土离乡”进城落户定居,这一类型农户最终是否选择全部退出的关键在于退出补偿的科学性、合理性;而选择部分退出的农户大多不愿意彻底“离土离乡”进城落户定居,即使农户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已进城务工或经商,家庭收入以非农收入为主要来源,也只愿意退出部分承包地,仍倾向于在农村保留一部分承包地,说明这一类型农户对农村土地仍有较重的恋土情结,以防有朝一日不在外地务工或经商后还可以选择返乡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四、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诉求分析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值得注意的是,《农村土地承包法》只是规定了引导农户退出承包地需遵循有偿原则以及农户有权获得补偿,但至于农户获得补偿的具体方式、标准及时间安排等均没有作出规定。实际上,对农户而言,其能否依法、有权得到合理的补偿直接关系其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意愿及最终选择,农户最为关心的就是以什么方式补偿,补偿标准是多少,是一次性补偿还是分阶段补偿。鉴于此,本次调查将农户的补偿诉求作为重点调研内容,并在问卷中设计了“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方式选择”“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标准选择”“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时间选择”三个问题。

1.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方式诉求

本次调查设计了“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方式选择”的问题供农户回答,同时设计了三种方式供其选择,分别是:“现金补偿”“以承包地换村集体经济股权”“以承包地换社会保障”,但规定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从调查数据来看,在愿意退出的 149 个农户中,有 100 个农户选择了“现金补偿”的方式,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 67.1%;有 29 个农户选择了“以承包地换村集体经济股权”的方式,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 19.5%;有 20 个农户选择了“以承包地换社会保障”的方式,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 13.4%。

可以看出,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所占比例要远高于选择“以承包地换村集体经济股权”和“以承包地换社会保障”两种方式所占比例,说明农户更倾向于以现金补偿作为退出条件。结合调查,笔者认为,一方面是由于现金补偿方式简单、灵活性高,

可以直接体现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价值，能够转化为可以用货币计量的财产收益，这种方式更容易被农户接受；另一方面是由于农户对村集体经济股权、农村社会保障的认识存在一定程度的偏见，认为农村集体经济股权改革、农村社会保障改革存在滞后性，担心“以承包地换村集体经济股权”和“以承包地换社会保障”会有不确定性，导致选择另外两种补偿方式的农户相对较少。

2.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标准诉求

本次调查设计了“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标准选择”的问题，同时设计了三种补偿标准供农户选择，分别是：“按土地流转平均价格补偿”“按政府征地补偿标准补偿”“按市场评估价补偿”，但规定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从调查数据来看，在愿意退出的149个农户中，有41个农户选择了“按土地流转平均价格补偿”，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27.5%；有51个农户选择“按政府征地补偿标准补偿”，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34.2%；有57个农户选择“按市场评估价补偿”，占愿意退出农户总数的38.3%。

可以看出，选择“按市场评估价补偿”的农户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按政府征地补偿标准补偿”，选择“按土地流转平均价格补偿”的农户占比最低，说明在上述三种标准中，农户对“按市场评估价补偿”的诉求更为显著。究其原因，主要是在农户看来，按市场评估价补偿要高于按土地流转平均价格或征地补偿标准补偿，而事实上按市场评估价很有可能比其他两种补偿要高，表明农户对于退出承包经营权的补偿存在高价认知，也渴望通过退出承包地获得较高的经济补偿；有超过30%的农户选择“按政府征地补偿标准补偿”。结合调研，笔者认为，这主要与农户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本次调查的农户以城市近郊区的居多，由于处于城郊地区，被征地的可能性较大，而且征地补偿标准可能要高于按土地流转平均价格所获得的补偿。选择“按土地流转平均价格补偿”的农户占比低，这是由于土地流转的低收益所造成的，虽然调查区域土地流转已推行多年，但是在调查中发现有正式流转合同的偏少，大多数土地流转都是口头约定，且主要发生在亲戚、朋友之间，因此受“人情”因素影响较多，缺乏规范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使得农户难以获得较为满意的流转收益，导致农户不愿意按照土地流转的平均价格来进行补偿，更希望在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可以获得较多的补偿收益。

3.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时间选择诉求

本次调查设计了“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补偿时间选择”的问题，同时设计了两种时间选项供其选择，分别是：“一次性货币补偿”和“分年度分阶段货币补偿”，并规定只能从中选择一项。从调查数据来看，在愿意退出的149个农户中，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有92个，占愿意退出总数的61.7%；选择“分年度分阶段货币补偿”的有57个，占愿意退出总数的38.3%。

可以看出，农户更倾向于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希望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所获的补偿能够一次性到位。通过调研发现，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到位的农户目前大多已经从农村转移进城落户或有意愿进城落户定居且不再返回农村，有条件也有能力在城镇扎根落户，基本上都愿意彻底“离土离乡”进城成为市民。同时，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农户对土地的财产属性意识很强，对土地财产的诉求也非常强烈，渴望拥有独立、明确的财产处置权，希望通过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次性获得一笔收益，以满足其进城落户的资金需求。选择“分年度分阶段货币补偿”的则以兼业型农户为主，这些农户家中往往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家庭收入来源主要依赖务工收入，同时家中还留有老人和小孩，为了减轻赡养老人和抚养小孩的经济压力，同时为了保证未来的生活有保障，这些农户就倾向于选择分年度分阶段获得货币补偿。

五、引导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政策建议

1.充分尊重农户意愿是前提

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已明确规定了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需遵循自愿的原则。笔者认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就是自愿原则，农户在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过程中要能够充分表达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和意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是否退出的行为决策。因此，承包农户承包地交回发包方、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以农户自愿为前提，充分尊重和体现作为民事主体的农户的主体地位。鉴于此，在引导承包农户交回承包地、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时，首先，要对农户交回承包地的意愿进行充分的调研，了解农户的真实意愿，尤其是要了解家庭人口数少、常年在城镇就业居住、接受过非农

职业培训、非农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较高的农户，愿意以什么方式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其次，对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进行可行性评估，以评价这些方式的可操作性。最后，应坚持农户主体地位，由农户自己来选择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而不能“一刀切”甚至强迫农户退出。

2.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是基础

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并没有对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则给予具体规定，也没有对交回承包地的承包农户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作出具体规定，包括交回承包地农户获得补偿的具体方式、获得补偿的标准及时间安排等。另外，虽然《物权法》第 132 条规定，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本法定获得相应补偿，但是《物权法》并没有明确对承包农户交回承包地、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按照有偿原则来进行，也没有规定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获得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偿标准及时间安排等。因此，笔者认为，为了引导支持进城落户的承包农户及有条件的其他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充分保障交回承包地农户的用益物权。首先，应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改革试点工作，争取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果，形成一些可借鉴可复制的成果和做法。其次，现阶段要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改革经验，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改革成果向政策设计转化。建议农业农村部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有权获得补偿的合法性，并对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当事人、退出方式、补偿方式及标准等加以明确，切实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中的农户合法权益。⑧

3.构建多元退出补偿机制是关键

考虑到农户在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中的补偿诉求存在差异性，结合实地调查，笔者认为，不同农户家庭在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过程中对补偿的实际需求不同，因此，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的设计必须充分依据农户与土地的关系，考虑到不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农户的异质性和职业分化及农户家庭生计来源的差异性，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诉求的农户制定差别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补偿政策，构建多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补偿机制。首先，针对在承包期内举家进城落户居住生活的农户，这类农户实际上已进城落户成为城镇居民，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来源，但他们在农村仍有承包地，承包地长期处于流转或者撂荒状态，该类型农户适用于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可以按照一定的退出补偿标准以现金方式给予一次性的资金补偿，增加这些已进城农户家庭的财产性收入，实现进城农户彻底割断与土地的关系并真正融入城镇化进程，但在确定具体补偿标准时要考虑到区域的差异性，同时要综合考虑承包地的农业生产价值、社会保障价值及合理的预期收益进行综合补偿。其次，笔者认为由于老年承包户随着年龄的增加，大多会逐渐丧失劳动能力。因此，针对已与子女分户且既没有生产能力、也不愿意进城的老年承包户，可以探索老年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换社会保障的补偿方式，以引导支持老年农户彻底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获得养老保障资金，在实践中应综合考虑老年农户退出承包地的农业生产价值、社会保障价值、土地发展权价值等⑨，将老年农户退出承包地的补偿直接转为其养老保障金，同时由地方政府给予这些退出承包地的老年农户一定的退地补贴，实现“离土不离乡”且“退地养老有保障”。

4.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可缺

第一，建立承包地价值评估制度。对承包地的价值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是引导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也是实现和维护农户承包地合法用益物权、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依据。因此，一方面，可依据《农用地估价规程》，并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农地划分区片，并借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方法中的农地价格因素修正法、征地案例比较法和基准地价还原法对承包地区片价值进行测算。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乡村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未来农地的多功能性和多重价值会进一步凸显，尤其是农地的文化情感、代际传承等非市场价值将日益显现，这些价值依附于农地之上，也应纳入到承包地的价值体系中。

第二，建立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风险防范机制。为了降低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实现承包地退出的农户转移就业和家庭长远生计有保障，要确保

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之后有工作、有收入及家庭长远生活有保障。首先,要从政策上弱化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其次,加强对退出承包地的农民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再教育,拓宽农户进城后的就业渠道,提高退地农民从事非农职业就业能力,为其获得稳定的非农收入提供保障。

第三,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农户的社会保障制度。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适应,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进城落户农民及有条件进城落户农民身份转变,确保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进城后与城镇居民一样享受同等的医疗、养老、住房、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切实解决他们彻底"离土离乡"的后顾之忧。

第四,建立农户相关土地权益联动退出机制。在我国现行农地制度框架下,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退出与其身份权直接关联,而农户的身份权又关联到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权,实际上,农户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权很难割裂,使得有条件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往往又受其他土地权益的影响。因此,建议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联动性,通过激励政策和相关配套机制来同步推进已进城落户及有条件的农户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权。

注释

①钟涨宝、聂建亮:《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的建立健全》,《经济体制改革》2012 年第 1 期。②牛海鹏、孙壹鸣:《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意愿影响因素及退出模式研究》,《农业工程学报》2019 年第 11 期。③张克俊、李明星:《关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的再分析与政策建议》,《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0 期。④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9 条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第 27 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⑤刘平:《承包地退出规则之反思与重构——以〈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为中心》,《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⑥高强、宋洪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⑦张勇:《农民工退出宅基地的意愿、诉求及引导建议》,《中州学刊》2018 年第 3 期。⑧高海:《论农民进城落户后集体土地"三权"退出》,《中国法学》2020 年第 2 期。⑨韩立达、韩冬:《市场化视角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研究——以成都市为例》,《中州学刊》2016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The Willingness, Compensation Demand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of Farmers' Withdrawal from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Zhang Yong

Abstract: Farmers' withdrawal from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is an objective requirement to realize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rural land elements and improve the rural land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social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It is also the inevitable path to realize farmers'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nsfer population. Based on the survey of 393 farmers' willingness and compensation demands for withdrawing from the l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right in Bengbu and Fuyang cities of Anhui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willingness of farmers to withdraw from the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is not strong, a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willingness of farmers with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mong the farmers who are willing to withdraw from the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choice of the way to withdraw, standard and time of obtaining compensation. Combined with the survey, we should fully respect the wishes of farmers, design exit policies, construct multiple exit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and improve relevant supporting systems to promote farmers' paid withdrawal from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Key words: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paid withdrawal; compensation; willingness

【《民法典》中非典型担保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专题研究】

编者按:《民法典》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将对我国经济、社会带来重大影响。《民法典》中如何规定我国金融实践中广泛存在的非典型担保交易形式,在立法过程中一直存在争议。最终,《民法典》采取了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相结合的立法方法,对于实践中逐渐定型化的融资交易模式,在合同编典型合同分编加以规定,但就其中规则设计又体现出担保化的倾向。这一立法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解释上的困难。本刊延请直接参与立法论证的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高圣平主持,分别就《民法典》中所有权保留交易、融资租赁交易、保理交易等三类非典型担保交易的新规则的解释与适用发表看法,以飨读者。

《民法典》视野下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法律构成*

高圣平

摘　要: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在买受人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之前,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的行为并不具有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法律意义。在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相结合的立法态度之下,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被功能化为担保物权,但也保留了所有权的部分元素。买受人不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出卖人享有标的物的取回权,并可在回赎期后再次出卖标的物,就变价款优先受偿。在出现所有权保留和其他权利相竞存的情形之下,以登记(取得对抗效力)的时间先后顺序来判断彼此之间的优先顺位;在基于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交付标的物后10日内,所有权保留办理登记的,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优先于标的物上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留置权人除外。

关键词:所有权保留;所有权担保;取回权;登记对抗;超优先顺位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46-09

一、问题的提出

根植于传统大陆法的物权公示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动产之上非移转占有型担保制度的发展。在登记技术不发达的时代,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几乎等同于交付(占有),动产担保物权也就限定在了以占有为公示方法的动产质权。19世纪的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各国自然拒绝承认没有公示技术支撑的非移转占有型动产担保制度。借助于所有权的强势效力,交易实践中不断出现以所有权为担保工具的金融创新产品,其中之一即所有权保留交易。①

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买受人依买卖合同先占有、使用标的物,但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特定条件

收稿日期:2020-06-06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重大项目"民法典担保法的解释与适用"(20XNL003)。

作者简介:高圣平,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北京　100872)。

(通常是价款的部分或全部清偿)成就之前,出卖人仍然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待条件成就后,再将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②]在这里,出卖人以其保留的所有权获得充分的保护,买受人在价款未获(足额)清偿的情况下获得对物的用益,其实质是出卖人以其保留的所有权为其价款债权或其他权利的实现提供担保,从而以制度设计的内在合理性为契机,一经运用,即发挥了巨大的信用供给功能;[③]为现代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所明文规定[④]。

所有权保留交易在19世纪末期非移转占有型担保法制的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迄今已成为一种典型的、被广泛采用的所有权担保方式;[⑤]其制度演进自然无法与动产担保交易截然分开。对此,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呈现出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案。第一种方案以功能主义为基础。基于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在功能上仅具有担保作用的事实,所有权保留交易被定位于动产担保交易,从而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成了动产担保物权的一种形态,除了赋予其超优先顺位,还对其适用动产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则。借助于登记制度的引入,标的物上的权利负担得以为第三人所知悉,避开了关于权利隐蔽性的诘难。第二种方案坚持交易的形式主义,当事人对交易安排的表象是出卖人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仅移转标的物的占有至买受人。[⑥]由此形成了所有权保留交易与动产担保交易不同的特质:其一,在债务人违约时,出卖人可主张所有权的物上追及效力,而买受人有权就标的物超过价款的部分主张返还;其二,所有权保留不具有从属性;其三,呈现出双重所有权结构,原则上当事人双方对财产享有的利益均可单独转让,从而形成附条件的所有权;其四,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在破产程序中的效力依赖于条件(或者衡平法上的期待权)是否成就,并在破产宣告时取得对抗破产债务人的效力。但基于动产交付公示法理,合法取得动产占有的善意买受人保护规则在大陆法系国家得到广泛承认,出卖人所享有的动产所有权的效力也就大大弱化了。[⑦]

随着社会变迁,金融担保实践发展出各种新的动产担保交易形态,所有权担保方式也不再局限于所有权保留。这些动产担保交易模式规则各异,极易造成权利冲突。为了减少信贷成本,需要建构一套同等适用于金融机构和其他贷款人、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国内外信用提供者的高效的动产担保交易制度。[⑧]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银行集团等国际组织建议,各国在动产担保法制改革中应采行交易类型化的功能主义立法方法:不管交易的形式如何,只要在市场上发挥相同的担保功能,就应适用相同的法律。[⑨]

我国法上对所有权保留交易原规定于《合同法》第134条,置重于交易的形式,出卖人的权利实现依其保留的所有权得到强势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34—37条就所有权保留制度作了更具操作性的解释和规定,就出卖人基于其所有权行使标的物取回权作了一定限制,同时规定了出卖人取回标的物之后的清算义务,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⑩]

在我国《民法典》编纂过程中,若直接采行功能主义的立法方法,将遇到无法克服的体系障碍。在物权体系之下,担保物权作为在他人之物上的权利负担,被赋予定限物权的性质;所有权作为自物权,也就不能定位于担保物权。如此,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虽然在功能上起着担保价款清偿的作用,但因无法定性为担保物权而无法融入《民法典》物权编担保物权体系之中。而统一动产担保的交易规则,减少因交易模式各异而衍生的权利冲突问题又刻不容缓。最终,《民法典》采取了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相结合的立法方法。所有权保留交易以买卖标的物为表现形式,规定于合同编买卖合同章,并未被重构为担保物权。但为克服出卖人权利的隐蔽性,规定"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民法典》第388条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这里明确了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担保功能。[⑪]这一制度革新究竟会带来解释论上的哪些变化,不无检讨的必要。

二、《民法典》上所有权保留交易的制度内容

所有权保留交易是伴随着信用经济的兴起而产生和发展的一项非典型担保制度。《民法典》第641条第1款明文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所有权保留交易制度据此得以确立。结合《民法典》第641—643条以及《买

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规定，大致可以看出我国所有权保留交易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一，虽然《民法典》并没有将所有权保留交易的客体限定为动产，但依《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4 条的规定，所有权保留交易不能以不动产为标的物。其主要理由在于，我国法上既定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已经较好地平衡了出卖人和买受人的利益，无须借助于所有权保留交易。在价款未足额清偿之前，不办理所有权的转移登记，出卖人仍享有所有权；买受人可以借助于预告登记来保护其取得所有权的期待利益。同时，出卖人也可以在移转不动产所有权给买受人时在其上设定抵押权，足以达到所有权保留制度的效果。⑫此外，所有权保留交易通常经由当事人合意而达成所有权移转的时间，而不动产所有权的移转尚需借由登记产生效力，若允许在登记之外另行约定所有权移转的时间，将极大地损害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⑬

第二，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出卖人对标的物所有权的取得，并不依赖于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而是基于其他法律事实。这与动产抵押权依当事人之间抵押合同的生效而设立截然不同。但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被功能化为担保物权之后，采行与动产抵押权相同的物权变动模式——登记对抗主义。由此即说明，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已经不是《民法典》物权编所有权分编中的“所有权”，并不具有所有权分编规定的所有权的完整权能。相反，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仅具有担保功能，其权利内容同于担保物权，即就标的物变价并优先受偿。如此，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在性质上属于担保物权，即使未经登记，也可对抗无担保债权人。未经登记的所有权，不得对抗善意的受让人、租赁权人，不得对抗其他担保权人、查封或扣押债权人、参与分配债权人、破产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⑭所有权保留登记与不动产登记迥异，将在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中展开，该登记系统采行人的编成主义，以声明登记制为基础，登记和查询均在线上自主完成。⑮如此，所有权保留登记就以买受人（债务人）为标准，登记标的物上的权利负担。

第三，买受人在清偿全部价款或完成其他特定条件之前，享有占有、使用标的物并从中获益的权利；买受人在清偿全部价款或完成其他特定条件之后，即可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在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以及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的情形之下，出卖人可基于所有权向买受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第 642 条第 1 款）。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目的在于保全价款债权，而不在于对标的物的使用、收益。出卖人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第 643 条）。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第 642 条第 2 款）。在解释上，出卖人不能自力取回标的物的，还可借助于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而取回，取回之后可以自行变价，也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启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拍卖、变卖标的物并以变价款优先受偿。在救济程序上，也不排除出卖人申请启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并基于胜诉裁判申请强制执行。学界对于出卖人行使取回权是否以解除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为前提，争议较大。⑯从《民法典》第 643 条关于买受人回赎权的规定来看，出卖人行使取回权并不以解除合同为前提，反而是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并未解除的明证。

值得注意的是，《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出卖人主张取回标的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理由在于，在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价款达到价款总额的 75%时，出卖人的利益已在较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此际，若允许出卖人取回再变价，加以买受人回赎，程序比较复杂、运行成本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买受人的期待利益。⑰笔者认为，《民法典》在植入《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关于出卖人取回权及其相关规则时，对出卖人取回权的限制并未采行这一除外规则。在解释论上有两个备选方案：其一，《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6 条第 1 款仍有适用余地。此时虽然出卖人不得行使取回权，但其就未受清偿的价款仍可参照担保物权实现程序的规定，对标的物进行变价并优先受偿。其二，《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6 条第 1 款并无适用余地。此

际,出卖人仍得行使取回权。若出卖人已经取回标的物,应允许买受人回赎,买受人未回赎的,出卖人应就标的物进行变价,并就变价款优先受偿;若出卖人未能取回标的物,其可基于胜诉裁判或许可裁定,对标的物进行变价,并就变价款优先受偿。如此看来,两者之间并无实质差异。实践中,未经买受人积极配合,出卖人尚难以取回标的物,两者之间的差异就更加轻微。

三、所有权保留交易的形式主义

在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相结合的立法模式之下,所有权保留交易中的当事人存在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表象,讨论出卖人的所有权自何时移转给买受人仍具有意义。在动产抵押交易中,主债务因清偿或其他原因消灭后,标的物上的动产抵押权消灭,抵押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回复至圆满状态。但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买受人清偿全部价款或成就其他特定条件后,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出卖人移转给买受人。如此看来,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尽管已经功能化为担保物权,但在解释上并不能完全等同于动产抵押权。

关于出卖人保留之所有权的性质,从所有权移转的角度观察,学界有以下两种观点。其一,附生效条件移转说,主张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是一种附生效条件的所有权移转,标的物虽已先移转给买受人占有、使用,但其所有权是否移转或消灭,取决于当事人约定的条件成就与否。[18]第二,部分所有权移转说,主张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的同时,所有权的一部随之移转给买受人,由此形成出卖人与买受人共有一物的所有权形态,这种部分性的所有权随着各期价款的给付逐渐移转给买受人。日本学者更是以“削梨”的比喻来生动形象地解释这一理论,认为所有权犹如削梨一般,随价款的支付而逐渐由出卖人一方移转给买受人一方。[19]上述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一定限度内具有合理性。其中,以附生效条件移转说为通说,部分所有权移转说因与所有权的整体性有违而成少数说。

《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的“法律另有规定”主要是指:其一,《民法典》第 226 条、第 227 条以及第 228 条规定的简易交付、指示交付以及占有改定等三种替代交付方式;其二,《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章第三节“其他规定”中非基于法律行为所引起的物权变动规则;其三,《民法典》物权编担保物权分编中关于动产抵押权和留置权的规定。[20]基于此,学界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 224 条排除了当事人就物权变动的时点作出相反约定。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买受人履行支付价款或其他义务时发生转移,这恰恰就是当事人就物权变动的时点另有约定。《民法典》第 224 条的规定似乎排除了所有权保留制度存在的可能性。[21]

有学者对此提出不同意见。《民法典》第 224 条的立法原意是防止当事人任意约定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在发生物权变动时,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随意免除交付的义务,也不能擅自约定交付的方式和交付的效力”[22]。但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当事人之间并非约定了特殊的物权变动效力或改变了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而仅在《民法典》第 224 条之下,对动产物权变动生效的时间作了特别约定。这种约定已为《民法典》第 641 条所允许。如此,《民法典》第 641 条构成第 224 条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情形[23],并不能据此认为所有权保留制度已无适用空间。

《民法典》主要采行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所有权保留交易双方就所有权移转所附生效条件仅仅影响物权变动,对双方的买卖合同的效力并不产生影响。[24]从所有权保留交易当事人“交付”行为的真实意图出发,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生效之时,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并非《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的移转标的物所有权意义上的“交付”,并不导致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基于买卖合同向买受人进行的标的物的现实交付,并非是在履行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而是服务于买受人对于标的物直接占有、提前使用的需要。标的物所有权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特定条件满足时,方发生转移。”[25]由此看来,买受人在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时,即依简易交付规则而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值得注意的是,在比较法上,依功能主义的观念,抵押权人或出卖人均有取回权且可自力取回,在自力取回不能的情形之下,可以公力取回并自行变价。但在我国《民法典》之下,动产抵押权的实现排除自力救济,在其可得实现之时,仅得就抵押物进行

变价并优先受偿。此际,抵押权人自力或公力取回并自行变价,自无适用空间。《民法典》仅在所有权保留和融资租赁这两种所有权担保交易中,允许出卖人、出租人行使取回权。由此,可以认为,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出卖人行使取回权的权利基础仍然是形式意义上的所有权。也即,出卖人行使取回权是基于所有权人的地位而重新恢复其对标的物的占有,取回权在性质上属于物上请求权。

四、所有权保留交易的功能主义

(一)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担保权构造

在比较法上,就所有权保留交易采取的权利构造模式不同,出卖人享有的权利内容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在所有权构造之下,出卖人作为所有权人的地位得到极大的尊重,即使在买受人被强制执行或陷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极端的情形下,也是如此。出卖人自可以其所有权对抗就标的物对买受人的强制执行,在买受人破产清算程序中,出卖人可基于其所有权行使破产取回权。[26]在担保权构造之下,出卖人仅得主张对标的物进行变价,并以变价款优先受偿。在允许自力救济的国家,出卖人可以取回买受人占有的标的物,自行变价并优先受偿,将超过未受清偿的价款及其从债务的部分返还买受人。买受人违约时的取回机制,是自力救济最为清晰的表达。[27]

从《民法典》买卖合同章中所有权保留交易规则的内容来看,明显采取了担保权构造。其一,第 641 条第 2 款采行登记对抗主义,与所有权构造之下的动产物权变动模式迥异;其二,第 642 条第 2 款采纳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改变了所有权构造之下的所有权保护方式;其三,第 643 条第 2 款纳入清算法理,也与所有权构造之下的物上请求权不同。

关于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性质,从债的担保角度观察,学界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特殊质押关系说,主张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在性质上与质权相同,买受人因标的物的交付而取得所有权,出卖人所取得的是不占有标的物且附有流质契约的质权,并以此担保未获清偿的价款债权。[28]第二,担保物权说,主张出卖人以延迟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为手段,担保其全部价款的清偿,此时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就成为其实现价款债权的担保物权。[29]所有权保留实质上是担保物权的保留,而担保物权是设定在标的物上以担保价款或义务履行的权益。出卖人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就是在其出卖的标的物上设定担保物权。[30]第三,担保性财产托管说,认为所有权保留实质上是一种担保性财产托管的适用方式,此时出卖人只享有在一定条件下请求买受人返还标的物的权利,标的物所有权的其他权能由买受人行使。[31]上述学说中,以担保物权说为通说。它从所有权保留制度的目的出发,在承认出卖人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认为所有权保留是担保价款债权清偿的担保手段,并以标的物本身作为担保物,当买受人违约时,出卖人可以凭借所保留的所有权行使取回权,并可再行变卖,从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以实现担保目的。

与典型担保物权制度相比,所有权保留不是在他人之物上为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所提供的担保,而是在自己之物上为自己权利的实现所提供的担保。因此,与典型担保的定限物权之构成不同的是,所有权保留是权利本身移转之构成。[32]出卖人(债权人)享有标的物的所有权,超过了为担保目的所应取得的权利,此即所谓“手段超过目的”。于是,也有观点认为,以所有权作担保时至少要受到一些限制。[33]

《民法典》第 388 条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这一矛盾。该条将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纳入担保合同的范畴,明显采纳了上述担保物权说,为担保物权相关规则的类推适用提供了解释前提。动产担保交易的经典交易原型是存在两个合同——主合同与产生动产抵押权的动产抵押合同,且两者之间存在主从关系。但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仅是一个合同,并非存在主从关系的两个合同,这是否意味着《民法典》第 388 条第 1 款中插入“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表述不够妥当?在解释上,“担保合同从属于主债权债务合同”与“担保物权从属于主债权”,两者应属同义,但后者更为严谨。因此,《民法典》中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也就表明担保物权从属于主债权。[34]就所有权保留交易而言,出卖人的价款债权是主债权,而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已被功能化为担保物权,标的物的所有权从属于价款债权。出卖人对标的物所有权的范围和强度,就不得超过价款债权。如此,所谓“手段超过目的”即被克服。

(二)竞存权利之间优先顺位规则的准用

所有权保留交易的标的物之上出现权利竞存的情形不在少数。[35]例如,就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标的

物,出卖人或买受人为第三人设定抵押权,由此出现所有权保留与抵押权的竞存;买受人将标的物交与他人维修,由此出现所有权保留与留置权的竞存;等等。[36]对此,《民法典》中并未明确规定相应的优先顺位规则。

第一,所有权保留与出卖人为第三人设定的抵押权竞存的情形。《民法典》第 414 条第 2 款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仅就本款的文义而言,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虽然具有担保功能且被赋予登记能力,但并不属于《民法典》上的担保物权,能否准用第 414 条第 1 款的规定存在疑问。但是,结合《民法典》第 403 条中动产抵押权登记对抗规则以及第 641 条第 2 款中所有权保留的登记对抗规则,可知《民法典》已将所有权保留交易与动产抵押交易在设立、公示规则上作了统一,即“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从而为动产担保交易其他规则的一体化提供了解释前提。[37]根据《民法典》第 388 条第 1 款的规定,担保物权已经被功能化,凡是具有担保功能的物权形态,均可定性为功能化的担保物权。如此,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即属功能化的担保物权,并据此进入第 414 条第 2 款的涵摄范围,《民法典》第 414 条第 1 款中权利竞存时的优先顺位规则就有了准用空间。由此,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与其为第三人设定的抵押权,均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这一规则改变了所有权基于其绝对性而优于抵押权的结论。若出卖人保留所有权在先,所有权的绝对性决定了它足以对抗所有第三人;第三人的抵押权设定在后,即使已经登记,也只能对抗在其后设定的具有对抗力的物权。为何在先的未登记所有权保留要劣后于其后设立但已登记的抵押权?这只能从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的性质去寻找答案。正如前述,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仅具有担保作用,在解释上自然不能赋予其完全的所有权权能和效力。所有权保留交易是以合同对物权所做的安排,占有标的物本身缺乏公示性,所有权保留约定在效力范围上也就仅具有相对的法律效力,出卖人并不能以其保留的所有权对抗第三人,除非经由登记。

在准用《民法典》第 414 条第 1 款之时,根据《民法典》第 641 条第 2 款“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是否意味着即使所有权保留未经登记,也可对抗恶意第三人(动产抵押权人),亦即,在先的所有权保留优先于其后设立但先予登记的恶意抵押权人?[38]对此,有学者表示认同。动产担保权的本质在于优先效力和对第三人的排他效力,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没有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仍然具有优先效力和排他效力,只不过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而已。依反面解释,所有权保留虽未登记,但对于恶意第三人已经具备物权的全部效力,包括优先效力与排他效力。因此,“在已成立但尚未登记的担保权人与其后的他人权利冲突时,一律以该第三人是否善意为标准,确定其与该第三人之间的优先保护顺序。若该第三人是善意的,则由于其权利不能对抗该第三人,故第三人之权利应当优先;相反,若该第三人在取得其权利时是恶意的,则无论该第三人是否实施了登记等行为,在先之担保权人都可以对抗他”[39]。这一观点在结合《民法典》第 641 条第 2 款和第 414 条进行体系解释时,将无法自圆其说。第 414 条在确定竞存权利之间的优先顺位时,不考虑后设立动产担保权的权利人的主观心理态度,以此增加交易的确定性。在解释上,第 414 条构成第 641 条第 2 款的特别规定,自应优先适用。[40]由此可见,在确定所有权保留和其他权利相竞存时的优先顺位时,不考虑权利人的善意或恶意问题。[41]

第二,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与买受人为第三人设定的抵押权竞存的情形。对此,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路径。

若认为买受人并无在法律上处分标的物的权利,则第三人是否可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动产抵押权,就成了考量权利竞存时优先顺位的前置性问题。只有在认定第三人的抵押权已有效设立的情况下,才有进一步讨论所有权保留和抵押权竞存时优先顺位的必要。在所有权保留交易中,标的物由买受人直接占有,虽然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但买受人占有标的物的事实却不能向交易第三人公示出卖人才是标的物的所有权人。这种权利的外观表象与标的物的实际权属状态不符,极易诱发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冲突,也给第三人善意取得物权提供了前提。

《民法典》第 311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这里的“其他物权”自当包括动产抵押权。该条第 1 款规

定的要件包括“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既属“参照适用”,即表明这些要件不能完全适用于动产抵押权的善意取得。其一,抵押权人在设定抵押权时不知道买受人无权处分。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买受人在履行支付价款或其他义务之前,仅得占有、使用标的物,并可从中取得收益,但并无处分标的物的权利。至此,买受人为第三人设定抵押权构成无权处分。其二,在所有权保留未予登记的情形之下,就普通动产而言,第三人只能根据其占有事实来判断其归属,占有的移转即推定为适法权利的移转。抵押权人接受买受人提供的其并不享有处分权的标的物设定抵押权时,仅能依标的物的占有而推断买受人是否有处分权。只要抵押权人不知道买受人没有处分权,其善意均可得确认。其三,抵押权人无须为设定抵押支付“合理的价格”,担保本身的无偿性[42]决定了抵押权与所有权的善意取得要件在这一点上的不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是基于有偿转让的所有权的善意取得要件,但无法适用于以无偿为特征的抵押权设定。在解释上,抵押物的价值与被担保的主债权之间没有对当关系,基于当事人的约定,抵押物的价值可以高于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可以低于被担保的主债权。因此,不宜以抵押物的价值与被担保的主债权之间的关系,来认定是否“以合理的价格转让”。其四,关于动产抵押权的善意取得是否以登记为要件,依第 311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文义,只有“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才需登记,但就动产抵押权的设定而言,《民法典》上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并未规定“应当登记”。依该项后段“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不登记就得交付,但动产抵押权又不能交付标的物,故仅剩登记一途。

在动产抵押权已经被善意取得的情形之下,由于所有权保留未予登记,准用《民法典》第 414 条第 1 款第 2 项,动产抵押权优先。若所有权保留已经登记,则第三人无法善意取得动产抵押权,两者之间并不发生竞存关系。

在解释论上还可以认为,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仅为功能化的担保物权,买受人已经取得标的物上有担保物权负担的所有权,买受人为第三人设定的抵押权也就不属于无权处分。此时,准用《民法典》第 414 条第 1 款,依各权利取得对抗效力的时间,判断彼此的优先顺位。这一解释路径符合功能主义之下所有权保留交易的基本法观念。笔者更倾向于这一解释论。

在解释上,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虽然没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其物权性并不缺失,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可以对抗无担保债权人,自可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而受偿;[43]若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仅具有债权效力,则所有债权人之间清偿顺序平等,不存在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的问题。其二,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可以对抗恶意的买受人,后者不得主张不受所有权保留约束的所有权;若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仅具有债权效力,则买受人的恶意并不能成为其取得无所有权保留负担的所有权的理由。其三,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还可以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若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仅具有债权效力,则出卖人将丧失对标的物的优先受偿权利,不得主张就该标的物进行优先受偿。[44]但无论如何,未登记的所有权保留所具有的对抗效力,并不能与已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相抗衡,即使该登记权利人设立权利时的主观状态为恶意。换言之,在确定同一标的物上竞存的动产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位时,如果还需考虑后设立动产担保权人的主观心理状态,一是增加当事人举证和法院查证的困难,二是危及优先顺位规则的确定性。动产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位规则以简明性和确定性为其法律政策选择目标。客观化的判断标准(如登记或交付的时间)更有利于担保权人以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确定性明确其自身的顺位。[45]

第三,对于所有权保留与留置权竞存的情形,在所有权保留交易被功能化之后,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与动产抵押权相类似,自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456 条的规定,“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三)购买价金超优先顺位规则的类推适用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此即购买价金担保权超优先顺位规则,其立法意旨在于,针对交易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借款人借款购买货物,同时将该货物抵押给贷款人作为价款的担保的情形,赋予

该抵押权优先效力,以保护融资人的权利,促进融资;[46]其正当性在于,在承认未来财产之上的动产抵押权依登记时间而确定其优先顺位的情形之下[47],为防止所有的新增财产自动"流入"已设定的动产抵押权,促进为债务人购置新的动产提供新的信贷支持,拓宽再融资渠道,有必要承认购买价金担保权的超优先顺位。[48]仅就该条所处的体系位置而言,这一超优先顺位规则似乎仅适用于为购置新的动产提供贷款的债权人对标的物享有的抵押权。

在将所有权保留交易功能化为动产担保交易之后,出卖人作为权利人的法律地位由所有权人沦为担保物权人,其本由所有权所确立的强势地位大为降低。在比较法上,出卖人或债权人依购买价金融资交易而对标的物取得的动产担保权,并不以动产抵押权为限,所有权保留交易和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所有权亦属之。[49]所有权保留交易中,若买受人在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之前,出卖人保留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出卖人为买受人购置该标的物提供了信用支持,此时,出卖人的权利同样有特殊保护的必要,同样具有超优先顺位。这一解释方案赋予所有购买价金融资提供人以同样的法律地位,尽可能同等对待所有为购买价金提供融资的交易,与统一动产担保交易规则的政策目标相契合。[50]如此,所有权保留交易自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416 条的规定。在基于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交付标的物后 10 日内,所有权保留办理登记的,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优先于标的物上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留置权人除外。此际,出卖人基于功能化的担保物权所受保护,已与基于形式意义的所有权大致相当。如此,就实现了改行登记对抗主义之后出卖人依传统的所有权保留交易本应得到的相同保护,降低了所有权保留交易的制度变迁成本。在解释上,所有权保留未在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登记的,即不具有超优先顺位,但仍适用优先顺位的一般规则(《民法典》第 414 条)解决其与相竞存权利之间的冲突问题。

五、结语

所有权保留是以所有权为担保工具的交易形态,与融资租赁、让与担保等共同构成所谓的"所有权担保"(title finance)。在我国《民法典》颁布之前,基于物权法定主义的制度体系维系了所有权本身内容和效力的完整性,却忽略了所有权在这几类交易中的真正经济目的,尚未矫正"手段超过目的"所导致的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民法典》的新增条款认可了此类交易中所有权的担保功能,并从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的体系化上回答了如何处理所有权保留中的权利冲突问题,也为以往交易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解释前提。但《民法典》在采行功能化的担保物权观念的同时,仍然坚持交易类型化上的形式主义。所有权保留交易既属买卖合同的一个亚类型,在《民法典》合同编典型合同分编中明确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所有权保留交易也属功能化的动产担保交易的一种形态,在《民法典》物权编担保物权分编中赋予其担保作用的规范意义。《民法典》的这一立法态度无疑增加了相关规则解释上的困难。所有权保留交易的主要重点,并不在于其为买卖合同,而在于其担保权构造。[51]《民法典》中所有权保留交易的这一制度变迁是否达到立法目的,还有待实践的进一步检验。

注释

①⑤㉖㉝See Ulrich Drobnigm. Security Rights in Movables, in Arthur S. Hartkamp, Martijn W. Hesselink, Ewoud H. Hondius, Chantal Mak & C. Edgar du Perron.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Fourth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2011, pp.1034-1035, 1034-1035, p.1035, 1034.从制度史上观察,所有权保留交易由来已久,在罗马法上即有踪迹,德国普通法也予以承认。只不过,当时利用这一制度者并不多见且不为世人所重视。参见刘春堂:《动产担保交易法研究》(增订版),1999 年作者自版,第 104 页。②⑱㉘参见王泽鉴:《附条件买卖买受人之期待权》,载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 1 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59、133、159 页。③㉕参见王轶:《论所有权保留的法律构成》,《当代法学》2010 年第 2 期。④㉟参见刘春堂:《动产担保交易法研究》(增订版),1999 年作者自版,第 105、121—131 页。⑥See Ulrich Drobnigm and Ole Böger (eds). *Proprietary Security in Movable Asse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242.⑦㉗See Jan Dalhuisen. Financial Products, Financial Services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Dalhuisen on Transnational Comparative*, *Commercial*, *Financial and Trade Law*, *Volume* 3,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10, pp.24-27, 41-42.⑧Se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2010, p.20.⑨参见高圣平:《美国动产担保交易法与我国动产担保物权立法》,《法学家》2006 年第 5 期。⑩⑫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 年,第 19—20、526、551 页。⑪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含草案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206页。⑬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第20页;von Bar, Europäisch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des Besitzes, in AcP 219 (2019), 341 (357 f.).⑭㊲参见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论》,《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⑮关于统一动产和与权利担保登记制度的构建,参见高圣平:《统一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6期。⑯参见游进发:《"动产担保交易法"第二八条第一项第一款释义上之疑问》,《高大法学论丛》2005年第1期。⑲参见刘得宽:《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7页。⑳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2页。㉑参见田士永:《物权行为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8—171页。㉒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卷)》(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73页。㉓参见罗昆:《〈物权法〉第23条对动产物权变动规则的影响》,《法学》2009年第5期。㉔参见李永军:《所有权保留制度的比较法研究——我国立法、司法解释和学理上的所有权保留评述》,《法学论坛》2013年第6期。㉙参见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345页。㉚参见余能斌、侯向磊:《保留所有权买卖比较研究》,《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㉛参见尹田:《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32页。㉜参见[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娅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7页。㉞就法定担保物权(留置权)而言,其发生原因是法律的直接规定,当事人之间并无担保合同。虽然《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仅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但不宜据此否认留置权的从属性。在解释上仍然可以认为留置权从属于主债权。㊱在解释上,出卖人作为标的物的间接占有人可以向第三人让与返还请求权以设定质权,由此出现所有权保留与动产质权竞存的情形。不过,这种情形极为少见,本文不将其纳入讨论范围。㊳参见石冠彬:《论民法典担保物权制度的体系化构建》,《法学评论》2019年第6期。㊴席志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动产担保物权效力优先体系再构建——兼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第205—207条》,《东方法学》2019年第5期。㊵参见龙俊:《动产抵押对抗规则研究》,《法学家》2016年第3期。㊶相关详细论证,参见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不过,标的物的受让人除外。在登记对抗主义之下,出卖人所保留的所有权不得对抗受让人,以受让人主观上的善意为前提。㊷关于担保无偿性的争议与讨论,参见高圣平:《担保法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87页。㊸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05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著(孙礼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62—63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著(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412页。㊹《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201条a款规定:"除〔《统一商法典》〕另有规定外,担保合同依其条款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并可对抗担保物的购买人和债权人。"《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编的最新译本,参见高圣平:《担保法前沿问题与判解研究》(第3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第431页以下。㊺参见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㊻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2018年8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关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说明》。㊼See Thomas H. Jackson and Anthony T. Kronman. Secured Financing and Priorities Among Creditors, *Yale Law Journal*, 1979, Volume 88, pp.1164-1171.㊽参见董学立:《浮动抵押的财产变动与效力限制》,《法学研究》2010年第1期;龙俊:《动产抵押对抗规则研究》,《法学家》2016年第3期。㊾参见谢在全:《浮动资产担保权之建立——以台湾地区"企业资产担保法草案"为中心》,《交大法学》2017年第4期。㊿See Ulrich Drobnigm and Ole Böger (eds). *Proprietary Security in Movable Asse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569;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2010, p.336. (51)参见游进发:《附条件买卖之基本结构》,载《物权法之新思与新为 陈荣隆教授六秩华诞祝寿论文集》,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410页。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Legal Constitution of Ownership Reservation Transa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Civil Code

Gao Shengping

Abstract: In the transaction of ownership reservation, the seller's act of delivering the subject to the buyer before the buyer performs the payment or other obligations does not have the legal significance of transferring the ownership of the subject. Under the legislative attitude of combining formalism and functionalism, the ownership retained by the seller is functionalized into security interest, but some elements of ownership are also retained. If the buyer fails to pay the price or perform other obligations,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ake back the subject matter, and may sell the subject matter again after the redemption period, and shall have the priority of compensation for the price change. In the case of ownership reservation competing with other rights, the priority of each other shall be judged according to the time sequence of registration (obtaining antagonism effect). If the ownership reservation is registered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subject matter based on the ownership reservation sales contract, the seller's ownership of the subject matter retained shall have priority over other security interest holders on the subject matter, except for the lien holder.

Key words: ownership reservation; ownership guarantee; recall right; registration confrontation; super priority

【《民法典》中非典型担保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专题研究】

论动产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

刘保玉 张烜东

摘 要:我国《民法典》第745条对动产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问题作了规定,这对于保障出租人的利益、促进动产融资租赁交易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出租人保留租赁物所有权的目的在于担保租金债权的实现,实质是一种特殊的非典型担保。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既不创设权利,亦非权利变动的要件,其作用在于公示权利竞存时的优先顺位。在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下,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可以对抗租赁物的买受人、抵押权人、质权人、破产债权人等,并准用《民法典》第416条关于价金超级优先权的规定,但不得对抗租赁物的留置权人。在出租人以租赁物另设抵押担保的情况下,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所具有的反射功能,对承租人的利益也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

关键词:融资租赁;所有权登记;担保功能;非典型担保;对抗效力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55-07

当今社会,融资租赁交易因其灵巧的交易结构而广受经营者偏爱。我国现行立法对不动产及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有较为完善的登记制度,对机器设备等普通动产的融资租赁交易还没有妥当、有效的公示方法,实践中违背诚信的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而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745条对动产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问题作了规定,这对于保障出租人的利益和促进动产融资租赁交易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该规定中租赁物所有权登记的性质和功用如何,出租人权利与其他人权利发生冲突时的权利保护顺位问题如何妥善解决,这些尚有待阐释和明确。本文对此谈些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一、租赁物所有权的担保功能

《民法典》第735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同时,《民法典》第75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此种约定是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常态与惯例。

在一般租赁与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均保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同时负有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由于目的和交易结构的差异,一般租赁是单一性的合同关系,而融资租赁集融资与融物的特点于一身,是多种合同关系的混合,具有多重属性。二者的具体差别表现在五个方面。其一,一般租赁中,租赁物通常是出租人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购置的;融资租赁中,租赁物是承租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选购的。其二,一般租赁中,出租人需要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义务、瑕疵担保责任以及毁损灭失风险;融资租赁中的出租人除了按照承租人的要求提供租赁物以及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几乎不负其他义务。①其三,一般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是在合同期内使用

收稿日期:2020-06-13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民法典编纂中担保法的制度整合与规则完善"(17SFB1007)。

作者简介:刘保玉,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张烜东,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生。

租赁物的对价;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物的成本和收取的利润,因而租金标准远高于一般租赁。其四,一般租赁中,出租人在合同终止后将收回租赁物;融资租赁中,租期届满后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是交易的常态。其五,一般租赁中,出租人保有租赁物所有权的目的在于恢复对租赁物的圆满支配;融资租赁中,出租人通常并不追求租赁物的所有权最终仍归属于自己,其保有租赁物所有权的目的在于保障租金债权的实现。因此,在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具有担保的功能和属性,或者说,其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担保权。根据本文的主题,笔者重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担保性质展开讨论。

第一,传统物权中,所有权一般指向物的归属,权利人可以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因而所有权也被称为权能最圆满的物权。但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所有权被标签化,演化成了可移转的权益、可交易的信用。②虽然出租人仍是租赁物名义上的所有权人,但所有权的实质权能如占有、使用、收益皆由承租人行使,出租人仅在承租人违约或破产的情况下可以基于保留的所有权而保障剩余租金债权的清偿。可见,出租人保有所有权的真实目的并非重新取回租赁物,而是担保债权的实现。因此,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是一种“担保性所有权”。③

第二,在学理上,物的担保分为典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以限定物权为其构成者,为典型担保,《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均属于此;以权利移转为其构成者,为非典型担保,如融资租赁、附条件买卖(所有权保留)以及让与担保。④融资租赁中出租人通过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来保障租金债权的实现,而非在所有物上设立定限物权,故其属于非典型担保。

第三,一般的担保交易中,通常存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与担保合同(担保物权),形成主合同与从合同、主权利义务与从权利义务的结构;担保财产或者是第三人的不特定财产(保证),或者是债务人、第三人的特定财产(物的担保)。融资租赁中的担保则是以出租人所有的租赁物本身作为担保财产,其担保关系隐含于融资租赁合同本身,交易的当事人既未另外订立一个从属性的担保合同,又未另外成立一个从法律关系。因此,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保留的所有权,在担保的功能构造上也是具有特殊性的。

虽然《民法典》将融资租赁交易的相关规则置于合同编,但其又在物权编第 388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民法典》通过此规定,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围,在明确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的同时⑤,拓宽了意定担保物权的创设渠道,将融资租赁和所有权保留等一系列交易形态中的担保性所有权纳入广义的担保物权的范畴,从而为相关规则的适用留下解释空间。

二、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下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

虽然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有担保之实,但较之有明确登记机构的不动产以及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普通动产租赁物及出租人的权益处于无从登记的尴尬境地,因而一旦承租人违背诚信,擅自将其占有的动产租赁物出卖、出质或抵押给第三人,第三人就可依善意取得的规定而取得相应的权利且不受出租人权利的追及,出租人面临租金债权和租赁物“钱”“物”两空的风险。为解决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现实难题,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 9 条第 2 项肯定了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的做法,即把租赁物的所有权降格为抵押权以满足相关登记需求。⑥此时,出租人一身三任(所有权人、出租人、抵押权人),由于出租人在形式上仍是租赁物的所有人,故这种抵押属于所有权人抵押权的类型之一。⑦有学者对此提出批评,认为该规定模糊了抵押权为自物权或他物权的界限,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 号)第 77 条已经对自物抵押权作了规定⑧,但其为事后发生的自物抵押权,而《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规定的是事前的自物抵押权,前者处理的是抵押权之间的顺位、效力问题,后者关注的是抵押权与所有权的善意取得的效力冲突问题,二者的权利性质和实际功能各异。⑨因此,在租赁物上登记抵押权的做法虽然能起到间接保护出租人利益的作用,但这种“反向抵押”的结构设计并非当事人真实交易关系的反映,无异

于迫使当事人以虚假的方式满足登记的形式要求⑩,并且,所有权人抵押权与我国立法上的抵押权的功用并不吻合,故其并非解决出租人权益保护问题的良策。

因应动产和权利担保的实践发展及学界要求统一其登记制度的呼声,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7条第2款明确了"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目标。《民法典》也删除了关于动产抵押权和权利质权的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意在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预留立法空间。⑪借助于统一动产担保登记系统的构建,《民法典》将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公示问题植入其中⑫,以此作为特定债权得以对抗第三人的基础。根据《民法典》第745条的规定,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出租人对租赁物登记的所有权将产生类似于担保物权的效力,能够对抗包括善意第三人在内的任何人。《民法典》通过对租赁物所有权登记的规定,解决了长期困扰交易实践的担保性所有权的公示问题,进而将其纳入广义担保物权的范畴,以便其与典型的担保物权适用共同的顺位规则。这表明,《民法典》中动产担保交易的规则设计正由单纯的形式主义朝着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相结合的方向迈进。⑬

应当指出的是,《民法典》第745条规定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不同于传统的所有权登记。因为这一担保性的所有权登记既不创设权利,也不是权利变动的要件,其作用在于通过权利的公示起到对第三人的警示作用。例如,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购入一批机器设备,为防止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出租人为自己办理了租赁物所有权登记,但此所有权登记的主要功能并不在于昭示权利的归属,而在于提醒与承租人进行交易的相对方,该租赁物上可能存在权利负担,以阻止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发生。在协议约定由出租人最终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交易模式下,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出租人应配合承租人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的注销登记,否则,承租人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寻求救济。因为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乃为担保租金的偿付而设,在承租人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后,出租人的债权已经实现,附着在租赁物上的登记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此时若原所有权登记未予注销,则已经属于承租人的财产在登记系统中始终存在权利负担,将会对其今后的融资活动产生影响。

在特殊动产的"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中,担保性的所有权登记更具有独到的价值。⑭在这一交易模式下,承租人将本属于自己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卖与出租人后又将其租回,双方通常并不办理特殊动产的移转登记,而是承租人以占有改定的方式为交付并继续实际占有、使用标的物。这种融资租赁模式中,若出租人通过将租赁物办理抵押登记的方式保障自己的债权(把"售后回租"包装为抵押借款的形式),则其并非当事人之间真实交易关系的反映;若按照转移所有权的方式进行,则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必须就租赁物进行两次所有权移转登记,不仅徒增烦琐的交易程序,还将产生额外的税费支出。如果选择在统一的动产与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一个由出租人作为担保权人的所有权登记,则由于此所有权登记旨在担保债权的清偿而非实现权利的移转,故可免去按照所有权移转规则产生的相关手续与费用,方便快捷且经济高效。这正是担保性的所有权登记之功用所在。

三、租赁物所有权登记的对抗效力

我国《民法典》中构建的动产和权利统一担保登记制度,除法律明文规定的典型的动产担保和权利担保外,还囊括所有权保留买卖、融资租赁交易中起担保作用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保理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等;除法律明文规定的实行登记要件主义的权利质权类型外,其他类型的登记在效力上一致采用登记对抗规则和"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表述。⑮如此,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出租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进行登记,若出租人未就租赁物的所有权进行登记,则其仅具备普通所有权的对抗效力,可以对抗租赁物的侵权人和继承人等(无论第三人是善意还是恶意)⑯,但无法对抗善意的第三物权人,甚至在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的情况下,出租人的这种未登记的所有权也无法对抗善意的次承租人。⑰可以预见,《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出租人为保护自身权益,会就租赁物的所有权进行登记。此时,出

租人除了可以享有优先于普通债权人受偿的权利，还可以对抗租赁物上的其他物权人，下文分述之。

1.登记的所有权可以对抗租赁物的买受人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擅自转让租赁物的，出租人可以凭借登记的租赁物所有权对抗买受人。因为买受人在从事交易时，负有按照法律规定就租赁物上是否存在权利负担进行查询的注意义务，否则无法满足善意的要件并据以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与此类同，若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而将租赁物投资入股，则出租人登记的所有权当然可对抗承租人以租赁物入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等。这是登记对抗效力的典型体现，也是立法例上的通行做法，学界和实务界对此有高度的共识。

可能存在争议的问题是，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交易活动中的买受人”规则是否适用于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登记的所有权？在动产担保交易中，如果在任何情况下都课以他人查询登记的注意义务，势必影响交易效率，阻碍正常的经济活动。为了降低经济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必要在特定条件下给予正常交易活动中的买受人以优先于动产担保权人的保护。借助于编纂《民法典》的契机，立法者在动产抵押领域赋予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标的物的买受人以对抗抵押权人的权利。⑱因为该规则是对抵押权追及效力的限制，所以在适用上有必要对“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作出严格限定，否则，若交易相对人以此为由进行抗辩，则登记对抗的效力将形同虚设。首先，开展经营活动的应为标的物的出卖人而非买受人；其次，出卖人必须具有从事相关商业活动的主体资格；最后，交易的标的物应为出卖人依其商业习惯通常所售之物。⑲只要符合上述交易情境，买受人即使未就标的物进行登记查询，也被法律推定为善意第三人，进而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⑳那么，该规则在融资租赁领域是否有适用的空间呢？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融资租赁物以机器设备居多，目的在于供承租人有偿使用，而非作为产品进行流通，即承租人出卖租赁物的行为无以成为其“正常经营活动”；在承租人处分租赁物的情况下，买受人在交易中仍然负有就租赁物进行登记查询的义务，否则即非善意第三人。因此，从交易目的和适用条件限制来看，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交易活动中的买受人”规则无法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

2.登记的所有权可以对抗租赁物的抵押权人、质权人

在融资租赁中，若承租人以租赁物为他人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则发生租赁物的所有权与其他担保物权的竞存问题。《民法典》第 414、415 条结合商事实践的发展，统合了担保物权竞存时的基本顺位规则，即“公示在前者权利优先”。㉑但是，对于同样起担保作用的融资租赁交易和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所有权而言，《民法典》物权编并未将其置于担保物权的体系之下。如此，担保性所有权与担保物权竞存时的优先顺位有待明确。对于这一问题，笔者认为，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所作的立法说明，可对《民法典》第 388 条、第 414 条第 2 款中的“担保物权”作目的性扩张解释，将之理解为可以登记的具有担保功能的权益。㉒唯有如此，《民法典》中关于所有权保留买卖和融资租赁中所有权登记的规定才具有实质意义。基于这样的解释并根据《民法典》第 745 条关于融资租赁中所有权登记的对抗效力的规定，出租人已就租赁物的所有权进行登记，承租人又将租赁物抵押或质押的，由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公示在先，所担保的租金债权的清偿顺位也在先，故该权利当然可以对抗处于后顺位的抵押权人和质权人的权利。㉓同理，承租人以租赁物为他人设立让与担保并办理登记手续的，根据权利竞存的基本顺位规则，出租人当然可以以登记在先的租赁物所有权对抗后顺位的让与担保权人；在承租人擅自转租的情况下，次承租人的权利不得对抗出租人已登记的所有权。

作为“公示在前者权利优先”之顺位规则的例外，《民法典》第 456 条规定“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这一规定应当同样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即当租赁物被第三人依法留置时，纵然出租人的所有权办理了登记，留置权人仍应优先受偿且无须以善意为要件。作此阐释的理由如下：首先，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其目的在于担保与留置物有牵连或属于同一法定关系的特定债权的清偿（但企业之间留置权的发生不受同一法律关系限制），属于保全性担保物权，不具有金融媒介的功能，因而其在性质上有别于意定担保物权。㉔其次，要求留置权人事先审查债务人送交的动产是否属于债务人所有或债务人有无处分权，明显不合常理。留置权人在对标的

物提供维修、保管、运输等服务时，并不负有就标的物是否存在权利负担进行查询的义务。即使留置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标的物上存在其他担保权，也不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25]因此，公示在前、权利优先的顺位规则并不适用于留置权。最后，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多是留置权人的劳动报酬请求权，具有薪酬性质，并且，正是有了留置权人的劳动，留置物的价值才得以恢复或提升，债权人也从中受益，因而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予优先保护。[26]

3.登记的所有权准用“价金超级优先权”规则

权利顺位规则的完善虽然给担保制度的运行带来较为稳定的秩序，但同时也给债务人开展新的融资活动造成困境。例如，债权人甲与债务人乙约定以乙现存的和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购入的设备作为两人之间债权债务的担保，此后，乙需要购置一批新设备以扩大生产但资金不足，设备出卖方丙愿意提供比甲更为优越的融资条件但希望以所售设备作为担保且具有最优先的效力。[27]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严格遵循登记顺位规则，那么登记在先的债权人甲相当于取得第一顺位的垄断地位，从而严重限制了乙的生产经营。鉴于此，“价金超级优先权”的特殊规则应运而生。[28]按照这一规则，若乙以新购入设备作为贷款（价金）的担保，则丙在该设备上享有优先于甲受偿的权利。[29]赋予价金担保权以超级优先效力，对于债务人摆脱在先权利人的约束，扩大融资渠道具有积极意义。

虽然“价金超级优先权”规则的设立初衷是解决浮动担保人再次融资的难题，但其背后的制度机理体现为对有融资困难的债务人提供帮助的债权人权益的优先保护。因此，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买受人因资金不足而以购入标的物作为价金担保的情形，《民法典》第416条对“价金超级抵押权”作了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据此，对于以获取担保标的物的价金为目的的抵押权，《民法典》赋予其超级优先效力，前提是抵押权人应于“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因为相较于以买入标的物再行设定其他担保（即标的物的二次交换价值），价金担保的对象是标的物“最初的交换价值”，只有在买受人完全支付标的物的对价以后，标的物的经济价值才实现了完整让渡，后续的担保活动也才有了正当性基础。因此，赋予价金担保权在一定条件下的最优先顺位，可以说是公平正当的。

从目的解释的视角看，对于同样为担保价金的偿付而产生的融资租赁交易和所有权保留买卖，应准用“价金超级优先权”规则。例如，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交付于承租人后，承租人在出租人尚未就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之前便将其抵押给第三人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但因为出租人保有的所有权担保的是由租赁物的价金及合理利润构成的租金，所以出租人只要在租赁物交付后十日内补办所有权登记，就能享有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的权利。

值得关注的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在融资租赁期间，若出租人一方在租赁物上为其他债权人另设抵押担保，此时抵押权人与出租人、承租人之间的权利顺位如何？例如，甲、乙分别为融资租赁交易的出租人、承租人，甲就租赁物的所有权办理了登记，此后，甲又以自己登记了所有权的租赁物为丙设立了抵押权并办理了登记。就同为担保权人的甲与丙之间的关系而言，甲无法以对乙享有的“价金超级优先权”对抗丙对其享有的抵押权。因为从价金担保超级优先顺位的规范目的出发，不同债务人在同一财产上为不同的担保权人分别设立价金担保权和其他动产担保权的，价金担保权不具有超级优先顺位。[30]更何况，丙所享有的抵押权是甲基于自己的意志而为其设立的，那么，在甲无法对丙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若租赁物按约最终归乙所有且乙全面履行了支付租金的合同义务，则丙能否追及抵押物（租赁物）以优先实现其抵押权？笔者认为，答案应是否定的。因为甲乙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和担保关系公示在先，在租赁物最终归承租人所有是融资租赁交易常态的情况下，丙自应受到其拘束；丙接受甲在租赁物上设立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时，当然应知道该动产租赁物上所有权登记的意义及其所昭示的融资租赁关系。因此，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对承租人乙而言，具有构成反射利益和间接保障的作用。这也与普通租赁中“先租后押”情形下抵押权人无法对抗承租人的立法精神相契合。[31]综上，在出租人以登记了所有权的租赁物为其债权人另设抵押权的情况下，抵押权人的权利在实现顺位上当然优先于出租人（抵押人），但逊后于守约的承租人。只有在“先押后租”的情况下（即标的物所有权人先以标的物为他

人登记设立抵押权,后又将标的物融资租赁给承租人),抵押权人的权利不仅优先于出租人(无论其此后是否办理所有权登记),还优先于承租人。

4.登记对抗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在承租人破产的情况下,出租人可经由保留的租赁物所有权实现债权,但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是取回权还是别除权,学界对此一直有争论。[32]因为融资租赁交易包含租赁关系与融资担保安排,前者使其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要遵循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则,后者使其与动产抵押权、让与担保等担保制度相近[33],由此引发了二者在适用上的选择问题。笔者认为,取回权和别除权同为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实现权利的手段,应允许当事人自行协商并选择适用;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34]但出租人权利的行使,必须在担保目的范围内,并且受登记对抗规则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 109 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此即《破产法》上的别除权。[35]据此,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特定抵押财产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结合《民法典》第 388 条的规定,在广义的担保物权语境下,对于同样起担保作用的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所有权,将之认定为担保物权并与抵押权适用共同的别除权规则并无解释上的障碍。

《破产法》第 38 条对取回权作了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就出租人行使取回权而言,若出租人的所有权已经登记且处于第一顺位,则其与破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行使取回权;若出租人的所有权未经登记,则其可以凭借保留的所有权(须经举证证明)取回租赁物,但在租赁物上存在其他已登记的担保物权的情况下,其无法取回租赁物且将面临债权无法清偿的风险。应当注意的是,较之别除权,取回权因权利实现手段的特殊性而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其一,取回权的行使受到《破产法》第 18 条中破产管理人"挑拣履行权"的限制,即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若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出租人便无法取回租赁物。其二,参照所有权保留买卖的相关司法解释,在承租人已经支付的租金占租金总额 75%以上的情况下,出租人的取回权也将受到限制。此外,出租人行使取回权并收回租赁物之后,若租赁物的价值在清偿租金债权及其他费用后尚有剩余(即出租人收回的租赁物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出租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破产管理人。[36]

注释

①参见《民法典》第 712、723、729、747—751 条。②邸天利:《非典型担保共性解析》,《政法论坛》2011 年第 1 期。③担保性所有权,即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为担保某债权实现而由债权人享有的所有权。其典型形式为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享有的所有权、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享有的所有权以及让与担保中让与担保权人享有的所有权。参见邓娟闰:《论所有权保留的性质——担保性所有权》,《法商研究》2002 年第 3 期。④参见谢在全:《担保物权制度的成长与蜕变》,《法学家》2019 年第 1 期。⑤⑪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5/50c0b507ad32464aba87c2ea65bea00d.shtml,2020 年 5 月 22 日。⑥该条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相应机构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四)出租人有证据证明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标的物为租赁物的其他情形。"⑦刘保玉:《我国特别法上的担保物权之规范梳理与立法改进》,载龙卫球、王文杰主编:《两岸民商法前沿》(第 5 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年,第 470 页。⑧该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先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⑨曾大鹏:《融资租赁法制创新的体系化思考》,《法学》2014 年第 9 期。⑩登记机构在办理抵押登记时,依据登记规则会要求申请人提交主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而融资租赁交易本身并无所谓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由此便出现了出租人与承租人伪造主合同、抵押合同以满足登记要求的情况。参见高圣平:《统一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的建构》,《环球法律评论》2017 年第 6 期。⑫包括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所有权的登记、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对多个保理人之间的债权归属也确立了登记在先的效力规则。参见谢鸿飞:《民法典担保规则的再体系化——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审稿〉为分析对象》,《社会科学研究》2019 年第 6 期。⑬功能主义强调交易的经济实质,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只要置重于担保作用,无论其表现为何,都纳入动产担保交易法的调整范围。而形式主义注重当事人交易的表象,依担保物权发生的原因、担保财产的种类和公示方法的不同,将其分为意定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和法定担保物权

(如留置权、优先权)。⑭关于未来的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的构建,该制度与既有的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登记管理系统如何衔接协调或分工配合,这一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从务实的角度看,笔者倾向于在特殊动产的管理登记和担保登记并存且互联互通的基础上,明确两种登记在功用和登记内容、程序等方面的不同,并据此设计相应的登记规则。⑮参见《民法典》第403、641、745、768条。⑯参见龙俊:《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⑰参见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54页。⑱《民法典》第404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该规则来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常规商业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a buyer in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简称BIOC)规则。在该规则下,买受人即使明知担保权的存在而购买该担保物,也可获得无负担的所有权。⑲例如,电视机生产商A为了融资,在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和电视机存货上为银行B设定了浮动抵押。此后,A先将一批库存的电视机卖给C,C付清了价款;后为了筹集资金,又将生产设备卖给D,D付清了价款。由于A只是电视机生产商,其出售库存的电视机是正常经营行为,出售生产设备则非正常经营行为,所以电视机的购买者C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而设备购买者D则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参见龙俊:《物权变动模式的理想方案与现实选择》,《法学杂志》2019年第7期。⑳此处的善意,不是指"不知且不应知抵押权的存在",而是指"不知且不应知抵押权人不允许抵押人无负担地转让担保物"。参见纪海龙、张玉涛:《〈民法典物权编(草案)〉中的"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㉑《民法典》第414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该法第415条规定:"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民法典物权编(室内稿)曾使用"担保权益"的表述。很多学者支持这种认识和表述。参见王利明:《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与完善》,《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高圣平:《担保法前沿问题与判解研究》(第4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第501页。㉓登记时间除了可以确定权利竞存时的清偿顺序,还发挥着实体权利的证明功能。因为当事人有可能通过倒签合同日期,将担保权的设立时间调前而损害同一担保物上其他担保权人的合法权益。登记系统中存留的登记时间可以直接用于证明当事人交易关系的真实性,因而在诉讼中可以起到减轻当事人举证负担的作用。㉔参见刘保玉:《物权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第372页。㉕参见刘保玉:《留置权成立要件规定中的三个争议问题解析》,《法学》2009年第5期。㉖参见高圣平:《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66页。㉗参见宰丝雨:《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92页。㉘该规则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编中的"购买价金担保权"(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简称PMSI),其产生与美国普通法承认担保权标的扩张到未来担保物密切相关。㉙参见李莉:《浮动抵押权人优先受偿范围限制规则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㉚参见高圣平:《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㉛㊱参见《民法典》第405、758条。㉜将担保财产上的权利定义为取回权或别除权的意义在于:担保权被认定为取回权时,担保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担保权人得以在破产程序开始后自行实现债权而无须将担保财产交由破产管理人统一处分。参见李忠鲜:《论担保权在破产中的别除机制》,《河北法学》2019年第6期。㉝参见许德风:《破产法论　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20页。㉞关于保留所有权买卖中出卖人的取回权问题,《民法典》第642条第2款规定:"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在同为以所有权为担保手段的融资租赁交易中,应与保留所有权买卖采用相一致的处理规则。㉟别除权作为大陆法系的一个特殊概念,通常被当作破产中担保权的同义语,主要包括符合破产法规定的担保物权和一些特殊的优先权。参见李忠鲜:《论担保权在破产中的别除机制》,《河北法学》2019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邓　林

On the Ownership Registration of the Chattel Financial Lease and its Antagonistic Effect

Liu Baoyu　　*Zhang Xuandong*

Abstract: Article 745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stipulates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hold in the transaction of chattel financial leasing,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lessor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a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lessor to retain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hold is to guarante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ent creditor's right, which is a special atypical guarantee in essenc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hold does not create rights, nor is it an important condition for the change of rights. Its function is to give priority to the public rights when competing for existence. Under the unified registration system of chattel and right guarante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d property by the lessor can be against the buyer, mortgagee, pledgee and bankrupt creditor of the leased property,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16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super priority of value shall be applied, but not against the lien holder of the leased property. In the case of the leaser setting up another mortgage for the leasehold, the reflective function of the ownership registration of the leasehold also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lessee.

Key words: financial lease;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guarantee function; atypical guarantee; counter effect

【《民法典》中非典型担保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专题研究】

《民法典》中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构造*

何颖来

摘　要:有追索权保理的交易形态较为复杂,司法实践对其法律构造尚未形成统一认识,选取一条符合当下交易实践需求的法律关系解释进路,是化解有追索权保理案件中裁判分歧的基础。我国《民法典》第766条将有追索权保理定性为债权让与担保,同时,为消除担保权构造下隐性担保对交易安全的危害,第768条将保理的登记对抗规则隐含在发生多重保理时保理人的权利顺位规则之中。此外,《民法典》第766条的规定巧妙地化解了保理人可否同时行使追索权和应收账款债权这一解释难题。

关键词:有追索权保理;债权让与;债权让与担保;权利竞存;登记对抗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62-08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我国自2012年开始保理试点。2012年以来,我国有追索权保理在保理总业务量中的占比每年都超过60%。①但因我国保理业务起步较晚,司法实务部门对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构造不够熟悉,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界定时,不同法院的裁判观点并不统一。例如,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与浙江德高贸易有限公司、高安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的交易,因此,有追索权保理的核心法律关系非债权让与,而是融资担保。②但在"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以当事人在保理协议中约定了转让应收账款为由,将有追索权保理的核心法律关系认定为债权让与。③由于对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构造未形成统一认识,各地法院对涉案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裁判存在分歧,甚至出现了截然相反的两类判决。④这种情形若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不利于保理金融业的可持续发展。鉴于此,在编纂《民法典》合同编保理合同章时,立法者通过第766条对有追索权保理作了规定。那么,《民法典》第766条中的有追索权保理是何法律结构?有追索权保理当事人之间是何法律关系?该条规定对保理人权利的实现会产生何种影响?本文对这些问题一陈管见,以求教于方家。

一、《民法典》第766条中的担保权构造

保理起源于14世纪的英国,是商业实践发展的产物。⑤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保理的交易形态变化极大,关于其法律关系的界定有多种学说,其中委托代理说、债权质押说、债权让与说、债权让与担保说有较强的代表性。何种学说对保理人和债权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解释更契合我国《民法典》第766条规定下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构造?下文对此展开分析。

(一)不合时宜的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说认为,保理人是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国际保理如同托收,是基于供应商和保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展开的,但与托收相比,保理的特殊之处在于保理人不仅要替供应商向债务人催收款

收稿日期:2020-06-13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重大项目"民法典担保法的解释与适用"(20XNL003)。

作者简介:何颖来,女,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博士(北京　100872)。

项,还要在债务人无力付款时向供应商承担担保付款的责任。⑥从保理交易模式的演变轨迹来看,该说反映的是14—19世纪的英国保理业以及19世纪初美国保理业的商业模式。源于当时交通受阻,英国供应商向美国运输商品时常将商品以寄售的方式委托保理人进行销售,保理人作为总销售代理人,接受、持有委托人的货物,并严格遵守委托人的指示,以寄售的形式代委托人推销货物和收取货款。在交易达成且买方付款后,保理人会扣除保理佣金,将剩余的货款交还委托人。⑦

随着保理行业的发展,保理的交易形态不断发生变化。根据国际统一司法协会通过的《国际保理公约》第1条⑧、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发布的《国际保理通则》第1条⑨、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⑩、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⑪以及我国《民法典》第761条⑫对现代保理合同的界定,现代保理人已无须代理债权人销售货物,其业务模式向提供融资和坏账担保服务转化。从《民法典》第766条关于有追索权保理人可向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表述来看,《民法典》并未将有追索权保理界定为委托代理法律关系。

(二)应予区分的债权质押

债权质押说起源于美国。美国的保理人最初只对未出售的货物享有留置权,随着交易的发展,保理人逐渐将未售出的货物或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其回收预付款和保理佣金的担保。⑬有观点认为,保理人向供应商预付货款的行为使保理人的身份更接近于一个贷款人,其将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留存以担保预付货款回收的行为使整个交易形态更接近于债权质押。⑭正是因为债权质押说可以为保理的融资功能提供解释,20世纪初德国学界有部分观点开始支持有追索权保理实际上是债权抵押借贷⑮,而会计行业对保理业务会计处理方式的认定为这种学说提供了证成依据。参照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24章中金融资产转移的内容⑯,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因应收账款转让时坏账风险并未随之移转,故会计账簿应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对其进行记录。⑰

近些年,我国裁判实践中出现了以应收账款质押解释有追索权保理法律关系的情况。⑱笔者认为,若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提及质押,也未对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则法院仅凭追索权具有担保功能就将有追索权保理认定为附带应收账款质押的借款合同,该类判决的合理性存疑。根据《民法典》第445条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成立。在保理实践中,当事人通常以应收账款转让为意思表示,即当事人在保理合同订立过程中并未达成应收账款质押的合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登记时,保理业务办理的也是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而非质押登记。换言之,保理以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为前提,保理人是应收账款的受让人;而应收账款质押乃债权人以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向第三人出质的行为,第三人是应收账款的质押权人。⑲在审判实践中,法院应当摒弃对有追索权保理和应收账款质押两类法律关系相混同的裁判思路,在具体案件中结合当事人的合同约定,对涉案应收账款的融资方式作出明确的判断。

(三)债权让与和让与担保的两难抉择

20世纪初美国大型企业崛起,开始拥有自身的销售部门,铁路运输和通信的发展也为其开展销售业务提供了契机,因而市场上对委托销售代理这类保理业务的需求显著下降。⑳但是,仍有企业希望保理人对买受人支付货款的行为提供担保,也有企业存在融资需求,这类市场供求关系催生了现代保理业务。㉑现代保理人不再以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出现,而是作为独立的金融主体,买入客户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其提供资金融通。㉒此时,保理人从商业代理人变成了应收账款受让人。针对这一现代保理模式,出现了两种对其法律关系进行界定的学说:债权让与说和债权让与担保说。

1.债权让与说的由来

在《布莱克法律词典》中,保理(factoring)是以折扣价购买应收账款的行为,保理人所享有的折扣价源于其将承担的应收账款延迟收回和损失的风险。㉓在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发布的《国际保理通则》中,保理业务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基本前提。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也规定,保理业务以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为前提。因此,有观点认为,保理合同的核心条款是应收账款的转让条款,保理人通过支付融资款或预付款的对价,从债权人处受让应收账款,成为新的债权人,基于此,原债权人退出基础法

律关系,保理人作为新的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履行还款的义务。[24]有追索权保理只是在债权让与中附加了一个回购权,其核心法律关系仍是债权让与。[25]

2.债权让与担保说的崛起

20 世纪初,比利时、荷兰等国家的信用保险业已较为成熟,保理人在保理业务中通常不再承担坏账风险。[26]这种保理交易模式催生了债权让与担保说。该说认为,有追索权保理与债权让与担保法律关系最为接近,有追索权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的目的并非获取应收账款买受价与其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收益,而是对保理融资款的回收进行担保。从整个交易结构来看,有追索权保理的主法律关系是金融借贷,从法律关系是债权让与担保;在外部关系上,应收账款已转让给保理人,但在内部关系上,保理人只是代为管理应收账款,并将回收款项优先清偿债权人欠付的保理融资款;在清算程序上,保理人收取的应收账款超过保理融资款时,应将余款退还给债权人。[27]依债权让与担保说,应收账款类似于担保物,有追索权保理交易的目的在于保障保理人债权的实现。虽然我国《民法典》并未明文规定让与担保,但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将有追索权保理中的债权让与认定为债权让与担保[28]。

3.《民法典》的立法选择

相较而言,债权让与说从合同的文义解释出发,将追索权视为回购权,认为保理人受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后,债权人需对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瑕疵担保,若债务人不能按时偿还应收账款,保理人即可向债权人主张回购,因而追索权是保理人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权利[29],进而得出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关系属于债权让与的解释结论[30];债权让与担保说则从合同的目的解释出发,认为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只是为了更加安全地回收融资款项、获得固定收益,而非为了取得应收账款的溢价收益,虽然追索权本身并不构成保证担保,但其与债权让与结合后即构成债权让与担保,因而追索权是保理人可得向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的债权,从而得出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关系属于债权让与担保的解释结论。[31]

从债权让与的法律构造来看,保理人向债权人支付的价金是取得应收账款的对价,保理人在受让应收账款后即对债务人享有完全的应收账款债权,回购权的约定只是债权人对保理人负瑕疵担保责任的体现,因而在债权人完全回购应收账款之前,保理人是该笔应收账款的真正权利人,其可对债务人主张全额应收账款的债权。但从债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来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只是为了担保其归还融资款项,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也并非为了取得应收账款的溢价收益,债权人和保理人之间的追索权设定使整个有追索权保理构成债权让与担保,因而保理人对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时仅以融资款为限,超过融资款的部分需归还债权人。不同的解释结论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影响极大,为了统一司法,立法应在债权让与说和债权让与担保说之间作出选择。

我国《民法典》合同编保理合同章第 766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从法条表述来看,保理人和债权人之间约定的无论是回购应收账款还是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均可成立有效的追索权,因而该条似乎并未对有追索权保理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行界定;但该条又将保理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权利限定为对融资款本息的优先受偿权而非全额应收账款债权,乃从权利实现的角度对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性质作了立法选择,即应收账款的转让仅是有追索权保理交易的表象,其实质在于担保融资款本息的清偿。因此,有追索权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的本质是债权让与担保。基于此,《民法典》第 388 条明确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其中“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包括有追索权保理合同[32],以此确立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与物权编担保物权分编之间的体系联系。

二、担保权构造下的公示方法

有追索权保理在《民法典》的规定下成为一种新型债权让与担保,而暗保理这一保理类型的存在又为交易安全埋下了隐患,如何通过外部可得辨识的特征消除隐性担保(如暗保理)对交易安全的危害,即如何将有追索权保理这类债权让与担保进行公示以避免第三人遭受损害[33]?这一问题的解决对

保障交易安全尤为重要。

(一)通知主义的没落

有追索权保理公示的是对债权让与进行担保的行为。就债权让与担保而言,其穿着债权让与的外衣,在交易外观上与债权让与并无差别,因而在讨论债权让与担保的公示方法时,可以借鉴债权让与的公示规则。传统民法观点认为,债权让与以意思自治为原则,只要求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债权在让与合同生效时即移转给受让人,一般情况下并不需要特别的公示方式,更无须有形的占有移转乃至登记等履行行为。[34]但由此一来就无法解决实践中同一债权多次转让所产生的权利冲突问题,因此有观点认为,应以通知作为公示方法,以债权让与通知的时间先后作为多个受让人中何者权利优先的评判标准。[35]审判实务中也有法院持此观点,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与邓自强、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36]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债权人与受让人签订债权让与合同,受让人仅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通知移转债权的请求权,其是否实际获得债权有赖于是否通知债务人。也有法院对此表示反对,认为债权让与不以通知债务人为生效要件。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与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曾士祥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7]中,法院认为债权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只是使债务人享有对抗受让人的抗辩权,并不影响债权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债权让与协议的效力,也不能因此认为债权受让人未取得该债权。同样,在"太保投资管理公司与中鼎集团债权让与合同纠纷案"[38]和"镜威公司诉梁金福船舶抵押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39]中,法院都认为通知并非债权让与协议的生效要件。

在学理上,多数观点认为若以通知作为债权让与的公示方式,将产生以下弊端:其一,通知的可行性不高。通知在民事债权让与背景下尚能勉强应付实践需求,商事实践中存在大量的债权让与交易,要求每一项债权让与都逐一通知债务人并不现实,也不符合经济理性和商业惯例。[40]其二,通知给第三人附加了额外的义务。若将通知作为公示方式,第三人在准备受让债权之前就须主动询问债务人债权让与情况,如此实在有违公示制度应有的一目了然、便利快捷、权威准确的要求。[41]其三,通知的私密性比较突出。通知在本质上属于私密行为,实难减少欺诈的发生,也不能消除隐性担保(如暗保理)给交易安全带来的隐患。当发生多重保理时,债务人可能与实际在后的保理人之间进行串通,或倒签在后保理人的通知时间,甚至谎称已向实际在后的保理人清偿,以致损害通知在先的保理人权益,而通知在先的保理人很难证明此种行为属于恶意串通。[42]

从多重保理问题产生之初学界呼吁以通知作为债权让与或债权让与担保的公示方式,到学界逐步认识通知解决的并非同一维度上的法律问题(其解决的只是债权让与或债权让与担保何时对债务人生效的问题),从而否认通知生效的合理性,乃是法制进步的一个缩影,但至此仍然未能解决多重保理、隐性担保所引发的权利冲突问题。

(二)《民法典》权利顺位规则的隐射

《美国统一商法典》《法国民法典》以及韩国等国家的相关法律则以登记作为公示方法[43],该种公示方法得到《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美洲国家组织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等国际示范法的认同。这些法律均以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判定应收账款受让人的权利顺位,使潜在的交易相对人能准确评估自己的交易风险。

登记作为效果最佳的一种公示方式,确实可向所有人展示应收账款之上的权利状况,其保护融资交易安全和促进交易效率的作用最强。但某一担保权可否采用登记这一公示方法,还得看其担保标的物是否具有登记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作为应收账款转让的法定登记平台[44],使有追索权保理的标的物——应收账款具备上述登记能力,能够满足担保权的公示要求。对此,有学者提出异议,认为保理融资属于债权性质的担保,没有排他效力,公示对第三人来说毫无意义。[45]但是,这种观点遭到了其他学者的反驳。[46]

综观整个《民法典》,虽然并无条文对有追索权保理的公示方法进行规定,也并无"有追索权保理人的权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的类似条款,但第 768 条明确规定了多重保理时各保理人之间的权利顺位规则:"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

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从该条表述看,其采取了登记对抗规则的解释结论,对多重保理时多个保理人权利竞存时的顺位予以确定:以“登记优先”作为原则,辅以“通知优先”的例外,将多重保理可能存在的权利冲突情况都予以涵盖。虽然立法并未明文规定有追索权保理的登记对抗规则,但可从保理人权利竞存时的优先顺位规则之中得出立法对其与登记对抗规则一样的价值判断结论:先登记的优先于后登记的;登记的可得对抗未登记的;若均未登记,有追索权保理并不当然无效,只是保理人不能取得相对于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只能各自按比例获得清偿。债权让与担保作为让与担保的一种,属于非典型担保。就非典型担保而言,应依担保权之公示要求而为权利之公示,并以公示获得对抗效力的先后顺序排定权利的顺位。[47]反之,从优先顺位规则也可推算出获取对抗效力的公示要求。因此,从法典层面看,有追索权保理获得对抗效力的方式乃为登记。我国《民法典》对保理交易采纳了登记对抗主义的立法模式。

(三)三分生效维度的验证

抛开对《民法典》权利顺位规则的倒推,从学理层面将有追索权保理的生效维度进行三分观之,登记对抗规则其实最符合担保权构造下有追索权保理的公示要求。何为生效维度的三分?笔者认为,债权作为担保权的标的,是需要债务人履行才能实现的一种权利,以其作为标的的让与担保之生效必将被拆分成三个层次:一是债权人与保理人之间债权让与担保的生效;二是债权让与担保对债务人的生效;三是债权让与担保对第三人的生效。

就第一个生效维度而言,其本质乃是债权让与担保在债权人和保理人之间成立与生效的问题。有追索权保理虽然是债权让与担保,但其在第一个生效维度上仅是存在于合同层面的担保权,只要保理合同成立并生效,保理人自然取得由债权人让与的用以担保的应收账款,其变动并不需要公示。基于此,债权让与担保在债权人和保理人之间的成立与生效无须考虑债权人是否真的享有债权,因而并无无权处分一说,债权也不可善意取得。若债权人在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生效时未取得债权,其虽须负担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违约责任,但合同本身仍为有效。同理,若债权人将同一笔应收账款多次用于保理,也不应以其签订合同的时间顺序判定在后签署的合同是否无效。应当说,从第一个生效维度看,只要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成立并生效,债权让与担保在债权人和保理人之间就已生效。在多重保理时,多个保理人之间并不存在先后顺位的问题:只要合同均有效,不论合同成立先后,多个保理人之间的权利应是平等的。从这一维度看,以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生效时间作为确认债权人和保理人之间债权让与担保生效的成立主义有其合理性。

就第二个生效维度而言,其本质乃是债权让与担保对债务人的生效时点的问题,其目的是保护债务人的权利,即为了减少债权让与担保对债务人的影响,而将通知的时间点设置为债权让与担保对债务人生效的时点,并以该时点为界,准确判定债务人有效清偿债务的履行对象。因此,通知作为该维度上的生效时点,仅具有使债权让与担保对债务人生效的效力,欲使其具有对抗任意第三人的绝对对抗效力,确实失之偏颇。

就第三个生效维度而言,其本质乃是债权让与担保对债权人、保理人和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的生效时点问题,即债权让与担保对第三人而言,何时生效并产生对抗力的问题。在该生效维度上确立生效时点之后,方可回答债权人进行多重保理后哪个保理人的权利应予优先的问题。因此,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其思路不应停留在上述两个生效维度之中,而必须抛开上述两个维度所得结论,对不同权利人之间的权利竞存状态予以重新审视,仅在这一维度之下得出多个当事人之间因不了解债权存续的真实情况而产生权利竞存的有效解决办法。若能将避免多重保理和解决多重保理发生后的权利顺位规则进行统一考虑,实乃上策。如此,无非就是探寻某个能使债权人的转让行为可视化、公开化、更易被第三人识别,以减少后续交易风险,保护交易安全,并能准确判定各个权利人权利顺位的规则。而上文述及的登记对抗主义,已经对此交出了满意的答卷。

再观《民法典》第 768 条的规定,其正是从上述三个生效维度出发,以不同维度上的生效时点作为判断标准,对多个保理人权利竞存时的顺位规则进行设计。总而言之,有追索权保理的对抗规则乃是在第三个生效维度上讨论的问题,其与第一个生效维度上讨论的保理合同的生效规则并不相同,不可混为一谈。对抗规则不仅涉及债权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更需考虑对第三人的利益保护问题,因

而对抗规则不以保护意思自治为最终目标,而以保护交易安全为考量标准,登记对抗主义正因符合这一价值判断结论,才成为《民法典》的最终选择。

三、担保权构造下保理人的权利行使

《民法典》第 766 条以债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造对有追索权保理进行定性后,与亟须择定公示方法以减少隐性担保对交易安全产生不良影响所不同的是,该条规定反而简化了对“保理人可否向债务人请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同时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这一实践中疑难问题的解答思路。

(一)原有的裁判分歧

较之无追索权保理,追索权乃是有追索权保理人所特有的一项权利,也是其免于坏账担保的一把利刃。若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得到债务人的清偿,其可基于追索权的约定向债权人主张追索,此乃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的权利行使阶段。在这一阶段,就“保理人可否向债务人请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同时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的问题,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各地法院对追索权的法律性质认识不一,存在争议。

1.追索权是回购权

实务中较为主流的观点是,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中的追索权属于回购权。有追索权保理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常以回购应收账款为其意思表示,因而多数法院从字面含义出发认为追索权属于回购权。但有趣的是,在认定追索权是回购权的裁判观点中,对回购权本身可否与应收账款债权同时行使也存在争议。如在“天津钢管三圆管材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合同纠纷案”[48]中,一审法院认为追索权是保理银行要求债权人向其回购应收账款的权利,保理银行有权向债权人和债务人同时行使权利。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49]中,最高人民法院虽然也将追索权认定为回购权,却在能否同时求偿的问题上与上述法院的认定背道而驰。其认为债权人对保理协议项下转让给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回购的标的仍是该应收账款。因此,保理银行无论是向债务人请求债务清偿,还是向债权人请求回购,均是基于同一笔应收账款,在当事人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形下,保理银行只能择一主张。

即使各个法院都将追索权的性质认定为回购权,其对“保理人向债权人主张追索的同时是否还可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的问题仍会存在裁判分歧。为了消除这种裁判分歧,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中规定:“债权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前,保理商有权依据保理合同及债权转让通知要求债务人付款或者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回购义务后,保理商应将应收账款及其项下的权利返还债权人,债权人取得基础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相应债权,保理商不得再向债务人主张还款。”

2.追索权是担保权

除了将追索权认定为回购权,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广州诚通金属公司合同纠纷案”[50]中,还将追索权认定为具有担保功能的与放弃先诉抗辩权的一般保证相当的权利,认为保理银行在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框架下,并不承担该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坏账风险,追索权的制度设计相当于由原债权人为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提供担保,其功能与放弃先诉抗辩权的一般保证相当。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遵义渝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遵义县南江贸易有限公司、简传刚、杨小平保理业务合同纠纷案”[51]中,对追索权作了更为大胆的认定,认为“追索回购权即是对转让债权设定的质押”。在这些将追索权认定为担保权的案件中,法院均认为保理人所享有的追索权作为担保权的一种,可与其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予以主张,两者之间并无冲突。

3.追索权是归还融资款本息的债权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宁波诺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52]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的约定,追索权是保理人请求债权人归还融资款本息的权利,保理人向债权人追索不影响、不削弱其向债务人追索的权利,即保理人有权同时向债权人和债务人主张权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与浙江德高贸易有限公司、高安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53]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持同样的看法,认为根据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约定,若债务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付应

收账款,保理人有权向债权人追索未偿还的融资款,因而追索权是请求偿还融资款的权利。

(二)《民法典》规则的解释统一

综观上述对追索权性质的不同认定,法院多从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字面含义出发进行判断:部分合同约定的是回购应收账款,即判定追索权为回购权;部分合同约定的是归还融资款项,即判定追索权为归还融资本息的债权。笔者认为,对追索权性质的界定不能仅从字面含义出发,而应结合有追索权保理的法律构造进行考察。

从《民法典》第 766 条对有追索权保理法律构造的界定来看,有追索权保理是以债权让与进行担保的融资借贷法律关系,保理人受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只是为了担保融资款的回收。虽然在交易外观上,融资款以债权让与的对价形式出现,但当事人进行交易的目的并非移转应收账款,而是获取融资款项。因此,追索权乃在表面上补足了这一交易目的,使债权让与的最终法律效果与附带债权让与担保的融资借贷的法律效果一致。从这一法律构造看,立法设置追索权的目的是让保理人在无法实现担保权益时具有向债权人请求归还融资款项的权利,而非享有表象上的回购应收账款的债权。因此,在保理人能否向债权人请求回购的同时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的问题上,从《民法典》第 766 条所体现的有追索权保理的交易目的和法律性质来看,应将追索权认定为向债权人请求归还融资款本息的债权,这种主债权请求权当然可与对其进行担保的债权让与担保权同时主张。

至于担保权说,追索权虽然可以使保理人免于坏账担保,但并不等同于债权人对债务人履行应收账款提供了担保。从担保的内涵来看,其增加了主债权责任财产的范围。而在有追索权保理交易中,主债权并非保理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而是保理人对债权人享有的融资款债权,追索权仍以债权人的资产作为还款来源,其并未增加责任财产的范围,并不构成担保,相反,追索权本身即为主债权。因此,担保权说在有追索权保理的哪一法律关系具有担保功能的认定上产生了偏差,其认定并不合理。

在《民法典》生效后,有追索权保理人在向债务人请求偿还应收账款的同时,也可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直至其融资款本息得到全额清偿。《民法典》第 766 条的规定在明确保理人权利行使方式的同时,也能极大地简化司法实践中对追索权进行法律性质界定的说理过程,具有定分止争的功效。

四、结语

我国《民法典》已将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合同编中,但仅 9 个条款的规定,并未全面涵盖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且保理作为债权让与在商事交易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在遇到价值冲突时,所应得出的价值判断结论与民事债权让与相比应当有所区分。因此,除对保理合同章的 9 个条款予以正确解读外,未来在援引《民法典》中有关债权让与的规则对保理问题进行法律适用时,还需对其价值判断结论予以再度审视,以剔除只针对民事债权让与所确立的相关规则在保理法律关系上的适用。

有追索权保理作为适用较广的应收账款融资担保方式,对其法律构造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其内涵、外延和性质,有助于打造统一而开放的保理司法环境;在厘清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之间制约关系的基础上,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兼顾交易安全,有助于打造稳定而安全的保理金融环境;明确应收账款之上的权利顺位规则,确认保理的登记对抗规则,有助于打造自由而公平的应收账款融资体系。由此,可望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在避免法律监管产生过高社会成本的同时,最终实现“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政策目标。

注释

①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保理产业发展报告》,在我国,2012—2015 年,有追索权卖方保理在保理总业务量中分别占比 68.93%、72.04%、66.5%、60.68%。②参见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2)杭西商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③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终字第 502 号民事判决书。④下文对此有详细的案例分析。⑤谢菁菁:《国际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 年,第 62 页。⑥[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第 409—413 页。⑦⑬⑳㉒David B. Tatge, Jeremy B. Tatge, David Flaxman. *American Factoring law*, BNA books, 2009, p.9, 9, 15, pp.15-16.⑧《国际保理公约》第 1 条规定,根据保理合同,供应商可以向保理人转让由供应商与其客户(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应至少履行融通资金、管理与应收账款有关的账户、代收应收账款、对债务人拖欠支付提供坏账担保等四项职能中的两项,且须将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送交债务人。⑨《国际保理通则(2019)》第 1 条规定,保理合同是指不论是否出于融资目的,供应商为实现应收账款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中的一项

或多项功能,将已经(或即将)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合同。⑩《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援用《国际保理通则》的有关规定,将保理业务定义为一项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融资、应收账款的催收与管理及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⑪《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⑫我国《民法典》第761条规定:"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⑭James J. White, Robert S. Summers.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third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1988, p.283. ⑮㉑㉖Freddy Salinger. *Factoring: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voice Finance*, Sweet & Maxwell, 1999, p.12, 6, 12.⑯《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24章指出,不附任何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表明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而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通常表明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⑰王桂苹、王汝:《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及其会计核算》,《西部财会》2003年第8期。⑱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苏中商终字第0574号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⑲实践中已有法院对保理法律关系与应收账款质押法律关系作了明确的区分,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590号民事判决书。㉓Bryan A. Garner Editor in Chief. *Black's Law Dictionary*, *Tenth Edition*, Thomson Reuters, 2014, p.712.㉔㉕参见黄斌:《国际保理——金融创新及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2—23、24页。㉗林秀榕、陈光桌:《有追索权国内保理的法律性质》,《人民司法》2016年第32期。㉘如在"福州开发区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有追索权保理中的债权让与实属债权让与担保。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终579号民事判决书。㉙也有观点将有追索权保理解释为附解除条件的债权让与合同,因其得出的解释结论与债权让与回购相似,此处不再展开。㉚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终字第502号民事判决书。㉛参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终579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民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1513号民事裁定书;等等。㉜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含草案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第206页。㉝参见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8页。㉞参见崔建远:《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219—220页。㉟参见申建平:《债权双重让与优先权论》,《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3期;叶金强:《公信力的法律构造》,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页。㊱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申780号民事裁定书。㊲参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宜昌中执异字第00056号执行裁定书。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㊴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1期。㊵参见李宇:《债权让与的优先顺序与公示制度》,《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㊶参见刘保玉、孙超:《物权法中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解析》,《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㊷参见汪发洋:《论保理之应收账款债权让与的法律问题——兼论〈合同法〉80条的解释》,《荆楚学刊》2014年第5期。㊸参见高圣平:《动产让与担保的立法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5期。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业务简介》第2条指出:"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主要是针对保理当中应收账款转让而设立的。"㊺参见陈本寒:《新类型担保的法律定位》,《清华法学》2014年第2期。㊻参见董学立:《也论新类型担保的法律定位——与陈本寒教授商榷》,《法治研究》2015年第4期。㊼参见高圣平:《民法典中担保物权的体系重构》,《法学杂志》2015年第6期;高圣平:《统一动产融资登记公示制度的构建》,《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6期。㊽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终字第0092号民事判决书。㊾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132号民事裁定书。㊿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51)法院具体说理如下:"根据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贵阳分行享有对南江公司的一切追索权利,即在销售合同到期之日未获清偿时,其有权要求债务人渝禾公司履行债务,也有权要求南江公司对销售合同项下已转让的交易债权中未获清偿部分进行回购,其追索回购权即是对转让债权设定的质押。"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52)参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429号民事判决书。(53)参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2)杭西商初字第751号民事判决书。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Legal Nature of Recourse Factoring in Chinese Civil Code

He Yinglai

Abstract: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recourse factoring's transaction form, the judicial practice has not yet formed a unified understanding of its legal nature. Choosing a legal interpretation approach that is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transaction practice is the basis to solve the divergence in the judgment of recourse factoring. Article 766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stipulates the recourse factoring base on the theory of guarantee by the assignment of claims. At the same time,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harm of implicit guarantee to the transaction security, Article 768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implicitly reflects the registration confrontation rule of factoring throug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rules for conflicts of rights. In addition, article 766 of the Civil Code skillfully solves the problem of whether the factoring party can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course and the creditor's rights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t the same time.

Key words: recourse factoring; assignment of claims; guarantee by the assignment of claims; conflicts of rights; registration confront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试论中国共产党民生思想的发展*

丁建定 罗丽娅

摘 要:中国共产党始终重视中国的民生事业,党的几代领袖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民生的重要思想。毛泽东很早就提出,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邓小平指出,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衡量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江泽民提出,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胡锦涛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习近平提出,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这些思想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民生的基本思想和理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民生思想的重要贡献,并为新中国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民生思想;民生理念;民生保障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70-06

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宗旨之一就是为全中国人民谋幸福。这一宗旨贯穿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事业的整个过程。民生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事业的出发点,更是其落脚点,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共产党及其几代领袖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和习近平在带领中国人民所展开的长期不懈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始终把改善和保障民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个重要内容,分别提出了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衡量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等一系列重要论断。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和习近平关于民生的思想,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民生思想的集中体现和集体智慧,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指导着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事业不断走向新阶段,推动中国的民生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

关注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的初心之一。可以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阶段,武装革命和土地革命、武装斗争与改善民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两大相辅相成、互相支持的重要法宝。毛泽东同志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尤其是作为中国革命的伟大领袖,始终在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革命的同时,非常重视以土地革命为核心内容的民生改善及其对中国革命道路、目标的影响。

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和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一系列民生思想,更多地赋予民生以下的意义与功能,即通过发展和改善民生争取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斗争,一方面开展

收稿日期:2020-04-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社会保障制度史(多卷本)"(19ZDA234)。

作者简介:丁建定,男,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重点基地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主任(武汉 430074)。

罗丽娅,女,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武汉 430074)。

武装革命,一方面开展土地革命,以武装革命推动土地革命,以土地革命促进武装革命,从而夺取革命胜利,并维护新兴革命政权。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和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残酷卓绝的军事斗争伴随着艰难困苦的生活条件,成为威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红色政权以及革命前途的重要因素。在这样的背景下,毛泽东在非常重视政治与军事斗争的同时,非常强调发展和改善民生,并在一系列重要文献中对此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深刻而富于时代特征的论述。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指出,在白色势力的包围中,军民日用必需品和现金的缺乏,成了极大的问题。"边界党如不能对经济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办法,在敌人势力的稳定还有一个比较长的期间的条件下,割据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①可见,民生问题不仅事关人民群众的生活,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和割据政权是否能够长期存在的重要影响因素。毛泽东还系统深刻地阐述了改善民生与武装革命、工农群众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他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中指出:"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我们应该深刻地注意群众生活的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我们是这样做了么,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我们,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把革命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②显然,武装革命与土地革命、打土豪与分田地等中国革命的基本思想和战略策略基本呈现出来。只有实现武装革命的胜利,打倒土豪,才能更好地开展土地革命,实现分田地;也只有开展土地革命,才能争取群众的支持,进而实现武装革命的胜利。以土地革命为最高表现形式的民生改善成为中国革命的两大基本方式之一。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团结和争取一切愿意抗日的力量,必须既重视军事斗争、政治斗争,又注意发展生产、改善民生,更要关注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的基本利益。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和巩固最广大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民生问题不仅仅是生活问题,而且还是关系到抗日根据地的长期存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能否建立和发挥重大作用的战略问题。毛泽东在一系列著作中提出了更具战略与策略意义的民生思想。他在《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中阐述了改善民生对于发展和壮大抗日力量的重要性,指出:"必须宣布改良人民生活的纲领,并立即开始实行……这些新政将使抗日力量无限地提高,巩固政府的基础。"③为了争取更加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保证抗日战争取得彻底胜利,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明确、系统地论述了全民族抗战中民生工作的基本原则。他指出:"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将采取调节劳资间利害关系的政策。一方面,保护工人利益,根据情况的不同,实行八小时到十小时的工作制以及适当的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险,保障工会的权利;另一方面,保证国家企业、私人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在合理经营下的正当的赢利;使公私、劳资双方共同为发展工业生产而努力。"④显然,发展生产和改善群众生活,事关争取和团结抗日力量、建立最广大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保证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在解放战争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如何在国内革命战争即将取得胜利以及取得胜利后的情况下,正确处理革命快速取得胜利与革命快速发展中带来的民生问题,正确处理新中国百废待兴的国家建设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成为事关新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毛泽东在一系列著作中既对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后关于改善民生的基本观点进行了宏观阐述,又对一些具体民生工作的推进和实施予以微观指导。毛泽东在《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指出:"各解放区有许多灾民、难民、失业者和半失业者,亟待救济。此问题解决的好坏,对各方面影响甚大。救济之法,除政府所设各项办法外,主要应依靠群众互助去解决。此种互助救济,应由党政鼓励群众组织之。"⑤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毛泽东又指出:"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必须继续认真地进行对于灾民的救济工作。"⑥毛泽东在《国家预算要保证重点建设又要照顾人民生活》中更加具体地指出:"一九五六年的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就业有所增加,人民是高兴的……一九五七年的年度计划,在某些方面必须比一九五六年作适当压缩,以便既能保证重点建设,又能照顾人民生活需要。"⑦

毛泽东的上述思想与主张,对于推进中国革命取得最后的胜利,推动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建设与民

生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衡量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

邓小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他提出的改善和发展民生的思想具有更加鲜明的时代特色。邓小平明确回答了为什么改革开放、怎么改革开放、改革开放的根本目标是什么等问题。这就是:改革开放是为了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的根本目标除了发展生产力,就是满足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是改革开放的根本目标之一,是判断各项改革开放政策是否具有社会主义属性的标准,是判断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

改革开放是对中国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革命性变革,在快速提升中国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民生问题。所以,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很重视和强调改善民生。邓小平明确指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因为经验不足,会面临多方面的困难。如改造一个企业就要减人,减下的人怎么安置,这也是困难。[⑧]在经济调整中,有些企业或者会全部停工,或者会半停工。有关地方、有关部门对这些单位的干部和工人,除了安排他们轮流从事一些生产劳动,主要应该有计划地、认真地对他们进行正规培训,提高所有受训干部、工人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要继续广开门路,主要通过集体经济和个体劳动的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地安排待业人员,要切实保障集体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的合理利益。[⑨]他强调指出:“一定要努力帮助群众解决一切能够解决的困难。暂时无法解决的困难,要耐心恳切地向群众解释清楚。”[⑩]显然,关注和改善民生不仅是改革开放事业起步的条件,也是保证和实现改革开放事业顺利推进的条件,更是向全国人民宣告了改革开放的目的所在。

为了更好地推进改革开放事业,邓小平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改革开放的根本目标就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他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⑪]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⑫]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是要大幅度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⑬]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滞在很低的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⑭]他坚定地指出:“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⑮]“各项工作都要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要以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作为衡量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⑯]显然,在邓小平看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既是改革开放的目标,更是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

邓小平不仅关注改善和提高民生,还非常强调共同富裕在改善和发展民生中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⑰]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富裕。[⑱]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⑲]

三、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江泽民担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期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阶段,减员增效等一系列经济改革举措使得民生领域出现一些问题。因此,江泽民对民生问题提出的一系列论述,不仅是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也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必需,是其所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需要。

江泽民系统论述了改善民生在党的工作中的地位。他明确指出,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点。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就会更加拥护我们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充满信心地投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我们党的执政基础也就能够日益巩固。在整个社会生产和建设发展的基础上,不断使全体人民得到并日益增加看得见的利益,始终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的

神圣职责。全党同志心中始终都要装着人民群众，关心人民群众，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谋利益，带领他们艰苦奋斗，创造幸福生活。[20]

江泽民十分强调改善民生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他指出，必须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改革和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都要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共同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21]改革开放的重要目的是改善人民生活。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22]改革越深化，越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他们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23]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目前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还不高，一部分群众的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政治的高度和稳定的大局出发，始终把解决好人民生活问题作为党和政府的根本任务。[24]

江泽民非常关注改革过程中一部分职工的生活困难。他指出，由于改革深化和其他各种原因，有些国有企业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生产经营困难，影响到部分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对此，各级领导要及时研究，认真解决。必须认识到，从本质上讲，改革是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长远利益的，是让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得到最大的利益。我们也要十分重视部分企业和职工面临的困难。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好群众生活特别是困难企业职工的生活问题。[25]

江泽民特别强调必须始终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他指出，正确处理“吃饭”与“建设”的关系，把人民生活放在优先位置，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搞建设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地方财力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上项目应该着眼于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能否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要作为衡量领导干部能否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走群众路线的一条重要标准。[26]

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

胡锦涛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思想，是他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直接使然，也是他提出的“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要求，是他提出和推进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是他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胡锦涛明确指出，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27]

胡锦涛论述了保障和改善民生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系。他指出，要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目的。保障和改善民生，既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消费的必然要求。要针对当前民生领域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办好涉及民生的大事要事，重点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帮扶，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制度建设，增强公平性、透明度、可持续性。[28]

胡锦涛还系统论述了“以人为本”和改善民生的关系。他指出，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9]必须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努力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生的生动局面，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30]

胡锦涛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他指出，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中去，必须围绕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把实现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心力去办。要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对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这样那样的困难，特别是对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城市贫困居民等困难群众遇到的实

际问题，一定要带着深厚感情帮助解决。[31]

对于人民群众的利益需求，胡锦涛强调，我们的事业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人民群众利益需求也在发展。实现群众愿望，满足群众需要，维护群众利益，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我们要细心体察群众愿望和利益要求的变化，使我们的政策措施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群众利益，使我们的工作更好更有力地体现群众利益。[32]

显然，胡锦涛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思想主张，既是他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更是实现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五、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

习近平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思想具有更加鲜明的新时代特征，它是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更是实现将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正因为此，习近平明确指出，“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33]“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34]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35]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36]

习近平论述了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关系。他指出，发展的目的是造福人民。要让发展更加平衡，让发展机会更加均等、发展成果人人共享。[37]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要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改善民生是推动发展的根本目的，抓民生也是抓发展。我们的发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既要通过发展经济，为持续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又要通过持续不断改善民生，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有效需求，实现两者良性循环。[38]

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思路。他指出，要确立“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工作思路。“守住底线”，就是要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突出重点”，就是要注意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制度”，就是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引导舆论”，就是要促进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预期，引导广大群众树立通过勤劳致富改善生活的理念。[39]抓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40]

习近平还对改善民生提出了具体要求。他指出，改善民生要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展愈是向前，愈要体现到人民生活改善上。民生工作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承诺了的就一定要兑现，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同时还要意识到，群众对生活的期待是不断提升的，需求是多样化、多层次的，而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善民生不能脱离这个最大的实际提出过高目标，只能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那些现实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事情。[41]“保障改善民生，要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精准帮扶，要在经济发展基础上持续改善民生……要实施精准帮扶，把钱花在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针对性帮扶上，使他们有现实获得感，使他们及其后代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42]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非常重视改善和发展中国的民生事业，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思想。从毛泽东提出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邓小平指出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衡量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到江泽民提出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胡锦涛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再到习近平提出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这些思想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党的几代领袖关于民生的重要思想，既

是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的性质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的重要前提。这些思想不仅保证了中国革命走向胜利，而且保证了中国共产党走向发展壮大；不仅保证了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且保证了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并取得巨大成就；不仅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民生事业的发展，而且不断巩固和增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政治认同。这些思想更加鲜明地体现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属性与基本目标，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生思想的重要内容，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体现。

注释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53、137—139 页。③《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47—348 页。④《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082 页。⑤《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176 页。⑥《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71 页。⑦《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59—160 页。⑧⑨⑩⑬⑭《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30、361—363、368、251、312 页。⑪⑫⑮⑯⑰⑱⑲《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16、225、370、23、364、172、265 页。⑳㉔㉖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68—69、90、92 页。㉑《江泽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61—262 页。㉒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2 页。㉓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692 页。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936 页。㉗㉘㉚《胡锦涛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640、575—576、4—5 页。㉙㉛㉜《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365—366、58、75—76 页。㉝《习近平论扶贫工作——十八大以来重要论述摘编》，《党建》2015 年第 12 期。㉞㊵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09、113 页。㉟㊱《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 年，第 28、41 页。㊲《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7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2017 年 1 月 17 日，达沃斯）》，《人民日报》2017 年 1 月 18 日。㊳㊶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12—213、214 页。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129—130 页。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 年，第 308 页。

责任编辑：海　玉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Though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ing Jianding　　*Luo Liya*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ause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 China. Several generations of leaders of the Party have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important thoughts on people's livelihood. Mao Zedong pointed out very early that all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actual life of the masses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Deng Xiaoping pointed out that whether it is conducive to improving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is the standard to measure whether the work is done correctly or not. Jiang Zemin pointed out that continuously improving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i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destination of all the Party's work. Hu Jintao pointed out that improving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is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reform,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Xi Jinping pointed out that to do well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eople's livelihood is the compass. These thoughts comprehensively and systematically expound the basic thoughts and idea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people's livelihood, which ar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Marxist thought of people's livelihood, and provide a solid ide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cause in New China.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ople's livelihood thought, people's livelihood concept, people's livelihood guarante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价值意涵和实现路径*

郭 建 黄志斌

摘 要:“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一种社会健康治理策略,强调通过跨部门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共同应对人类面临的全部健康风险,最终实现人口健康水平和健康公平的提升。它是中国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深刻理解和践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支撑,也是解决人民健康问题的治本之策。然而,“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在实践中面临着传统卫生健康观念羁绊、跨部门权力不均衡、卫生部门影响力有限、能力不足和支持性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等诸多困境和挑战。实现“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应采取如下对策:加强理论宣传,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健康治理观;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实现“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跨部门健康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建立有效的监管评价制度。

关键词:“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价值意涵;现实挑战;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R1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76-07

健康是人民幸福、社会发展和国家富强的先决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明确提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随着人们对影响健康因素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健康权意识的增强和提升,“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理论日益深入人心并成为新时期中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的重点,成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手段之一。系统梳理“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理论的起源和发展,准确理解和把握其价值意涵,并在认清其实践中面临的困境和原因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贯彻“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路径,将对“健康中国”目标的实现有所裨益。

一、“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Health in All Polices, HiAP)思想最早可追溯到公共卫生发展早期,该理论的形成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健康的跨部门行动

1946年,国际卫生会议在纽约举行,会议上签署的《世界卫生组织章程》明确提出关注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1978年,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在阿拉木图召开并发表了《阿拉木图宣言》。该宣言认为,19世纪末欧洲发达国家在健康预期寿命方面取得举世瞩目的进步,得益于社会、环境、经济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改善和福利制度的建立。据此,宣言提出全面健康战略,要求跨部门健康行动不仅要提供卫生服务,还要从根本上解决导致健康不佳状况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该宣言强调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不仅包括卫生部门,还包括农业、畜牧业、食品、工业、教育、住房、市政工程、通信等部门,跨部门行动是增加健康产出的关键所在。健康的跨部门行动方案,突出政府部门在健康治理中的作用,把卫生部门

收稿日期:2020-0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马克思主义绿色发展观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14AKS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新时代社会健康治理创新模式研究”(JZ2019HGBH0200)。

作者简介:郭建,女,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合肥 230009)。

黄志斌,男,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 230009)。

作为跨部门行动的发起者和领导者，并遵循“目的为手段辩护”逻辑，即卫生部门需要向其他部门说明如何行动才能增进人口健康以及行动是如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从而说服非卫生部门参与健康行动。这是国际上首次正式提出卫生部门和非卫生部门协作治理，共同增加人口健康产出。

2.健康促进和健康公共政策

1986 年，首届国际健康促进大会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会议发表了《渥太华健康促进宪章》。该宪章指出，影响健康的因素广泛多样，其中和平、住房、教育、食物、可行的收入、稳定的生态系统、可持续资源以及社会的公正与公平是影响人口健康的最基本条件。此次会议首次提出健康促进概念，明确指出制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创造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加强社区行动、提升个人技能和重新调整卫生服务方向是健康促进的五个关键性领域。② 1988 年，第二次国际健康促进大会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召开，会议发表的《阿德莱德健康促进建议》明确指出，健康与经济因素、社会公平等密切相关，健康问题仅靠卫生部门无法解决，需要制定健康的公共政策。健康的公共政策是指所有政策都要关注健康和公平问题，并对政策给健康带来的不良影响负责。③ 该建议首次提到对影响健康的因素负责的理念，首次提出对各项政策进行健康影响评估。目前，国际健康促进大会已召开了 9 次，意味着全球已进入健康促进的时代。这个时代的标志性特征是：政府是健康促进的主体，需要做出促进人口健康的政治承诺；将人口健康计入主要社会成本，强调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鼓励跨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并增加健康发展投资；保护和扩大健康领域的伙伴关系，提倡对各项公共政策实施健康影响评估。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健康的跨部门行动和健康的公共政策有共同之处，但两者切不可混为一谈。因为跨部门行动可以建立在共享利益或共享价值观的基础上，并不必然包括政策内容，而健康的公共政策也并非必须跨部门行动，单独的部门如财政部也可没有卫生部门或其他部门的参与，通过提升酒精、烟草和软饮料等的税收对健康产生影响。

3.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健康促进五大行动领域中“制定健康的公共政策”的延续和发展，是健康治理理念发展的第三次浪潮。“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指的是健康问题并非卫生部门一家之职，强调要高度关注影响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影响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涉及各政府部门、组织、企业和社区，健康问题与环境、教育、住房、交通、贸易、经济和就业等密切相关，因此所有部门在决策制定中把健康和福祉作为重要考量，政策制定者应肩负起健康和健康公平的责任。

近代最早提出“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并践行的国家是芬兰。1972 年，芬兰经济委员会指出，实现健康政策目标不应仅局限于医疗保健措施，许多预防性健康举措不是通过卫生政策，而是通过经济、就业、住房、社会保障、农业、交通和贸易等政策得以实现。④从 1972 年到 1977 年，为应对心血管疾病高发情况，芬兰政府在北卡地区开展了心脑血管病防治示范研究，通过各类社区项目促进居民健康行为，减少健康风险因素，使慢性病死亡率明显降低。该项研究随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1986 年，芬兰通过了国家健康项目，试图通过税收（如提高酒精税收）和财政补助（如对国产浆果和蔬菜食品提高财政补贴）等方法促进居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1999 年，芬兰在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正式提出“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2006 年，芬兰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发起了一场关于增进欧盟成员国人民健康的研讨会，欧盟的高层官员和专家学者均有参与，在芬兰任期结束之际，欧盟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即要求所有政策部门在进行决策时慎重考虑其对健康以及健康公平产生的影响。此后，“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在整个欧盟迅速传播，很快成为欧盟官方政策和新的健康战略。⑤2010 年，所有政策中的卫生问题国际会议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召开，WHO 在《阿德莱德声明》正式提出“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⑥2013 年，WHO 把“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作为第八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的会议主题。2016 年，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把“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推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方法。“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在全球赢得了越来越多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和支持，有些国家甚至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

二、“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理论的价值意涵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一个外来词，它通过陈竺院士在 2013 年中国卫生论坛上发表的《健

康寓于万策》的主旨演讲正式引入国内。其实在中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思想也有着深厚的实践基础,如毛泽东倡导的爱国卫生运动就是“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践典范。“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不仅是来自全球一百多个城市市长达成的《健康城市上海共识》的首要的基本原则,更是我国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丰富的价值意蕴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践要求

健康是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基础,是人民美好生活和幸福生活的根本所在,是人民安全感和获得感的重要源泉。“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蕴含着将人民健康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价值取向,它要求社会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开展项目和实施工程时要充分考虑其对人口健康的影响,任何决策都不能以牺牲人口健康为代价,对损害人类健康的政策、项目、工程和计划应实行一票否决。它体现了中国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健康权利、把维护人民健康作为治国理政基本要务的决心和诚意。

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基础。1987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4 节第 98 条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2017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白皮书》也明确指出,健康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条件,健康权是一项包容广泛的基本人权,是人类有尊严地生活的基本保证,人人有权享有公平可及的最高健康标准。⑦“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要求整个社会以健康价值观为指南,关注健康公平,把缩小健康差距作为共同努力的目标,它是政府对人民做出的郑重承诺,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为民执政的本色,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深刻理解和把握。

此外,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健康的基础。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这种以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为代价的传统经济增长方式也使人们的健康受到了严重威胁。以健康为导向,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维护人口健康和生态健康置于发展的核心,是“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对“以人为本”理念的忠实践行。

2.“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重要支撑

根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生产力的三个要素是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其中劳动者是生产力要素中最重要、最活跃的要素,是首要生产力,其他都是“物”的要素。不难看出,人口健康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和前提,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与拉动经济增长直接相关。世界银行专家测算,过去 40 年世界经济增长的 8%—10%应归于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哈佛大学学者研究发现,亚洲经济的迅速增长,30%—40%来源于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⑧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工作环境,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健康劳动力。

人民的健康不仅是一个重大的民生问题,更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命运。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当今综合国力的激烈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一个国家有了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人才,可以从穷国变成富国,可以从弱国变成强国。拥有健康的人民意味着拥有更大的综合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健康是医疗卫生、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环境、经济条件、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开宗明义地强调人民健康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从这个层面看,“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解决人民健康问题的治本之策

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影响下,许多新的健康风险因素不断出现,如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食品药品不安全、教育不平等、贫富差距大、生活节奏快、精神压力大等,疾病风险模式也随之由“以传染性疾病”为主转向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残疾—亚健康”为主。⑨1991 年,WHO 对人类死亡原因的调查结果表明,在影响人们健康和寿命的因素中,医疗卫生因素仅占 8%,而生活方式因素、环境因素、生物遗传因素的占比分别为 60%、17%和 15%。可以说,造成不良健康和健康不公平现象的最主要因素是社会决

定因素。[10]美国一项关于北卡罗来纳州绿色出行与健康效益的定量研究发现，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郊区和农村，增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鼓励绿色出行，会减少过早死亡、II 型糖尿病、高血压和冠心病的发生率。[11]WHO 在主题为《预防慢性疾病：一项重要投资》的全球报告中指出，80% 的心脏病、中风和 II 型糖尿病以及 40% 的癌症都可通过消除风险因素来进行预防。一项关于食盐摄入和中风、心血管疾病的元分析结果也显示，高盐摄入会显著增加中风和心血管疾病的发生率，如果将日常摄入量从每日 10 克降到 5 克，中风发生率降低 23%，心血管疾病总发病率降低 17%，如果每人每天食盐摄入量控制在 5 克，全球每年可避免 125 万人死于中风、近 300 万人死于心血管疾病。[12]以色列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结果评估研究也发现，该理念在控制以色列肥胖率和减少由肥胖引起的慢性病负担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13]总之，越来越多的研究为实践“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提供了坚实的循证依据。

三、“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践困境和挑战

受传统卫生理念、文化习俗、制度环境和现实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在实践中，我国全面实现“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传统卫生健康观念的强大思维惯性

从卫生部门来看，其医学化现象比较严重，往往倾向于使用医学方法解决非医学问题，忽视引起不良健康的外部原因，忽视其他部门在健康促进和预防疾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从非卫生部门来看，其在潜意识中认为维护人民健康是医疗卫生部门的职责。而分析非卫生部门政策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并不容易，健康也不是非卫生部门优先考虑的目标，有时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不但会增加非卫生部门的工作量，而且短期内会增加其预算费用，影响本部门目标的实现，因此实践中很多非卫生部门决策者会有意无意地忽视环境、社会、农业和经济政策或项目对健康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不愿意在制定政策时对健康产出进行投入。

2.跨部门权力不均衡和卫生部门影响力有限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突出强调卫生部门在健康治理中的主导地位，协同社会、住房、交通、教育、就业、环境、安全、贸易等部门共同应对健康风险因素。但由于不同部门有不同的职能、体制机制和工作重点，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非卫生部门的运行方式，破坏其自治性。有学者就担心过于强调“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可能会导致卫生部门凌驾于非卫生部门之上。而在现实中，卫生部门对其他非卫生部门的影响十分有限，卫生部门没有权力惩处那些对人口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部门或政策制定者，相反的是决策者严格审查与健康相关的政策是否与他们本部门的目标相一致。因此，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促进多学科合作和跨部门健康行动、对健康治理形成合力，在不同地区、不同政府层级之间建立跨部门治理机制，是“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实践面临的最大挑战。

3.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能力不足

首先，作为主导机构的卫生部门对非卫生部门的运行模式不太了解。实践中，落实“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一般由卫生部门主导，负责协调其他非卫生部门参与，但实际上，卫生部门人员对其他非卫生部门的管理规则、职能、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和政策法规等并不熟悉，加上国人健康素养较低，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与健康之间的关系不太直接，而且通常社会因素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存在累加性和滞后性，因此，人们对影响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关注度并不高。其次，专门从事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方面的研究型人才紧缺。政府和卫生部门相关政策、项目、计划或工程的设计和执行是否会危及人口健康或对弱势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需要进行科学的论证，但人才短缺导致这种科学论证很难进行，从而导致政策等缺乏说服力。另外，现实中也很难找到一个既能实现非卫生部门的目标又能促进人口健康的平衡点。总之，如何说服非卫生部门主动承担责任，积极参与健康治理，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4.支持性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

首先，“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尚未纳入我国立法范畴。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以立法形式强制交通、住房、规划、环境、就业、社保、农业、商业、工业、教育等部门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我国目前尚未将此纳入立法，导致具体实践缺少法律保障。其次，我国尚未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没有出台官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指南。健

康影响评价是国际上落实“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通行做法,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进行制度化建设,并发布官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指南。但我国在这些方面均比较欠缺,健康影响评估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疾病防控等领域,存在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评价程序设置不科学等问题。再次,地方政策和国家政策重点不一致。地方政策重点关注人群的生活方式和卫生保健,致力于解决一般性的健康问题;国家政策致力于解决健康不公平问题,更为关注弱势群体的健康状况。政策重点和目标不同,导致不同领域专家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理解存在差异,从而造成实践中沟通、协调障碍的客观存在。最后,关于“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实践效果的评价研究很少。这导致成功范例无法得到有效推广,难以发挥积极的示范效应。“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一项长期工作,其产生的健康效益、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并非在短期内显现,对执行政策的人缺乏吸引力,如果处于关键岗位的“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支持者离任,很容易出现“人走政息”现象,如果专用预算用完,没有得到及时补充,“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计划也会面临流产的风险。⑭总之,“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在实践中会面临严重的可持续性挑战。

四、“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现路径探析

健康问题不仅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是转变经济社会发展理念和贯彻“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的重要抓手,是我们党增强执政公信力、凝聚民心的重要途径,是消除人民不安全感和促进健康公平的关键之策。作为一项全局性、整体性、跨领域、跨部门的社会工程,“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在实践中遇到了诸多困难和挑战,这些困难和挑战既源于社会各界对它的内涵和应用认识不足,也源于“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尚未形成。因此,基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四个推进路径,以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深入实施。

1.加强宣传“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健康治理观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人们就已深刻认识到健康是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然而,现实中陈旧思想观念的禁锢和传统卫生理念的羁绊,使人们在潜意识中仍认为健康是卫生部门的职责,与己无关,并未真正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对此,要从国家、社会、个人层面大力宣传“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健康治理观。一是在国家层面大力宣传和倡导“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战略。强调经济社会和国民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一个支持健康的宏观政策环境。二是在社会层面普及“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深入宣传“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内涵本质、国际做法以及实施效果,呼吁树立健康优先理念,引导投资者、企业家和商家自觉承担维护健康的社会责任。三是在个人层面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生活。通过提高国民健康素养,形成“每一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使个人积极承担健康责任,并参与监督社会各部门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四是树立共建共治共享健康治理价值观,破除健康问题仅由卫生部门一家负责的落后观念。要利用共建共治共享健康价值观,引导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2.尽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实现“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是国际上贯彻“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重要策略。它通过一整套程序、工具和方法评判非卫生部门的政策、项目、计划或工程对人口健康产生的潜在影响,并判断该影响在人群中的分布情况,为相关提案提供合理的改进建议,旨在保护并提高人们特别是受影响社区弱势群体的健康状况。芬兰、西班牙、泰国等国家和加拿大魁北克省、英国伦敦市、澳大利亚某些地区甚至通过立法形式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予以保障,在推动“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借鉴国际经验,我国应尽快把“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一是尽快出台官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指南,明确健康影响评价的目的、程序步骤、方法策略、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为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政策或重大工程项目对人群健康带来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全面推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化建设,在制度层面确保非卫生部门在施政决策时充分考量其决策对人口健康产生的影响。三是成立健康影响评价委员会,为开展健康影响评估提供组织和

技术保障。健康影响评价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对国家、省、县、社区以及私营部门拟实行的公共政策、项目和工程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并进行指导;对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持续的监测和评估;对健康影响评价相关概念进行解释;提出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方法、所需的数据和证据,识别阻碍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因素;评价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环境和标准,确定健康影响评价类型、结构和具体内容。健康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哥德堡共同议定书》提出的民主、公平、可持续发展和证据的伦理使用等四大原则,为此应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公开披露制度,吸引人们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促进健康公平。

3.建立健全“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跨部门健康行动

“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落地离不开政府、社会的全面参与。可以建立“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跨部门采取健康行动。一是建立政府间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在国家层面,成立跨部门健康工作小组,该工作组成员应当由卫健委、农业农村部、教育部、体育总局、交通部、环境部等部门代表组成,负责领导“健康中国”战略工作。具体而言,跨部门健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调整不同部门的利益,专门审查公共政策对健康产生的影响,确保各政府部门优先把健康和人民福祉作为政策制定过程中最核心的内容,负责为非卫生部门和私营部门参与健康治理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对具体相关部门贯彻“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制定详细的工作清单,负责监督和评估相关部门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情况。二是建立“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公开披露制度,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营造一个公开披露的常态化环境,要求非卫生部门和私营部门公开披露本部门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情况。这一方面可以提高相关部门落实执行“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让政府官员和公众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质性进展有一个清醒的认知;另一方面,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公众参与监督的能力,最终提升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三是培育全社会健康责任问责的文化氛围,建立奖惩问责机制。完善的奖惩问责机制可以倒逼非卫生部门健康责任的落实。当然,这一长效工作机制离不开党委的领导和政府的主导。

4.切实加强“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管评价机制

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需要政府、卫生部门、非卫生部门、私营部门乃至公众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加强能力建设是“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成功落地的关键。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卫生部门在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过程中担负着主导作用。因此,要加强卫生部门的领导力和理解力,发挥卫生部门的倡导能力和技术支持作用。领导力分为两种,即制度权力下的领导力和非制度权力下的领导力。前者指的是通过法律法规赋予卫生部门负责和主导“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权力,后者是建立在能力和知识基础之上的领导力。这就对政府和卫生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卫生部门要深入调研某些社会决定因素对健康产生的影响,如受影响的人群、影响强度、影响范围、影响性质(可逆还是不可逆)等,并确定这些社会因素分别来自哪些部门,进而为非卫生部门和私营部门执行“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确保任务清单的可操作性。其次,要求卫生部门在制定健康促进措施时,不仅要考虑微观个体特征,还要考虑宏观方面的内容,如教育、农业、交通、环境、经济、文化等对健康的影响,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为非卫生部门提供有科学证据的建议。最后,要求卫生部门增强对非卫生部门的理解力,如理解非卫生部门的管理规则、政策目标、工作议程和实施计划等,取得非卫生部门的信任,由此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用双赢促使其他部门参与“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行动。

健全的监管评价机制也是有效落实“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关键。首先,要尽快制定“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监测评价制度,可采取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对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部门进行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其次,要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追踪。将健康优先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明确各部门责任。借助互联网,公开非卫生部门“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安排,并制订一个时间表,根据时间进度表和任务清单进行评估。让公众参与评估,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情况。最后,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各部门政绩考核内

容,并通过树立优秀典范、建立讨论和解决问题的平台等助力“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落地生根。

五、结语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中国人群的疾病谱发生了深刻变化,慢性疾病已成为我国人群中的常见病,慢性病死亡占总死亡的比例持续上升,中国已进入慢性病高负担期。国际上很多实践经验证明,“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在慢性疾病防控、医疗费用控制等方面成效显著。因此,该理念日益引起我国高层领导的重视,并于 2013 年正式引入中国。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明确提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出要用社会治理的方式解决影响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最终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实现健康公平。本文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起源、发展和价值意蕴进行梳理和探讨,针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实施中所面临的困境和挑战提出推进路径,希望对“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的传播和实现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的落地有所助益。

注释

①*Declaration of Alma-At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mary Health Care, Alma-Ata, USSR, September 1978, pp.6-12. http://www.who.int/publications/almaata_declaration_en.pdf.②*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on, Ottawa, 21 November 1986. https://www.euro.who.int/__data/assets/pdf_file/0004/129532/Ottawa_Charter.pdf? ua = 1.③*Adelaide Recommendations on Healthy Public Policy*.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on, Adelaide, South Australia, April 1988, pp.5-9. http://www.who.int/healthpromotion/conferences/previous/adelaide/en/. ④ Pekka Puska, Timo Ståhl. Health in all policies—the Finnish initiative: background, principles and current issues.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2010, Vol.31, No.1, pp.315-328.⑤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conclusions on Health in All Policies* (*HiAP*). Proceedings of the 2767th Employment, Social Policy, Health and Consumer Affairs Council meeting, Brussels, 30 November and 1 December 2006. http://ec.europa.eu/health/ph_projects/2005/action1/docs/2005_1_18_frep_a8_en.pdf. ⑥WHO and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0). Adelaide Statement on Health in All Policie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健康事业的发展与人权进步〉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ztk/dtzt/36048/37159/index.html,2017 年 9 月 29 日。⑧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健康促进理论与实践》,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8 页。⑨戴剑波:《中国健康转型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7 年第 3 期。⑩Ruth Bell, Sebastian Taylor, Michael Marmot. Global Health Governance: Commission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and the Imperative for Chang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2010, Vol.38, No.3, pp.470-485. ⑪Theodore J. Mansfield, Jacqueline MacDonald Gibson. Health Impacts of Increased Physical Activity from Changes in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Quantitative Estimates for Three Communities. *BioMe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2015, Vol.2015, pp.1-14. ⑫Pasquale Strazzullo, Lanfranco D'Elia, Ngianga-Bakwin Kandala, et al. Salt Intake, Stroke,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 Meta-analysis of Prospective Studies. *BMJ*, 2009, Vol.339, pp.1-9. ⑬Yannai Kranzler, Nadav Davidovich, Yonina Fleischman, et al: A Health in All Policies Approach to Promote Active, Healthy Lifestyle in Israel. *Israel Journal of Health Policy Research*, 2013, Vol.2, p.1-14. ⑭Marital Sihto, Eeva Ollila, Meri Koivusalo. Principles and Challenges of Health in All Policies. *Health in All Policies Prospects and Potentials*. Finland: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2006, pp.3-20.

责任编辑:海　玉

The Value Implication of "Health in All Policies" and Its Realization Path

Guo Jian　　*Huang Zhibin*

Abstract:"Health in All Policies" (HiAP) is a social health governance strategy, which highlights cross-departmental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HiAP aims to make joined efforts to address health risks faced by human beings, and ultimately improve population health level and health equity. HiAP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hygiene and health work policies in the new era, which shows a deep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the vision of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It is an internal requirement and important support for building a powerful socialist country and also a fundamental policy for solving people's health problems. However, in practice, HiAP faces many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the fetters of traditional health concepts, the imbalance of cross sectoral power, the limited influence of health departments, the lack of capacity and the lag of suppor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refore, to realize HiAP, we should take the following countermeasures: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of HiAP, construct a health governance concept of co-building, co-governing and sharing; build a health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make HiAP institutionalized, standardized and scientific; set up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HiAP, promote intersectoral health action; strengthen HiAP capacity building, an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for HiAP.

Key words:Health in All Policies; value implication; realistic challenge; realization wa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多元整合与优化*
——基于关中农村9所互助院的调研

李翌萱 蒋美华

摘 要: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中国农村社会的常态,对农村养老服务支持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现有的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缺乏系统性和结构化的反应与适应,相应的养老服务支持亦出现困境。农村互助养老立足于乡村文明中的"守望相助"精神,融合传统家庭养老和现代社会养老的优势,展开了对农村老年人在地养老的实践探索。基于目前的现有资源,寻求农村养老的未来发展优势,有赖于农村互助养老社会支持体系的整体性优化。促进老年人在意识和行为方面的个体增能、确立家庭辅助性的参与导向、明确政府与村两委协调性的多重管理角色、倡导社会组织与企业提供持续性支持的责任使命,是当前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进行战略配置调整乃至重构的关键。

关键词:农村养老;互助养老;社会支持;积极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83-06

随着少子化、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伴之以城镇化加速进程中农村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我国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日渐显现。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老年人口数量已接近2.5亿,其中有超过六成的老年人生活在农村地区。① 而2010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显示,2000年至2010年,农村空巢老年人从37.9%上升到45.6%,独居老年人从8.3%上升到10.6%。②农村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出不断弱化的趋势。与此同时,我国农村地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对于机构养老模式的排斥性依然较强。③在此背景下,农村地区留守、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被满足程度普遍不高,单纯依靠家庭的养老模式已难以为继。

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逐步试点和推广的互助养老模式呈现出较为显著的养老助老成效,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据民政部统计,截至2019年1月底,全国共建有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8.73万个。④农村互助养老主要采取据点式在地养老,即在农村开辟有固定场所的,以集体建院、集中居住、自我保障、相互服务、共同生活为具体模式的互助院。互助养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养老资源短缺的情况,节约了家庭、社会的人力资源成本。⑤如何更好地巩固和发展适合农村的养老模式是当前必须予以关注的重要社会治理议题。有鉴于此,根据农村互助养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老人互助"的组织原则,本文以陕西省关中地区4个村镇的9所互助院为研究对象,对4位村级负责干部、11位互助院工作人员和26位入住老人进行了访谈,并在对其社会支持体系的实践和政策资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数次实地调研所获得的经验性材料,尝试探索更加充分而有效的社会支持体系,以期为农村互助养老的有效推进提供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参考。

一、何以可能:农村传统养老模式的现代调适

1.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结构转变

结合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的实践经验可以发现,家庭规模越大,意味着潜在养老资源越充足。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出现了大量剩余劳动力。⑥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促使大量农村劳动力离开土地,流入城市,形成人口结构分布的不均衡状态,儿童、妇女、老年人成为农村的主要构成人口。农村家庭规模日渐缩小,核心家庭增多,

收稿日期:2020-04-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老年社会参与研究"(17CRK015)。
作者简介:李翌萱,女,西北大学哲学学院讲师,人口学博士(西安 710127)。
蒋美华,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1)。

传统的联合型大家庭越来越少。结合村委会的统计摸底资料和走访调研发现,关中农村的空心化现象较为突出,近七成的子代家庭存在人户分离和外出务工现象,留守老人的养老支持存在明显不足。

农村人口乡城流动家庭策略通常是夫妻先行,子女次之,将老年父母纳入家庭整体迁移流动计划的不多。老年人在城市创造收入能力欠缺,且具有更深厚的乡土情结,因此留守成为老年人自身和其家庭共同的选择。劳动力的乡城流动不仅极大削弱了传统家庭养老的基础,而且也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农村老年人独居的可能性。⑦当前,农村地区养老资源的缺失和不足是显而易见的,农村空巢老人数量越来越多,其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的需求均无法得到充分满足。⑧

2.滞后的养老资源布局与迫切的现实养老需求

相较于城市,我国农村地区养老资源滞后,基础公共服务中的助老资源极其有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社会经历了两次大的结构变迁:一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该阶段家庭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单位,老年人的家庭赡养功能比较稳固。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业化、城镇化、非农化时期。该阶段农村青年劳动力外流普遍,家庭成员间的凝聚力变得松散,养老资源供给呈现出弱化和不足。⑨尤其是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缺乏社会化养老助老服务机构,一些地方即便有养老院,也因缺乏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而难以维持正常运营。⑩

在农村互助养老实践推广前,国家对农村地区养老职能的承担通常仅限于五保老人供养。目前,农村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显示,2013 年农村地区有 20.5%的失能老人无人照顾,相比 2011 年增长了 5.5%,他们的照料和养老的需求十分迫切。⑪为此,农村地区亟待对现有乡土养老优势资源与制度养老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最大限度满足乡土情结较重而现实照料资源又不充分的农村养老需求。

3.乡村文明中“守望相助”精神的传承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族观念较为盛行。基于“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的观念,子女养老成为最优选择。家庭中处于各个年龄阶段的成员各司其职,代际互相提供支持和照料,使家庭功能处于一种相对平稳和谐的有序状态。在这样的氛围中,农村家庭内部往往具有更浓厚的情感凝聚力,养老传统更多的是基于血亲价值伦理导向而非经济价值原则。⑫在中国乡村文明谱系中,传统的价值和伦理规范仍然具有相应的行为约束力。熟人之间的种种互动,看似是非计算的甚至是非理性的行为,若单纯从功利性角度来看,他们之间的互助行为是基于在未来某个时刻得到回报的预期之下才实施的,乡村地区司空见惯的“随礼”“帮工”“换工”等行为,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⑬农村地区以熟人社会为主的小群体社区恰是实现互信、互助的重要社会结构基础,无论是在家庭内部还是外部,人际交往逻辑和行动规范都相对固定,从这个角度来看农村地区具有开展互助养老的天然优势。

二、何以可循: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依据和运行逻辑

1.相关政策的沿革

21 世纪初,我国开始探索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宜的助老养老模式。2006 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巩固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加强农村服务中心建设。2011 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将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首次明确提出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随着农村互助院模式的推广,2016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敬老养老列入社会关爱行动计划,提出开展适老设施改造,实施老龄互助关爱工程。为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民政部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中指出,要完善对农村留守人员的生产扶助、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心理疏导服务,发扬农村邻里相亲、守望相助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社区互助活动和志愿服务,增强农村居民的自我服务能力。可以说,农村互助养老从探索到确立再到推广和发展,国家从价值导向到实践举措都提供了积极的政策指引,致力于建设融合个人、家庭、社会与国家多位一体的立体式互助养老服务保障模式。

2.具体实践经验的借鉴

追溯具有互助养老雏形的相关历史可以发现,我国唐朝就有作为互助养老载体的“农社”,可以为无子嗣的老人提供侍丁;宋代的义庄不仅对有需求的老人进行救济,也会给高龄老人发放补贴;清朝的太监庙和姑婆屋则为无子嗣的老人提供了互相帮助的养老之所,以实现生有所养、死有所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跃进”时期(1958—1960 年)福利生产养老组织将养老和托幼事业进行了合并运营,对老人、幼儿、年轻人均产生了极大助益。⑭改革开放前,我国农村的互助养老大致经历了组织主体从宗族、个体结社到集体互助,组织方式从民间自发到组织制度化的发展过程。⑮新时期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起源于 2008 年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原肥乡县)前屯村,是政府主导型互助养老示范点。自试点以来,该养老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他村也开始效仿。截至 2012 年,肥乡区实现了互助院在所有行政村的全覆盖,农村互助养老实践的积极探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养老的压力。⑯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内蒙古、陕西、甘肃、四川、广西等地也先后对农村互助院进行试点和推广工作。

3.理论的操作化框架

农村地区基于熟人关系的人情社会特征是较为显著的。梁漱溟在论及中国社会结构问题时指出,中国社会既非社会本位,亦非个体本位,而是关系本位。⑰费孝通也用差序格局形象描述了中国以个体及家庭为中心逐层展开的社会关系网络。⑱在养老方面,我国一直倡导家庭及社会成员之间的

互相扶持并予以法律保障。而且,农村地区家庭关系的和睦、社会关系的稳定均对老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能够显著提升老人的身心健康水平和生活满意度。[19]因此,农村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系统性的社会资源支持,这既符合我国农村的传统文化,也符合目前的养老需求和供给现状。

社会支持理论认为,个人对环境资源的融合利用程度与他所拥有的社会支持密切相关,社会支持越丰富,个人对环境的适应性就越强,对资源的利用程度也会越高。这里的社会支持包括个人意识到的和实际存在的由亲属、同伴、社区等提供的工具性(物质)或表达性(精神)资源。[20]社会支持的内涵及其外延都非常丰富,既强调个体间情感互动和价值认同等精神手段,也很重视社会资源和社会行动等的直接支持。[21]可以发现,社会支持理论对于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具有较强的涵盖性和解释力,因此本文将以社会支持理论为分析框架,探寻其关系构成机理和有效运行路径。

三、何以可为:农村互助养老支持体系的优化策略

通过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现实背景和政策资源的分析与梳理,可以发现,互助院不仅具有深厚的文化传统积淀和较为积极的政策性支持,更表现出与农村养老现实需求的良好适用性。立足于相关政策背景和社会支持理论的分析框架,本文将主要围绕老年人自身、家庭、政府和村两委、社会组织和企业这四个核心主体,对其现存问题和未来优化进行探讨,意在探究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多元整合与优化路径。

1.从消极到积极:老年人的个体增能

农村互助院是建立在老年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基础上的。整体而言,老人们既是服务者又是被服务者,也是管理者。互助的含义较为广泛,既包括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情感交流等方面的内容,也包括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性别以及不同健康水平的老人发挥各自优势,给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扶持。在组织管理中,管理者通常从入住老人内部选出。基于前期熟人圈子的互动交往,他们彼此熟悉度较高,更了解老人的行为习惯、性格特征及家庭处境,有利于管理实效的提升。

调查发现,有近一半老人除了吃饭时会聚到一起,其余大多数时间的活动区域都是自己的房间。由于缺乏有效的组织活动,老人们的互动型娱乐活动比较有限,或者仅局限在彼此较熟悉的老人之间。此外,农村老人在初入互助院时普遍会有一个调适期,也有少部分老人因不适应而离开。笔者通过访谈了解到,中途离开互助院的老人大多被认为自私、不合群等,工作人员则表示,“他们多半是因为性格内敛不善沟通而已”,“老人们常年自己生活惯了,突然大家一起生活,开始总会有些不适应”。

管理运营较好的互助院通常由村干部担任院长,再从入住老人中推选出男女各一位担任副院长,一些入住老年人数较多(超过20人)的互助院会专门外聘一位常务副院长,辅助院长的行政管理和副院长的日常事务管理。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我们所调查的多数(7所)互助院都有外聘的常务副院长。外聘常务副院长的做法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互助院有序运营,但弊端也较明显。一方面,额外、持续的劳务支出会加重互助院的经费负担;另一方面,外聘管理者处理问题时往往缺乏感同身受的能力,一些互助院甚至还出现了老人们集体抗议和排斥外聘管理者的冲突性事件。

互助养老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大力促进老人对“守望相助”认识的深化并加以实践,让老人能够在互助过程中得到自己需要的帮助,也能为其他老人提供帮助,进而实现从“助人”到“自助”。[22]首先,要塑造老人的积极老年观,为老人提供更多发挥自我功能的机会,通过人际互动和沟通降低老人对消极个体意识的内化。其次,要引导老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我价值,不给家庭和社会增加负担,在互助院中通过自助和互助,为个人、家庭和社会创造价值。最后,应完善互助院管理规范,为老人更好地自我管理并逐步提升自我管理水平提供依据。

2.从承担到辅助:家庭的柔性参与导向

农村家庭在向城镇流动过程中,通常会根据其家庭生命周期和成员具体状况调整迁居决策,当老人需要照料时,便会选择返乡回流,或将老人接到城市生活。[23]而目前我国的乡城流动普遍以青壮年和儿童为主,农村老人的留守、空巢现象十分普遍,家庭养老功能普遍弱化。农村社会长期以来所奉行的“守望相助、疾病相扶”“远亲不如近邻”等生活传统习俗[24],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村地区人际和代际互动的重要特征,限于家庭和自我照料能力的有限性,互助是农村地区的一种现实选择,也是确保老人安享晚年生活的重要社会支持条件。

农村互助院从某种程度上讲是将单个家庭的支持资源扩大并纳入整个互助养老系统。互助院按照房屋建设和配套设施的相应标准建设,通常设有卧室、厨房、活动室、浴室,还有冬季的供暖设施以及室外的活动场地和器械,有些互助院还为老人们开辟了菜园。基于“离家不离村,离亲不离情”的理念,互助院整合各种养老资源为老人们提供帮助,基本实现了“类家庭”的养老功能,在营造亲缘性家庭养老氛围的同时,也积极促进子女家庭参与互助养老,使互助院和家庭的各自优势得到融合。

在物质支持方面,我们所调查的村集体大都承担了水、电、暖等多项开支,为老人家庭节约了一笔不小的生活开支,也极大地提升了老人们的生活质量。有近20位老人表示“这里有暖气,不用再受冻了”。互助院的诸多优势是显而易见的,但也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比如,在吃饭问题上,即使同村老人饮食习惯相近,不同的老人仍有个人的饮食偏好,在日常生活中会产生一些冲突。如何做好饮食供应已成为困扰互助院的一大难题。如果侧重于营养均衡和食品安全

管理而实行统一化标准配餐，会增大劳务支出负担，同时也不利于互助院老人们自助和互助能力的激发，因此，更加灵活便利的家庭厨房模式是可以尝试的优化路径。

在精神支持方面，一方面老人们在集体生活中增强与外界的联系，满足自身情感交流互动的需要，降低独居可能带来的孤独感；另一方面，同村老人们居住在互助院也会使其子女因顾忌“面子”而增加探望的频次。同时，日常生活中代际摩擦减少和家庭照顾负担减轻，也有利于增强代际的情感凝聚力。相较于一般的养老机构，互助院具有与家庭密切关联的天然优势，恰好弥补了机构养老与我国养老文化传统之间的冲突与不和谐之处。

3.从扶持到协调：政府与村两委的多重管理角色

对于农村互助养老事业的发展，国家在政策、资金和监管等方面都予以了大力扶持，地方政府也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具有规范化、可操作性的扶持和实施细则，为农村提供政策层面的支持和保障。然而，由于农村地区特殊的人文特征，互助养老在其嵌入和融合过程中缺乏经验，导致具体实践中一些问题的产生。从运营经费来看，互助院的运行基本上依赖政府拨款，集体经济发展状况较好的村庄获得的支持比较充足，反之则较匮乏。互助院中电视机、厨房用品、家具及其他一些日用消耗品，目前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配备。这种基于经费使用规范化管理的公权力干预，导致采购中难以避免寻租现象的出现。调查发现，有近三成互助院的电视、电磁炉存在质量问题，使用过程中经常出现故障。此外，在互助院的改造和建设过程中，话语权和决策权通常是自上而下的，对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考虑不足。如我们所调查的互助院有 6 所是两层楼，其中 3 所互助院的二楼空置，而老人们普遍倾向于居住在出入较方便的一楼。从组织管理来看，政府部门制定了多项鼓励、引导和支持政策，由民政、住建、卫生健康、财政、人社、教育等多个部门合力推进农村互助养老工作，村级两委作为互助院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出于对组织管理过程中安全防范和运营成本的考虑，笔者所调研的 9 所互助院的工作人员都表示：“如果只考虑村里老人们的需要，招收人数肯定是多多益善，但基于现实条件，我们的做法则普遍是宁少勿多，人多不好管理，也会增加安全隐患。”一般情况下，互助院会将老人控制在 15 人以内。

可以看出，目前农村互助养老的管理架构存在较浓厚的行政色彩，偏向于对接和完成各项工作考核指标，疏于对老人实际需求的发现和满足。在互助养老实践初期，政府的全面深入扶持是必不可少的。但当基本运行框架相对成熟时，政府应该循序渐进地从全面包办工作模式中撤离，促进农村互助养老自主有序发展，减少其对政府的依赖。政府和村两委应从直接的帮扶支持转变为间接的协助指导，兼顾对老人的服务支持和能力拓展，以充分发挥互助院的自身优势。

4.从服务到使命：社会组织与企业的持续性支持

调查发现，9 所互助院都有这样一项规定，即一旦老人生病，子女就需要将老人接回家中照料，或者子女到互助院陪同居住以提供照料，待老人痊愈后，才能再恢复之前的互助模式。可以说，目前互助院在医护照料服务方面还存在很大缺失。这也正是农村老人家庭所急迫需要的支持内容之一。此外，大多数互助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物资过剩，服务不足”问题。来自政府、家庭和社会各界的物资捐助比较丰富，使已处于标准化配置的互助院出现不少闲置物品，造成浪费。而在社会服务支持方面，虽然不乏各类社会组织提供的一些志愿服务、义诊、文娱表演等，但这些活动往往不定时，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

农村互助养老的必要基础是资金和物资，需要加强投入力度，其服务和管理也应予以加强。应该吸纳和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建设、运营和发展。可以尝试引入市场机制提供服务补充，鼓励公益组织、社会企业等参与管理，还应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以获得相关技术支持。[25]互助院的良好持续运营机制仅仅依靠初级服务支持是远远不够的，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服务支撑亟待加强。例如，可通过社会公益组织的志愿服务资源动员和链接能力，充分挖掘和发挥慈善组织的社会捐助潜能，进而形成长效、稳定的注资链条。亦可号召更多城市卫生医疗资源向互助院倾斜，这不仅能够有效补充农村医护资源的不足，也能为城市卫生医疗系统提供更广泛的社会责任履行和展示平台。

在方式方法上，农村互助养老可借鉴当下“三社联动”社会治理策略，在依托村集体的同时，寻求社会组织的相应支持，并有效利用专业社会工作理论、知识、技巧优化互助院的服务和管理水平。[26]在政策导向上，农村互助养老也会面临赡养老人资源的短缺，直接制约其养老功能的发挥，这就需要公共政策对这些资源需求予以承认，这也是社会公平的体现。[27]在社会政策和公共政策领域对农村互助养老予以重视和支持，对农村养老问题进行社会福利性功能强化，协调政府、社会、市场、家庭等的养老责任，统筹兼顾并形成合力，这将会成为促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有效持续运行的重要引擎。

四、结语：积极老龄化的价值倡导

农村互助养老是有效整合老年人各项正式和非正式社会支持资源的重要实践，它顺应农村地区的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尊重农村传统家庭养老文化，融合传统家庭养老和现代社会养老的双重优势。在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下，老人获得的不仅是照料服务和精神陪伴，同时通过自助和互助活动也增强了他们自立自强的个体意识，进而丰富和重新定位自身的社会角色；对家庭而言，互助院中家庭的参与也使中国家庭代际支持的反哺功能得到很好延续，这对于新时期家风文化的塑造和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对农村基层自治而言，个体、家庭和社会等各方资源链接起来，并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放大，也是提升应对老龄问题能力的有益实践。

此外，中国当前乡村发展战略具有城市反哺农村的导

向,乡村振兴战略也蕴含着城乡融合和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框架。因此,建立涵盖多维社会支持体系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不仅有助于建设更具活力的养老互助体系,也有利于城市地区社会资本融入农村地区,促进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进而形成"积极应对老龄化"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年11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要致力于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体系,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进而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老年人、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笔者对农村互助养老集个人、家庭、政府和社会"四位一体"的社会支持体系进行探讨,也正是对此项综合性战略指导文件的实践性尝试,以期为相关政策和研究的开展提供一定的实证参考依据,共同持续增进农村老年人的福祉。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②吴玉韶、郭平:《2010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年,第3页。③杜鹏:《回顾与展望:中国老人养老方式研究》,团结出版社,2015年,第2—4页。④数据来源于《民政部对"关于大力发展互助式养老的建议"的答复》。⑤赵洁:《积极老龄化背景下的互助养老制度》,《中国人口报》2019年3月15日。⑥张文娟、李树茁:《劳动力外流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分析》,《中国软科学》2004年第8期。⑦穆怀中、陈曦:《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子女养老向社会转变路径及过程研究》,《人口与发展》2015年第1期。⑧丁志宏:《我国高龄老人照料资源分布及照料满足感研究》,《人口研究》2011年第5期;苏珂等:《农村空巢老人的情感诉求及抚慰策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⑨李友梅等:《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第162页;石人炳、宋涛:《应对农村老年照料危机——从"家庭支持"到"支持家庭"》,《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⑩伍小兰:《中国农村老年人口照料现状分析》,《人口学刊》2009年第6期。⑪刘妮娜:《欠发达地区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人口与经济》2017年第1期。⑫姚远等:《农村家庭养老能走多远?》,《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⑬孙秀林:《跳出时间银行:从安顿的心灵到互助的社群》,《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8期。⑭李俏、刘亚琪:《农村互助养老的历史演进、实践模式与发展走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⑮张云英、张紫薇:《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历史嬗变与现实审思》,《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⑯赵志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与策略》,《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⑰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7页。⑱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页。⑲贺寨平:《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网与农村老年人身心状况》,《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⑳Nan Lin, Mary Y. Dumin, Mary Woelfel. *Measuring Community and Network Suppor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6, pp.67-71. ㉑J. Hutchinson.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Building in the Inner C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2004, Vol.70, No.2. ㉒*Active Aging: A policy Framework*.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p.37. ㉓盛亦男:《中国流动人口家庭化迁居决策的个案访谈分析》,《人口与经济》2014年第4期。㉔贺雪峰:《农民行为逻辑与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开放时代》2007年第1期。㉕王振、刘林:《"礼俗社会"视角下的农村老年协会作用研究——基于陕西省农村老年协会的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贺寨平、武继龙:《农村社区互助养老的可行性分析与问题研究——基于大同市水泊寺乡X、D两村的实地调查》,《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㉖陈静、江海霞:《"互助"与"自助":老年社会工作视角下"互助养老"模式探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㉗彭希哲、胡湛:《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责任编辑:海　玉

The Multiple Integr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Rural Mutual Aid Pension Service Support System

— Based on the Survery of 9 Nursing Homes in the Rural Areas of Guanzhong

LI Yixuan　　*Jiang Meihua*

Abstract: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has become the normal state in China's rural society, which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pension service support system. However, the existing pension service support system is lack of systematic and structured response and adaptation, and the corresponding pension service support also faces difficulties. Based on the spirit of mutual help in rural civilization and integrating the advantages of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and modern social pension, the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aged explores the practice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rural areas. Based on the current existing resources,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mutual pension system depends on the overall optimization of its support system. The key to the strategic allocation adjustment and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mutual assistance pension service is to promote the individual empowerment of the elderly in terms of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establish the family auxiliary participation guidance, clarify the multiple management role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village committee, and advocat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miss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enterprises to provide continuous support.

Key words: rural elder care;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social support ; active aging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李贵成

摘　要:推动绿色创业、实施绿色新政,是各国政府解决资源与环境问题的普遍策略。绿色创业是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活动,具有风险性、可持续性、产业生态性及创新性等特征。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是指返乡农民工以利润为驱动,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创业过程。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具有深刻的价值意蕴,有助于缓解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推动技术创新、缓解就业压力。当前,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面临绿色创业政策不够健全、绿色创业培训不够完善、绿色创业资金支持匮乏、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不足等问题,严重阻碍了大众化创业的进程。要解决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存在的问题,就必须用新发展理念武装返乡农民工头脑,健全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各项政策,加强对返乡农民工进行绿色创业培训,拓宽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融资渠道以及建立有效的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服务平台。

关键词: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对策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88-07

资源与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警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①科学家研究发现,2004—2018年全球2/3的极端天气案例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20世纪70年代初就指出,保护地球上的可居住环境,就必须限制人类的活动。进入21世纪,推动绿色创业是很多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问题的首要解决之道,③是最有利于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一项创业活动,其蕴含的价值不仅仅限于“为那些快速识别和利用环境机遇且超前行动的创业者提供机会”,更有可能因“驱动企业范式转换为更具可持续的方向”而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④

人们所有的选择几乎都受制于社会的、文化的机会以及历史的制约因素。特定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历史条件等因素共同影响返乡农民工的创业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组织引导和帮助扶持一些有实力、有能力、有抱负的返乡农民工运用自己掌握的资金、技术、人脉,来兴办实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应当积极探索和实践。”⑤近年来,在政策推动、项目带动、乡情感动下,一批又一批掌握生产技能、拥有经营经验、熟悉市场需求的农民工,踏上了回乡创业之路,成为推进我国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改善经济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然而,返乡农民工创业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就必须用新发展理念武装自己的头脑,积极探索绿色创业之道。因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分析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不仅有助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绿色创业理论,还将为各级政府制订地区社会经济绿色发展战略提供实践镜鉴。

收稿日期:2020-01-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生态价值观视阈下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意愿及政府扶持机制研究”(17ASH011);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项目“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研究”(2020-CXTD-09)。

作者简介:李贵成,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郑州　450046)。

一、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意涵

绿色创业是当前经济发展的热点。关于绿色创业的内涵,国内外很多学者做过相关研究。概括而言,虽然国内外不同学者对绿色创业的理解和定义不尽相同,但基本都坚持以下三点共识。一是绿色创业注重以创业的方式完成生态目标,二是由生态价值观和绿色市场共同推动的“绿色化”是企业绿色创业的机遇点和利润增长点,三是未来市场以及针对“未来”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是绿色创业的主营业务和竞争力。⑥综合相关研究者的观点,本文认为绿色创业是识别、开发和利用创业机会,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行为与过程。就本质而言,绿色创业是基于经济、社会环境以及个体能力和意愿做出的综合选择,可以满足更环保的商业活动的需要。

作为一种新兴的创业方式,绿色创业具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生态性。绿色创业强调在创业的过程中改变以往依靠消耗资源的经济增长方式,注重提高企业生态经济综合效益,通过使用能源的清洁化、生产废料的资源化、生产过程的闭路化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绿色化等生产方式推动产业结构由粗放低效率式向集约高质量式发展,实现产业生态化。二是风险性。与传统创业类型不同,绿色创业过程的不确定性及结果的不可预知性,使绿色创业在项目谋划、启动、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充满风险。三是可持续性。从根本上讲,绿色创业必须要有“生态环境承诺”及实际推动“可持续”变革的行动。因此,绿色创业最重要的特征就是把创业行为与环境保护、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三位一体”的可持续发展。四是创新性。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味着国家对创造和创新的大力支持。事实上,绿色创业区别于社会责任和环境管理的核心特点就是突破性创新。因此,绿色创业是运用技术创新手段创造绿色产品和服务,在获取环境绩效的同时赢得竞争力,而不是一般的“绿色修补”。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低碳环保、健康生活等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整个社会迫切需要更多的创业者进行绿色创业,这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由于乡村生态环境的承载力有限,返乡农民工创业兼顾环境友好和经济发展也是大势所趋。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是指返乡农民工识别和开发兼顾生态、社会和经济三重底线的创业机会并最终创造新价值的过程。

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在创业领域表现的绿色参与倾向具有深刻的价值意蕴。其一,缓解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国家克服生态危机的文化自觉和必然选择。本质上,生态文明的兴起,是国家和社会对人与自然关系重新审视的结果,是人类文明的高级形态。随着低碳环保、健康生活已成为普遍性的需求,整个社会迫切需要更多的创业者进行绿色创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目标,即不为当前经济发展而损害人类未来的利益,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这既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心内容,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努力方向。其二,推动技术创新,实现产业结构升级。返乡农民工进行绿色创业,需要加大绿色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加强技术创新,发展绿色科技,以此加快产业多元、产业延伸、产业升级的步伐,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唯有如此,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才能不断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入新活力,为加快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同发展增添新动力,为新常态下实现宏观经济新增长培育新动能。其三,以绿色创业带动就业,缓解就业压力。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促进了城乡之间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农村产业、就业结构调整,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对于就业增收、脱贫致富具有极强的带动性,对于改善民生、缓解农村就业压力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最终有助于从根本上化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弥合居民之间、城乡之间和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加快实现“一人打工、一家脱贫”的加法效应向“一人创业、一方致富”的乘数效应转变。

二、当前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存在的问题

客观上,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可用资源决定了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成功实践。这需要在公共政策的统筹规划中尊重返乡农民工的主体地位,以绿色创业者需求为导向。虽然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日趋活跃,但在绿色创业方面,还存在绿色创业意识淡

薄、绿色创业政策尚未健全、绿色创业资金支持缺乏、绿色创业培训不够完善、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不足等问题,使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面临内生性困境和外源性冲击的多重挑战。

1.绿色创业意识淡薄

意识是个体行为倾向的认知表达,是主观层面的一种反映,主要涉及人的想法、观念、心愿、态度等,对应于其未来是否执行某一特定行为的愿望。从心理学行为动机理论来看,态度和主观规范透过意识影响个体行为,进一步产生行为意识乃至付诸实践。因此,意识是个体启动某种行为的态度倾向,是个体自愿参与某项活动的前提和动机。人的行为意向会影响人的实际行动。⑦绿色创业意识是指个体在绿色创业行为前的愿望和信念,是人们从事绿色创业活动的强大内驱动力。返乡农民工能否进行绿色创业,与其是否具有绿色创业意识存在密切关系。具有绿色创业意识的返乡农民工会经常关注自然环境的状况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主动调动自己所掌握的各种资源进行绿色创业。但是,一些返乡农民工对绿色创业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绿色创业意识较为淡薄,或只是将“绿色”和“创业”简单地累加在一起,甚至有些返乡农民工只是炒作“绿色”的概念,对金钱的诉求大大胜于对环境保护的意愿,缺乏对绿色创业广阔前景及其重要性的深刻认识,其绿色创业意识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另外,绿色创业是一项短期效益不明显、具有投资风险的复杂创业活动。在现行经济下行压力下,一些返乡农民工对绿色创业过程中各种风险的夸大认知或过度防范都会导致他们对绿色创业投入持“能免则免,能少则少,能应付则应付”的消极心态。⑧

2.绿色创业政策尚未健全

行为情境权变理论认为,人的行为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的影响。由于创业是一个充满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的活动,需要依赖政策的支持来提高创业的成功率。⑨相比于一般创业,以环境价值观为导向的特殊性使得绿色创业对于创业环境的要求更为严格,更加需要政策的支持。作为创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创业政策是指各级政府以推动生态、经济、社会的整体改善为目标的、旨在鼓励小企业创立、成长的一系列政策、规制、规范和支持措施的组合。绿色创业政策对绿色创业行为具有导向性作用,当政府对保护环境行为给予积极奖励而对破坏环境行为施以严厉惩罚时,个体对绿色创业的潜在价值会予以更多期望,对尚未成熟的绿色市场增强信心。2015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政策,如《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极大地促进了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创业政策多是指导一般性创业的纲领性原则和方向,缺乏专门针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政策规定和服务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实际措施,导致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缺乏有力的政策引领和制度保障。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绿色创业政策不到位制约着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有效开展,极需要在政策上完善绿色创业的体制机制建设,并将其转化为内生性的绿色制度安排,以激发返乡农民工的绿色创业热情、提高绿色创业成功率。

3.绿色创业培训不够完善

绿色创业培训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这种活动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导向,既重视绿色创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又注重个体社会责任和绿色创业精神的构建。在当前复杂的创业环境下,进行绿色创业培训有助于返乡农民工形成绿色创业意识,掌握绿色创业所需的系统专业知识和相关创业技能,应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框架进行绿色创业,从而激发和提高他们对绿色创业机会的认识和把握。⑩返乡农民工虽然有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经历,但其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一些返乡农民工在城市里的工作岗位上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由于缺乏系统的企业管理、企业经营教育,所以还不足以应对建立企业整体管理体系以及确保企业正常运行的各项要求和问题。返乡农民工在文化知识和管理经验方面的短板必然会导致其绿色创业能力的严重不足,因此在各级政府层面加强针对返乡农民工的绿色创业培训工作势在必行。当前制约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培训工作有效开展的主要问题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缺乏专向性培训。政府部门虽然也发文强调“创业培训”的重要性,但当前开展的创业培训多数关注的是大学毕业生和城市创业者,专门针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

业的培训则不多。二是缺乏长效性培训机制。对于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培训政策和具体实施措施缺位,同时在相关的师资队伍组成、项目遴选、实务训练创新等方面缺乏系统的制度安排和标准规范。三是缺乏专业的培训资源。由于绿色创业的课程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使得绿色创业实训课程缺乏实用性和针对性,严重影响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培训的实际效果及其参与培训的热情。

4.绿色创业缺乏资金支持

创业资金链条的完整性程度是目前世界发达经济体中决定社会创业成功与否最为核心的制约因素。相比于普通创业,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绿色创业要承担更高的风险、耗费更多的资源、需要更多的资金。可以说,创业资金是影响绿色创业能否成功的关键性因素。当个体的绿色创业行为能够得到更多资金和信贷支持时,不仅能提高创业者的信心,而且可以增强其绿色创业的抗风险承受能力。农村是我国金融体系中较为薄弱的地区,农村金融的主要矛盾是农户和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融资难问题在农村呈现“常态化”趋势。对于返乡农民工而言,缺乏资金也是影响其创业的重要制约因素。据统计,有 80%准备创业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缺少启动资金,已经开始创业的人超过 80%依靠家庭支持或自己的积累。[11]近年来,为解决返乡农民工创业群体的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但融资难问题依然是影响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究其原因,一是商业银行对返乡农民工的贷款发放要求很严。近年来,金融部门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监管力度加大,除小额农贷外,一般不再发放信用贷款,全部实行抵押担保。[12]由于返乡农民工普遍缺乏有效抵押物和符合要求的担保或反担保条件,金融机构对其贷款、放贷普遍不积极,给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造成困难。二是社会资本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贷款的意愿不强。绿色创业是一项前期投资大、近期经济效益低的创业活动,不仅要面对来自企业外部政策法规的调整、非绿色同行的市场竞争、消费者不确定的消费需求等问题,还要面对来自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变动、企业战略制订、降低绿色产品或服务成本等方面的挑战。这些问题和挑战使得返乡农民工的绿色创业极具风险性,也使得社会资本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进行投资的意愿不高。缺乏足够的绿色创业资金保障,很容易让返乡农民工心生畏惧,打退堂鼓,也让有潜在发展前景的绿色创业项目成为空想。

5.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不足

创业孵化服务平台是以市场和创业者的需求为导向,经过有效整合而形成的由一系列包括人财物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资源集成,通过利用这些资源可为初创企业提供政策、技术、人才等各方面的创业信息服务,从而降低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生存率,加快企业发展。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是绿色创业活动的重要载体,不仅有利于为绿色企业提供更好的投资、创业、创新服务,也有利于加速绿色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进程,对有效整合地区资源、优化配置生产力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返乡农民工在自身能力和综合资源条件方面都比较薄弱,他们在绿色创业起步之初,极渴望得到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的有效帮助和指导。然而,现实状况是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的随机性和随意性较大,它们常常只注重短期和专项投入,缺乏长远规划,且存在服务要素缺乏、服务质量低下、服务功能欠缺、服务效率不高等现象,使得返乡农民工很难从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获取所需要的各种绿色创业资源要素和信息服务。事实上,“绿色创业究竟要干什么”是困扰不少返乡农民工的一道难题。一些返乡农民工虽然有绿色创业的愿望,但由于绿色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不足,导致返乡农民工缺少绿色创业项目的支持,要么模仿重复别人的绿色创业模式,要么局限于传统种养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要么存在盲目办企业的现象,极不利于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促进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对策建议

绿色创业政策的思路选择与落地必然以绿色创业过程中的问题为逻辑起点和出发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立足于时代去解决特定的时代问题,才能推动这个时代的社会进步。”[13]在生态环境危机已成为全球性危机的背景下,要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代导向相结合,从理念、政策、金融、培训及平台等方面着力,围绕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存在的突出短板,促进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有效开展,积极探索能够让农村的绿色创业环境留住人、让农村的绿色创业

机会吸引人的各种机制。

1.用绿色发展理念武装返乡农民工头脑

发展是整个族群以特定的生活体验表达对生活世界之意义的一种重要的理解与探索方式,而发展理念是这种理解和探索的集中表达和价值体现。[14]传统发展理念坚持“先发展,后治理”,必然会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也使得人与自然处于极度紧张的对立关系之中。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代表,其发展正在经受实现经济增长转型与自然环境破坏最小化的双重考验。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15]其中,绿色发展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与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相结合的创新理念,是深刻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重大理念,也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绿色创业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提高自然资源效率的核心驱动力,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在促进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社会价值创造之间发挥着重要的协调作用。持有绿色发展理念的创业者,会将个人的生态价值观融入环境友好的创业活动之中,积极主动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在探求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两者之间的平衡中正确处理好创业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绿色发展理念为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提供了正确的理论指导。绿色创业要求返乡农民工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在创业机会识别以及创业项目遴选时,尽量避开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积极、主动采用清洁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高效处理废弃物等,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产建设格局而进行绿色创业。

2.重视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政策的制定和宣传

绿色创业比传统创业更加艰难、风险更大,更需要政策上的支持和驱动。作为公共管理因素,绿色创业政策是绿色创业活动的重要助推器。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存在的问题从侧面反映了绿色创业政策在其中的重要作用。为促进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活动的顺利开展,需要依据现阶段我国绿色发展和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实际,尊重返乡农民工的主体性地位,制定专门的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政策。同时,政府还要进一步出台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政策的实施细则,健全支持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政策服务细节、资金等各种支持体系的后续保障,确保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持续性和成功率。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创业政策的偏差,加上返乡农民工在知识储备、社会资源等方面的弱势使其绿色创业的过程显得更为不易。绿色创业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部分返乡农民工因为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劣势而得不到应有政策扶持并影响他们进行绿色创业的整体效益。有学者在分析农民工回乡创业面临的困难后指出,农民工回乡创业与其他群体相比存在政策不公平,回乡创业面临办事难、融资难、用地制约的现象。[16]政府对绿色环保、创业创新氛围的培育将影响并改变社会公众的理念和行为,使产品的环境友好性、创新性等特点逐渐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并最终助益具有绿色发展诉求的创业企业的价值创造和经济贡献。因此,政府在实施绿色创业政策的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传播资源对绿色创业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的返乡农民工了解当下国家对绿色创业的各种扶持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公正的绿色创业氛围,提升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意愿,打破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思想壁垒,积极吸引更多的返乡农民工关注并自觉选择绿色创业。

3.加强对返乡农民工进行绿色创业培训

绿色发展要想避免流于表面和形式,就必须注重在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深刻思想变革。对于绿色创业者而言,亟须形成绿色思维,树立绿色价值观,以指导绿色创业实践,并在绿色创业实践中深化认知水平、提升思维能力。[17]要实现这些目标,就离不开教育和培训。为帮助更多的返乡农民工增强绿色创业意识,提高绿色创业技能,掌握绿色创业的商业模式,必须加强对返乡农民工进行绿色创业培训。首先,构建基础化和实操化相结合的培训课程体系。绿色创业培训课程体系的设计要突出绿色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主题,符合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现实需求以及环境、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强化绿色创业理论为绿色创业培训课程提供理论支撑。在注重培养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还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绿色创业实践技能的训练,积极构建绿色创业实践操作平台,并通过参观绿色创业企业,参加绿色创业模式活动等,引导返乡农民工深入了解绿色创业的全过程,使培训成果最终能够应用到实

际的绿色创业之中。其次,制订有针对性的绿色创业培训内容。依据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实际需求,培训内容应重点放在如何帮助返乡农民工选择好的绿色创业项目、制订绿色创业计划、规避绿色创业风险、识别绿色创业机遇以及学习和掌握绿色创业技术等方面,引导返乡农民工真正树立绿色创业意识,积极进行绿色创业。最后,建立健全绿色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培训机制。成立由企业家、科技人员、绿色创业成功者、大学教授等组成的绿色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提供培训指导。专家服务团可采取"指导诊室+绿色企业+绿色创业者+绿色技术人才"的培训指导模式,为返乡农民工提供绿色创业项目推荐、问题诊断等辅导。同时,还应建立专家服务团与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者之间的长期联系机制,灵活运用电话解答、线上交流、上门指导等多种方式,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全过程的绿色创业跟踪式培训指导服务,及时帮助返乡农民工解决在绿色创业实践中遇到的不同层次的难题。

4.拓宽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融资渠道

充足的创业资金是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必备条件,也是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成功与否的生命线。面对创业贷款难的问题,需要建立健全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融资服务体系,积极拓宽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融资渠道。一是创新金融支持方式。为此,可设立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专项基金,让返乡农民工在绿色创业的道路上走好第一步。同时,要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林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专利权等不动产抵押融资等政策创新,满足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二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发展绿色金融,壮大清洁生产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⑱所谓绿色金融,就是为改善生态所提供的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有利于充分发挥金融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引导、约束和杠杆作用,引导返乡农民工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进行创业。为此,可支持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他们所创办的绿色企业通过正规渠道和方式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债、资金支持票据等债务性融资工具来筹措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三是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要鼓励社会资本依托市场行情、经济结构、绿色创业项目等建立多维度的资金扶持指标,促进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发展。当然,为了增强社会资本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项目投资的信心,返乡农民工必须努力提升自身绿色创业项目的质量,依靠切实可操作的执行方案和管理流程,以扎实过硬的科学技术作为支撑,凸显项目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重目标的现实可能性。

5.建立健全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为了给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提供更好的专门化、专业化指导,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切实做好对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的服务工作。一是全面推行"一站式"绿色创业服务窗口。具体而言,要积极协调财政、工商、税务、银行、担保机构、投资机构、培训机构等相关部门派遣专人,统一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定期集中办公,为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者提供咨询指导、政策宣传、项目开发和推广应用、担保贷款、培训实训申请、工商税务登记等便捷的指导和服务。除此之外,还应注重打造线上绿色创业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为返乡农民工的绿色创业活动提供"线上+线下"的服务支持。二是建立专门的绿色创业信息公开平台。良好的信息服务有助于更好地推进返乡农民工进行绿色创业,但是目前过多过滥的信息使返乡农民工很难从海量的信息中捕捉到对自己有价值的绿色创业信息。因此,政府部门应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专门的告示栏等将各类绿色创业信息进行分类整合并及时有效地传播出去,方便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者搜集和使用,真正提高返乡农民工对绿色创业信息的识别和把握能力。三是创建绿色创业项目库。政府部门可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征集绿色创业项目,经专家评估认定后纳入绿色创业项目资源库,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发布,为优秀项目能够走进更多返乡农民工绿色创业者的视野搭建平台和渠道,推动优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发展壮大。

注释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17页。②参见康剑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视域下大学生绿色创业发展研究》,东华理工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第1页。③See Hall J K, Daneke G A, Lenox M J.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ast contribut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10, Vol.25, No.5, pp.439-448.

④参见李华晶:《创业是绿色的吗?——兼论知识过滤的调节作用》,《中国科技论坛》2011年第7期。⑤参见陈润儿:《推进乡村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关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情况的调查》,《河南日报》2019年4月15日。⑥参见Schaltegger S. A framework for ecopreneurship:leading bioneers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rs to ecopreneurship.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2, Vol.38, No.38, pp.45-58; Crals E, Vereeck L. The affordability of sustainable entrepreneurship certification for S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orld Ecology*, 2005, Vol.12, No.2, pp.173-183;李华晶、张玉利:《创业研究绿色化趋势探析与可持续创业整合框架建构》,《外国经济与管理》2012年第9期;Kirkwood J, Walton S. How green is green? Ecopreneurs balancing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nd business goal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14, Vol.21, No.1, pp.37-51;李华晶:《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绿色创业》,《科技管理研究》2009年第10期;高嘉勇、何勇:《国外绿色创业研究现状评介》,《外国经济与管理》2011年第2期;李先江:《服务业绿色创业导向对绿色服务创新和经营绩效的影响研究》,《研究与发展管理》2012年第5期;姚莉萍、朱红根:《绿色创业动态及发展研究综述》,《农村经济与科技》2016年第24期。⑦See Ajzen. Processes,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1991, Vol.50, No.2, pp.179-211.⑧参见李丽群、黄大星:《创业环境感知对农民返乡绿色创业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欠发达地区的实证》,《农村经济与科技》2017年第15期。⑨参见卢艳芹、何慧琳:《生态价值观与价值观的关系探析》,《北京工业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⑩参见周劲波、宋站阳、古翠凤:《绿色创业教育体系构建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⑪⑫参见李贵成:《返乡农民工创业扶贫模式的理念、困境和实现思路》,《学习论坛》2018年第11期。⑬参见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5页。⑭参见张彦、张登皓:《"发展好的"与"好的发展":新发展理念价值排序的选择可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⑮⑱参见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2017年10月27日。⑯参见黄建新:《农民工返乡创业突出短板与政策选择》,《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⑰参见祝杨军:《刍论"绿色创业"理念的价值哲学基础》,《理论导刊》2018年第12期。

责任编辑:翦 榛

Study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Li Guicheng

Abstract: Promoting green entrepreneurship and implementing the Green New Deal is a common strategy for governments to solve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problems. Green entrepreneurship is a kind of economic activity which takes ecological benefit, social benefit and economic benefit into account.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isk, sustainability, industry ecology and innovation.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refers to the entrepreneurial process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to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riven by profits. The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has profound value implication, which is helpful to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man and nature, promot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elieve the pressure of employment. At present, the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is faced with the problems of insufficient green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insufficient green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lack of green venture capital support, and insufficient construction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incubation service platform, which seriously hinder the process of mass entrepreneurship.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we must arm the minds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with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improve the policies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in green entrepreneurship, broaden the financing channels for green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an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green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platform for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 green entrepreneurship; countermeasures

【伦理与道德】

从权力政治到生命政治:两种场域与两种路向*

晏 辉

摘 要:对个体自身而言,保证、发展和满足生命权力就自在地是他最大的“政治”。狭义的“生命政治”概念特指政府、政党、国家在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支配下,通过政策、制度和行动创造并分配公共善,看待和对待个体生命时所体现出来的观念和行动,以及这种观念和行动所具有政治的性质。在社会正常状态下,生命的自然属性得到保障的条件下,生命政治的社会性形式即“外在之善”的获得、生命政治的精神属性形式即“灵魂之善”的实现,就成了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所要实现的终极目标;在非常状态下,个体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恢复生命、保持健康就变成了首要的政治任务,生命政治的生物属性就具有了社会性和精神性意义。在生命、权力和资本之间,场域不同,价值排序有别。对此,政治哲学可以提供两种思考路向:在应对和消除公共卫生危机过程中,生命、资本、权力何种逻辑优先?在政治逻辑优先的运行中,如何处理权力政治与生命政治的关系?基于此,更为深层的问题是,一个好的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必然是在正常状态和非常状态之间保持一致性的治理。

关键词:公共危机;全球性后果;资本逻辑;政治逻辑;国家治理;生命至上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095-09

无论是纯粹出于自然,还是因人的行动而成,新冠病毒都以突如其来的样式、迅速蔓延的势头、强力致病的后果,迅速出场、在场;并呈现出空间的广泛性、时间的持续性和致病的严重性等外部特征。现有的心灵秩序和世界秩序受到严峻考验,已有的和现有的思考与行动受到严厉拷问。疫情出现后,面对疫情防控中存在的种种失误、偏失、错误、罪恶,人们纷纷表达批评、谴责、愤怒;面对疫情防控中呈现出来的积极应对、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的“英雄事迹”,人们纷纷表达同情、肯定、赞美、敬佩,这些情绪和情感的表达,证明绝大多数人都是公正的旁观者。情绪和情感固然激起了人们的认识与行动,但有效抗疫则是一个科学的、理性的事情,对疫情自身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哲学思维和实践智慧。政治哲学的出场和在场,目的就是要澄明疫情和疫情防控所蕴含的哲学性质,并基于这种澄明而正确思考和正当行动。

一、“生命政治”的先行标划:语言哲学原理

根据国家发生史及其历史展开过程,权利、权力和政治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在理解和把握它们与“生命政治”的关系问题上,建构有关“生命政治”的语言哲学原理,绝不仅仅是对“关键词”进行定义,确定它们的内涵与外延,而是要对“关键词”所指称的对象的认识、观念或理念进行考察。借助康德的“目的王国”理论,我们得到的最大理论成果便是对“权利”的确定和确证。最为初始的、源初的权利就是对任何一个有理性存在者之身体之善、外在之善和灵魂之善的先行确定,这种确定不需要一个正当性基础的证明。一个人的生命存在、社会性存在和精神性存在是自在的,他一经来到这个属人世界,他的“此在”就被先行确定了,他不需要征得他人和“组织”的同意即可获得“此在”的理由,这正是人人平等的最为原始的根据。只有普遍性的存在才是不

收稿日期:2020-04-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转型期中国伦理基础变迁及其重建研究”(16AZX018)。

作者简介:晏辉,男,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上海 200234)。

需要一个正当性基础证明的，说每个人的存在本身具有自在的合法性，不是因为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而是因为这个事实适合于所有人，每个人在来到属人世界的那一刻都具有无须证明的自在合法性，即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就如同黑格尔所说的“自我”，当每个人言说“自我”时，我们确实说出了一个普遍性的事实，因为人人都是自我。这是一种“默契契约”，即不需要提供理由的契约。作为“隐性契约”，它不同于“显性契约”，即缔约双方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进行反复博弈最后达成双方认可的有效“承诺”。一个生命来到属人世界的初始状态，就是一个可能的有理性存在者，他的理性、情感、意志都处在无意识、潜意识和部分意识的状态之中，他尚无足够的能力与先于他在世的人进行博弈，借以证明，“我”来到这个属人世界与你们具有同样的理由，继而像缔结“显性契约”那样，确立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关系以及各自的义务边界。对一个生命降生到世界上具有自在的合理性这一点，其根据和理由并不来自宗教和道德，而是来自包括人在内的一切动物界所共有的法则，即“相互依存性”。所有的动物都是被规定为过“集体生活”的，都具有相互依存的性质，只有严格遵守“依存性原理”才能保存生命、实现生命和完成生命。这就是最为原始的“生命政治”，也是现代人权概念中的初始含义，即个体生命的生存权。所不同的只是人类是通过建构相互依存性而实现集体生活的，因而是基于既成之上而生成的，而动物则是在自然界给定的边界内通过维持相互依存性而过“集体生活”的。动物的分工与协作只是为了获取食物、分配食物，但不会生产食物。动物也有移情和同情，但人类之间的移情和同情却通常是在理性和理智的支配下实现的。唯其如此，人比其他动物更高级更高贵的地方，恰恰在于通过创造更加高级的相互依存性而使每个人的生命更加靓丽，更有创造性，更有意义。因此，无故地消灭生命，或面对一个生命受到死亡威胁而不予施救，所违背的不是人道原则而是普遍性的生命原则。如果把“救民于水火、解民于倒悬”视作人类的最高道德行为，那么就一定是“遮蔽”了人类高级道德行为本身。理由是，将受到死亡威胁或受病痛折磨的生命恢复到健康状态，置于安全的生存、生活环境之中，就是一种“矫正”的、“恢复性”的正义，目的是使一个生命获得“身体之善”。

如果把一个生命所需要和获得的“身体之善”视作“权利”的全部或“生命政治”的全部，那一定是把“生命政治”的丰富内涵简化到了仅仅是“活着”的层面上；相反，“生命政治”概念与“生命政治”事实同样丰富多彩。在与个体生命相关的权利概念中，除了保证和维系生命健康、强壮、敏捷和优美这一基本涵义之外，这是生命的自我同一性，还有个体生命的社会规定性，即生命之间的依存性、相关性，即外在之善。将外在之善纳入权利概念之中，意味着个体生命虽然具有自在的合理性，具有自我同一性，但生命的确定和确证，生命的维系、实现、完成却是在主体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承认、确定中完成的，所以，剥夺了个体生命的外在之善也就剥夺了他的生存权和生命权本身。“每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你从物那里夺取这种社会权力，那就必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① 判断一个政府、政党和国家的合理性程度，其重要根据在于看其是否找到了快速积累财富、公平分配财富的经济组织方式和国家治理、社会管理方式。相关于个体生命的外在之善构成了“生命政治”的社会形态，即现代人权概念中的财产权。在相关于个体生命的“权利”概念中，除了生存权和财产权之外，最为困难也最为高级的权利则是自由权，即个体生命在具备了足够的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之后，拥有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意愿合理表达自己的意志和行动的权利，即现代人权概念中的自由权。这种权利虽然不是必要性的权利，但却是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程度之最高体现的权利。

当我们从内涵和外延上界定和规定了人的“权利”之后，接续的概念便是“权力”。如果说“权利”概念适合于所有人，是每个有生命存在者先天具有而在主体间确定和确证的“善型”，那么“权力”则是描述不同个体间在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支配性力量。“权力”事实与概念同人类生命史和生活史同样长久，其所描述的是不同生命个体之间的差异性事实，以及基于这种差异性形成的支配性行动。权力是嵌在人们之间的活动结构和关系结构中的支配性力量，它起源于个体之间的差异性，而发源于居于优势地位的个体对居于弱势地位的个体的支配过程。在与权利有关的行动和关系中，“支配”现象是随处可见的，但基于“权力”之上的“支配”却并不如此。“我们将‘支配’(Herrschafut)定义为：一群人

会服从某些特定的(或所有的)命令的可能性。因此这个定义并没有统括所有行使'权力'(Macht)或'影响力'(Einfluss)的形态。"②虽然不能说任何一种支配类型都是基于权力之上的,但由权力导致的人们之间的非对等关系则一定是支配性的。"无论如何,我们可以想象到的制度,都不能没有权力——即使是最有限——来发号施令,因此,就有支配。"③"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权力是通过支配人们的环境以追逐和达到目标的能力。"④迈克尔·曼把人类社会生活中所有符合上述定义的社会事实,统称为社会权力。在迈克尔·曼看来,我们完全可以以社会学的学科视野来定义和分析权力现象,把全部支配行为称为社会权力,因为这些支配性行为均出于同一个原因,即人类本性和社会本质。"人类无休止地、有目的地并且是有理性地为增进他们对生活中美好事物的享用而争斗,为此,他们有能力选择和追求适当手段,它们是权力的来源。"⑤根据迈克尔·曼的论证,我们可以根据广泛性、深入性、权威性和弥散性把社会权力划分为四种类型,它们既是权力的来源,也是权力的类型,即意识形态权力、经济权力、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在权力的这四种类型中,政治权力是最为特殊的,在社会关系内,行动者具有可以排除各种抗拒以贯彻其意志而不问其正当性为何的可能性。⑥那么行动者依据何种力量才有这种可能性呢?韦伯给出了"支配的三个纯粹类型"⑦。在这三种类型中,只有"法制型"或"法理型"支配是有法律基础的,并且这个基础的正当性基础是经过证明的;而"传统型支配"和"卡理斯玛支配"则是以"确信"和"崇拜"为基础的。简约地说,在政治权力的支配类型中,其所依据的基础可以是"法律范型""文化范型",也可以是"道德范型",这只是就支配的根源而言的,至于支配的目的和效果则"语焉不详"。看来,除了对权力支配的基础和过程进行论证之外,还必须对支配的动机和目的进行"考证"。

在权力的四种类型中,只有"政治权力"才有"政治性",如果不能将这种"政治性"澄明出来,那么"权力政治"和"生命政治"的内在逻辑关系就无法演证出来。判断一个社会事实是否是政治性的,主要有两个根据,一是结果意义上的,二是动因意义上的。一个观念和一个行动如果涉及国家的根本利益,或相关于众多公民的根本利益,那么我们就会断定,这是一个具有政治性的事件,如颠覆国家政权的叛变、攻击行为,涉及绝大部分或全体公民之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的公共危机。当一个观念和行动的发生是依靠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而实现的时候,我们就会判定这是具有政治性的观念和行动。在具有公共性质的"物品"中,政治权力的公共性程度最大,它可以违背被支配者的意志而"一意孤行",可以借助政治决策、制动和行动支配所有公民。"权力政治"这个概念所指称的正是对"政治权力"的发生、获得、行使进行正当性基础论证的过程及其后果。⑧而这种批判与论证的关键则是对"政治"的界定和规定,可有三种思考路向,即目的论、过程论和动机论。国家权力的终极目的的先行预设,乃是国家权力之政治性质的根本体现。国家作为每个有生命存在者必须过集体生活的最高体现,其终极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某个公民的根本利益,即身体之善、外在之善和灵魂之善。什么才是国家"是其所是的东西"?这就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所说的:"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完成它所知道的。"⑨那么,国家所知道的、并且只完成它所知道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这便是动机论所要回答的。国家是非人格化的一组力量体系,但掌握国家机器并运行这部机器的"政治精英"却是人格化的个体及其集团,他们获得、行使国家权力的动机直接决定着国家的性质及其运行路向,能否把全体公民的"善型""权利"作为其"治国理政"的终极目的,就成了他们获得权力和行使权力的正当性基础。以此观之,人们的政治观念直接决定着人们的权力观念,基于人们已有、现有和将有的政治观念,在界定和规定政治概念时,就有了如下几种情形。

第一,技术主义的定义。政治是人们获取政治权力的技艺。如若只问如何获得权力而不问获得的正当性基础,更不问追求何种目的,那么这种"权术"性质的政治观念就无法保证公民的根本权利。

第二,本质主义的定义。政治是相关于每个公民之根本利益的所有方面。把政治规定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公民的生存权、财产权和自由权的方式,体现了政治概念的目的论。为实现此目的,政治决定着也约束着国家权力,使之朝着实现正义、平等、自由、富裕等方向运行,并合理分割、正当使用,

这体现了政治概念的方法论。

第三,过程主义的定义。强调治国理政的过程,这既是技术论的又是方法论的。善的目的的实现需要正确的手段作保障。“一种发挥作用的政治的定义是:我们理解和治理我们社会事务的方法。这特别适用于对稀有资源的分配和其基本原则。它也涉及一些人或群体获得政权并比另一些人或群体对形势具有更大控制权的手段和方式。”⑩毫无疑问,杰弗里·庞顿等人的政治定义是过程论和方法论意义的,它只揭示了作为政治之核心力量的政治权力的获得方式、用政治权力管理公共事务的方式和方法,这是政治学的思考方式,本质上属于技术主义的定义方式。而政治哲学和政治伦理学对政治和权力的沉思必须是本质主义的,将技术主义的思考纳入目的论和动机论的规定之中。

至此,我们将有关“生命政治”的语言哲学原理表述如下:在权利、权力和政治之间,权利构成权力和政治的目的之善,权利的内部构成就是生存权、财产权和自由权,权利的外部构成就是财富的快速积累和公平分配、社会自治能力的提高、每个人都有能力和意愿过一种整体性的好生活。权力是实现目的之善的核心力量,它通过体现正义、平等、效率等原则的政治观念、政治制度、政治体制和政治行动来实现公共权力的“是其所是”。政治,作为一种观念,就是将权利变成一种普遍有效的实践法则,约束权力的分割和运行;政治,作为一种制度,就是在公平与效率、正义与平等、自由与幸福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在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之间找到结合点;政治,作为一种行动,就是拥有且行使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政治精英在善良意志的推动下、在实践理性的保证下,最大限度地创造公共价值并合理地分配公共价值,还要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作为语言哲学原理的“生命政治”,本质上并不是语言问题,而是一种价值体系,这个体系的本体论基础就是对每个有生命存在者而言的权利,它的认识论基础是人们对权利的认知、把握和确认,是可以普遍化的价值共识。

如果说这个以权利、权力和政治为核心要素构造起来的有关“生命政治”的“语言哲学原理”,只是一种可能的“理想模型”,那么,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则呈现出整体性、复杂性和冲突性,因此如何拥有哲学思维和实践智慧就成为决定这个“理想类型”能否实现的关键。

二、“生命政治”的先行标划:实践哲学和历史哲学原理

如果说有关“生命政治”的“语言哲学原理”解决的是“权利”何所是和何所向的问题,那么有关“生命政治”的“实践哲学原理”解决的则是何所能的问题。即便所有人都确认和承认国家“作为伦理理念的现实”就是最大限度地保障和实现有生命个体的“善型”即“权利”,却也不能保证一个现实的国家确实能够实现“生命政治”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在有关“生命政治”的“实践哲学原理”中,最为关键的是政治精英及其权力集团能否实现黑格尔笔下的“伦理理念”。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完成它所知道的。黑格尔在这里明显地有将国家这个“利维坦”人格化的倾向,如果不是将其理解为是在为普鲁士政府唱赞歌,而是理解为对国家“是其所是的东西”的澄明,并将其作为绝对命令向拥有和行使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政治精英及其权力集团提出,那么黑格尔的观点倒是颇有启发意义。

第一,善良意志。这是决定拥有和行使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的人能否将权力用于创造和实现公共善的初始性力量,它是将公共善作为各种动机中的首要动机加以贯彻的意愿和意向。《大学》中所说的“正其心”“诚其意”相当于康德笔下的“善良意志”。虽不排除完全出于责任地将公共权力用于创造和实现公共善的政治家和管理者,但真实的情形则是,作为“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的政治家及其权力集团在动机丛中,既有“向善”的力量,又有“趋恶”的倾向,能够将遵守法律的动机、创造和实现公共善的动机置于利己动机之上,只是多种动机中的一种;没有利他动机实难有利他行动。人类不同于其他动物的地方,不在于拥有利己动机,而在于将利己动机置于合适的位置,找到合理的实现方式。没有强烈的利己动机,强大的利他倾向就失去了道德意义。在动机与公共善以及法则之间会有三种情形:反乎、合乎和出于,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能使道德行动具有持续性和广泛性。

第二,实践理性。实践理性是把善良意志贯彻在行动中、实现在结果中的自治能力,它具有两个向度,一个是能够抗拒内心的利己动机,一个是能够抵御外部诱惑。由于政治权力和公共职权是最具公共性的支配性力量,潜在资源、现有财富、身份、地位、机会都有可能成为它所支配的对象。实践理性就是把对法律的敬畏和罪感的体验贯彻到政治活动和管理活动中,它需要以完整的道德人格作坚实的基础。

第三,技术理性。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不仅仅是一个价值理性问题,更是一个技术理性问题。政治精英及其权力集团拥有且充分运用他的善良意志和实践理性只构成创造和分配公共善所需的必要条件,如何将善良意志和实践理性变成可实践的治理和管理活动,所依靠的是创制理性和科技理性,前者提供体现效率、公平和正义原则的规范体系,后者提供实现这些原则的方法与策略。在善与恶、好与坏、正确与错误之间选择前者。在价值系列中,在存在价值冲突的情境下,是生命价值优先还是资本权力优先,其所反映的是决策者、管理者的伦理智慧和伦理技巧。

如果说政治精英及其权力集团所具有的伦理智慧和伦理技巧构成了有关"生命政治"之实践哲学原理中的主体性要素,那么"场域"则构成客体性要素。有关"生命政治"的政治哲学批判,必须在社会历史的具体场域下进行,因为个体、集体、国家如何看待和对待"生命政治"都是在具体的语境下进行的,没有对具体语境的整体性考察便难以理解不同国体、政体和体制下的人们在看待和对待"生命政治"的方式上何以有如此之大的区别,如资本逻辑优先于政治逻辑和生命逻辑,生命逻辑优先于资本逻辑和权力逻辑。这个具体语境就是"场域"。

"从分析的角度来看,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⑪场域是被构成的,是不同群体在各自所处的位置上依据自己掌握的权力(资本)相互嵌入、相互影响而形成的有形和无形的语境、境况。"一个场域的动力学原则,就在于它的结构形式,同时还特别根源于场域中相互面对的各种特殊力量之间的距离、鸿沟和不对称关系。正是在场域中积极活动的各种力量——分析者之所以将这些力量筛选出来,把它们看作对场域的运作关系重大的因素,正是因为这些力量造成了场域中至关重要的差异——确定了特定资本。只有在与一个场域关系中,一种资本才得以存在并且发挥作用。这种资本赋予了某种支配场域的权力,赋予了某种支配那些体现在物质或身体上的生产或再生产工具(这些工具的分配就构成了场域结构本身)的权力,并赋予了某种支配那些确定场域日常运作的常规和规则,以及从中产生的利润的权力。"⑫

起始于15世纪末的现代化运动开启了一个完全不同于中世纪的"场域"构造运动,关于这个被构造出来的新型"场域"与其之前和之后的社会状态的关系,马克思在"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这个标题之下,明确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以往社会的超越性特征,即"在这种社会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⑬。这种特征是为建立更高社会形态创造了条件,"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⑭。然而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却是在充满血腥的"场域"下完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⑮资本来到人间除了使资本家"忘我"地攫取剩余价值外,似乎没有任何其他的打算,增殖是资本的唯一使命。在资本的演变史上,无论它采取产业资本主义、货币资本主义还是知识资本主义,资本的主人无论是采取个体资本家、集团资本家还是国家资本家,它的灵魂是不变的,这就是增殖,它的运行逻辑是不变的,这就是它永远置自身于生命价值与"公共善"之上。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资本主义也在不断修正、调整自身的运行方式,缓和由资本的"任性"所造成的难以调和的社会矛盾,但作为本体论的"资本主义精神"似乎从未彻底改变过。在资本的生成和演化史中,无论是在"原始积累"阶段,还是在扩张阶段,由资本的运行逻辑所导致的非人道事实已是昭然若揭。⑯在世界化和全球化已成客观事实的当代场域下,资本的运行逻辑借

助“商人思维”将“增殖”至上原则推行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公共善”“生命政治”再次变成了全球性的危机。

“社会主义精神”不同于“资本主义精神”,不仅仅表现在创造财富和分配财富的方式上,更表现在资本、权力、政治和生命之间的逻辑关系上。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里我们未能很好地找到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的道路,但“以人民为主体”依旧是我们秉持的核心观念。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虽然在某些领域、某个段落上,出现了由资本逻辑和权力逻辑替代“权利逻辑”的倾向,但由于中国共产党人拥有超强的自我纠偏、自我矫正、自我反思和自我完善的优良品质,通过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深度改革,重又使“以人民为主体”的价值理念变成了全面的社会实践。这不仅是在稳定社会状态下如此,在各种公共危机的防控和消除过程中更是如此。一种价值观,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精神”,是在特定的历史场域下生成的、养成的,而这种“精神”一经生成便即刻将其自身嵌入人们的日常观念、集体概念和集体行动中,从而形成集体行动的运行逻辑。在正常状态和非常状态下,“权利”观、“生命政治”观可能会有不同的表达形式和实现方式,但总有某种一致性。对这种差异性和一致性,政治哲学必须在理性精神指导下予以深入分析和论证,探寻权利、生命、资本和权力之间的应然逻辑。

三、同一种场域下的两种路向与两种场域下的同一种路向

在公共卫生危机于全球范围内迅速暴发、快速蔓延的同一种场域下,中国政府与西方国家表现出了迥然不同的观念和行动;在正常状态和非常状态下,中国共产党人又表现出同一种观念和行动,即人民既是行动主体又是价值主体。

1.同一种场域下的两种路向

不同国体、政体、体制、制度在正确性和正当性意义上的差别,可有两种不同的证明方式,一种是不同场域下各自的运行状况,这只有想象比较的意义,因为别一种场域下的国体与政体在那种场域下是正确的、正当的、有效的,移植到此一种场域中来就极有可能是失当的、无效的。同一个民族、同一个国家的人在存在感、成就感和幸福感的获得上,并不完全取决于物的因素,文化的、精神的因素或许是更为重要的方面。离开具体场域讨论不同国体和政体的优势与劣势并无实质性意义。但在同一种场域下,处理同一种类的事情,不同国体和政体的优势与劣势、正确与正当就清晰可见了。

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引发的公共卫生危机,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力度,越过地区边界、超越国家界限,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性危机。无论是出于自然的原因引起的,还是因人的生产、交往和生活所导致的,新冠病毒都在全世界范围内“一视同仁”地威胁着个体的生命。面对突如其来的公共危机,面对受新冠病毒折磨甚至濒临死亡的鲜活生命,依靠个体、集体的有限力量无法有效地阻止疫情蔓延,更无法防控和消除。在看待和对待新冠病毒疫情上,作为当下两种主要的全球治理、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模式的国体和政体,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却表现出全然不同的价值观念、制度安排和实际行动。中国共产党人采取的是个体防护、集体抗疫、组织领导、全党指挥的认知、应对、防控模式。面对人类迄今为止所遭遇到的最为严重的公共卫生危机,只能也只有采取全能政府的治理模式才能有效遏制疫情。政党和政府快速做出正确决策,停工、停产、停学、停止流动,将疫情控制在人的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医护人员全力以赴、主动请缨、勇于担当、恪尽职守、自我牺牲;科研人员将已有的、现有的科学研究用于新冠病毒的病理研究、疫苗研制的实践之中,集体攻关、国际合作,夜以继日地查阅文献、进行科学试验;无数在场的、不在场的旁观者,以移情和同情的方式,表达着赞美,实践着鼓励;病毒感染者积极配合、自我鼓励、感谢感恩。所有这一切,用铁一般的事实充分证明,在资本、权力、利益面前,只有生命才是最宝贵的,只有恢复健康、维护生命、提升生命才是最大的政治,这是非常状态下“生命政治”的光辉写照。

在疫情暴发过程中以及防控卓有成效之后,中国又适时地派出医疗队,将中国的成功经验分享给其他国家,将稀缺的医疗物资分发给其他疫情地区,体现的是人类学意义上的人道主义精神。无论是在国内的疫情防控中,还是在国际上的共同抗疫中,我们自始至终都没有逃避责任,更没有转嫁责任甚至毫无根由地嫁祸他人,切实地实践着“生命政治”的真正涵义。

相反,在资本主义国体、政体、制度、体制与行动

结构中,面对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却表现出与它以往所倡导的人权第一、自由至上的观念和行动大相径庭的想法和做法,一些民众如此,政党和政府更是如此。“朕即国家”的国家治理模式使得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首领无法分清国家意志与个人意志的本质区别,他既不想知道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即在危机状态下,个体的生命就是这种现实,更不想实现这种伦理理念;相反,他把自己根深蒂固的商人思维借助国家权力和庞大资本贯彻到国家的各个领域。基于资本运行逻辑之上的功利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使他在生命与利益不可兼得的情境下选择利益。不仅如此,即便是在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的危机状态下,其依旧坚决地贯彻着在稳定状态下的原则,在作为的意义上,获得最大化利益,在不作为的意义上,洗刷罪责、摆脱责任、逃避惩罚,停止对国际世卫组织的经费支持,企图把资本和权力至上原则贯彻到世界各地。

这就是同一种场域下的两种不同路向。自从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以来,关于两种制度的优与劣的争论和讨论就从来没有停止过。无论是政治学、法学、国际关系理论,在致思范式上似乎都存在着这样的倾向:一是其所讨论的对象都是在各自的场域下的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对其过程和效应之差异的比较并不具有本质上的意义,人类迄今为止尚未构建出只有创价而无代价的治理和管理模式,其优点与缺点似乎同样突出,因为它就像一块银币的两面,它们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二是在比较的模式上,似乎都在用此模式的优点比附彼模式的缺点,而不是对在同一种场域下面对同一种危机,在治理和管理上的优与劣进行比较。而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引发的全球性危机,为这种比较提供了鲜活的素材。人们真正该做的是对自己的治理和管理模式做全面而深刻的反思,而不是一味地扩大他者的缺点、夸大自己的优点。因为即使新冠病毒得到有效控制,随之而来的后疫情时代,或许是一种新型的全球化需要各国去面对。

2.两种场域下的同一种路向

“生命政治”是福柯于1978至1979年在法兰西演讲时明确提出的一个概念,而且是在“君主权力”与“规训权力”的比较中创制和使用的。“君主权力”“规训权力”和“生命权力”是福柯所论及的三种权力形式,在创制和使用中,其始终贯穿着两种旨趣,一种是描述性的,一种是规范性的。作为一个描述性的范畴,福柯借助大量历史事实描述“君主”是如何借助国家权力对个体进行支配和改造的;学校、工厂、军队、医院、幼儿园等组织又是如何借助各种规范对个体进行有效规制和教化的,它们分别表现为“权力政治”和“规训政治”。随着人类对前两者的改造和修正,一种以使个体获得快乐和幸福为目的的权力和规训就可能产生,以个体之快乐和幸福为终极目的的“政治”,就是“生命政治”。福柯认为这种“生命权力”出现在18世纪下半叶,人们不是用“生命权力”替代了“君主权力”和“规训权力”,三者是并存的,先前是通过“君主权力”和“规训权力”将个体生命改造、整合、规训成君主权力的支配对象、国家机器中的一个部件、权力棋盘上的一枚棋子。“生命权力”的出现,颠覆了先前的结构,使个体生命健康、快乐、幸福成为那两种权力得以产生和运行的目的。福柯试图将“生命政治”的观念史和实践史统一起来加以思考,将客观因果性陈述与意义妥当性陈述结合起来加以解决。我们借用福柯“生命政治”概念的真实意图,是想把这一概念改造成一种思考方式,用以分析和论证同一种国体、政体、体制和行动如何在不同场域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生命政治”。在这里,“生命政治”既是一个道德哲学命题又是一个“实践哲学”难题。

生命价值优先原则在抗击疫情中得到了彰显,由此体现出来的社会主义理念、制度优势、中国人特有的精神体系也得到了国人和世界人民的普遍认可。人们可以从传统文化中、社会主义精神体系中发掘这种理念、制度和精神得以存续和彰显的观念基础和社会基础,从而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各种信心,这些都是必须肯定甚至要发扬光大的。但也必须理性地、公正地看待和对待人们在疫情防控中所表现出来的思考与行动。假如我们是一个公正的旁观者,那么至少如下一些方面值得深入分析和论证。

第一,在两种不同场域下所体现出来的认知与行动有何异同?正常状态与非常状态是人们必须面对的两种具体场域,促使正常状态解构而变成非常状态的原因通常有两种:一种是人为的,如政变、战争;一种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由这些事件所导致的危险状态被称之为公共危机,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引发的危机就是迄今为止最为严重的

公共卫生危机，它有可能导致社会秩序系统解构、社会价值体系崩溃、个体生命受到威胁。这个来无影去无踪、体积虽小却威力巨大的新型冠状病毒，对人类的最大威胁就是对个体生命的死亡威胁。在抗击疫情中，资本、权力、生命在瞬间被并置在一起，在世界性的抗疫中，存在前已述之的两种路向，在儒家文化圈内，如中国、新加坡、韩国、日本等国，采取的是生命至上、秩序次之、经济又次之的抗疫路向。实践证明，这是一种完全正确和正当的道路，无论是中国人还是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从类型学来说，人们对在抗疫中表现出来的理念、制度、情感、意志和精神的评价，可能有三种：过度、适度与不足。过度与不足都有可能失之偏颇，尤其要防止由评价过度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一是在疫情防控中并非只有值得赞美的行动，尚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支配下的不作为、逃避责任的现象，当事人对渎职行为非但没有愧疚、自责，毫无耻感和罪感体验，反有理直气壮之举。在媒体的报道和宣传中，人们倾向于宣传体现民族精神、现代文明的“英雄事迹”，这种过度赞美掩盖了正常状态下权力逻辑和资本逻辑侵蚀“生命政治”的情形。一如上述，在“生命政治”的内部构成中，身体之善是最低层次的价值，虽不排除仅仅把活着视作人生最高价值目标的个体认知与行为，但普遍的价值取向则是在身体健康的基础上让生命绽放出社会性和精神性的意义来。身体健康是“生命政治”的初级层次，疫情防控就是把受到病毒威胁的患者通过情感呵护和药物治疗恢复到健康状态。如若把这一事项视作实现“生命政治”的全部，那就等于把“生命政治”的社会性和精神性需求还原成了生物性需要。在救助生命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情感、精神可能是人类德性结构中的高级部分，因为让渡、牺牲而值得赞美，但它所实现的目标却是“生命价值”结构中的初级价值，除此还有中级价值（外在之善）和高级价值（灵魂之善）。在危机状态下，救助生命之所以显得充满情感和精神，是因为在危机状态下“生命政治”的逻辑结构采取了“倒置”的形式，生命价值中的基础价值从基础性地位一跃而成为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这就会造成一种幻象，似乎只要救治患者、恢复健康就成为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全部，疫情防控中所体现出来的情感与精神就是民族精神和现代文明的全部。这种把非常状态下的认知、思考与行动视作普遍性模式的态度、立场和观点是一种不全面、不深刻的思考方式，是一种典型的“断面”思维、“段落”思维，而不是整体思维和历史思维。无论是个体还是集体，在疫情防控中所表现出来的非理性认知和行为，都值得高度重视。在疫情尚未得到彻底控制，或许已经成为常态的形势之下，人们不该沉浸在暂时的“狂欢”之中，甚至陷入“歌功颂德”“争功邀功”的泥潭之中。一如“生命政治”中的生物性需要、“身体之善”并不是“生命权力”的全部内容那样，如何创造满足“外在之善”的社会财富和满足精神需要的“灵魂之善”依旧是核心问题和全局性问题，出于救治生命、恢复健康而不止于生命的生物性需要，才是疫情防控应该坚持的基本原则。

二是在普遍的认知、判断和推理中，“沾沾自喜”和“幸灾乐祸”的心理是非常危险的心理倾向。西方主要国家在疫情防控中所表现出来的迟缓、不以为然的态度和策略，固然反映了他们一贯坚持的资本和权力优先原则，但这并不表示资本主义国家的治理和管理模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因为，疫情防控并不是当代国家治理的全部，只是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造成的危害已经上升到了全部社会问题的首要位置，似乎只要控制和消除了疫情的危害，全部社会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一种国体、政体和体制具有一定的自我修复和自我矫正能力，它绝不会在疫情愈演愈烈的形势之下依旧我行我素、固执己见，它绝对不会突破整个国家和社会正常运转所要的安全阈限。马克思在 1859 年 1 月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过的话，依旧具有发人深省的作用：“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要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17]如果不能正确看待和对待自己的优缺点，也不能正确看待和对待他者的优缺点，极有可能造成掩盖缺点、放大优点，出现因评价过度和评价不足而做出错误判断和推理的问题，把他者的缺点当作掩盖自己不足的理由，把自己的优点作为攻击他者不足的根据。只有预先做好自己的事情，才能做好人类的事情。

第二,如何迎接“后疫情时代的来临”?如果说在疫情防控中,人们把“生命政治”中的救治生命、恢复健康作为首要的事项给予全力看待和对待,那么在后疫情时代,创造更多的财富并合理分配财富以满足个体的社会性和精神性需要,则同样是重要的政治任务。如何将“生命权力”“生命政治”置于资本逻辑和权力逻辑之前、之上,依旧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目标、终极目的。

注释

①⑬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页。②③[德]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7、302—303页。④⑤[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8、5—6页。⑥[德]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7页注①。⑦“正当性支配有三个纯粹类型。对正当性的主张之是否妥当,必须建立于:1.理性的基础——确信法令、规章必须合于法律,以及行使支配者在这些法律规定之下有发号施令之权利(法制型支配)。2.传统的基础——确信远远悠久的传统之神圣性,及根据传统行使支配者的正当性(传统型支配)。3.卡理斯玛的基础——对个人、及他所启示或制定的道德规范或社会秩序之超凡、神圣性、英雄气概或非凡特质献身和效忠(卡理斯玛支配)。”[德]韦伯:《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03页。⑧依照我们对“政治性”的规定和揭示,依靠国家的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在法律的支持下,针对所有公民所实施的支配性行为,才可称之为政治权力现象,或政治现象。因此离开国家权力和公民根本利益讨论政治,离开政治讨论公民的根本利益和国家政权,都是不能成立的事情。⑨[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3页。⑩[美]杰弗里·庞顿、彼得·吉尔:《政治学导论》,张定淮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页。⑪⑫[法]布尔迪厄、[美]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引论》,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22—123、127页。⑮马克思:《资本论》(纪念版)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822页。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二、三卷中,直接以页下注的形式引注的注文共计391处(第一卷275处,第二卷58处,第三卷58处),除去引证经学家等材料之外,相当一部分是引证描述劳动环境以及雇佣工人健康报告的材料,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正文中直接引述的,总计下来不少于500处。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资本论》乃是一部描述雇佣工人生产、生活状况和各种公共卫生危机发生和演变的“人类编年史”。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责任编辑:思　齐

From Power Politics to Life Politics: Two Fields and Two Directions

Yan Hui

Abstract: For the individual himself, the guarantee, development and satisfaction of life power are his greatest "politics". In a narrow sense, the concept of "life politics"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concept and 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y and state, which create and distribute public good through policies, systems and actions under the control of political power and public authority, and regard and treat individual life, as well as the political nature of this concept and action. In the normal state of societ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natural attribute of life is guaranteed, the social form of life politics, that is, the acquisition of "external good"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piritual attribute form of life politics, i.e. "the goodness of soul", have become the ultimate goal of political power and public authority. Under the abnormal state, the individual life is seriously threatened, and that his life is restored and kept healthy has become the primary political task, and the biological attribute of life politics has social and spiritual significance. Among life, power and capital, the fields are different and the order of value is different. In this regard, political philosophy can provide two ways of thinking: in the process of coping with and eliminating the public health crisis, which logic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life, capital and power? In the operation of political logic priority, how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politics and life politics? Based on this, the deeper understanding is that a good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management must be consistent between the normal state and the abnormal state.

Key words: public crisis; global consequences; capital logic; political logic; national governance; life first

【哲学研究】

论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向度

杨 楹 郭雅玲

摘 要: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方案,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上表征出“批判”的内在本质,从而有别于康德哲学之“批判”、黑格尔哲学之“批判”和青年黑格尔主义者的“批判”。马克思立足于全面异化的现代生活,通过“描述”而揭露,通过“揭露”而“批判”,通过“批判”而改造,通过改造而实现人的解放、自由与幸福,由此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性推进的内在理路,从而展现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向度之“事实性”与“价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科学性”与“革命性”,以及“现实性”与“未来性”的内在统一,科学地回答了“何谓批判”“如何批判”以及“谁来批判”三个基本问题,由此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逻辑。

关键词: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改造;描述;无产阶级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04-07

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非康德“批判哲学”论域中以“明确前提,划清边界”,以达理性自明与确认为内涵和主旨的“批判”,也非黑格尔抽象思辨意义上,将辩证法之批判性内隐于保守性之中的“批判”,更不是青年黑格尔主义者将“批判”停驻于语辞间,进行修辞学意义上的词句“批判”。直言之,马克思是通过“理论批判”而揭示现存的生活世界在本质上即是一个“颠倒的世界”,必须“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而完成对生活世界本身的否定性扬弃与超越。如此,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性”,绝不停留于“批判的武器”,而是必须通过“掌握群众”转换为“武器的批判”,变成“物质力量”,从而粉碎生活世界的枷锁,将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人的解放、自由和幸福内置于批判之中,成为彻底批判现实生活世界的价值指向与价值归宿。

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向度,在笔者看来,必须明确“批判”的本质内涵、批判的方法论和批判的主体,直言之,“何谓批判”“如何批判”以及“谁来批判”三个基本问题,由此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逻辑。

一、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与“改造”

罗伯特·L.海尔布隆纳将“辩证法”以几种虽有联系但不同的方式来加以描述:“它是一种获得知识的态度;它是一种强调了根本的、不可或缺的变化本质的存在观;是一种社会存在观,揭示出社会存在是‘矛盾对立’的统一;它是一种形成概念的方法。”①不可否认,海尔布隆纳充分剥离与展示了辩证法所承载的多维度空间,但是,他依然将辩证法囿于知识论、认识论等思维和观念领域,将辩证法作为“获得知识的态度”、揭示“存在观”,以及“形成概念的方法”的“手段”,未能关注到辩证法尤其是马克思生活哲学之辩证法所具有的价值维度,这无疑弱化、忽略抑或无视了马克思生活哲学之“辩证法”对生活世界所具有的批判性向度,如此,他所描述的“辩证法”,同以批判和改造现实生活为目标的马克思生活哲学之辩证法,无疑具有本质的区别。

毋庸置疑,马克思生活哲学之批判性,是在承接和超越青年黑格尔主义者, 尤其是鲍威尔和卢格等

收稿日期:2020-04-26

作者简介:杨楹,男,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南宁 530004)。
郭雅玲,女,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南宁 530004)。

人的批判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马克思继承了鲍威尔的批判传统”,“从鲍威尔那里获得了主体性批判的策略”,又“受到卢格的影响改变了批判的目标”。②但是,马克思改变与重新确立了“批判的目标、批判的主体以及批判的目的”,形成了以“现实生活”为批判对象、以“无产阶级”为批判主体、以“人民的现实幸福”为批判目的的崭新批判方案,实现了批判的历史性转向。对此,马克思说:“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因此,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在于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③

在此,马克思针对费尔巴哈从“世界被二重化”这一事实出发,以揭露“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为手段,以否定有神宗教、建立爱的宗教为目的,以“异化”逻辑倒置被宗教颠倒了的“人”与“神”之主客关系而指证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本质,并指出其不彻底性,就在于“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批判仅停留于对“颠倒的世界意识”的本质揭露,而未能对“颠倒的世界”本身进行批判;未能“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世俗家庭之后”,强调“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消灭”。④一句话,费尔巴哈虽然对宗教展开批判,但是“只是用词句来反对这些词句……绝对不是反对现实的现存世界”,如此,这种“批判所能达到的唯一结果,是从宗教史上对基督教做一些说明,而且还是片面的说明”⑤,“他没有批判现在的爱的关系”⑥,如此,对现实生活未有任何的触动,他的“批判”,本质上仅是脱离现实生活的宗教意识、宗教观念的批判而已。

鉴于此,马克思首先明确其所要批判的对象,已不再是“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而是“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其批判的目的是为人类追求解放、自由和幸福的“历史服务”,由此确立起新批判的总纲领,标志着马克思开展有别于其他一切批判的生活世界批判。

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性,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展现出来,由此,构成了马克思的“副本”与“原本”“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的双重批判逻辑。在理论维度,表征为通过“描述”而“揭露”,从“副本”深入到“原本”,体现为理论批判的彻底性;在实践维度,通过对“现象”的批判直抵“本质”的批判,即通过“开火”“炸开”“砸碎”“粉碎”“推翻”“颠覆”“消灭”“代替”等来表达对“现实生活”的改造、改变而表征批判的革命性。如此,马克思生活哲学、生活辩证法的“批判性”,就落实于对现实生活的彻底改造性,由此从“批判”的视角确立起甄别、判断真假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尺度。这样,则可以说,一切不以“改造”现实生活为目标的批判,都不具有批判的彻底性,都是虚假的批判;同理,一切不以人的解放、自由和幸福为目的的批判,就是不彻底的批判,就是虚假的批判。总之,一切不能服务于现实生活之改造的理论,本质上即是不彻底的理论。这种不彻底的、虚假的批判,在理论上就是以不同的方式对“现存事物”予以“解释”,本质上即是对“现存事物”的历史合法性做永恒性的“辩护”;在实践上,就是对“现存事物”做出原则性的妥协或让步,以“改良”置换“革命”,继续维系着“枷锁”对人的宰制。

马克思强调对生活世界批判的彻底性,在理论上表征为“抓住事物的根本”,“但是,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⑦。如此,可说,一种体现批判彻底性的理论,其彻底性并非是理论逻辑上的深奥和玄妙,也非理论体系内部的逻辑自洽与圆融,就其要旨而言,乃在于该理论真正反映和彰显了主体的尺度、人的价值主张,真正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根本意愿,体现了人的解放、自由和幸福追求。从这一意义上来看,理论的彻底性,其关键就在于理论主体的人民性、理论主体价值立场的人民性上。而马克思对生活世界批判的彻底性,通过理论的彻底性而锻造出理论的革命性。这便是马克思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解放、幸福理论之事实性与价值性、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而在实践上,就是要“使人能够作为不抱幻想而具有理智的人来思考,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使他能够围绕着自己现实太阳转动”⑧,就是要“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⑨;要“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⑩,就是“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就是在“搏斗式的批判”中“给敌人以打击”⑪,就是“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⑫,就是要

“推翻这种存在的东西”⑬，就是要“消灭私有制”⑭，就是“要消灭资产者的个性、独立性和自由”，就是要“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⑮，就是“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⑯马克思在不同的语境中所使用的这些充满着批判性、革命性和战斗性的范畴，充分表达了马克思生活哲学、辩证法具有的批判性，落实于具体的生活现实中，即是“改造”，在这一意义上，批判与改造是等值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黑格尔之前，没有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敢于如此果断地将哲学置入生活的洪流中。他们都站在岸边，把在洪流之上架起一座永恒的桥梁看做是自己的任务”⑰。此判断之视野若加以拓展，将马克思的哲学纳入其中再加以判断，则势必会看到，马克思在生活与哲学、生活与辩证法的关系问题上，不仅不同于黑格尔将哲学置入生活的洪流之中，作为密涅瓦黄昏时才起飞的猫头鹰，以绝对理念的否定逻辑，以抽象思辨的辩证法，溶解、吞噬“生活”，成就“作为哲学的哲学”，而且遵循生活第一性的原则，将哲学、辩证法作为批判生活的手段，从而作为新生活的“高卢雄鸡”。如此，马克思将历史生活中的人，包括哲学家，都界定为历史的“剧中人”和“剧作者”双重角色的统一，进而否定以生活旁观者身份出场的任何哲学，实现了哲学、辩证法与生活世界之间的深度统一。这一统一的逻辑就在于“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身”⑱。如此，马克思将生活世界的改造、无产阶级的解放与哲学的“消灭”统一于现代性生活的场域之中。

阿伦特将马克思作为后黑格尔哲学时代，与克尔恺郭尔和尼采一起，终止柏拉图开启的西方哲学尤其是西方政治思想的传统的人。她认为“传统，作为政治思想的传统从柏拉图开始，止于马克思”，而“传统的终结也带来了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三次飞跃：克尔恺郭尔从怀疑到信仰的飞跃、马克思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尼采的从超感觉领域到感觉的生活的飞跃。这三个飞跃都是自灭的。信仰由于不合理被放弃了；活动因为成了意识形态被废除了；感觉因为成了没有意义的东西被无视了”⑲。但阿伦特更鲜明地指出“马克思思想的实际冲击力，完全在科学以外的领域，超越了学术的、科学的领域。而且，严格地说，他的著作中与学术、科学的领域完全不同、非科学的那部分，却扎根于现实”⑳。

不可否认，马克思的哲学、辩证法的确是扎根于“现实”，扎根于现代社会，与马克斯·韦伯一样，“他们所关心的都是某种人类的‘解放’问题”。然而，有别于马克斯·韦伯关注“对人类最后的‘尊严’的拯救”，马克思则更“关乎无产阶级的命运”㉑。如此，卡尔·洛维特进一步认为：“马克思所关注的基本问题……是环绕我们周围的现实性。我们被置入这种现实性之中，并且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批判性分析一开始所采取的形式就是以生产过程中人自身的异化为红线而对市民的世界进行批判。对于作为黑格尔主义者的马克思来说，市民—资本主义的世界代表着一种特殊的‘非—理性的’现实性，并且它作为人的世界的那种非人性，是一个对人来说颠倒的世界。”㉒这一非人性的、颠倒的世界，在马克思看来，本质上即是“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㉓的全面异化。在这个全面异化的世界里，“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是人的自我异化。但有产阶级在这种自我异化中感到自己是被满足的和被巩固的，它把这种异化看做自身强大的证明，并在这种异化中获得人的生存的外观。而无产阶级在这种异化中则感到自己是被毁灭的，并在其中看到自己的无力和非人的生存的现实”㉔。马克思对现代社会、资本主义生活世界的全面异化特征的揭示，恰如雅克·阿塔利所说：“资本主义在异化和剥削劳动者的同时自掘了坟墓。通过使工人被生产出来的物品外化，用金钱刺激他们的狂热，资本主义实现了对工人的异化，由此创造出一个‘幻灭’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每个人都被自己消费和生产的商品存在本身所异化。”㉕

面对全面异化与对立的生活世界，马克思对之予以历史地批判，其目的就是要改造、替代之。对此，马克思说：“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马克思以“联合体”来替代由“对抗”关系构成的“社会有机体”，从而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㉖。如此，马克思通过批判、改造资本主义，向人类敞开了一个崭新的生活世界。这个世界恰如雅克·阿塔利所解读的：“是一种向着个人自由不断胜利、不断创造的方向一直发展下去、最终

使每个人的全部愿望都能得以实现的‘运动’。……自由和平等将能够和谐共存,这将是一种现实的而非理论的权利平等以及个人自由的平等。”㉗

如此,从批判对象视角来看,马克思从早期承续“宗教批判”而转向批判现实生活中的“政治”与“法”,到后来对“意识形态”“异化劳动”“市场经济”“商品”“货币”“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等所进行的全面批判,正是马克思所强调的要揭露“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的历史展开,由此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的理论图景。

当然,“批判”若只停留于“理论”层面,囿于“观念领域”,未将“批判的武器”转化为“武器的批判”,未能从“理论批判”落实为“实践批判”,一句话,未将“批判”落实为具体的改造,则是空想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从这一意义上来讲,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即是“改造”为归宿和价值目的,实现“哲学”与“生活”的历史性互动与互生。

二、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揭露”与“描述”

针对西方“重新发现”马克思、试图将马克思定位为资本主义病榻旁的大夫,歪曲、否定马克思生活哲学、辩证法的彻底批判性,我们必须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生活哲学和辩证法深刻的批判性内涵,张扬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精神。

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对“批判”的真正内涵予以明确地表达。他说:“批判不是头脑的激情,它是激情的头脑。它不是解剖刀,它是武器。它的对象是自己的敌人,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㉘马克思在此强调了批判“不是解剖刀”,而是“武器”,批判的目的不是“要驳倒”,而是“要消灭敌人”,这就充分凸显了马克思的“批判”是突破观念领域、以改造现实生活为其价值指归的实践路线。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指出,“在政治经济学领域内,自由的科学研究遇到的敌人,不只是它在一切其他领域内遇到的敌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质,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㉙。由此,他指出,研究和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㉚。这再次表明,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和生产方式时,超越了实证主义的认知原则和庸俗经济学的价值立场,将“事实性”与“价值性”、“科学性”与“真理性”统一于对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生活世界的“批判”之中。

马克思指出:“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它的主要情感是愤怒,它的主要工作是揭露。”㉛但是,如何对现实生活中的问题予以揭露呢?马克思提出了其独特的方法:“描述”。由此可以很清晰地看到由“描述”而展开的“揭露”,以“揭露”而进行“批判”的推进逻辑:“描述”→“揭露”→“批判”。

在对德国制度进行批判时,马克思正是以“描述”而揭露德国的现实境况的。他说:“批判的主要工作是揭露”,“这是指描述各个社会领域相互施加的无形压力,描述普遍无所事事的沉闷情绪,描述既表现为自大又表现为自卑的狭隘性,而且要在政府制度的范围内加以描述”,以及“应当把德国社会的每个领域作为德国社会的羞耻部分加以描述”,以使“不让德国人有一时片刻去自欺欺人和俯首听命。应当让受现实压迫的人意识到压迫,从而使现实的压迫更加沉重;应当公开耻辱,从而使耻辱更加耻辱”。㉜

马克思以“描述”对生活世界的真实“景象”予以揭露,根本上即是透过生活之复杂的现象,让生活现实之真实予以敞开而使之内在本质得以呈现,如此,则可以说,马克思对生活世界予以批判和揭露所采用的方法论,就是超越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生活现象学”。

马克思的“生活现象学”,通过“描述”,首先彰显马克思的批判、揭露所遵循的“唯物主义”客观性原则,进而在“客观性”原则之基础上,揭示“现存事物”之命运,厘清现实生活通过批判所具有的“未来性”特征。这样,“描述”在遵循客观性的基础上,将生活世界的“实然性”与“应然性”统一起来。由此,“描述”为客观真实、全面准确、深刻系统地认识现实,进而批判和改造现实,提供了方法论的保证。

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起源,确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进步性和历史合法性,解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内在矛盾、经济危机及其被替代的历史必然性,揭露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剥削程度,掌握无产阶级的成长、成熟及其革命状况,可以说都充分遵循了生活现象学的方法论,很好地

运用“描述”的方法，把握历史“现象”，进而解蔽“现象”，发现其隐藏于现象中的秘密，创造性地建构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科学理论体系。

譬如，《资本论》开篇就直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33]在此，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点的整体性与抽象性，以最直观的社会财富“现象”，即“庞大的商品堆积”呈现于世，于此，马克思化内在本质为外在现象、化抽象规定性为具体实在性、化生产事实为生活事实、化“现实”为“现存”，如此，从这一最常见、最普遍存在的现象——“商品”入手，即是从“描述”与生活具有直接相关性的“事实”入手，径直达到对“商品拜物教及其秘密”的解构。

同样，通过对“交换过程”从简单的“物物交换”到“一般等价物”，再到“货币”出现的历史过程的“描述”，揭示了“货币”的产生与本质，揭露了“拜金主义”之拜物教实质。

通过对“货币”转换为“资本”的过程的“描述”，对“资本原始积累”历程和大量事实的“描述”，对“资本分化与运行过程”的“描述”，揭示了“资本”的本质和“剩余价值生产”的秘密，揭露了资本宰制“人”的历史境遇。

通过对工厂法的规定、对工人实际生产状况的“描述”：“按照工厂法的定义，延长工作时间就是迫使未成年者每天工作的时数超过法律所允许的时数。这有各种各样的方法：或者在早晨 6 点钟以前开工，或者在下午 6 点还不收工，或者缩短工人法定的用餐时间。在一天中，蒸汽机开动 3 次，即在早晨开工时，以及在早饭和午饭复工时；这样，就有 6 次可以偷去 5 分钟的机会，一天总共可以偷去半个小时。每天延长 5 分钟的工作，一周一周积累起来，一年就是两天半，但是延长工作时间的骗人伎俩远远超过了这个范围。”[34]并且通过“工厂视察员的报告毋庸争辩地证明了：英国工厂制度中的卑劣现象正随着这个制度的增长而增长。为了抑制工厂主的残酷贪欲而制定的法律不过是骗人的东西，因为这些法律的措辞就使它们本身的规定完全归于无效，并且使负责执行它们的人无能为力；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对立在迅速接近那种爆发真正社会战争的限度”[35]。马克思揭露资本家对工人残酷剥削和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对立的客观事实，从而批判资本主义追逐利润的生产的非人性。

如此，马克思一贯遵循在其“生活现象学”的“描述”方法，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卷中，马克思更通过对大量事实的“描述”，来揭露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与危机，将早期思想中锐利的批判锋芒与刚毅的批判风格，化为对现实与历史更朴实、更朴素的描述，从而让被“描述的事实”，释放出对“生活世界”的解释力与批判力。

马克思始终坚持“实践的思维”原则，通过“描述”的方法，解除与终止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思辨哲学之神秘性与空洞性，彰显了马克思生活哲学以“描述”为方法和手段，从而保证其对生活世界的批判超越修辞学话语而具有真切的“实证性”，充分表征出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的生活、实践路向。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说道：“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他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36]在此，须深切地注意马克思强调“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和“对现实的描述”作为自身哲学把握生活及其历史的独特方法，获得其“真正的知识”，生成其“真正的实证科学”，从而超越“思辨哲学”。

马克思的“生活现象学”方法，尤其是以揭露现象、事实之真的“描述”方法与手段，以其对“现象”描述之事实性、客观性和现实性，保证了解蔽、揭露“现象”之本质的可靠性、可检验性和有效性，从而确证与支撑了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的合理性、合法性与正当性。

如此，“批判”→“揭露”→“描述”，体现了马克思“生活现象学”的方法论，从原则到具体方法的推进与落实，基于此，“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方法论原则在马克思生活哲学中得以高度的统一。

三、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与“批判者”

在马克思生活哲学的语境中，批判从来都是批判者的批判，是批判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展开的批判，是从“批判的武器”推进到“武器的批判”，最终指向现实生活的批判，是通过“批判的武器”掌握群众而实际地改变现存事物的批判。简言之，马

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最终通过“批判者”而将批判实践化、现实化和生活化，从而彰显马克思生活哲学之批判最终必须落实于现实生活之改造的本质内涵。

不可否认，空想社会主义者从私有制、人性、道德等诸多维度和层面对资本主义之“恶”予以了揭露与批判，他们“抨击现存社会的全部基础”，提出了“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例如消灭城乡对立，消灭家庭，消灭私人营利，消灭雇佣劳动，提倡社会和谐……所有这些主张都只是表明要消灭阶级对立”，但是，“他们拒绝一切政治行动，特别是一切革命行动，他们想通过和平的途径达到自己的目的，并且企图通过一些小型的、当然不会成功的试验，通过示范的力量来为新的社会福音开辟道路”[37]，因此马克思把他们称之为“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之“空想”，不仅在于“这些发明家”“不能看到无产阶级解放的物质条件”，于是“以幻想的条件”代替“解放的历史条件”，而且在更根本的意义上，“看不到无产阶级方面的任何历史主动性，看不到它所特有的任何政治运动”，因此，他们认为“无产阶级的逐步组织成为阶级要由一种特意设计出来的社会组织来代替”[38]，一句话，在他们未来社会主义的设计中，未能确立真正的历史与生活的“批判者”，在他们的批判理论中，现实生活的真正“批判者”，无疑是缺位的。

马克思说：“革命需要被动因素，需要物质基础。”[39]这个命题中的“被动”二字，马克思以“黑体”加以突出，且说“革命”需要这个“被动因素”，那么这个“被动”“被动因素”到底指的是什么？

在鲍威尔看来，“群众”“无产阶级”只会注重物质利益因而没有改变历史的“自我意识”，不能成为创造历史的主体，因此认为“群众”“无产阶级”在历史中、在革命中只是“被动的”因素；而改变历史现实的希望只能寄托于他们这些高明的批判家、“自由人”身上。正是基于此，鲍威尔猛烈攻击共产主义，因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正是把政治和社会的希望都寄托于“群众”“无产阶级”身上。

对于鲍威尔等人无视、蔑视“无产阶级”“群众”的历史主体性，马克思曾尖锐地指出：“布鲁诺先生所发现的‘精神’与‘群众’的关系，事实上不过是黑格尔历史观的批判的、漫画式的完成，而黑格尔的历史观又不过是关于精神和物质、上帝和世界相对立的基督教德意志教条的思维表现。在历史的范围内，在人类本身的范围内，这种对立表现为：代表积极精神的少数杰出人物与代表精神空虚的群众、代表物质的人类其余部分相对立。”[40]“‘批判’认为自己并不是通过群众体现出来，而仅仅是通过一小撮杰出人物即鲍威尔先生及其门徒体现出来的……一方面是群众，他们是消极的、精神空虚的、非历史的、物质的历史因素……”[41]

马克思通过批判鲍威尔认为“群众”“无产阶级”没有“自我意识”，只具有“被动性”特质，不能成为历史创造主体，进而贬低、否认“群众”“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之错误观点，强调指出“群众”“无产阶级”恰是“革命”不可或缺的、积极的因素，是历史活动的主体。这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与鲍威尔关于“群众”“无产阶级”在“革命”即历史创造活动中的地位、作用等的不同立场、认知和判断，而且标示着马克思与鲍威尔“无产阶级观”“群众观”的根本分野，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确立了“无产阶级”“人民群众”历史创造主体论，在更深层次上，解除了鲍威尔及一切空想主义者所主张的“拯救论”和“精英论”，提出了“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自我解放理论。一言以蔽之，马克思从根本上找到、确认了现存事物的批判者：“无产阶级”。

正因为马克思确认了“无产阶级”作为现实生活的批判主体，“批判的武器”、科学的“理论”才能通过“说服”而“掌握群众”，也才能转化为“武器的批判”，成为改变现实生活的物质力量。如此，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的彻底性，通过批判者的批判活动，才落实与体现为对现实生活的改造。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说：“工人们组织这些团体，就表明他们非常彻底而广泛地理解从他们的合作中所产生的那种‘巨大的’、‘不可比拟的’力量。但是这些群众的共产主义的工人，例如在曼彻斯特和里昂的工场中做工的人，并不认为用‘纯粹的思维’即单靠一些议论就可以摆脱自己的主人和自己实际上所处的屈辱地位。他们非常痛苦地感觉到存在和思维、意识和生活之间的差别。他们知道，财产、资本、金钱、雇佣劳动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远不是想象中的幻影，而是工人自我异化的十分实际的、十分具体的产物，因此也必须用实际的和具体的方式来消灭它们，以便使人不仅能在思维中、意识中，而且也能在群众的存在中、生活中真正成为人。”[42]

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和超越了传统的“群众群氓观”,树立了科学的“群众历史观”,实现了“群众观”的历史与价值转向,由此,马克思强调“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㊸。并指出:“要想站起来,仅仅在思想中站起来,而现实的、感性的、用任何观念都不能解脱的那种枷锁依然套在现实的、感性的头上,那是不行的。可是绝对的批判从黑格尔的‘现象学’中至少学会了一种技艺,这就是把现实的、客观的、在我身外存在着的链条变成只是观念的、只是主观的、只是在我身内存在着的链条,因而也就把一切外部的感性的斗争都变成了纯粹观念的斗争。”㊹如此,马克思要对现实世界进行“搏斗式的批判”。正基于此,阿伦特说:“所谓大众,是个特定的被蔑视的范畴,哲学把握的复数性拒绝这种东西。马克思却正认为这样的大众把哲学的继承者这样的荣光头衔摘取到手了。通过这样的大众完成他的社会理论。”㊺

也正是因为无产阶级作为现实社会的“批判者”得以确立,“改变世界”,从而“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的理论主体、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才得以统一。马克思生活哲学作为人类解放、自由和幸福的哲学,以其批判与超越现代生活的鲜明哲学个性立于后黑格尔哲学谱系之中。

马克思生活哲学,通过“描述”而揭露,通过“揭露”而“批判”,通过“批判”而改造,通过改造而实现人的解放、自由与幸福,由此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性推进的内在逻辑,从而实现马克思生活哲学批判性之“事实性”与“价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科学性”与“革命性”,以及“现实性”与“未来性”的内在统一。

注释

①[美]罗伯特·L.海尔布隆纳:《马克思主义:支持与反对》,马林梅译,东方出版社,2014 年,第 31 页。②[美]诺曼·莱文:《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对话》,周阳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00、105、104 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⑱㉓㉖㉘㉛㉜㊱㊲㊳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55、66、78、9、2、55、75、4、10、97、286、288、307、16、287、294、4、4、4—5、73—74、304、304、11 页。⑰[德]卡尔·洛维特:《从黑格尔到尼采》,李秋零译,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74 页。⑲⑳㊺[美]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14、214、195 页。㉑㉒[德]卡尔·洛维特:《韦伯与马克思以及黑格尔与哲学的扬弃》,刘心舟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8、57 页。㉔㊵㊶㊷㊸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44、108、109、66、104、105 页。㉕㉗[法]雅克·阿塔利:《卡尔·马克思:世界的精神》,刘成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277、278 页。㉙㉚㉝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8、47 页。㉞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1962 年,第 198、199—200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Critical Dimension of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Yang Ying　　*Guo Yaling*

Abstract: The critical solution of Marxian life philosophy manifests the internal features of "criticism"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mensions, which differs from the criticism of Kant′s, Hegel′s and the Young Hegel′s philosophies. On the basis of the overall alienation of modern life, Marx has revealed the truth by "description", realized the "criticism" by "revelation", and finished the "transformation" by "criticism", and finally achieved mankind liberation, freedom and happiness by "transformation", which forms the internal theoretical thinking of the critical promotion of Marxian philosophy, so as to reflect on the critical dimensions of Marxian philosophic internal unification between "fact" and "value", "theory" and "practice", "science" and "revolution", and between "reality" and "future". It scientifically answers the three basic issues of what "criticism" is and how to criticize and who are the critics, which forms the critical logic of Marxian life philosophy.

Key words: Marxian life philosophy; criticism; transformation; description; proletariat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技术与哲学思辨专题研究】

网络谣言与“认知安妥性”*

——一条非大数据化的智能鉴谣系统设计思路

徐英瑾

摘　要:站在当代认识论的立场上看,“网络谣言”的构成要件之一——“与事实不符的虚构”——可以被替换为“目标信念的认知欠安妥性”,即“目标信念太容易为假”。而一个自动避谣系统对于一个信念的“欠安妥性”的评估,则可以按照评测“特定背景信息下目标信念的‘使真者’的成真概率”的方式来进行。此外,由于上述背景知识的具体内容对于特定用户的价值观的依赖,这一方案在原则上就是与以“泯灭个体用户个性”为必然后果的大数据技术截然不同的,并因此足以构成对于大数据技术的某种对冲技术。站在更宏观的角度看,此项研究所具有的“打通人文思辨与工程学研究之间的壁垒”的意蕴,又包含了如下两个目标指向:其一,通过工程学问题自身自带的“跨文化性”,为英美认识论在华语世界的传播降低文化门槛;其二,通过上述这种工程学研究所自带的“可操作性”要求,倒逼学院哲学家对认识论领域内的“安妥性”概念进行“可编程性”检查。

关键词:网络谣言;通用人工智能;认知安妥性;概率论;背景知识

中图分类号:G20;B0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11-10

一、导论

首先,笔者要解释本文标题中的“认知安妥性”(epistemic safety)究竟是何意。先请读者考虑如下案例:张三在化学测验之前复习不足,因此,在做选择题时,他只能通过抓阄来押答案。假设最后一题的答案是“B”,而且他也押中了,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他已经获取了囊括在该答案中的化学知识呢?从常识角度看,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说得具体一点,张三此次获取正确答案的过程包含了太多的运气成分,而只要幸运女神下次不再那么眷顾他,他就会马上得出错误的答案。此外,根据大多数人对于作为名词的“知识”(knowledge)与作为动词的“知道”(to know)的语义直觉,任何人要获取一项知识,或是要知道某事,其获知的方式都应当具有一定的公开可辩护性与可重复性,并由此在相当程度上排除掉“认知运气”(epistemic luck)的成分。因此,张三如果足够理智的话,他就不能在自我评测时认为自己已经掌握了囊括在答案B中的相关化学知识,因为他所蒙对的答案是缺乏“认知安妥性”的。由于“认知运气”本身就意味着产生错误的风险的存在,故此,我们就不妨先将“认知安妥性”(以下简称为“安妥性”)大致定义为一种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豁免于错误风险的认知状态。在当代西方认识论(epistemology)[①]文献中,“认知安妥性”也被视为“知识之为知识”的一项必要条件。

——以上说的这些,与“网络谣言”又有什么关系呢?

由于“网络谣言”本身不是一个成熟的学术词汇,所以,在此我们只能满足于对于它的一个非常粗疏的常识定义。按照“百度百科”的说法,网络谣言是指通过网络介质(例如微博、国外网站、网络论坛、

收稿日期:2020-02-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信息技术哲学的当代认识论研究”(15ZDB020)。

作者简介:徐英瑾,男,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青年学者(上海　200433)。

社交网站、聊天软件等)而传播的没有事实依据,带有攻击性、目的性的话语。[②]按照这个粗疏的定义,网络谣言的特征有:(甲)通过互联网传播;(乙)是与事实不符的虚构;(丙)带有一定的传播目的。很明显,在这三个特征之中,(乙)最为关键,因为不借助互联网传播的谣言依然还会是谣言,而带有一定的传播目的的真信息也依然不会成为谣言。那么,(乙)与"安妥性"的关系又是什么呢?

笔者认为,"安妥性"标准乃是我们用以判断一条信息是否触发了条件(乙)的简易标准。那为何我们需要一个简易标准呢?这是因为,对于一个知识与信息处理能力有限的智能体来说,要判断一条信息是不是与外部事实真正相符乃是非常困难的,因为这样的智能体往往缺乏独立调查真相的能力与精力。相对容易做的反而是判断一条信息的"安妥性",即判断这条信息是不是容易出错。譬如,若有条信息说有个数学功底很差的高中生通过在高考中一路抓阄而考上了清华,这样的信息虽然也可能是真的,但因为太欠缺"安妥性"(即太容易错),而依然会被任何一个心智正常的人判断为谣言。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从逻辑上看,当然存在着一条信息既欠安妥性,同时又为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按照条件(乙),该信息反而不算谣言。但考虑到这种"误杀"的可能性其实不高,将"欠安妥性"视为将某信息被判为谣言的"测试标准",依然是妥当的。

——以上说的这些,与人工智能又有什么关系呢?

假设有一台具有"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为 AGI)[③]特征的推理机器,设计者希望它能够自动地在海量的互联网信息中将网络谣言筛选出来。那么,我们该如何设计这样的系统呢?一种目下似乎很受青睐的做法,乃是基于大数据技术而设计的。譬如,根据所谓的"多能动者的信息主体信任识别机制",相关系统能够自动寻找每条信息背后的信息发布者的权威度或可信度(这一点又取决于发布者自身的互联网活动痕迹),然后延及对于信息传播者的权威度与可信度的计算,由此决定信息本身的可信度。[④]但这个做法本身却是有问题的,因为它没有办法应对如何揭穿"楚门的世界"这一难题,即,在网络本身充斥着大量虚假的网络意见领袖与"权威避谣人"的情况下,这样的避谣机制很容易被错误的网络风向带到错误的方向上去,而不能根据所传播的信息本身的质量给出独立的评断意见。换言之,这样的机制无法豁免于任何基于大数据的 AI 技术所无法避免的困难,即它只能根据既有的数据对未来的时态发展趋势进行推测,而无法对所涉及的信息内容本身进行真正的思考。

而要避免这个问题,笔者的建议是让 AI 能够对信息的内容进行独立的评断,特别是对于其"安妥性"的评估。由于"安妥性"本身意味着相关信息"不太容易为假",而对"不容易为假"的判断又牵涉到对于信息内容的内部特征——而不是信息发布者——的判断,所以,这样的系统的运作方式,显然就应当具备英语认识论文献中所经常提到的"内在主义理路"(the internalist approach)的某些特征,以便由此提供更多的理论空间来模拟人类的内部思维过程。

那么,我们又该使用怎样的技术手段,以一种亲和于"内在主义"的方式,来表征"安妥性"与"安妥性欠缺"之间的差别呢?一条很容易被想到的表征思路就是诉诸概率论,比如将一个更具"安妥性"的信念表征为一个具有更高成真概率的信念,并将一个不那么具"安妥性"的信念表征为一个成真概率较低的信念。虽然这个想法本身还是非常粗糙的,但考虑到基于贝叶斯式概率计算的 AI 研究早已通过珀尔(Judea Pearl)的工作[⑤]而成为 AI 学界的通识,因此我们不妨就认为:在概率论的大框架里去理解刻画"安妥性",至少在大方向上是具有可行性的。此外,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笔者所推崇的这种概率统计本身并不是基于那种泯灭用户个性的大数据处理技术的(尽管将概率论与大数据技术结合,其实并不困难),而恰恰是通过引入"概率值归赋者的背景知识",而与特定用户的个性画像发生了密切关联(详后)。因此,这种技术路径与其说是大数据技术的一种,还不如说是构成了大数据技术的对冲技术。

不过,有意思的是,在西方认识论讨论"安妥性"的典型文献中,特别是在英国哲学家普理查德(Ducan Prichard)的理论框架中,处理安妥性的技术工具却不是概率论,而是"可能世界语义学"(possible world semantics),即一种通过"可能世界"的理论假设来对"反事实条件句"(counterfactuals)的含义进行阐释的技术工具。而本文首先将论证,至少

站在 AGI 的立场上看,这一技术路径是根本无法被编程化的。与之相比较,笔者将要在本文中提出的基于概率论的“安妥性”概念,不仅不会引发“循环论证”的问题,而且它还将产生对以“斑马案例”为典型的诸认识论经典案例的足够解释力(此外,笔者还将提到“斑马案例”与一般谣言甄别过程之间的类似性)。从更宏大的视角去看,笔者所给出的技术路线,不仅对 AI 的研究具有意义,也将向哲学界提供一条经由经验科学改造传统的认识论理论的新道路,以便在 AI 时代以新的技术内容夯实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所提出的“自然主义的认识论”(naturalized epistemology)概念的内涵。

二、基于“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安妥性”概念是无法被编程的

用“可能世界”概念解释“安妥性”的学者很多,但最具代表性的乃是英国学者普理查德。他对于“安妥性”的定义,大致可以被概括如下。⑥

某主体所持有的某目标信念 P 是安妥的,当且仅当如下条件被满足:就与该主体所处的那个现实世界最为切近的大多数的可能世界而言,只要在那些可能世界中,主体继续以他在现实世界中持有 P 的方式持有 P,那么,P 依然是真的。

这个定义貌似还很抽象,我们不妨便用所谓的“谷仓案例”⑦来解释一下(顺便说一句,本文已经在“谣言甄别”的语境中对该案例进行了改写)。假设读者已经知道在横店影视城有大量的假谷仓(里面当然是没谷子的),以便为影视剧的拍摄提供布景。而且读者还知道,在这些假谷仓中,混有一个编号为“88 号”的真谷仓(里面藏有很多优质黑龙江产压缩真空大米),以便为广大群众演员提供后勤保障。⑧同时,读者还知道,关于谷仓之虚实,乃是包括读者在内的小圈子里的秘密知识,广大公众对此是一无所知的。这时候,假设读者再获得一条新信息:有个叫“张三”的窃粮贼(他不属于上述小圈子),骑了一辆自行车进入“谷仓阵”,而且,他在没有任何内部情报支援的情况下就随机找到了 88 号谷仓,并偷走了其中的一袋大米。你觉得这是谣言吗?

很多人恐怕会倾向于认为这是谣言,因为张三碰巧撞上 88 号谷仓这件事太容易成假了。譬如,只要张三稍微转转头,或者他的自行车骑得快一点或者慢一点,他就会看到那些假谷仓,并由此错过唯一藏有粮食的 88 号谷仓。若按照普理查德的“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话语方式来重述这个故事,那么在这个案例中,所谓的“现实世界”,就是指“张三撞上 88 号谷仓”这一状况,而所谓的“与现实世界非常切近的可能世界”,就是指“张三稍微转头并由此注意到假谷仓”的那些状况。由此看来,张三的信念(即“我看到的的确是真谷仓”)之所以是不安妥的,就是因为它仅仅在现实世界中为真,却在那些与现实世界非常接近的可能世界中为假。

上文提到的“非常切近”一词,显然涉及了某种空间性隐喻,而在威廉姆森(Timothy Williamson)的知识论模型中,关于“安妥性”的空间化隐喻还得到了一种更为淋漓尽致的表达。具体而言,在他的隐喻框架中,目标信念被看成了一个圆润的球体,而其真值则被视为球与所在平面之间的关系——如果球能够在平面上停稳,则代表“真”,若停不稳,则代表“假”。至于球在平面上的投影位置,则被视为“现实世界”,与该位置接近的那些位置,就代表那些“与现实世界非常接近的可能世界”。这样一来,如果一个信念被认为是“安妥的”,那么就可以通过这种空间隐喻而被理解为:即使球稍微离开其所在的位置,并在与之非常接近的位置出现,它也能停稳当。换言之,如果它一离开自己原来的位置就马上就无法停稳了,它就是不安妥的。⑨

然而,上述这种基于空间隐喻的理解方式虽然很直观,但从计算机编程的角度看,它却很难被恰当地程序化,因为上述描述方式中已经包含了一个难以被消除的循环论证。

很明显,任何人若要按照普理查德的要求去确定一个信念是否安妥的话,他就不得不先去依次做三件事情:

(1)分辨出哪种情况是现实世界,哪些情况是可能世界;

(2)根据每个可能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举例,来判定哪些可能世界是与现实世界“切近”的,哪些则否;

(3)在那些与现实世界非常切近的可能世界中,我们再去判断目标信念在其中是否依然是真的——若是真的,则目标信念安妥,否则相关信念就是不安妥的。

然而,上述这个路线图的步骤(1)预设(2)已经被执行了,而(2)的执行却必须预设(1)已经被执

行。这种自相矛盾的状况就必然导致(1)与(2)都不能得到执行,由此导致整个路线图的崩塌。为何这么说呢?

为了理解这一点,我们不妨来考察一个被高度简化的谷仓案例。设想张三所面对的“谷仓”仅仅有 6 个(其中只有 1 个是真的),并均匀分布在张三周围。在这种情况下,面对那个真谷仓的张三,每将自己的头往旁边转 60°,就会看到一个假谷仓。由此,按照普理查德的理路,我们不难算出,在他看到真谷仓的现实世界之外,该案例涉及的可能世界一共有 5 个。但只要想得更仔细一点,我们就会发现上面这种关于可能世界的计算方式是有问题的。我们不妨问:为何张三不能将他的头仅仅转 20°呢?或者,为何我们不能设想张三干脆抬起头,不看谷仓,而注视天上飞过的麻雀呢?由此产生的“可能世界”,难道会与现实世界不够“接近”(或不够“相似”)吗?这样一来,可以被纳入考量的“可能世界”的数量就会暴增,由此超过任何智能体的信息处理上限。而对于这个问题,一种典型的普理查德式解释便是:这里所说的“可能世界”,还应当受到一个重要的限制条件的约束,即在这些可能世界之中,主体张三不仅继续持有信念 P,而且他产生与持有 P 的方式与其在现实世界中产生与持有 P 的方式是相同的。举例来说,如果在现实世界中主体是通过知觉来把握 P 的,他就不能在可能世界中通过回忆来把握 P。按此理,在谷仓案例中,那些在其中张三并没有真正知觉到一个“谷仓”的“可能世界”,就不应当被计算在内。由此,“可能世界”的数量“通货膨胀”的问题便得到了消除。

在这里,我们姑且先接受普理查德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然而,这个解答实际上说的是,若我们要将“可能世界”识别出来,我们就要先确定:该可能世界至少在信念产生方式方面是与现实世界一样的。由于确定两个世界之间的信念生产方式之间的异同,本身就是评估这两个世界之间的距离(即相似性)的一个重要方式,所以,普理查德的上述答案无异于在说,我们要执行步骤(1)之前,必须先执行步骤(2)。很明显,这种要求就像“在造一层楼之前先造二层楼”一样荒谬。所以,普理查德的整个“安妥性”方案是缺乏编程指导价值的。

即使不谈上面这个麻烦,对于 AGI 的研究来说,普理查德的“安妥性”概念还会带来两个问题。

第一,他没有提供一个统一的算法化说明来告诉我们,在不同的认识论案例中,我们究竟该如何切分与识别可能世界,并度量其与现实世界之间的距离。换言之,用来处理“谷仓案例”的切分方案,可能并不适用于本文“导论”里提的“考试抓阄”案例,因为不同案例的不同细节,最终会导致可能世界切分方案自身的“特设性”(ad hocness)。但从 AGI 的角度看,这种“特设性”会倒逼认知架构的构架师去为不同的问题处理语境预先设计不同的可能世界划分方案,由此导致非常惊人的建模成本。同时,即使这种设计最后勉强完成,它也会因为无法应对构架师事先没有料到的那些新问题语境而失效,由此失去了 AGI 系统本该具有的通用性与灵活性。

第二,看得更深一点,普理查德并没有花费足够的篇幅来说明“可能世界”自身的本体论地位,而这个遗漏的理论缺口显然会让 AGI 的研究者很头疼,因为没有一个编程者能够在弄清楚“可能世界”的本体论意义之前去找到关于它的恰当建模方式。而更麻烦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在形而上学领域内已存在的种种关于“可能世界”本性的讨论方案,也难以助普理查德一臂之力。为何这么说呢?首先可以肯定的是,若像“模态实在论者”刘易斯(David Lewis)所建议的那样,将每个可能世界视为一个与现实世界同具实在性(却与现实世界在时空与因果上脱钩)的巨型实在对象[10],那么,由此导致的可能世界模型,无论对 AGI 来说,还是对普理查德本人的认识论来说,都是毫无用处的,因为此类可能世界既然与现实世界彻底隔绝,当然也就难以成为认知考量的对象。此外,即使我们按照认识论气味更浓郁的“语言代理论”(Linguistic Ersatzism)的要求,将一个“可能世界”视为一个内部不包含矛盾的巨型命题集合,这种观点也将在 AGI 的脉络中引发如下两个让人头疼的工程学难题:(甲)上述这个命题集合到底该有多大?(很显然,它不能无限大,否则相关的人工认知构架的信息库就会“爆仓”——但它又不能太小,否则很难说它构成了一个“世界”);(乙)一个智能体该如何发现该集合诸成员之间的逻辑不兼容性?(很显然,当一个信念系统足够庞大的时候,检验其内部兼容性的工作会带来巨量的工程学负担。)而在笔者看来,要避开上述这些难题的最干脆的办法,就是彻底抛弃可能世界语义学。

三、关于“安妥性”概念的概率论模型

在引入笔者自己的“安妥性”模型之前,先给出几点准备性说明。

第一,笔者有必要首先来澄清几个概率论符号的含义。符号“Pr(甲)”指“信念甲成真的概率”。由于“信念甲”在这里的出现是无条件的,所以,这样的概率又叫“无条件概率”或“先验概率”。与之对比,符号“Pr(甲|乙)”则指“在条件乙已经被满足的前提下,信念甲的成真概率”。由于“信念甲”在这里的出现是有条件的,所以这样的概率又叫“条件概率”或“后验概率”。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一个先验概率的赋值都预设了相关赋值者的相关背景知识,所以这些先验概率也可以被转化为一定背景知识下的后验概率,记作“Pr(甲|背)”。

第二,前面对概率符号的解释已经涉及“概率赋值者”这一概念,这也就是本理论框架中的“安妥性评估者”。那么,他到底是谁呢?以前面提到的谷仓案例为例,故事里的张三显然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安妥性”的恰当评估者,因为他其实是不知道自己所面对的谷仓阵的虚实的,真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是也。所以,做出“张三的信念不具有安妥性”这一评断的乃是故事的听众,也就是知道张三面对的谷仓大多数为假的“庐山外人”。就此,我们可以将一阶的“故事内主体”(简称为“主体”)与二阶的“故事外评价者”(简称为“评价者”)相互区分,并由此认为“安妥性”标签的颁发者(或“安妥性”概率的赋值者)就是二阶的评价者。需要注意的是,在经验的意义上,一个一阶的主体也可以在事后成为一个二阶的评价者。譬如,谷仓案例里的张三,也可以在事后知道他刚才所面对的谷仓大多数是假的,由此认定他刚才的信念是欠安妥的。但尽管如此,为了避免可能的混淆,在概念上区分二者,依然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一个处在“庐山”中的“张三”与跳出“庐山”的“张三”毕竟在信息上还是不对称的。另外,即使不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而从网络谣言鉴别机制设计的角度看,对于一阶主体与二阶评估者的区分也是非常重要的。具体而言,在该技术语境中,一阶的主体,就是“疑似谣言”的提供者(注意:在不少场合中,这一提供者可能是匿名的),而二阶的评估者,就是 AI 专家所试图设计的评估体系自身。由于评估体系自身的背景知识很可能是信息的提供者所不具备的,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就需要被某种形式加以刻画,而上述这种“一阶—二阶”二分法无疑就是一种简便的刻画方法。

第三,既然笔者引入了概率论,就自然会引入“成真概率”这一说法。但这一说法显然预设了“真”这个麻烦的逻辑语义学概念,并由此倒逼笔者给出相关的语义学解释。为了不陷入与之相关的复杂争辩,笔者就姑且先采用一种符合论的真理观,即认定一个信念是真的,当且仅当它与一个外部的“使真者”(truth-maker)是彼此符合的。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概率论的语境中,上述这种简朴的符合论观点却不得不经历两重非常关键的改造。

改造(甲):由于“符合”是一个“非黑即白”的二极化概念,而概率值却是允许处在[1,0]之间的任何一个梯度之上的,因此,我们就不得不将信念与使真者之间的关系改造为一种“间距关系”(因为间距关系本身也是允许被梯度化的)。而在概率论语境中,引入诸如“间距关系”之类的空间化隐喻,并不会导致此类隐喻在可能世界语义学框架中所引发的那些困惑,因为从概率论角度看,说“P”(指一个特定的目标信念)与“$P_{使真}$”(指 P 的使真者)之间的间距近,无非就是说二者联合发生的概率值高,或者说,Pr(P&$P_{使真}$)的值颇高。而这一联合概率的值,无疑是可计算的(详后)。

改造(乙):由于任何概率值的计算都是预设了二阶评估者的背景知识的,所以,对于 Pr(P&$P_{使真}$)的计算,实质上也就等于对于 Pr(P&$P_{使真}$|背)的计算。这也就是说,信念的使真者对于新信念自身而言的外在性,仅仅是对一阶信念的持有者而言的,而对于二阶的评估者来说,甚至关于使真者的信息也是内在的。现在笔者再以“谷仓案例”为抓手,来说明这一点。在该案例中,目标信念当然是“张三撞上了一个真谷仓”(简称“真谷”),而该信念的使真者,则是同样为二阶评价者所知的“张三所撞上的谷仓,就是 88 号谷仓”(简称“谷 88”)这一点,因此,对于该信念的安妥性的计算,就是对于 Pr(真谷 & 谷 88|背)的值的计算。不过,经过一番概率推演以后,我们不难发现,对于 Pr(P&$P_{使真}$|背)的计算,其实就是对于 Pr($P_{使真}$|背)的计算。[11]因此,对于某个目标信念的安妥性的评估,就可以建立在对于 Pr($P_{使真}$|背)的值的评估之上。

基于上述三重技术性说明，现在笔者就可以给出一个新的“安妥性”定义。

“安妥性”新定义：对于任何一个“安妥性”评估者的背景知识（“背”）来说，出现在一个目标信念 P 的安妥性程度，取决于 $Pr(P_{使真}|背)$ 的值。若该值高于一个内在于评估者的“安妥性心理阈值”，则该信念就会被打上一个“安妥性”的标签，否则，该信念则会被认为是欠安妥的。⑫

而建立在上述定义之上的“谣言”鉴别原则便可归纳如下：任何一个信念，只要按照上述“安妥性定义”被判断为欠安妥的，则可以被打上“谣言”的标签。

读者可能会问：上文所说的“背景知识”究竟是什么？我们又如何通过一个可以被程序化的算法，来精细地规定背景知识对于目标信念自身的概率值的影响机制呢？

对于这个问题，笔者的回应是：任何一个被系统解读的故事脚本，要么是“形式特征”凸显的故事脚本，要么是“经验特征”凸显的故事脚本。先来解释前者。比如，在简化版本的谷仓案例中，既然六个“谷仓”的外貌彼此之间是没有任何可知觉的区别的，那么，“谷仓”这一事项所勾起的经验记忆就与判定目标信念（“张三撞上了一个真谷仓”）的安妥性无关。换言之，对于该信念的安妥性的评判方式，与判断一个人随机投了一个六面骰子后，骰子的“六点”正好朝上的概率的方式，大致相同。由此，谷仓案例就是一个“形式特征”凸显的故事脚本。或说得更形式化一点，一个故事脚本是“形式特征”凸出的，当且仅当故事中的目标信念在被简化为“A 是 B”这样的主—谓关系之后，系统发现：该关系是诸如“1 比 6”这样的纯数量关系，或者是“P 或者非 P”这样的纯逻辑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安妥性评估系统将按照“形式特征”的标准，来激发自身关于逻辑学与数学的背景知识，并由此来评估目标信念的成真概率。与之相对应，一个故事脚本是“经验特征”凸出的，当且仅当故事中的目标信念在被简化为“A 是 B”这样的主—谓关系之后，系统发现：A 与 B 之间的关系乃是经验对象（或其集合）之间的非形式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安妥性评估系统将按照“形式特征”的标准，来激发自身关于与 A 或 B 相关的经验事例的经验性背景知识，并由此来评估目标信念的使真者的成真概率。⑬下一节所要提到的“斑马案例”，就是此类“经验特征”凸显的案例。

四、“斑马为骡”是谣言吗？

下面便是笔者在“网络谣言”甄别语境中，对于在认识论文献中经常被讨论的“斑马案例”的重述。⑭假设有一个叫李四的土豪在县城郊区开了一家私人野生动物园，并且在微信朋友圈里发广告说，他的野生动物园有大量非洲野生动物，包括斑马，欢迎大家来观摩。这时候又有某人在微博上发帖说，李四的动物园里的斑马都是假的，实际上它们都是用油漆抹上了斑马条纹的骡子。那么，这一条微博消息是不是谣言呢？

按照笔者提出的鉴谣机制设计思路，要判断这一条微博消息，我们首先要判断它是不是安妥的，而这一点又取决于：根据系统自身的背景知识，“动物园里的所谓‘斑马’都是被涂抹成斑马状的骡子”这个信念的使真者的成真概率是否足够高。但这样做的前提又是：我们应当知道该如何在概率论的话语框架中刻画这个信念。那么，这种刻画又当如何进行呢？

从语言分析的角度看，目标信念可以被展开为这个样子：“在看到的动物外形具有斑马形状的前提下，对于该前提的合理解释是：它们都是被涂上斑马纹路的骡子。”换言之，这是一个从特定知觉现象出发，获取特定解释的“溯因推理”（abduction）所具有的结论。从概率论角度看，这个展开式的表达就是“$Pr(涂了斑马纹的骡子_{使真}|斑马形状)$”，或简写为“$Pr(斑骡_{使真}|马状)$”。而对该概率式的值的计算，则可以按照贝叶斯定理来进行。按此定理，我们立即得出：

$$Pr(斑骡_{使真}|马状)=Pr(马状|斑骡_{使真})\times Pr(斑骡_{使真})/Pr(马状)$$

那么，我们又该怎么来计算上式右边的三个概率值呢？很显然，Pr（马状）= 1，因为根据题设，在动物园的观摩者面前出现了“貌似斑马的动物”这一点乃是毋庸置疑的。此外，我们也能肯定：$Pr(马状|斑骡_{使真})=1$，因为在“骡子被涂上斑马纹”这一点的确被一个使真者满足之后，这样的骡子的确在外形上是与斑马难以分辨的（在这里我们假定分辨者乃是一般的公众，而不是动物学家）。这样一来，$Pr(斑骡_{使真}|马状)$ 的值，也就等于 $Pr(斑骡_{使真})$ 的值

了。考虑到在笔者的理论模型中所有的概率赋值都预设了二阶评估者的背景知识的有效性，所以 Pr（斑骡$_{使真}$）的值实际上也就是 Pr（斑骡$_{使真}$|背）的值。

那么，系统又该如何评估 Pr（斑骡$_{使真}$|背）的值呢？很显然，被评估的信念，可以被转换为“骡子被涂抹上了斑马纹”这样的主—谓形式，而这一主—谓语句所刻画的乃是一个经验性事态，而不是某种纯粹的数量关系或逻辑关系。这样一来，按照前小节所给出的系统工作程序，系统的经验性背景知识就会被激活，以便测定该语句的成真概率。其具体测定方式如下。

（甲）系统会搜索其记忆库并检索互联网，以测定是否有关于“骡子被涂抹上斑马纹路”的使真者的案例。如果没有，则执行（乙）。如果有，则记录案例的次数，并由此输出 Pr（斑骡$_{使真}$|背）的值。该值再与特定的安妥性阈值比较，若低于阈值，则输出“欠安妥”标签，若高于阈值，则输出“安妥”标签。

（乙）系统将原有目标语句泛化为“动物 A 被涂上了另外一种动物 B 的颜色”，由此搜索其自身的记忆库或检索互联网，寻找类似案例。如果没有，则立即宣布目标概念欠安妥。如果有，则记录案例的次数，并由此输出 Pr（斑骡$_{使真}$|背）的值。该值再与特定的安妥性阈值比较，若低于阈值，则输出“欠安妥”标签，若高于阈值，则输出“安妥”标签。

针对上述程序，心细的读者或许会问：假若系统搜索了自己的记忆库与互联网后，仅仅找到一两个关于“骡子被扮成斑马”的使真者的例子，事情又当如何呢？很明显，按照对于概率本性的“频率主义”（frequentism）解释，这么少的案例是不足以构成合适的样本空间以构成概率赋值的基础的。而且更麻烦的是，如果系统以“世界上已知的骡子数量”为分母，以“被涂抹成斑马的骡子的数量”为分子，并由此来计算 Pr（斑骡$_{使真}$|背）的值的话，这个值将永远是很低的，因为世界上已知的骡子的数量肯定是海量的。由此，目标信念将永远因为“欠安妥”而被判为“谣言”。但这样的“一刀切”的评判方式会不会导致“谣言误杀率”太高的问题呢？

针对上述质疑，笔者的回复如下。

其实我们并不能以“世界上已知的骡子数量”为分母，以“被涂抹成斑马的骡子的数量”为分子，由此来计算 Pr（斑骡$_{使真}$|背）的值。其理由是：能够成为频率值计算的分母的，应当是相关假设的所有正面证据与负面证据的数量总和。具体而言，对于“出现被伪装成斑马的骡子”这一假设而言，构成该假设的负面证据的，并非“的确未曾被伪装成斑马的所有骡子”，而仅仅是“那些的确被证明无法被伪装成斑马的骡子”。因此，我们不能将“世界上已知的骡子数量”视为与“Pr（斑骡$_{使真}$|背）的值”对应的分子式的分母。

——但为什么这么说呢？从语言分析的角度看，“伪装成斑马的骡子”这一表达方式中的“伪装”一语，一方面既预设了“伪装物”与“被伪装的原物”的存在，另一方面又预设了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的某种伪装目的的存在。从这个角度看，“伪装物”与“被伪装的原物”关系，或可类比于咳嗽药与咳嗽患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咳嗽药”与“咳嗽患者”互相预设了对方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将二者联系在一起肯定还有某种更深的目的，如“治疗咳嗽”。很显然，我们若要去判断“某型咳嗽药水具有疗效”这一假设自身的安妥性，我们所要考察的，便是被证明为可治病的药水的案例与被证明为不可治病的药水的案例的比例——而无论在此比例关系的分子项中，还是在其分母项之中，药水与病患之间的尝试性匹配总是存在的。换言之，刚刚走下流水线而尚未与任何病人发生关系的药水，并不构成“该型咳嗽药水具有疗效”这一假设的反例。同理，只有那些伪装用的油漆与被伪装的骡子彼此之间出现匹配尝试（而无论这些尝试成败与否）的案例，才能构成对于“存在着被伪装的骡子”这一假设的正面证据或反面证据，而那些与伪装用油漆毫无关系的自然状态的骡子，是不能被计入上述假设的证据集的。由此，我们也就不用担心由于世界上存在的海量骡子而导致的“目标信念永远欠安妥”的问题了。

有的读者或许会进一步提问：如若上述说法是正确的话，难道我们需要像检测药物一样，真的去找到相当数量的骡子，构成一个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样本空间，并尝试着给这些骡子涂抹上斑马式迷彩色，由此计量“伪装成功”与“伪装失败”的比例吗？而由此导致的惊人的实验成本，又如何可能由一个安妥性评估机制来加以支付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乃是这样的：我们其实根本不必为此类“成本支付”的问题而担心，因为只要系统获取了少数的案例，以便证明“使用斑马迷彩

将骡子伪装为斑马”是可行的,并且,只要系统能够确定这些信息的信源具有一定的可靠性,那么,系统就立即可以输出一个关于目标信念的“安妥性”标签,并将其判断为“非谣言”。

不过,凭什么这里所说的安妥性评价机制能够以如此“节俭”的方式做出判断,而对于药物有效性的判断却不能如此“武断”呢?这是因为在伪装斑马的案例与试药的案例之间,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差异,此即,与药物相匹配的诸病患的内部生理条件之间的彼此差异,会使得单个的药物治愈案例难以具备普遍的推广意义,并由此倒逼假设验证者去建立一个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样本空间,并在其中囊括不同种族、性别、年龄的病患。与之相比,诸骡子外形之间的差异,却不足以对某种伪装色的涂抹效果产生足够明显的影响。所以,如果有报道说仅仅有一头骡子被成功涂抹了斑马迷彩色,那么系统就应当可以立即推测出:这种情况可以被立即推广到所有的骡子的案例上——除非关于上述成功涂色的报道自身的信源是不可靠的。

——那么,倘若被二阶评估机制所评估的信念,恰恰是关于某种新药的药效的呢?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上面提到的这种规避样本空间构建的思路恐怕就难以成立了。这样一来,该系统又该如何在给出“目标信念安妥性与否”的判断过程中,继续规避巨大的假设验证成本呢?

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一个简易的解决方案,同时还有一个更简易的解决方案。前者是这样的:如果系统本身就已经预存了关于医学的固定知识,特别是关于与此药类似的其他药物的疗效的知识,系统就可以通过类比推理来判断关于新药物的药效的信念是否具有安妥性。而关于此问题的更简易的解决方案是:系统在缺乏相关医学知识的前提下,将直接根据信念的信源可靠性来给出针对信念的安妥性判断。

那么,系统又当如何知道报道的信源本身是否可靠呢?按照“导论”所提及的“多能动者的信息主体信任识别机制”的研究思路,相关机制将根据各个信源之间的互联网活动轨迹,来给每个信源的权威性进行评估。但正如笔者所提到的,这一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做法将无法避免“楚门的世界”的困境,因为大量的发言机器人的海量留言(或者是特定社会机制对于特定人类发言的删除)能够制造大量虚假的网络活动轨迹,由此制造虚假的意见领袖。而笔者对于该问题的解决办法则是基于与“大数据主义”截然不同的“无罪推定”(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原则的。具体而言,除非如下条件被满足,否则,任何一个信源所给出的内容都会被认为是可信的。

条件(甲):该信源所给出的目标信念的内容,在逻辑上与评价系统内置的每条信念产生了严重的矛盾;

条件(乙):该信源历史上给出“谣言”的比例,高于平均水准,或是在与舆情热点所涉及的重要话题上曾经有过发布“谣言”的记录(这些记录的次数不必很多,有时候甚至一条就足以让信源被污染);

条件(丙):该信源被人类用户先验地判定为“不可信”的。

关于上述条件(丙),笔者还有进一步的说明。该限制条件的提出,体现了笔者心目中的鉴谣系统的“人类用户中心主义”色彩:任何本系统的人类用户,都可以根据他自己的教育背景与取信偏好,武断地规定特定类型的网络发言人是可靠的,或是不可靠的。当然,笔者也不否定,人类用户本身的这个决断,亦可能是某种范围更为宽广的“楚门的世界”精心诱导的产物——但尽管如此,由于个体人类用户之间自然存在的观点分歧,对于条件(丙)的吸纳,依然可以避免某种特定样式的“楚门的世界”的信息诱导机制在舆论场中占据统治地位,由此,真信息在舆论场中得以流通的概率,也可以得到提高。而这种安排本身,又是基于关于“合取概率”的基本概率学原理的:单一信源 A 出错的概率,先验地就要高于诸多彼此不可还原的信源全部出错的概率,因此,多个信源之间的彼此竞争,本来就是维护信息传统中的纠错机制的重要制度安排。从这个角度看,在 AI 的语境中对于这些信源之可靠性的自动化评估机制,也应当小心地维护人类文化与意见的多样性与丰富性,并在此过程中维护特定的人类用户自身的利益。与之相比,给出上述这种呵护的人本主义意图,却恰恰很难见容于以“赢家通吃”为自身运行原则,并以资本的抽象增值(或福柯式的全景式观察)为最重要目的的大数据技术。

五、总结与衍生型讨论

现在已经到对本文的讨论加以总结的时候了。

本文的宏观写作意图之一,就是在“网络鉴谣机制设计”的新技术语境中,重新激活某些学院意义上的认知论研究话题(特别是知识归赋中的“安妥性”问题),由此打通人文思辨与工程学研究之间的壁垒。这种打通至少还有两个具体目的:其一,通过工程学问题自带的“跨文化性”,来冲淡原始认识论话题中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痕迹,由此为英美认识论在华语世界的传播降低文化门槛;其二,也是更重要的是,上述这种工程学研究所自带的“可操作性”要求,将倒逼我们对认识论领域内的“安妥性”概念进行“可编程性”检查。至于这种倒逼性检查的具体结果,便是促使我们发现了:在可能世界语义学的框架中对于“安妥性”的处理方案实际上是缺乏编程指导价值的,因为这种处理方案包含了不可容忍的循环论证问题。而笔者给出的替代方案则是基于概率论的,并由此很自然地避免了对于“可能世界”这一神秘对象的建模难题。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通过对于概率赋值的背景知识与目标信念之间关系的阐述,笔者的方案也尽量避免了对于大数据的依赖,这样一来,由此衍生的自动避谣机制也就能够更好地贴合特定人类用户的既有价值观。

但对于笔者所勾勒的这个技术路线图,读者们可能还会有进一步的疑问。第一个疑问是比较“务虚”的:如果真如笔者所言,每一个避谣机制都会成为特定人群的价值观的数码化增殖方式的话,那么每个机制所筛选出来的“谣言”就只可能是特定人群的偏见的产物了。而由此被筛选出来的“谣言”,又凭什么就一定是谣言呢?

对于这个问题,笔者的回答是:与人类用户一样,任何一种鉴谣程序都不可能是全知、全能者,所以我们在原则上就不可能制造出一台能够摆脱“视角主义”(perspectivism)之限制、并以“上帝之眼”来查看世间万物的“真理辨别机”。AI 所能做的,便是使得特定人群的鉴谣习惯能够得到机器的模拟,由此使得特定人群能够以更高的信息处理效率,最终看到他们所愿意看到的“真相”。至于特定人群的鉴谣用背景知识本身是不是有严重偏差,并会不会由此导致在另一群用户看来非常“荒腔走板”的鉴谣结果,则根本不是一个工程学问题,而是裁判话语权的建构问题。因此,这样的问题并不属于本文考量的范围,而应当留给政治哲学家去研究。需要指出的,大数据主义的支持者或许会通过海量数据的累积来达成一种对于所谓“上帝的视角”的模拟,并由此反对笔者提出上述技术进路的必要性。但为他们所忽略的一个事实却是:海量数据的累积,在原则上就会使得互联网舆论场中相对边缘的意见变得更加边缘化,由此导致评价背景的单一化。对于充满偶然性的高度复杂的现代社会来说,这种得到数码技术强化的“意见一致”,或许会给人类带来非常大的决策风险。

第二个疑问则比较“务实”:笔者所提议的这种鉴谣机制,是否具有立即投入使用的潜力呢?

对于这个问题,笔者的回答是:这一鉴谣机制的产品化,还面临着两个巨大的技术障碍,即“自然语言理解”(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与“常识表征”(Commonsense Representation)。具体而言,这样的机制应当有能力从不同的网络文本中提炼出各自的目标信念,并将这些信念改造为概率论可以理解的方式,以便成为相关概率值的合适承载者;同时,这样的机制还需要能够对特定用户的背景知识或常识进行计算化表征,以便利用这类表征结果来进一步计算“相关常识被给定的情况下目标信念的后验概率”。然而,对于 AI 研究的历史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自然语言理解与常识表征,一向是 AI 研究中的两个高难话题,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笔者的鉴谣机制的正常运作,其实是预设了这些艰难的科研课题已经得到了全面的克服——但目前它们显然还没有被克服。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所提出的技术规划的确依然只是一个粗糙的方案,它还需要大量的工作对自身进行细化。但尽管如此,笔者依然要指出,如果我们要制造一台能够尽量像人类那样思考的谣言鉴别机器,对于上述两个技术困难的牵涉就是不可避免之事,因为作为“语言的动物”,并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在本质上就是生活在自然语言与特定的常识所构成的“文化场”之中的,并因此天然地就是从事“自然语言处理”与“常识表征”的生物学机器。与之相比,那些试图仅仅从网络轨迹出发进行数据分析,而忽略所有这些重要事项的大数据鉴谣技术,却注定因为对于人性本质的忽略,而永远无法像人类那样思考。

注释

①本文所说的“认识论”乃是指现代分析哲学语境中的以“证成”(justification)与“知识”的本质为核心考量的研究分支,而与近代意

义上的认识论没有直接的关联。②《网络谣言》,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8%B0%A3%E8%A8%80/2425816?fr=aladdin.③“通用人工智能”研究与“人工智能”研究的区别是:前者将致力于设计一台能够通用于各种应用领域的智能机器,而后者则只致力于设计只能应用于特定领域的智能机器。④滕婕、夏志杰、罗梦莹、王筱莉:《基于 Multi-Agent 的网络谣言传播事件中信息主体信任识别研究》,《情报杂志》2020 年第 3 期。⑤Judea Pearl. Causality. *Models, Reasoning, and Inferenc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⑥相关文献参见:Ducan Pritchard. *Knowledg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Ducan Pritchard. Safety-based Epistemology: Whither N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2009, Vol. 34, pp.33-45. 正文中所给出的定义,根据汉语学术界的阅读习惯,做了适当简化。⑦该案例的原始版本见于:Alvin Goldman. Discrimination and Perceptual Knowledg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6, Vol.73, pp.771-791.⑧“88 号谷仓”只是为了讨论方便而采用的一个名字。取别的名字也不会影响讨论的结果。⑨这个隐喻的出处是: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24.⑩David Lewis. *On the Plurality of Worlds*. Oxford: Blackwell. 1986.⑪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合取概率的计算公式,$Pr(P\&P_{使真}) = Pr(P|P_{使真}) \times Pr(P_{使真})$。很显然,既然任何一个命题的使真者都能使得该命题为真,则 $Pr(P|P_{使真}) = 1$。这样一来,我们就得出:$Pr(P\&P_{使真}) = Pr(P_{使真})$。由于任何的概率估值都是在特定背景知识下进行的,因此,去计算 $Pr(P_{使真})$,也就等于去计算 $Pr(P_{使真}|背)$。⑫读者可能会问:为何在这里要强调“目标信念的使真者的概率”,而不干脆就是“目标信念的概率”呢?难道“桌上有水”这一信念的“使真者”,不就是“桌上有水”这一事实吗?对此,笔者的回应是:使得“桌上有水”这一信念成真的当然不是这个信念本身,而是与这个信念不同,却在内容上与之彼此符合的一个具体事态,如“张三的桌子上的确放着一杯水”。后者当然包含了比前者更多的信息。由此,在特定的背景知识中评估一个使真者的概率,自然会因为使真者自身的具体性而更容易调取评估者的相关记忆。⑬当然,会有不少信念的表面结构并不是“A 是 B”。如果遇到这种情况的话,系统会将这些信念先“翻译”为“A 是 B”的结构。比如,它会将“某病毒杀死了很多的民众”翻译为“某病毒是很多的民众的死因”。⑭该案例原始出处:Fred Dretske. Epistemic Operator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0, Vol. 67, pp.1007-1023.

责任编辑:涵　含

Internet Rumors and Epistemic Safety

—A Route-Map for Designing a Non-Big-Data-Based Automatic Rumor-Identifying System

Xu Yingjin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one of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being "internet rumors", namely, "fiction which doesn't correspond to reality", can be replaced by the "epistemic unsafety of the truth-maker of the target belief", which literally means that it is very easy for the truth maker of the target belief to be false. The estimation of the degree of the safety/unsafety of the truth maker of a target belief, according to the blueprint of an Automatic Rumor-Identifying System (ARIS), is executed by virtue of the attribution of a proper value to the posterior probability of the truth maker of the target belief (with regard to certain background knowledge). Due to the completed interplay between the results of this probability-attribution and the foregoing type of background knowledge, which is in turn imbued with specific human users' social values, the desired type of ARIS is by nature not based on big-data technology, the digital tyranny induced by which could easily marginalize the voices of individuals of statistically insignificant personalities. More generally speaking, my pursuit of a "safety"-notion-based ARIS is motivated by an attempt to combine the insights both from epistemology and Artificial-General-Intelligence(AGI)-oriented engineering, and such attempt also provides a chance for us to re-check the feasibility of some typical epistemological proposals.

Key words: Internet rumor;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 epistemic safety; probability theory; background knowledge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技术与哲学思辨专题研究】

大数据世界中的自由意志*

谭 笑 许鹏飞

摘 要:大数据技术本身所带来的对人类生活方式、行为习惯、喜好倾向的深度了解并没有从本质上挑战自由意志的存在。自由意志更重要的意义在社会责任层面,也就是作为第一人称面向的对社会的理解,而非第三人称的基础生理层面。但是大数据技术所代表的以数据为中心的理性主义却使得个人更容易主动让渡自己的自由意志。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由意志的空间变得更加狭窄,但绝非取消了。

关键词:大数据;自由意志;决定论;让渡

中图分类号:NO31;B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21-07

自由意志问题在哲学中是一个古老的问题,直至今天依然处于争论中。在常识上,在日常生活中,尤其在社会活动中,“人类拥有自由意志”作为一种基本信念被绝大多数人所持有,但是在哲学上,自由意志的信念一直在对抗着决定论和随机论。相对于传统哲学中主要使用的理论反思方法,现代科学的经验分析方法进一步加大了这种对抗的张力。近年来,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日益深入,其对人类行为和偏好的预测也日益准确,大数据也就变得越来越了解我们,甚至比我们自己还要了解我们,知道我们下一步要做出怎样的选择和决定。大数据也就由此给自由意志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文将深入剖析这种挑战在何种意义下存在、自由意志概念本身的内涵变化以及对狭窄空间下的自由意志的理解。

一、大数据带来的表面挑战

自由意志有两个敌人:一个是决定论,一个是随机论。随机论认为世界上的事件都是随机的,人类的行为及其结果也是随机的。明天太阳是否照常升起是随机的;无论我努力与否,期末考试考多少分也是随机的。虽然有伊壁鸠鲁这样的学者提倡这种随机论的观点,量子力学的概率论也认为在微观层面事件随机发生,但是总体上随机论的声音并不很大。历史传统上,基督教的背景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使得人们普遍认为世间的事物都是存在规律的,而并非随机的。因此,自由意志更大的敌人在于决定论。

在数据、算法大行其道之前,决定论主要是物理决定论、心理决定论、神学决定论。[①]核心要点是人与自然界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原子构成的生物体,也需要遵循各种规律——物理规律、心理规律或者神所设定的规律或命运,因此人也被这些规律决定。然而人做决定的机制与物理规律、生物规律、心理规律的关系还远未明确,关于人是否真的被这些规律所决定的争论还在持续着。

在这个过程中,经验科学也给传统哲学对自由意志的分析提出了很多新问题。传统哲学主要是用理论反思和概念分析的方法来讨论自由意志问题,例如康德的自由意志范畴就奠基在他的理性概念之上。而这些概念都是基于哲学家的第一人称视角得来,当时经验研究主要针对的是自然界而非人类自

收稿日期:2019-10-28

*基金项目:2018—2020北京市教委青年拔尖人才培育计划(CIT&TCD201804083);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2019年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燕京学者培育计划。

作者简介:谭笑,女,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 100089)。

许鹏飞,男,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硕士生(北京 100089)。

己,康德就直言我们不能从经验中推出自由的概念,因为从外界的经验研究中看到的是机械规则。②

而当经验科学有了一定的发展,其对人类自身的信息处理过程、决策过程有了更多的了解后,自由意志及其相关概念就有了第三人称视角的新审视,从而也就有了新的理论张力。例如经验研究能够解释为什么我们有自由的感觉,为什么这种感觉又可能不可靠。

正是在经验研究发展的基础之上,这些传统哲学概念得到了新的反思,大数据技术也参与到自由意志问题的新考量之中。

1.大数据与决定论

大数据的盛行使得决定论以一种新的面貌出现,看上去大数据也就由此对自由意志造成了威胁。由于生物、医学、心理等各个学科的进步,大数据能够采集到的就不再限于行为模式,它更能采集到人体各个层面的信息。大数据技术带来的决定论的疑虑背后实际上假定,如果对一个人的信息了解得足够多的话,它就能掌握他的生理和心理规律,从而把握他的偏好和习惯,最终准确预测他每一步的决定和行为。

这个假定包含三部分:一是传统的决定论,也就是人类被生理和心理规律所决定;二是大数据能找出这些规律;三是找到规律就能由此控制人类行为。如果说传统的决定论是形而上学上的决定,也就是第一点的话,那么大数据所带来的决定论则主要是针对后面两点,快速准确地抓取这些“规律”,将这种形而上学化为现实可能:我们在做决定之前,下一步的行为就已经被预测,以至于可以被操控。

历史学家赫拉利表达了这方面的担忧。③他指出大数据比我们最亲近的朋友还要了解我们自己。例如在医疗领域,大数据不仅知道我过往的病史,还知道我的亲戚、祖先的病史,家族的基因情况,我的生活习惯等。因此,在健康方面,相比我自己,大数据更能做出恰当的决定。例如它能预测出安吉丽娜·朱莉患乳腺癌的概率非常高,而在患癌症之前主动摘除乳腺就是最理智的决定。在情感生活领域、职场领域等都存在同样的情况。消费领域自不待言,顾客走到一个货架前,会拿起哪些商品来查看,比较哪几个品牌,最终买下哪件商品,大数据都能做出可靠的预测。

这似乎只是传统消费行为学、社会学的延伸。营销行业的专职就是潜移默化地、高效地影响消费者。法兰克福学派早就对商业社会的媒介霸权做出了警告和批判,马尔库塞就指出,传播媒介中的广告等信息给人们制造出一些虚假的需要④,人们并不去思考自己究竟需要什么,而是被媒介信息所操控,沉迷于它们所宣扬的物质世界,我们不再了解自己真正的需要,而是被给予需要,因此我们也就丧失了根本的自由。人们的决定并不是真正由自己做出的。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有学者将这种现象总结为“楚门效应”⑤,也就是主体被决定、被操纵了而不自知。

然而马尔库塞振聋发聩的警示只是在一种隐喻的意义上成立,消费者依然坚信自己具有自主选择的能力,只是在商业社会中,我们的选择不自觉地被引导了。根据丹尼特对于“控制”的详细分析,他认为这种只是“影响”,而不是控制。因为类比地思考,我们可以不受广告影响、不受商品包装、摆放位置影响,但是我们能不受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吗?很显然,我们并不会觉得被价格和数量所控制。因此,只有要求极端自由时,才把这种商业操作看作是控制。⑥在讨论自由意志的时候,需要明辨哪种“自由”才是值得追求的。这样的极端自由并不值得我们去捍卫,也没有特别大的意义。

因此,现在的大数据运用并没有真正抓取到人类行为规律,不足以对自由意志构成真正的挑战。

2.大数据的未来可能:抓取因果关系

上述判断的基本前提是大数据技术目前的发展现状,然而技术的限制并不能完全结束这一讨论。如果要对大数据技术是否对自由意志提出挑战进行分析,需要对可能的技术前景进行展望,进行更长远的分析。

目前的大数据在本质上只是一种基于概率的统计,它无法获知所有的信息,因此最终也无法得知准确的结果。但它比传统的归纳又要准确高效得多。抛弃了传统的随机抽样调查的分析方法,大数据是对收集到的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尽管大数据相较于传统数据处理有更强的洞察力和更准确的行动预测能力⑦,但目前的技术仍然只是把两个相关度高的事物以某种概率关联起来。这种关联也许是毫无章法,也没有实际意义的,不过这些结果足以帮助掌握数据的一方有效地影响人们的行为。

但由于它没有摆脱归纳法,也就同样面临着休

谟问题[8]的一系列困境: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根据过去的信息和数据并不能确保得知未来的情况。这一问题在涉及人类行为领域时又变得更加棘手,因为人类社会中的"规律"与自然界中的规律大相径庭。这种不同通常体现在,规律加上前提要素,在自然世界中就能够决定事件的结果,而在人类社会中则不能完全决定事件的结果。

因果关系比概率关联更能体现事件之间的本质联系。如果大数据可以发现关联因素之间的实质因果关系,那么情况就会迥然有别。要能在纷繁复杂的各种事项之间发现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与时间的前后相继、偶然关联等区分开来,这对于计算机来说是一个难题。对于如何刻画因果关系,不同流派之间仍在争鸣,但是已经展现了可能性。

目前计算机科学领域的干预主义理论体现了挖掘因果关系的乐观前景。干预主义代表人物伍德沃德认为,当我们有操控、控制、改变自然的信息的能力时,我们就处在解释的位置了。当能确定一些可以使结果改变的因素或条件时,就可以开始解释了。[9]然而我们并非对任何事件都能进行操纵,因此泊尔(Judea Pearl)在此基础上独创了后门标准和前门标准等概念,使得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对对象进行操控,仅凭观察数据便可得出因果结论。[10]他非常乐观地认为从一个简单的模型集——比如神经网络——开始,只要给予它新证据刺激某个模块,这个模块就会把这些证据传递给临近模块,如果给予足够的时间,并让这个模型集根据概率演算的命令做正确的事情,它最终就会通过计算得出正确的信念。

这一理论在大数据上的尝试应用还在探索之中,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大数据在未来很有可能发掘出更多实质的因果联系。这些联系也许是我们之前都不曾发现甚至设想的,而这些新知识具有难以估量的力量。这种力量使得大数据比我们自己更了解我们,让它能找到真正对我们施加影响的原因,从而使大数据能轻易地操控我们。换言之,我们犹如造了一位神。于是,在这样的技术假定下,问题变成了:如果人类的行为都已经被大数据预测的话,人生的剧本就能够被提前写好,下一步的行动也都能被预告,这时人类还能宣称自己拥有自由意志吗?

二、自由意志在当代自然科学背景下的新理解

自由意志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西方启蒙传统以来的个人主义的内核之一。无论是市场经济还是民主政治,前提都是每个人都有个神圣不可侵犯的"自我"。只有自我能自由地、独立地做出自己特别的决定,那个"我"才能决定哪个商品更畅销、资源往哪里流动、下一任总统是谁。自我不可分割,完全自由。而"我","我"对于"自我"有特殊的认知渠道,"我"比别人要更能了解"自我"的声音。[11]但是奠基在"自我"概念之上的对自由意志的理解和相关预设,在大数据技术出现之前,也早就受到了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挑战。这些挑战对于理解自由意志的概念十分重要,有必要对主要影响了自由意志理解的几项科学工作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把握新的自由意志概念的内涵。

首先,神经科学家试图发现"自我"和"自由意志"究竟是如何工作的,在他们的各种尝试中最为有名的是李贝特实验,它的结论直接挑战了自由意志的生理基础。李贝特(Benjamin Libet)在他的实验中发现[12],在要去按下按钮的意识出现之前,相关的大脑活动早就开始指挥身体行动了。启动动作的大脑皮层活动的发生先于受试者报告的行动意识的出现300毫秒,大脑内部的"运动前准备电位"比决定做出动作的意识要更早出现。也就是说并不是我们做出决定要按下按钮,大脑才指挥手按下按钮。对于这一实验,科学界和哲学界有各种不同的解读[13],但毫无疑问,它促使学界开始思考自由意志的物理、生理基础。

这样的研究并非单独的个例。加扎尼加(Michael S. Gazzaniga)指出,认知神经学对人类大脑的研究表明,人类大脑并不是作为一个统一整体进行工作的,其中有实现不同功能的相对独立的模块在分散作用。对裂脑患者等的研究也表明,人类左脑和右脑有着不同的分工,并非一个整体的"自我"。我们之所以有统一的自我感受,是因为左脑中的"解释器"发挥着作用,这个解释器提供给我们的解释并不一定符合真实的生理过程。

我们用新的科学理论来解释下面的例子:人被铁锤砸到了手指,赶紧把手抽了回来。我们通常对整个过程的理解是:因为手指被砸到了,我感觉手指很痛,所以决定抽开手,于是手做出相应的动作。但是实际上,人是在有"我觉得痛"的意识之前就执行了抽手的行为的。手指的疼痛感受器通过神经将信号传到脊髓,然后信号又顺着运动神经传回手指,触

发肌肉收缩,让手指缩回去。可以看到,这个过程不需要大脑参与,而只是在脊髓和手指之间的反射动作。当然,疼痛感受器的信号也会发送到大脑。但是在大脑处理这个信号并将其解释为“疼痛”之后,才有“我感觉到痛”的意识产生。所以,人并没有做出有意识的决定把手指挪开,而是条件反射地自动完成了这一动作。然而左脑的解释器会将这个过程重新整合一下,编织成一个合理的故事,让我们理解为什么会发生这一切。于是,它为了编造这个故事而篡改了时间,并让我们以为我们是因为自己的自由意志做出决定抽开手指的。⑭这个故事与所有观察到的情形都匹配,构成了完整的解释,因而也就非常可信。在这个故事里,“自我”和“自由意志”就产生了——它们被解释器创造了出来。加扎尼加因而认为人这个“机器”里没有一个能称为是“我”的秘密物体。我引以为傲的“我”,是我的大脑中的解释器编造出来的故事。这个故事竭尽所能地整合了你的大部分行为,而其余的行为则被排除在外,并且为了让故事更加圆满,一个合适的理由也会被解释器一同编造出来。

另外,心理学上对人类的决断过程也有新阐释。人类很多决定来自于直觉等快捷、非理性的系统,而非有意识的理性过程。典型的是卡尼曼在对人的决策过程进行研究时提出的“系统 1”和“系统 2”的概念。系统 1 是人类更常调用的,它与感觉、直觉、本能等更相关,能非常迅速地进行判断,但是不太需要大脑的理性思索。例如目测距离、识别面孔、躲避危险、词语联想等就会使用到系统 1。系统 2 是调用较少的部分,它更对应于传统上所说的“自我”,是比较复杂、相对更慢的决策过程才会用到的。例如,算出数学题的答案、仔细斟酌文章的用词、详细规划旅行计划等就会使用到系统 2。系统 2 会主动调配注意力来解决问题,而系统 1 的实施过程通常并不是有意识、有明确意图的。因此系统 1 做出的行为和决定通常是绕开理性的“自我”的。所以,自然科学的基本结论是,人的生理过程中没有特定的“‘自我’做出决定”的自由意志的实施过程。

然而,在物理世界的基础层面中找不到具体确切的对应,并不意味着需要否认自由意志,它只是意味着需要修正对自由意志概念的理解。对于上述几种科学发现提出的质疑,可以做出如下回应。

第一,在细胞、神经等基础层面发生的现象与宏观心理、行为等之间的关系还并不明确。李斯特的最新辩护中就明确指出自由意志是高阶的心理学层面上的概念,尽管它是从基础物理层面发端的,但是它相对于这些所谓的与其对应的物理过程又有其独立性。⑮丹尼特认为“控制”之中需要包含有欲望,例如控制不成功时主体会感到沮丧。行为主义的那种被刺激产生的“控制”并不是真正的控制,例如简单的神经刺激或者大脑电位差等。⑯这些基础生理过程并不包含欲望和意图。李贝特后来的实验也证实尽管自由意志发挥作用的过程不是有意识地启动的,但是意志依然可以控制行为后果。⑰这样的结论就足够挽救自由意志,因为它可以使我们与自己的行为之间建立因果联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直觉等所谓的非理性的决策过程与传统中所认为的理性的判断过程密不可分,同样也是自由意志的产物。人类几乎没有纯粹“理性”或纯粹“非理性”的决策过程,它们总是在综合发挥作用。丹尼特认为承认像系统 1 所进行的非理性行为没有什么大不了,让自由囿于传统理解的理性的独裁之中反而无趣。⑱传统上对于理性的理解太过狭窄,也过于僵化,将理性完全与直觉等过程割裂了。

第三,就如加扎尼加所认为的那样,自由意志的意义主要在于社会领域,自由意志是与个人责任关联在一起的。在一个没有社会关系的地方,自由意志没有太多意义。但是当我们需要与其他人打交道、需要承担责任时,自由意志就成为必要的了,因为它能帮助我们理解事件中的因果联系。有很强的证据表明,在基因和环境之外,人类通过社会教化、自我反思是会改变自己的倾向和具体的决定的。因此,人类依然可以,也需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

这些科学研究极大地改变了对自由意志的理解。自由意志的行使不再是在孤立的情境中由不可分割的自我进行的理性判断过程。它不仅仅是一个理性沉思、考虑的决断过程,而且也可能就是由生理条件驱动、受周遭环境作用、被长期文化影响的本能反应。即使是理性部分,实际上也没有纯粹的理性慎思过程,其与本能、直觉部分都是交织的。可以看到,上面所述的科学研究并没有从形而上学上颠覆自由意志的存在,但是确实重新形塑了自由意志的概念。下文将在这样的概念基础上再讨论大数据是否对自由意志构成了挑战或影响。

三、大数据的真正挑战:人类对自由意志的让渡

从上面两部分的分析看,大数据并没有为自由意志带来额外的负担和挑战。但是大数据的出现使得人类更加自愿和主动地让渡自己的自由意志,同时也使得原初意义上的自由意志的决断过程和结果被轻易地暴露出来并更容易地被影响。这里的"让渡"并不是指主体在形而上学意义上丧失自由意志,而是主体主动或被动地将选择权交付给大数据,而不再信任原始意义上的选择。同时,社会系统将适应大数据的存在,广泛依赖大数据来决定集体和个体事务。社会系统的总体改变将深刻地改变个体的生存方式,因而也将再一次改变自由意志的内涵。

在大数据的现有发展和未来可能的技术前提下,特别是当大数据可能不再是基于数据归纳,而是能发现本质因果关联的情况下,大数据实际上掌握了更多的社会规律和个人行为规律。这些结论将比社会科学家的集体研究或个人对于自己行为的经验积累更准确。这一点在技术上是否能最终实现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是这个看法正在逐渐深入人心。人们或社会机构倾向于相信,由于有更宏观的信息来源和更客观的判断程序,大数据提供的是更理性的建议,当然,这里所说的理性是从后果主义的角度来看。因此,人们也会倾向于在做最终决定时,不仅仅参考大数据的建议,更是直接交付给它去做。也就是,人类主动地让渡了自由意志。在更复杂的社会状况中,这种让渡并不总是主动的选择,很多情况下是被动决定的。

在社会问题上,今天的社会结构,无论是政治制度、经济流通还是阶层变化等,已经异常复杂,复杂到我们通过历史经验和抽样分析已经无法掌握其中的内在关系。社会机构会很容易地选择大数据作为决策来源。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将不得不接受这一结果,而很难以个人意见与大数据结论相抗衡。

以人力资源系统对公司职员的忠诚度的评测为例,如果我们认为存在有自由意志,那么员工在留在公司还是离开公司之间可以进行自由选择,可以有长期酝酿的选择,也可以在最后时刻改变自己的决定。然而大数据实际上否决了这个可能性。大数据会根据算法得出忠诚度的数值,而公司为了避免陷入窘境,就得开始着手招聘新人来接替被系统识别为不忠诚的职员,并且也会提早将这些职员从重要的项目中撤出。在这样的情况下,无论最后个人的决定如何,都已经被这个算法结果所给予的不忠诚的符号规定了。

大数据在法律上的应用会有更强的示范性。大数据系统可以根据一个人的性格和狱中行为等来判断他出狱之后再次犯罪的概率。如果一名罪犯被大数据系统认定为出狱之后很可能短期内继续犯重罪,那么法庭很可能据此延长该罪犯的关押时间。[19]这与我们传统的法律观念和人性设定有了很大冲突。虽然从概率上讲,这样的做法确实会减少社会犯罪,但是在根本的意义上讲,它否定了该罪犯出狱之后焕然一新的可能,从而也就否定了其具有选择光明道路的自由意志。防御未来犯罪可能的案例也是同样的逻辑。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只是大数据的滥用,如果对它的应用加以限制的话,就不会带来这样的问题。但是有三个理由可以说明这不仅仅是滥用的范畴。

第一,社会系统的复杂程度之高,让大数据成为解决各种问题时的必要工具。比如刚刚说过的人力资源系统的例子,人们会认为让大数据作为参考,最后由人来做出最终的决定就能解决这一问题。然而事实上,很多跨国公司的人力调配异常复杂,根据岗位、地点、业绩、性格、忠诚度等不同而给不同的人分配不同的薪资并不是一件易事,一点差错就会造成用人成本的大幅提高。如何使得资源最佳调配、如何使得用人成本降低,已经不是传统中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凭经验就能妥善解决的了,把这些交付于大数据就会成为必需。

第二,大数据在概率上的成功会使得这种诱惑无法被拒绝。例如,预防犯罪是之前的社会中很难实现的新的可能。很明显,它将人的尊严和自由意志置于机器算法之下,但是如果能有效降低极端犯罪、恐怖活动等,那么政府很难不被这样的成功所说服,而最终给予根据大数据预测所进行的犯罪预防以合法性。一旦开始这样的社会集体行动,人类就不得不逐渐整体让渡自己的自由意志。单个的人将需要适应大数据广泛而深入地参与到其中的社会体制,过一种大数据算法所期待的生活。

在个人事务上,个人似乎可以有更多的坚持,但大数据算法的存在实际上使得个人责任变得更大。从社会责任的角度上看,无论"我"是否采用大数据的结论,"我"都必须为"我"的决定和行为负责。

“我”必须比较“我”个人的生物算法和大数据算法，然后才做出最后的决定。如果我想坚持生物算法，罔顾大数据的建议，“我”将需要付起更大的责任来承担最终造成的后果。因为我在自主进行判断之外，另外承担了“拒绝大数据意见”的责任。例如，当我想要选择我的婚姻对象时，我坚持生物算法，拒绝大数据替我做出的选择。一旦我婚姻遭遇挫折，我的悔恨将更大，周围人对我的责怪也将更大。我们在将人从进化中积累而来的算法与大数据的算法进行比较时，后者大多数情况下甚至都无法被个人所理解。因为数据的庞大、复杂，内在因果关系并不能显而易见。要求前一种“原初”算法来判断后者的复杂算法，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不可能的。

第三，更大的危险在于，人类对于人性了解得越透彻，对于人类的控制就越有可能。社会中有着两种极端的情况，一种是人们可以尽力挣脱无所不在的广告营销，声称自己仍是自主地做出决定，另一种是深陷毒瘾的人根本没有自由意志可言。而我们可以讨论一些中间情况，例如网络成瘾。因为并不是直接服用物品导致身体的器质性改变，但是从生理上说，网络成瘾所带来的大脑变化与毒瘾等并没有实质差异。[20]网络容易致瘾与各种网络产品的设计者深谙人性直接相关。例如当下流行的短视频软件抖音，在设计时吸收了赌场的诱惑方式并加以改进：软件的视频界面占用了整个屏幕，让用户沉浸其中；通过快速切换视频，它能迅速找到用户的喜好并强化；不分时刻，只要用户在使用它，就永远有新奇有趣的东西冒出来刺激用户的兴奋点。[21]成瘾之后，人们会习惯性地沉迷于这种高频度的兴奋状态，而不太能从中理性逃离，开展日常生活。很难判断在这些成瘾症状中是否仍有自由意志。而大数据对人性的充分发掘是设计这些高成瘾的产品的前提。

因此，可以看到，在大数据技术之下，出于理性考虑，个人可能主动或被动地让渡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更为吊诡的是，这种让渡使得对人类行为的精准预测变得更加可能——人们通常更愿意遵从理性算法的决定。与此同时，大数据能加强引导人们在不自知的情况下做出相应的决定。

四、狭窄空间中的自由意志

如何理解大数据环境下的自由意志呢？哈利·法兰克福的经典论文《替代可能性和道德责任》[22]提出了可供借鉴的思路。

论文中展示了下述案例。神经科学家布莱克希望琼斯执行某项行动。布莱克准备好了干预，但他更愿意避免不必要的干预。所以他一直等到琼斯下定决心去做这件事。除非布莱克很清楚地知道琼斯会做出其他选择，否则他不进行干预。如果琼斯明确表示会做出其他决定，那么布莱克将采取有效措施，直接操纵琼斯大脑中的相关进程，从而使琼斯做出布莱克想让他做的事情。事实证明，布莱克从来不必展示自己的干预，因为琼斯出于自己的原因决定执行布莱克希望他执行的行动。在这个案例中，布莱克始终准备着干预，琼斯最终也就不可能做出不同的选择，但是琼斯还是应该对他的选择负责，因为布莱克从未真的介入过，琼斯是完全靠自己完成了选择的。法兰克福由此认为即便没有替代可能性，人仍然可以是自由的。

大数据技术带来的关于自由意志问题都可以在类似的思路下解决，也就是从社会责任的角度来看待，个人依然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虽然要承担的责任更大。在大数据技术本身并不成为道德或法律主体的前提下，个人的自由意志才能使得我们理解社会。我们生活中的不幸需要找到肇事者或为之负责的人，获得帮助会自然地想到需要感谢的人。这些社会关系的前提都是自由意志，某人是有意识地选择了做这个善或恶的行为。人类在社会中生活、交往，最终还是需要从第一人称视角来理解社会中的各种行为、关系，自由意志概念则是第一人称视角理解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第一个方面，大数据使得个人主动或被动地让渡了自己的自由意志。但这种情况下，最终决定依然是个人自己做出的，他还是在生物算法和大数据算法之间做出了选择，尽管这个选择也许在他的能力范围之外——他有可能并不能真正理解大数据算法的结论。这就像病人家属在为自己的亲人选择治疗方案一样，他自己可以做出选择，也可以听从医生的建议。很可能他并不能理解医生的建议，但是此时他的决定仍然来自于他的自由意志，他依然需要对此承担责任。

同时，虽然个人选择哪种算法有时并没有替代可能——就像法兰克福提供的案例一样，这终究还是他自己做出的选择，他依然需要为此负责。例如，当他想遵从自己的直觉进行选择时，社会系统会修

正他,帮他选择大数据的计算结果,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并没有替代可能。而如果是社会系统最终决定了他的选择,那么会有着两种情况。如果是社会系统强制不允许有其他的选择,个人能感受到自己的自由意志被阻碍。此时他只是不能实施自由意志,但在本体论上,自由意志还是存在的。如果是社会系统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倾向性地选择一个理想结果,这与传统的教育、宣传并没有本质差异,人们依然拥有自己的自由意志。

第二个方面,大数据技术帮助了解个人喜好、了解人性弱点,从而对人类进行隐性操控。这是大数据技术给自由意志带来的最严重问题所在——它使得自由意志的空间变得更加狭窄,但即便如此,它也并没能否认自由意志的存在。在被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系统引导行为的过程中,个人的独立思考和判断力经受了更多的考验,但是这些考验并不是必然落败的,自由意志是可以发挥作用的。更多时候,个人并没有察觉到新技术带来的问题,也不会意识到自己面临的考验。人类在漫长的传统社会中所进化出来的思考能力和判断力,确实在短时间内很难抗衡大数据这样的巨型技术,因此也就不自觉地被引导到掌握数据者所设定的方向上去。

可以看到,大数据技术本身所带来的对人类生活方式、行为习惯、喜好倾向的深度了解,并非从本质上挑战自由意志的存在,即使目前的科学在基础生理层面找不到具体的神经过程。自由意志更重要的意义在社会责任层面。它对于以第一人称视角所得到的对社会的理解至关重要,而以第三人称角度进行的经验考察则使其面临挑战。虽然我们仍可以通过调整自由意志的含义来辩护其存在,但是大数据技术所代表的以数据为中心的理性主义却使得个人更容易主动让渡自己的自由意志,从而又对自由意志造成别的挑战。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由意志的空间变得更加狭窄,但绝非彻底失去了其存在。

注释

①Roy Weatherford. *The Implications of Determinism*. London: Rutledge. 1991.②[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0页。③[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④[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⑤李伦:《"楚门效应":数据巨机器的"意识形态"——数据主义与基于权利的数据伦理》,《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5期。⑥⑯⑱Daniel Dennett. Elbow Room. *The varieties of free will Worth Wanting*. Cambridge: MIT Press. 1984, pp.65-66.⑦[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肯尼斯·库克耶编:《大数据时代》,周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⑧[英]大卫·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⑨James Woodward. *Making things happ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⑩Judea Pearl, Madselyn Glymour, Nicholas P. Jewell. *Causal Inference in Statistics: A Prim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6.⑪[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第297页。⑫Libet B., Gleason C.A., Wright E.W., Pearl D.K. Time of conscious intention to act in relation to onset of cerebral activity: The unconscious initiation of a freely voluntary act. *Brain*. 1983, Vol.106, No.3, pp.623-642.⑬Jing Zhu. Reclaiming volition: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of Libet´s experiment.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2003, Vol.10, No.11, pp.61-77.⑭[美]迈克尔·加扎尼加:《谁说了算》,闾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7页。⑮Christian List. *Why Free Will is Rea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⑰Benjamin W. Libet. Do we have free will?.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1999, No.6, pp.47-57.⑲[美]埃里克·西格尔:《大数据预测:告诉你谁会点击、购买、死去或撒谎》,周昕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⑳[美]玛丽·斯温格尔:《劫持——手机、电脑、游戏和社交媒体如何改变我们的大脑、行为与进化》,邓思渊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㉑林红瑜:《抖音设局》,猎云网,2019年8月1日,https://www.lieyunwang.com/archives/445794.㉒Frankfurt, Harry. Alternate Possibilities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9, Vol.66. No.23, pp.829-839.

责任编辑:涵　含

Free Will in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Tan Xiao　　*Xu Pengfei*

Abstract: The deep exploration of human life style, behavior habit and preference by big data hasn't really challenged the concept of free will. The significance of free is located in the level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at is, the understanding of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irst person, rather than the description of basic biological leve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ird person. However, big data, 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data-centric rationalism, lures individuals to alienate his own free will. The space of the concept of free will becomes narrow, but not vanish.

Key words: big data; free will; determinism; alienation

【历史研究】

赵岐政治思想与汉末士人的政治观

任世忠

摘　要:汉朝末年时局动荡,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士人阶层对儒学政治观有了新的阐释,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性。赵岐是东汉时期著名的孟子研究家,他对儒学有较深刻的认识,对于汉末政治环境的变化,他在仁政、敬贤、守礼、尊君等方面都有极精到的阐述,是汉末士人政治思想的典型代表。

关键词:赵岐;《孟子章句》;汉朝末年

中图分类号:K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28-06

东汉末年士人群体长期生活在乱世之中,对政治现实有着切身的感受,他们通过注释典籍,表达了自己的政治理念,目前学界相关研究不多,①本文拟从政治思想的角度出发,以赵岐的政治观为中心进行精细梳理。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仁政思想

仁政思想一直是古代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部分。如《左传·襄公十四年》就记载了师旷和晋侯的一段对话:"师旷侍于晋侯。晋侯曰:'卫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对曰:'或者其君实甚。""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匮神乏祀,百姓绝望,社稷无主,将焉用之?弗去何为?'"②这说明,统治阶层中一些开明的知识分子注意到了施行仁政对于巩固君主的权力和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性。汉末士人对仁政有更多的关注,尤其是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儒学士人,仁政思想较多地反映在他们的著述中。如赵岐的仁政理念即是通过他对《孟子》的解读而表达的。孟子在见梁惠王时详细阐述了自己的仁政理念,赵岐则明确将之与治国理政结合起来:"治国之道,明当以仁义为名。"③并且认为:"定天下者一道,仁政而已。"④在赵岐看来,以仁义之道治国,是天经地义的天下之大道,是实现天下统一的重要途径,是君臣上下和睦相处的重要法宝。

实行仁政,就要以民为本,与民同乐,正如《尚书·五子之歌》所说:"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⑤这种民本意识,对汉末知识分子有着深刻的影响。如赵岐在解读《孟子》时认为:"圣王之德,与民共乐,恩及鸟兽,则忻戴其上,太平化兴。"⑥强调与民同乐,是一位圣王应该具备的品德,圣王从爱民开始,恩及天下万物,只有与民同乐,才能得到百姓的拥戴,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从而创造出一个和谐的王道世界。同时,民之乐与君之乐是相对而言的,民有乐,君才会有真正的乐。赵岐说:"民之乐,君与之同,故民亦乐使其君有乐也。民之所忧者,君助忧之,故民亦能忧君之忧,为之赴难也。"⑦君民同乐,忧苦与共,百姓才能为国君排忧解难,能够做到这一点,才能真正实现王道政治于天下,故赵岐又说:"古贤君乐则以己之乐与天下同之,忧则以天下之忧与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⑧乐民之所乐,忧民之所忧,民才能乐君之所乐,忧君之所忧,百姓才会为君主奋不顾身。赵岐反复强调与民同乐,显然是看到了与民同乐的实际政治效果。

实行仁政,与民同乐,本国的人民拥护爱戴,乐为之所用,而他国的百姓也会闻风而来,归于有仁德之君,这样就可以建立一个和谐一统的王道社会。

收稿日期:2020-01-10

作者简介:任世忠,男,临沂大学博物馆、档案馆馆长,教授,硕士生导师,艺术学博士(临沂　276000)。

赵岐说:“以百里行仁,天下归之。”⑨所以,仁政是王道社会的开端:“王道先得民心,民心无恨,故言王道之始。”⑩王道社会,人民拥护,从四面八方往归之,就如同水性趋下一般:“水性趋下,民乐归仁。”⑪水性趋下,民性趋仁,尽管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一是物理属性,一是认知属性,但是用来比拟百姓对仁德的归附,还是比较形象的。仁,当然是明君的特征,归仁也就是归于有仁德的明君,因为生活在明君的世界里,是充满快乐的,所以赵岐认为:“民之思明君,犹水乐埤下,兽乐圹野,驱之则归其所乐。”“故云诸侯好为仁者,驱民若此也。汤、武行之矣,如有则之者,虽欲不王,不可得也。”⑫赵岐把桀、纣之失天下和汤、武之得天下的具体事实一般化、抽象化、理性化、普遍化,强调民心向背、实行仁政、获取民心的重要作用,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

在封建社会,个人的道德素养对仁义治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努力增强道德修养,完善个人品质,提升仁义水准,就显得尤为重要。而这一切,都需要个人的道德自觉和自律,不能依靠外力的强加。所以,赵岐一再强调:“修仁行义,事在于我。我求则得,我舍则失,故求有益于得也。”⑬把仁义存于心中,自觉追求,努力培养,充实发扬,然后施行于政治,恩泽天下,这就是儒家一再强调的修齐治平的人生道路。

赵岐的仁政思想,来源于孟子,是在阐释孟子的思想时展现出来的,但是由于身处不同的时代,赵岐的仁政思想与孟子还是有着一定的差异,体现出汉代末年士人阶层的政治思想特征。

孟子的仁政,强调以民为本,制民之产,使民以时,轻徭薄赋,这与孔子一脉相承,在《孟子》一书中比比皆是。例如,孟子的轻徭薄赋和孔子的富民思想有着直接的联系,同时,孟子认为君主的仁政决定了民心的向背,这种向背虽然和天意联系在一起,但是天命也要依据民心。《孟子·万章上》说:“‘敢问荐之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与之,人与之。’”“《太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此之谓也。’”⑭也就是说,主政者首先必须能行仁政,使百姓爱戴他,上天再根据民意而接受他,从而授予他神圣的君权,这样,仁政与天命便联系在一起了,这是孟子的认识。

而赵岐对仁政的认识,更多地强调君主对人民的爱护。从赵岐大力宣扬国命来看,赵岐的民本意识显然是从君主统治的安全性着眼的。虽然赵岐也受到谶纬迷信等思想的影响,但是赵岐很少将仁政与天命联系在一起,而是更加注重仁政对于现实社会的意义和价值。之所以如此,就在于赵岐生活在乱世之中,诸侯蜂起,拥兵自重,皇权衰落,赵岐作为汉朝末年忠于刘汉皇权的士人,自然特别强调仁政的现实意义。

例如,中平元年,天下大乱,诸侯争权。献帝迁往西都之后,又遇李傕专政,以太傅马日磾抚慰天下,以岐为副,赵岐宣扬国命,所到郡县,百姓都很高兴,说:“今日乃复见使者车骑。”⑮这是皇权长期得不到重视之后的结果。也正因为如此,兴平元年,赵岐对董承说:“今海内分崩,唯有荆州境广地胜,西通巴蜀,南当交阯,年谷独登,兵人差全。岐虽迫大命,犹志报国家,欲自乘牛车,南说刘表,可使其身自将兵来卫朝廷,与将军并心同力,共奖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⑯由此可见,赵岐的仁政思想中,更多的是对君主大命的宣扬以及个人对皇权的尊重、服从和奉献,正如《后汉书·赵岐传》所言:“邠卿出疆,专命朝威。”⑰

二、敬贤思想

敬贤是历代开明的执政者必须选择的政治策略,也是儒家一贯的思想。孔子说:“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也。”⑱把贤人当作个人行为的规范以及人生修养的标准。在政治体制中,则重视提拔任用贤能之士。孔子说:“举贤才。”⑲《礼记》说:“选贤与能。”⑳

在儒家普遍的尊贤重贤意识的影响下,汉末知识分子也非常重视对贤才的提拔和任用,尊贤是时代的要求。葛洪就曾经这样总结赵岐时代的社会情形:“桓、灵之世,柄去帝室,政在奸臣,罗漏防溃,风颓教沮。抑清德而扬谄媚,退履道而进多财。力竞成俗,苟得无耻。或输自信之宝,要人之书;或父兄贵显,望门而辟命。”㉑此时的奸诈小人,不顾国家大局,破坏选举制度,任人唯亲,清正廉洁之士,伏窜于草莽之中,整个国家机器道德败坏,腐败堕落,忠良遭受肆意迫害,正所谓“灵献之世,阉官用事,群奸秉权,危害忠良”㉒。生活在东汉末年的王符亦说:“今当涂之人,既不能昭练贤鄙,然又怯于贵人之风

指,胁以权势之属托,请竭阗门,礼赞辐辏,迫于目前之急,则且先之。”㉓在《考绩》中他又指出:“群僚举士者,或以顽鲁应茂才,以桀逆应至孝,以贪鬻应廉吏,以狡猾应方正,以谀陷应直言,以轻薄应敦厚,以空虚应有道,以嚚暗应明经,以残酷应宽博,以怯弱应武猛,以顽愚应治剧。”㉔这些政治小人,结党营私,寡廉鲜耻,朱穆就曾经在皇上面前这样痛斥他们:“自和熹太后以女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自此以来,权倾人主,穷困天下。宜皆罢遣,博选耆儒宿德,与参政事。”㉕光和元年(178),朝廷又置鸿都门学以抗衡太学。对此做法,杨赐评论说:“又鸿都门下,招会群小,造作赋说,以虫篆小技见宠于时,如獾兜、共工更相荐说,旬月之间,并各拔擢。”“而令缙绅之徒委伏田亩,口诵尧舜之言,身蹈绝俗之行。弃捐沟壑,不见逮及。冠履倒易,陵谷代处,从小人之邪意,顺无知之私欲,不念《板》《荡》之作,虺蜴之诫,殆哉之危,莫过于今。”㉖这让正直的知识分子非常愤怒,“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顺风激靡草,富贵者称贤。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伊优北堂上,抗脏倚门边”,“贤者虽独悟,所困在群愚”。㉗就表现了这种悲愤的情绪。因此,尊重贤人,是时代的要求。

赵岐也重视对贤人的提拔任用,他在“永兴二年,辟司空掾,议二千石得去官为亲行服,朝廷从之。其后为大将军梁冀所辟,为陈损益求贤之策”㉘。向执政者进献求贤之策,表明赵岐是一位深晓贤人之价值的士人。赵岐认为,贤人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非常重要:“人君进贤退恶,翔而后集,有世贤臣,称曰旧国,则四方瞻仰之,以为则矣。”㉙世代修养而成的贤人是百姓学习效法的榜样。赵岐又说:“百工食力,以禄养贤,修仁尚义,国之所尊。移风易俗,其功可珍,虽食诸诸侯,不为素餐。”㉚也就是说,贤者能够带动臣民修行仁义道德,具有移风易俗的重要作用,其功德是非常巨大的。同时,赵岐还用具体的例子来说明贤人的巨大影响:“伯夷、柳下,变贪厉薄,千载闻之,犹有感激,谓之圣人,美其德也。”㉛贤者能够遵守先王之道,道德高尚,能够感化世俗,教化民众。这是赵岐尊贤的重要缘由。

正是因为贤人对国家政治的巨大影响作用,所以赵岐认为,即使是古代的贤王也把亲近贤人当作重要任务:“君子百行,先务其崇,是以尧舜亲贤。”㉜也就是说,有智慧的人把最急需做的事当作头等大事,仁德的人把亲近贤人当作最急迫的事情。尧舜是国家政治的典范,这样就把尊贤与政治结合在一起,所以赵岐明确地说:“国须贤臣,必择忠良,亲近贵戚,或遭殃祸。伊发有莘,为殷兴道,故云成汤立贤无方也。”㉝赵岐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贤人对于国家的重要性,并运用具体例子揭示了贤人对国家繁荣昌盛的巨大意义,并以盛业之君成汤来说明要想成就大业就必须不拘一格降人才。总之,贤者与国家治理的好坏密切相关。

既然如此,那么对待贤人,就必须举之为上。赵岐说:“知贤之道,举之为上,养之为次,不举不养,贤恶肯归?”㉞把贤人使用在合适的位置,而且尽可能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不违背他们所学习到的知识,“任贤使能,不违其学,则功成而不堕。屈人之是,从己之非,则人不成道,玉不成圭”㉟。尊重有德行的士人,让德行优异、能力出众的人在位在职。

赵岐具有的尊贤意识,深受前人的影响。《鹖冠子·道端篇》就这样说:“进贤受上赏。”㊱推荐贤人给统治者,应该受到最高的奖赏。《晏子春秋·谏下篇》说:“国有三不祥,是不与焉。夫有贤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㊲不能知贤、用贤是国家的不祥。《说苑·谈从》云:“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通义也。”㊳《汉书·武帝纪》云:“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道也。”㊴这都说明,统治者中的开明人物,都把尊贤当作头等大事来做。

赵岐认为,尊重贤者,对贤者加以提拔任用,同时又要待之以礼:“王公友贤,授之以爵。大圣之行,千载为法者也。”㊵在注释中说:“大国之君,如晋平公者也。亥唐,晋贤人也,隐居陋巷者,平公尝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粝食也。不敢不饱,敬贤也。终于此,平公但以此礼下之而已。”㊶同时,由于赵岐的尊贤思想是在阐释《孟子》的时候表达出来的,因此,赵岐的尊贤,也要求君主须忘却地位、富贵、权势的优越感:“王公尊贤,以贵下贱之义也。乐道忘势,不以富贵动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则义不亏矣。”㊷推崇道德和礼义,才是君主尊贤的重要因素。

由于时代因素的不同,赵岐尊贤与孟子有着明显的差别。孟子敬贤,有一种强烈的欲平天下、舍我其谁的独立的个性意识,有为君之师的思想,有和君主平起平坐的理念,而且有着强烈的道德优越感。

孟子借曾子之口说:“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义,吾何慊乎哉?”[43]显示出孟子在道德领域上的高度自信。孟子还说:“天下有达尊三:爵一,齿一,德一。”“故将大有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44]也就是说,孟子以为,君主若想有所作为,就必须放下架子,向有才能、有道德的人学习。而赵岐则有着对君权的绝对尊重以及为君所用的渴望,他从不要求与君主平等相处。即使深受磨难,他也只是将这种苦难归结到皇帝身边的小人身上,而从来不怀疑君主的能力、人品和权威,这从他的仕宦经历中可以看出这一点。这种不同是由他们所生活的时代决定的。

三、守礼思想

重礼守礼是古人的传统。孔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45]把礼作为个人修身养性的基本范畴。此后的儒家,更将礼的功能延伸到政治领域,视礼为治国理政、区别等级、稳定社会的重要手段。如《礼记》说:“礼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别嫌明微,候鬼神,考制度,别仁义,所以治政安君也。”[46]这是从礼的功能、作用、效果等角度阐释礼的重要性。《韩诗外传》则用日月之于天、水火之于地来比拟礼义之于人,从而说明礼对于人及人类社会所具有的关键性作用:“在天者莫明乎日月,在地者莫明于水火,在人者莫明乎礼义。”“礼义不加乎国家则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国之命在礼。”“《诗》曰:‘人而无礼,胡不遗死。’”[47]把礼看作是国家的生命之所在。

在礼学思想的影响下,在汉代传统的尊礼、重礼的氛围中,赵岐的礼观念非常明确。赵岐认为,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诛不义者必须圣贤,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48]赵岐用语坚定,表达出对天子权威的高度尊重,这是对汉代肆意欺凌削弱皇帝神圣权威的一种强烈批评。

除了强调天子的绝对权威,赵岐将君主和君子的守礼看作一切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强调礼,也就是强调名分,强调正名,这对恢复君臣之间的正常关系和政治秩序是有意义的。赵岐释经有着明确的经世致用的目的,他希望能够运用到现实社会中,为维护君权效力。所以,赵岐的释经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是赵岐维护君主权威性的表现。

赵岐明确地说:“君子之行,动合礼中,不惑祸福,修身俟终,尧舜之盛,汤武之隆,不是过也。”[49]赵岐认为,君子无论是在动静之中,还是在颠沛之时,都非常看重对礼的遵守和服从,这种行为不受贵贱祸福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是君子修身养性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至高无上的道德境界:“人动作容仪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也。”[50]正因为如此,赵岐认为,一切有道德的君子都应该将礼作为重中之重:“君子居处思义,饮食思礼也。”[51]从仁义和礼的角度来明确孟子的思想,并认为礼是在最基本的饮食等活动中都必须遵守的。可以说,赵岐对君主和君子的守礼,抱着热切的希望。这是希望礼能从天子始,对汉代礼制的混乱之源,表达了委婉的批判。

与孟子相比,赵岐在为人处世上,是缺乏权变精神的。他的身上有着孔子以来儒家所倡导的正统的士人精神。士志于道,强调具备殉道精神。曾参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52]士人应以道义自重,时时以道义为念。如《礼记·儒行》中说:“儒有委之以货财,淹之以乐好,见利不亏其义;劫之以众,沮之以兵,见死不更其守。”“其特立有如此者。”[53]这种以身殉道的精神追求,更多地影响了汉末的党人们。就赵岐的行为及处事方式而言,颇类似于王逸在《楚辞章句叙》中称:“是以伍子胥不恨于沉江,比干不悔于剖心,然后忠立而行成,荣耀而名著。”[54]这是汉末党人普遍存在的精神气质。两次党锢之祸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东汉党人坚守节操,对正义事业具有毫不迟疑的献身精神,赵岐同他们一样执着,在对待礼的态度上,更加注重礼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类似于以孔子为代表的周礼。它是君权政治实施的手段,绝对遵从礼的规范是第一要务。在赵岐心中,其政治意义大于道德意义,道德意义要服从政治意义。他说:“圣人制禄,上下差叙,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诸侯僭越,灭籍从私,孟子略记,言其大纲,以答北宫子之问。”[55]赵岐对于天子以下的诸侯以及相当于诸侯们的那些大小官员的不守礼法、胡作非为有着切身的感受,他本人就深受其害。这与他强调礼的规范性、权威性而缺乏权变精神密切相关。

四、尊君思想

汉末皇权旁落,汉末士人对君权的认识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如赵岐认为,君主必须具有一定的威严。在“孟子见梁襄王”一节的注释中,将“望之

不似人君”加上“无俨然之威仪”和“无人君操秉之威”。这是赵岐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得出的结论，是树立皇权绝对权威的思想反映。张栻的《孟子说》也同意赵岐的解释：“望之不似人君，无可敬之仪也；就之而不见所畏，无可畏之威也。”[56]

尊君必须认可天子是天下之主。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57]赵岐在注释中说：“天下谓天子之所主，国谓诸侯之国，家谓卿大夫也。”[58]孟子的话，更多是从个人修身的角度谈论自身修养对于家庭、国家和天下的意义，而赵岐则明确指出天下就是由天子所主持，而国和家则属于诸侯和卿大夫，这有着非常清醒的等级观念，特别强调天下由贤能的君主所主，反映出赵岐明确的尊君意识，这是汉代君权旁落、小人当政之现实在赵岐头脑中的反映，具有强烈的时代要求。

以正确的思想来引导和影响君主是真正的尊君。孟子曾经谈论什么样的人才是真正的大丈夫，赵岐则明确地说：“以道匡君，非礼不运，称大丈夫。”[59]也就是说，以正确的道路引导君主，用正义来匡正君主的不正确的做法，才是真正的大丈夫。相反，对那些逢君之恶的小人，赵岐则严加痛斥：“君有恶命”，“君之恶心未发，臣以谄媚逢迎而导君为非，故曰罪大”。[60]这表明赵岐对专权跋扈、助长逢迎君主之恶心的政治小人强烈不满。

尊君，就必须遵从天子的权威，一切政令皆出于天子，对那些政出诸侯甚至大夫的行为，赵岐非常不满。孟子说：“《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敌国不相征也。”[61]对此，赵岐说：“《春秋》拨乱，时多争战，事实违礼，以文反正，征伐诛讨，不自王命，故曰无义战也。”[62]赵岐认为，政令出于天子，是礼制的要求，因此他明确地将之与礼联系在一起，这颇能结合当时的政治形势，故焦循解释说：“虽承桀纣幽厉，实指后羿、新莽之流。盖是时曹操俨然无人臣之节，赵氏属意荆州，此数语实指曹而言。”[63]焦循的解读很好地揭示了赵岐鲜明的政治态度。

赵岐的尊君思想，虽然是在解释《孟子》时表达出来的，但是与孟子是有一定差别的。如孟子强调君主的权威，但是他更强调士人的独立性和士人与君主地位的平等性。

先秦儒家并不认为臣子对君主的责任是无条件、无边界的。《春秋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称：“戎将侵曹，曹羁谏曰：‘戎众以无义，君请勿自敌也。’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64]君臣之间有离合之义，义则合，无义则逃。而正是在这或合或离的选择上，士大夫的独立性得以彰显。即使是孔子，也重视相对的人格独立。孔子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65]在孔子看来，即使是最底层的士人，也应该有自己的节操，而这个节操是必须坚持的，是任何外力都不能夺走的。孔子要求志士仁人要“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66]，这是一种非常高大的道德修养境界。作为儒家的继承者，孟子的尊君就明显体现了臣子的独立人格，而且这种独立性比孔子更加强烈：“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67]保持高尚的节操和人格的独立性，是有志之士永远不会忘记的道德修养。孟子善养浩然之气，倡导“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气概，认为任何外力因素都不能改变士人的节操，这是孟子一贯坚持的思想，体现了豪杰在人格上的独立和觉醒。它使士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保持内心的平衡和淡定，从而有效控制自身的心理状态。正是因为士人将道德操守看得重于生命，所以在孔孟特别是孟子的心目中，君臣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付出是相互的：“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路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68]强调人与人之间人格上的平等和互相尊重，并认为这是和谐共存的前提。

以赵岐为代表的汉代士人们，普遍继承了孔孟思想中的舍生取义意识，党人的表现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是他们的义只是为朋友而舍生，为君主而视死如归，对皇权的依附大为增强，对君主采取绝对忠诚的态度，甚至不惜为皇权而抛头颅洒热血。例如赵岐虽然历经磨难，但是他依然关心国事：“乃应司徒胡广之命。会南匈奴、乌桓、鲜卑反叛，公卿举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边之策，未及上，会坐党事免，因撰次以为《御寇论》。灵帝初，复遭党锢十余岁。”“贼欲胁以为帅，岐诡辞得免，展转还长安。”[69]他们身上普遍缺乏君臣合则出仕、不遇时则归隐的随时出处的人生理念，赵岐也不例外。

如果把赵岐和董仲舒作一比较，就更能看出赵岐尊君意识的特征。董仲舒极力论证王道政治的内在合理性，同时也给皇权设置了很多限制，力图消解

皇帝的无限膨胀的权力。董仲舒以人的自然属性与自然之天,以人的心理情感与义理之天所形成天人相副的状态来构建天人内在的相通性,将外在的天道秩序转化为内在的王道秩序,为其构造了合理性。

董仲舒出于尊王的需要而宣扬天命王权,又通过宣扬天人谴告来限制王权的滥用。董仲舒时代是一个普遍敬畏天命的时代,董仲舒认为:"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⑦⓪这就是说,上天对于王权的受授与否、降灾还是布祥,都是由人间的政治得失、社会的治乱兴衰所决定的。因此,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论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使民众畏惧而服从于君王的统治,又可以使君王畏惧而服从于上天的意志。

而赵岐则很少提及对君主权力的限制,因为当时的君主已经没有什么权力可供限制了。赵岐本人的生活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形势决定了赵岐的政治思想,并由此导致了这些差异。

由以上论述可知,汉末士人的政治观,尤其是赵岐的政治思想,有着汉末政治环境发展的时代烙印,是当时的社会政治的实际情况决定了他们的思想性及其特征。

注释

①相关研究主要见于朱松美:《赵岐〈孟子章句〉的诠释学意义》,《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3 期;李峻岫:《赵岐的〈孟子章句〉及其孟学思想》,《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2009 年第 1 期;陈韦铨:《试论东汉赵岐〈孟子章句〉之诠释方法》,《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等。②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简体本《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926—927 页。③④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㉙㉚㉛㉜㉝㉞㉟㊵㊶㊷㊸㊹㊽㊾㊿51555758596061626367⑧焦循:《孟子正义》,《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 年,第 26、44、30、70、70—71、41、33、298、297、520、380、86、253、575、561、430、424、89、411、409—410、524、153、53—155、172、596、595、496、407、290、290、247、500、562、564、572、241、322 页。⑤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简体本《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77 页。⑮⑰⑰㉕㉖㉗㉘㊾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123、2124、2125、1472、1780、2631、2122、2123 页。⑱⑲㊺㊺㊻刘宝楠:《论语正义》,《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6 年,第 83、280、155、191、337 页。⑳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简体本《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58 页。㉑㉒葛洪:《抱朴子》,《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 年,第 127、127 页。㉓㉔王符:《潜夫论》,《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 年,第 39、28—29 页。㊱㊳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07、407 页。㊲吴则虞著:《晏子春秋集释》,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83 年版,第 121 页。㊴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7 页。㊻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简体本《礼记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682 页。㊼许维遹:《韩诗外传集释》,中华书局,1980 年,第 6—7 页。52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 年,第 80 页。53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01 年,第 888 页。54洪兴祖撰:《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 年,第 48 页。56张栻撰:《张栻集》,岳麓书社,2010 年,第 182 页。64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简体本《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69 页。⑦⓪阎丽:《董子春秋繁露译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29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Zhao Qi's Political Thoughts and Scholars' Political Views in the Late Han Dynasty

Ren Shizhong

Abstract: Under the turbulent situation in the Late Han Dynasty,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the scholar class had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fucian political view, reflecting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Zhao Qi was a famous Mencius researcher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ho had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Confucianism. As for the change of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in the late Han Dynasty, he made exquisite illustrations on benevolence, respect for the virtue, observance of rituals, and respect for the monarch. He was a typic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cholars'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late Han Dynasty.

Key words: Zhao Qi; Mencius Chapters; the late Han Dynasty

【历史研究】

宋元时期中日文化交流的主要载体及其影响*

王新梅

摘　要:宋代禅宗僧侣是中国文化东传日本的最主要传递者,中日两国也由此形成以禅僧交往为主要特色的文化交流形式。元代在此基础上更是向前发展,日僧为习禅访道、巡礼佛迹而纷纷渡海入华,期间受元代文风影响,习禅之余,诗文撰述渐成风气,侧面反映了当时禅僧价值取向的转型。与此同时,江南禅僧作为中日文化交流的主体,日僧在与他们实际接触后,彼此间具有典型意味的禅法授受和文事活动,浓缩并反映了彼时两国文化交流繁盛的景象,也为构建东亚世界文化共通心理提供了彼此认同的文化资源。

关键词:宋元时期;江南禅僧;中日僧人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34-06

宋元时期,以僧人交往为核心的文化交流,成为中日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界对此也非常重视。[①]不过目前的研究多从入华或赴日僧人的角度展开,忽略了对中日文化交流活动中作为主要参与者的中国禅宗僧侣的考察。本文拟选取在宋元时期颇具影响力的江南禅僧为研究对象,分析他们在中日文化交流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及影响,以期丰富该领域的研究。疏漏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一、宋元时期中日禅僧频繁来往概况及原因

据榎本涉估计,借助宋元时期公私史料所载内容,中日之间渡海交流的僧侣有五百人之多。南宋、元代往来于两国之间的僧侣,见诸传记者就有107人。[②]有名可查者更多,仅南宋时期来华日僧就多达149人。[③]元初对日征战稍有平息,即便幕府方面仍采取严峻的临战体制,也没有阻碍民间贸易的热情,寻求民间贸易的元朝商船开往日本者逐渐增多,元朝方面也选择适度放开日本商船来华贸易的限制。至元十四年(1277),“日本遣商人持金来易铜钱,许之”[④]。至元十六年,四艘日本商船到达庆元,获准贸易。藤家礼之助提到,在元朝,相比于日本官派的天龙寺船和隋唐时期有限的官方遣使行为,日本来华更多的是每年频繁往来的私人商船,“特别是进入十四世纪,呈现出比唐代和宋代更为活跃的盛况”[⑤]。木宫泰彦也认为,“元末六七十年间,恐怕是日本各个时代中,商船开往中国最盛的时代”,经他统计的入元僧多达二百二十余人,如果加上无名日僧,实际人数可能远超此数。[⑥]

日僧来华学禅者渐多,推动了中国僧人东渡日本传播禅法。南宋晚期,陆续就有禅僧携其弟子东渡日本传播禅法,颇具影响者如无学祖元、兰溪道隆、兀庵普宁等人。江静在其《赴日宋僧无学祖元研究》一书中全面论述了无学祖元在日本禅宗史上的影响,以及他在五山文学史上的地位。兰溪道隆于1246年赴日,在日创立大觉派,有法嗣24人,元僧一山一宁评价他为“此土禅宗之初祖”[⑦]。兀庵普宁于1260年赴日,创兀庵派,亦称宗觉派,北条时赖称其“实为我海东禅宗鼎盛权舆也”[⑧]。

宋元时期,江南地区寺院广布,人才聚集,知名禅僧各据寺院进行禅法教学,形成以五山十刹为中

收稿日期:2020-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元代行政管理下汉传佛教社会研究”(19CZJ008);杭州径山禅宗文化研究院资助项目“元代径山祖师元叟行端禅师研究”(17JSCY03);河南师范大学博士启动课题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王新梅,女,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新乡　453007)。

心的宗派教学与禅法传播的基地,吸引了大量日僧渡海而来。入元僧的传记较多地记载了他们渡海而来的行程与内容,其中不乏多次入元之人。日僧嵩山居中曾分别两次入元,第一次在至大二年(1309),参访东岩净日于宁波天童寺,"呈以数偈",不久便"附舶锦旋";第二次则在延祐五年(1318),停留五年时间,行脚范围"遍历二浙,以夙志谒古林茂(古林青茂)于永福(饶州永福寺),寻到太白访云外岫(云外云岫),特遭称赏,后在蒋山昙芳忠(昙芳守忠)众里分座,解职之后,遍谒灵石芝(灵石如芝)、元叟端(元叟行端)、竺元道(竺元妙道)、东屿海(东屿德海)、中峰本(中峰明本),凡于诸老门,从容酬酢,偈句琅然,至今脍炙人口。英宗至治三年(1323)癸亥秋(师岁四十七),卷裱回乡"。[9]其他入元僧如寒岩义尹、直翁智侃、无我省吾等人都曾两次入元参禅修学,侧面反映了日元之间便利的海上交通与僧人往来的频繁。

南宋至元期间,高僧渡海赴日传播禅法者多达11人,并有法脉流传,在抬升日本本土禅法水准的同时,极大地促进了禅法及宋元文化在日的传播,令日本国内禅法水准逐渐赶上宋元本土禅道。[10]日本方面评价这十余位赴日高僧:"东渡宗师十有余人,皆是法中狮也。"[11]受到这股渡海传法的影响,一大批日本僧人不畏鲸波,纷纷前往江南参学,掀起日僧渡海求法高潮。

宋元时期,日僧来华人数逐渐增多,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日、元之间没有建立正常的官方沟通渠道,日本想要获取元朝情报,就需借助入元日商或者僧人之手。在忽必烈两次对日征伐失利及沿海倭寇日益猖獗的背景下,元朝采取有别于南宋优待日商的贸易政策,刻意防范日本商船,致使日人获取情报的空间趋于紧张。元朝捕获日本间谍在史书中也有记载。至元十九年九月庚申,"福建宣慰司获倭国谍者"[12],又有"日本僧告其国遣人刺探国事者"[13]。两国间的紧张关系直到大德三年(1299)三月,元成宗结束与日本的战争状态,才有所好转。成宗派遣普陀寺住持一山一宁随商船往使日本,一宁获得幕府执权北条贞时信任和皈依,受其迎请住持建长寺,对禅宗在日本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一宁学识优赡,禅学精深,诗文技艺,造诣高深,为日本培育了大批优秀僧材,对日本室町时期的五山文学颇具影响。

其次,宋元时期,禅宗受到日本社会的欢迎,致使来华学禅日僧增多。禅宗在日本备受推崇的原因,与日本政局变化关系密切。武士阶层在镰仓时代兴起后,需要在传统贵族文化之外,发展出反映武士和平民思想的新文化。东传扶桑的禅宗,符合武士阶层和平民阶层的需要,从而得到武士阶层的大力推崇。宣扬"兴禅护国"的禅宗派作为镰仓幕府的亲己势力,有别于拥护天皇朝廷的旧佛教,因而被幕府看作上层建筑领域的重要支持力量,故此日本禅宗也有所谓"武家禅"之说。[14]禅宗那种简便易行、不需读经的修行方式,以及宣扬朴素寡欲、重视严正清规的丛林宗旨,满足了忠义尚礼但文化素养不高的武士阶层的精神需要。在武士兴禅及中日两国禅僧的共同推动下,幕府治下的日本社会呈现出一派禅风盎然的景象。日本社会各阶层出于对来自中原王朝的信息情报及佛教文化的需要,成为日僧群体来华的主要驱动力量。与日僧接触较多的江南僧人,不但向日僧传授禅法,还在彼此的文化往来中居于主导地位,成为元代文物制度对外传播及与日本外事活动的主要载体。

最后,日本方面非常关心中原王朝的政治动向,尤其在经历元军于永文十一年(1274)、弘安四年(1281)两次袭击日本的事件之后,日本本土国家意识明显提高。日本佛教界的历史意识随之发展起来,探索自己独自发展道路的意识逐渐占据本国思想界的舞台。[15]在此背景下,凡是来自宋元王朝的思想和人员动态,就一直受到日本方面的重视。元代禅僧之所以受到日本朝野的关注,与日本这种国家意识的抬头密切相关。往来于日本与元朝之间的僧人不断带来元朝方面的信息,这在两国官方隔绝期间显得尤为重要。日、元两国僧人充当了信息往来的重要载体。

严绍璗研究13世纪至16世纪汉籍东传日本的轨迹和形式时也指出,这一时期文化交流的主要载体是禅宗僧侣。[16]禅僧中许多人具备宋元禅宗法脉传人的身份,经由他们渡海传法,赋予日本禅宗以正统、合法、合理的法脉支撑,同时联系起中日禅林彼此之间一般的、具有内在认同意味的禅文化心理。正因为日本禅道水准经上述僧人的努力得以抬升,所以才有元中后期入元的大智和尚,在元游历十余年,遍礼佛教胜迹和诸山高僧,自我感慨"中华虽阔,而不见一个耸出于格外者,不如省莹翁(莹山绍

瑾)于海东也。”便卷衣催归矣。⑰大智这种观念的产生应与日本本土意识的抬头有关,也与前文提到的江南高僧东渡日本进而提升了日本本土禅道水准的历史背景相符。

二、宋元时期中日僧人交流的主要内容

宋元之际,得自元世祖忽必烈的宗教保护政策,江南佛教并没有过多地受到战火冲击。至元十三年二月,为安抚江南,忽必烈特地下诏,“名山大川,寺观庙宇,并前代名人遗迹,不许拆毁”⑱。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迦等人对佛教刻意扶持,寺院和佛事活动兴盛,特别是作为佛教发达区域的江南一带更是呈现活跃势头,这为中日僧人的文化交流提供了合适的环境基础,中日僧人交流的主要内容,可以从禅法授受和诗文影响两方面分析。

1.江南禅僧与入华僧人的禅法授受

晚明钱谦益言及元代江南禅宗之盛时提到:“禅门五灯,自有宋南渡已后,石门、妙喜至高峰、断崖、中峰为一盛。由元以迄明初,元叟寂照、笑隐至楚石、蒲庵、季潭为再盛,二百年来,传灯寂蔑。”⑲江南高僧及其弟子长期担任江南名刹住持,利用宗派及地缘优势,交际广泛,社会影响显著。考察入元僧在华行迹,江南各大寺院为其必访之地,江南各大禅僧是他们拜访的主要对象。江南禅僧与入元僧的接触,以及由此展开的禅法授受关系,是反映中日僧人交往过程中以江南禅僧作为主导角色的关键。

宋元时期,日僧遍谒江南禅宗高僧的记载相当普遍。兰溪道隆的日僧弟子直翁智侃,“初参建长兰溪隆禅师,隆一见而器之。侍于左右,且有年矣。俄有南询之志,乃礼辞而入宋国焉。遍参诸老,乃知法无异味,归来再侍兰溪于建长寺”。约翁德俭,“又入宋地,周游吴越,一时名宿,多所亲附”。白云慧晓,“文永三年(1266)入宋,遍历二浙丛林”。入元后,日僧往来江南更为频繁。玉山玄提,“将与湛然师,为死生道伴,游方大元国”。可庵圆慧,“永仁四年丙申(1296)年二十八,南游元国江浙之间。凡当时称具大眼目者,历叩其室,以印其所得”。到了元中期,日本当“时,本邦衲子,争先入元土,参知识决大事”。江南禅宗的吸引力由此可见一斑。⑳这种渡海来华,遍历两浙丛林,咨叩禅林老宿,谋求印可的做法,成为这一时期日僧渡海求学的主要内容。

江南高僧中峰明本作为隐遁清修禅风的倡导者,他长期居住的杭州天目山成为入元僧造访的中心。木宫泰彦提到明本对入元僧的影响:“在元朝,禅的中心与其说是在以径山为首的禅院五山各寺院,毋宁说好像已移到杭州路(即宋临安府)的天目山了。所以入元僧中就有不少在天目山挂锡的。”㉑入元僧极力推崇明本,“惟师道化之无方兮,殊邦异域咸仰其光”㉒,足见明本在入元僧心中的地位。明本那些真正列入门墙的日僧法嗣,如远溪祖雄、无隐元晦、义南菩萨、名叟齐哲、复庵宗己、业海本净、古先印元等辈,承嗣明本禅法,在日本获得极高声望,一些人还在回国后创立了禅法流派,如古先印元的“古先派”就是代表。明本这些日本弟子因为有着共同的禅法源头,后人将他们一起归入“幻住派”一脉,影响至今。远溪祖雄是最早承嗣明本的入元僧。由于他的影响,上天目山成为入元求法日僧的首选,天目山的地位一度超越了江南五山十刹。祖雄在明本座下十年,尽得禅门正传。延祐三年(1316),祖雄返回日本前夕,明本付以自赞顶相,以示传法之印可。回国后,祖雄潜居隐修十余年,四方禅人闻名而至,渐成一大丛林,即高源寺。㉓明本这些日僧法嗣,实际衬托出日元两国在没有官方正式往来的时期,江南禅僧在东亚文化交流方面所发挥的主体作用。

入元僧参访五山十刹等官寺,同样获得了江南高僧的指授,其中的佼佼者还在回国后获得较高的声望和地位。日僧寂室元光入元后,“直登天目山,谒中峰本和尚,寻访元叟端、古林茂、清拙澄、灵石芝、绝学诚、无见覩、断崖义等诸尊宿,悉蒙奖识”㉔。可翁宗然与元光的参访情况类似,也是在“入元首参中峰本于天目”后,“次谒绝学诚、元叟端、古林茂、无见覩、断崖义等诸尊宿,所得愈深”,在元停留十年之久,“及还本国,出世筑之崇福”,“道香发越,云衲尘至”。㉕嵩山居中的传记也明确提到参访江南禅林老宿之事,“遍谒灵石芝、元叟端、竺元道、东屿海、中峰本,凡于诸老门,从容酬酢,偈句琅然,至今脍炙人口”㉖。入元僧的禅道、诗文水准已然能与江南佛教文化主流合辙。

2.江南禅僧与入华僧人的文事活动

日僧在江南游历时,把奔走于江南各大禅僧门下、获得法语、短偈及诗文题跋视为风尚。相当一部分日僧来华似乎并不单纯为了参学禅法,而是将提升诗文技艺、巡礼佛迹视为入元目的,以至于有识之日僧虎关师炼批评道:“近时此方庸缁,燥然例入元

土,是遗我国之耻也。”杭州净慈寺住持道联的说法,委婉之中更能说明问题,“独与日本禅者游,观其气质多不凡,苟能尽心力于吾宗之妙,皆可跻圣阶而扬神化。第惜其务外学、尚吟哦,于别传直指之说若不经意,故其返父母之邦,得座披衣,当机对镜,笼统颟顸,而抽丁拔楔、解粘去缚之谈,蔑闻于中国”。[27]似乎反映了一些入华僧人禅学水准不佳却汲汲于博取个人声名的情况。木宫泰彦分析众多入元僧时也提到,“入元僧之数虽多,大概多属凡情,而非俊杰之士”,所以有很多入元僧归国后“亦多殁世而不显其名”者。[28]相比于基数庞大的入元僧,能够青史留名者相当稀少。如此一来,分属“凡情”的日僧将参学禅法置换成诗文技艺也是可以理解的。

实际上,前文提到众多赴日僧人在日传播禅法,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日本国内的禅学水平。一部分日僧在入华之前,其禅学水准已不亚于宋元本土僧人,他们入华主要是向江南高僧印证自身禅学境界。南宋禅僧兰溪道隆赴日传播禅法,一改向日僧传播禅法时的语言困扰,直接以汉语进行禅的修行实践,对日僧获得中国式的修行实践意义深远。同时,元朝政治人物对日传播中国文化也不容忽视。元成宗于大德三年派遣临济宗禅僧一山一宁作为僧使前往日本,受到日本皇家、幕府及僧俗大众的崇礼。一宁渊博的学识和关于南宋文化成就的介绍,引发日本学习中国文化的风潮。[29]经由汉语禅法和汉文书写的前期训练,一些入元僧在元参访自然更为顺畅。但是元中后期数十年间日本本土僧人重视诗文技艺的学习已然成风,禅法修学盛极而衰,时人甚至有“佛者之盛,莫盛于元,道则微矣”[30]的感慨。日僧裔翔就曾感慨入元僧“以文为本,学道次之”[31]的修学风气。入元僧舍本逐末的旨趣转移,或与当时禅林风气的影响有关。

从存世的中日僧传史料来看,元中期以后,随着入元僧数量的增多和交往范围的扩大,江南禅僧与日僧的接触变得频繁起来。存世的元代诗文史料清楚地展示了江南僧人与入元僧多样化的文事活动。以元中后期江南著名高僧楚石梵琦为例,从宋濂为他撰写的塔铭可知,梵琦与日僧交往最为密切,留有丰富的文字材料。青年时期的梵琦曾担任径山首座一职,凡来参叩之禅僧,住持行端多命其予以堪辨。像参访于行端门下的嵩山居中、可翁宗然等辈,在径山时便与梵琦熟识,梵琦由此建立与入元求法日僧长期的友好关系。宋濂为梵琦所作塔铭也提到,梵琦后来担任住持,“内而燕、齐、秦、楚,外而日本、高句丽咨决心要,奔走座下,得师片言,装潢袭藏,不翅拱璧”[32]。来自日本和朝鲜半岛的入华僧人,奔走于梵琦座下,以获得片言只字为荣。梵琦语录及相关史料也证明了这一点。粗略统计,《楚石禅师语录》及流播于日本、标明是梵琦写给日僧的诗文偈语多达三十余篇。[33]木宫泰彦其著作中单列《入元僧一览表》,提供了十余位与梵琦接触的僧人,像椿庭海寿、绝海中津、寂室元光、无梦一清、东林友丘、无文元选、性海零见、古剑妙快、大悦妙积、约庵德久、无我省吾、信中自敬、日岩光、寰中元志等人,都曾往来于梵琦门下,多有诗文方面的酬酢之举。[34]

分析梵琦写给三十多位日僧的诗文偈语,存在一个有趣的现象。这些在元日僧的身份以首座、藏主和侍者三类为最多。三类职事在元代禅林的地位清要,与寺院住持关系密切,非深契禅法者不能为之,三类僧职无不要求承担者具备高妙的禅道修为和文化修养。这里由日僧担任,说明两点:一是日僧禅道精深,所学所悟为江南禅林所认可,授以首座、藏主、侍者等职位正是对他们修学水平的肯定;二是日僧在禅法之外,诗文技艺也很高超,既然能获得文采出众的高僧梵琦赠诗撰文,可知彼此交流不存在语言文字方面的障碍。

通过分析与梵琦交往的日僧可知,这一时期的入元僧已然融入江南禅林的文化肌体,彼此以极深的汉文化精髓进行交流,表明彼时入元僧的汉文修养与禅学水平之高以及两国禅林文化交流之密切。元后期确实是中外佛教交流异常活跃的时期,入元日僧渡海入华后,与江南禅僧诗文相尚,普遍获得宋元醇正文风的熏陶。这些僧人归国后,反哺本国文化,在日本形成颇具特色的五山文学传统。评价当时日本文笔僧或学问僧文风是否雅正的标准,正是看其作品与宋元文风能否合辙。日本文笔僧如能获得深孚众望的江南禅师的肯定,必然增重其人在教界的地位。这一风气在元朝中后期越发普遍,大量入元僧参禅访道之余,与江南禅僧之间的诗文酬唱成为二者交往的主要内容。

三、中日禅僧交流的影响

宋元时期江南禅僧作为中日文化交流的主要参与者,在早期主要表现为赋予日本本土禅道的合法

性,后期江南禅僧在保持中国禅道根源性地位的同时,逐渐让位于现实的、具体的禅法教学和文事活动。日本曹洞宗出身的近代学者忽滑谷快天,从禅的纯粹性和日本本土立场这两个角度看待元朝江南禅道,视之为“禅道衰落时代”,固然抓住了江南佛教俗信化的历史趋势,但实际上他没有留意到江南禅僧在主体价值方面的维持与转移。[35]这种转移并没有降低江南禅僧的主体性作用。他们仍然受到日僧的推崇,是日本当时本土禅宗价值的评判者和话语权的掌控者,依然对日本的知识传播产生影响。

入元僧传记及其诗文集以相当长的篇幅记载他们游历寺院、参访名师及与元僧往来等内容,其中强调江南禅僧和文章巨公们对他们的评价之处比比皆是。这样做有其实际效用,入元僧中的佼佼者不仅可以凭借他们在元时期丰富的阅历有效提升个人声望,还能充分证明自身从元朝禅僧处所得禅法的正宗,奠定所处法脉的合法性,从而有效扩大自身在日本本土的发展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说,江南禅师的存在是入元僧自身禅法价值的重要来源之一。

江南禅僧之于日本的价值还可以从其他现实层面予以呈现。元末奉化人古鼎祖铭,幼年颖悟,“学通左氏书,而尤嗜佛典”,后为元叟行端门下弟子,54 岁时住持昌国隆教寺。至元六年,迁普陀,“日本商航,数奉国命,盛赍金币来聘,师每避去”。[36]与祖铭情形类似的是庆元路(今宁波)慈溪人无梦昙噩,因其有“仪观伟而重,戒行严而洁,文章简而古,禅海尊宿今一人”之称,致使“日本国王虽僻在东夷,亦慕师道行,屡发疏迎致之。师坚不往,王与左右谋,欲劫以归,浙东宣慰使完者都藏之获免。自时厥后,凡遇师手迹必重购之而去,且诧其能放异光云”。[37]像昙噩这种被日本方面屡次迎请而不得,无奈之下要进行密谋劫持的情形,也正是在双方频繁交流、熟悉彼此的背景下才有可能。

由于佛教在文化交流和政治斡旋当中的突出作用,东亚各国对僧人参与外交活动大多持支持或欢迎的态度,长期以来形成了借助佛教进行柔性外交的政治传统,僧人也因此在国际交往中扮演了特殊角色。韩昇分析传统东亚国家利用佛教作为打开交往局面、完成特殊使命、增进友好关系的柔性外交手段,往往用于谋求外交关系向好的方向转变的方法。[38]元朝派遣僧人作为使节访日的“佛教外交”做法,一度为明太祖朱元璋所沿用。明朝立国之初,朱元璋派遣使臣向周边国家宣布新朝建立,对没有正式建交的国家,多是选派僧人(以禅僧为主)作为使者。

朱元璋遣使日本,最初选派的是世俗官员,但因收效不佳,后改为僧使。如洪武三年(1370)三月,赵秩、朱本、杨载等人奉命出使日本。次年十月,怀良亲王遣使臣僧祖奉表来贡。明朝方面为表示亲善,于洪武五年五月,派遣僧人仲猷祖阐、无逸克勤等,送使者回国,达成了良好的外交目的。其中,祖阐是径山住持元叟行端的嗣法弟子,一跃成为江南禅林瞩目的僧人。祖阐为金华兰溪人,生卒年不详,别号归庵,是楚石梵琦的法弟,赴日之前曾为明州天宁寺住持。祖阐与克勤二人东渡不仅有特殊的时代背景和政治使命,还成功地与日本禅林进行了深度的文化交流,诸如与日本文笔僧梦窗一脉春屋妙葩、妙葩弟子周允、日僧希杲、心翁中树、建长寺诸僧都有诗文唱和。此外,与积极主张与明朝建交往来的幕府武将斯波义将也有翰墨之交。[39]明初对日交涉过程中,除了倭寇问题,彼此之间以僧人为载体,抱持多种目的而进行的往来,构成东亚国际互动的重要内容。由僧人所代表的佛教外交及其扮演的角色确实发挥了相当程度的作用。

总之,笔者选取宋元时期江南禅僧与入华日僧交往史实的目的,在于考察以江南禅僧为主要载体的中日僧人文化交流的具体情形与实际影响。宋元时期日僧纷纷来华,正是江南禅林禅学发达、文化兴盛并对周边东亚国家形成强大文化辐射力的典型体现。日僧来华交往的目的具有多样性,如果单纯从禅法传播的角度入手,并不能深入了解日僧来华旨趣转移下丰富的文化内涵。正如宋濂评价入华日僧的汉文修养时所说,日僧“出史入经,旁及诸子百家,固已嘉其博赡。至于遣辞,又能舒徐而弗迫,丰腴而近雅,而益叹其贤”,之所以日僧能有这样高妙的文字技巧,源于“来游中夏者久,凡遇文章巨公悉趣事之,故得其指教,深知规矩准绳而能使文字从职无难也”。[40]从宋濂所说和江南禅僧与入华僧人的交际情况可知,有相当数量的入华僧人长期行走于江南禅寺与文章巨公门下,以禅学修养及文章技艺赢得尊重。入华僧人汉文学修养的提升和日本社会热爱诗文风气的绵延不绝,无不得益于中日自宋至明长达二百余年的互动与交际,中日禅僧作为文化传播的载体功莫大焉。甚至可以说,江南禅僧文化作

为中华文化的基础性元素之一,融入宋元时期中国形象的生产与传播,构建了一整套多元而有序的对外文化实践的中华禅文化格局,或能为现代中国增强文化自信提供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同时为反映传统文化精髓、阐释中国文化内涵、谋求中华文化的内在超越与创新,提供有益思路和探索路径。

注释

①学界围绕元至明初中日之间文化交往的颇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日本学者野口善敬《元代禅宗史研究》(禅文化研究所 2005 年版)提供了内容翔实的来华日僧与赴日宋、元僧人的基础资料,颇具参考价值;俞慰慈《五山文學の研究》(汲古书院 2004 年版)就元明时期的留学日僧与来日诗僧群体进行了详细罗列,展现了当时中日僧侣间的频繁交往;榎本涉《南宋・元代日中渡航僧伝記集成》(勉诚出版 2013 年)以表格形式将入华日僧的基本情况进行总结;榎本氏另有一文《入元日本僧椿庭海壽と元末明初の日中交流:新出僧傳の紹介を兼ねて》(《東洋史研究》2011 年)。国内学者如陈小法、江静《径山文化与中日交流》(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较为系统地考察了隋唐以来以杭州径山为中心的中日文化交流,其中僧人作为两国交流主要载体的文化作用在书中得以深刻体现。江静《赴日宋僧无学祖元研究》(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将入日宋僧无学祖元进行了专题研究。牛建强《明洪武初中日僧人间的文化交往——以日僧绝海中津为例》(《西南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指出明朝洪武初年围绕倭寇问题展开的中日关系之外,自宋元以来的以禅僧为核心的中日文化交流仍在继续。综合上述论著,学界关于江南僧人在中日文化交往的主体性论述仍显不足,有深入研究的必要。②⑨⑳㉖榎本涉:《南宋・元代日中渡航僧伝記集成》,勉诚出版,2013 年,第 3、425、436、84、86、94、104、425 页。③王勇、郭万平等:《南宋临安对外交流》,杭州出版社,2008 年,第 126 页。④⑫⑬⑱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628、245、3373、179 页。⑤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49 页。⑥㉑木宫泰彦著,胡锡年译:《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394、465 页。⑦了真等编:《一山国师语录》卷下,《大日本佛教全书》第 95 册,佛书刊行会,1912 年,第 456 页。⑧上村观光编:《五山文学全集》第 2 卷,思文阁,1973 年,第 933 页。⑩江静:《赴日宋僧无学祖元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59 页。⑪㉔㉕师蛮:《本朝高僧传》,《大日本佛教全书》102 册,第 354、426、377 页。⑭㉘㉞木宫泰彦:《中日佛教交通史》,华宇出版社,1976 年,第 250、290、262 页。⑮末木文美士:《日本佛教史——思想史的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第 103 页。⑯严绍璗:《汉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6 页。⑰性澂:《续扶桑禅林僧宝传》,《大日本佛教全书》第 109 册,第 327 页。⑲转引自张宏生主编:《宋元文学与宗教》,"香港浸会大学人文中国学术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63 页。㉒转引自姚诚、沈国权编著:《浙江与日本》,杭州出版社,2011 年,第 77 页。㉓纪华传:《江南古佛:中峰明本与元代禅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216 页。㉟忽滑谷快天著,朱谦之译:《中国禅学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659 页。㊱宋奎光辑:《径山志》卷六《古鼎铭禅师塔铭》,径山禅寺刊印,2016 年,第 9 页。㉗伊藤松:《邻交征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年,第 243 页。㉙杨曾文:《日本佛教史》,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52 页。㉚许明编著:《中国佛教金石文献・塔铭墓志部 7・明卷上》,上海书店出版社,2018 年,第 2841 页。㉛释竺仙:《竺仙和尚语录》卷下之上附《问答》,《大正藏》第八十续诸宗部,新文丰出版公司,1975 年,第 424 页。㉜㊲㊵宋濂著,黄灵庚点校:《宋濂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766、1116、956 页。㉝陈小法、江静:《径山文化与中日交流》,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年,第 251 页。㊳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01—205 页。㊴陈小法:《明代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130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On the Main Carrier and its Influence of the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During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Wang XinMei

Abstract: Monks in Chan sect of Song Dynasty were the main carriers who transferred Chinese culture to Japan, and thus, they formed a major cultural exchange way with the features of Chan monks' interac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order to improve and to find the real way to Chan, and to visit places of Buddhist interests, Japanese monks crossed the sea to China in Yuan Dynasty. During this period, they were influenced by Song-Yuan style of writing, and learned to write Chinese poems, which reflec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monks of Chan in the Yuan dynasty. Meanwhile, because of the dominance status of Jiangnan monks i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after Japanese monks' actual contact with monks from Chan monks in Jiangnan, their typical way of Chan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reflected the frequent Sino-Japanese cultural exchanges in that period, and provided cultural resources that contained endogenous value about the meaning of ident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on psychology in the world culture of East Asia.

Key words: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Chan monks in Jiangnan; Chinese and Japanese monks

【历史研究】

清末民初北京市政建设中的中外合作关系*

李少兵　　李　聪

摘　要:清末时期北京以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市政建设为起点,开启了市政近代化的序幕。东交民巷作为由外交使团管辖的区域,其公用事业、公共卫生等市政建设并非由其独立完成,中国政府和企业通过合作参与其中,对东交民巷的市政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中西交流中,中方话语权逐步增大,并未盲目借鉴西方的经验,而是结合实际探索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城市近代化道路。

关键词:东交民巷;市政建设;中外合作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40-06

19世纪后半期,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扩张,一系列通商口岸的开放,中国传统社会开启了近代化的转型,北京的城市风貌也开始具有了近代色彩。东交民巷使馆区相对独立于北京整体市政建设的框架之外,为了保证使馆区内外国人西式生活方式不变,依托于中国企业和政府的合作与互动,公使团对东交民巷进行了近代化的市政改造,使馆区成为了北京地区首个具有示范性意义的近代化社区。在合作模式下,中方新型公共事业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新式市政管理机构出现,中方因素作为内在动力推动了这一时期北京地区城市近代化的进程。清末中外在市政建设中的合作与互动,为研究中国自身发展与西方因素影响之间的关联提供可靠的案例,本文拟通过对东交民巷区建设与管理的分析探讨北京近代城市市政建设与发展的模式和途径。

一、东交民巷的市政管理与市政建设

自明代以来,东交民巷就是历代中央政府设立对外机构的主要地区。1860年英法联军进驻北京后,先后在该地区设立使馆,1901年《辛丑条约》规定东交民巷使馆区由外交使团管辖,确定了使馆区的界线,包括整个东长安街路南到内城的南城墙的范围,占地面积11.25平方千米,约占北京内城面积的4%。①之前杂陈于这一区域内的寺庙、衙署、府邸、商铺、民居等均被占用或迁出,并由各国军队进行守卫。②这使得原来仅占东交民巷二十分之一的使馆区扩展到了整个东交民巷,原归清政府的部分权力完全移交给了公使团,其中包括了市政管理权。由此东交民巷成为一个独立、封闭的区域,逐步建立了市政管理机构,成为了北京地区第一个近代化的区域。

在1914年之前,东交民巷使馆区内的市政管理并没有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此时东交民巷使馆区内分为东区、西区和英国区三部分,分别行使市政管理权。其中东区有奥、德、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和日本等使馆,设立东区委员会作为市政管理机构,负责该区域的市政维护、街道清理、公共卫生等,费用由各使馆依据其在使馆区所占面积按比例分摊;西区辖美、俄、荷三国公使馆,并未形成统一的行政管理机构;中区为英国公使馆,单列其中。为了改变三区

收稿日期:2020-03-12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费骨干人才项目"民国初期北京'皇城'的空间变动与市民社会生活的变迁"(66101016)。

作者简介:李少兵,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

李聪,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350)。

分立造成的管理不便等问题,1914 年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正式成立,“凡使馆界内事务,由该署与警厅及北京地方官直接来往”③,其由五名代表组成,其中三名由“辛丑条约国”使指定,两名由使馆区内居民选举产生。作为区域内市政管理机构,统一负责使馆区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与建设、道路交通、环境卫生、供水、供电等方面。

在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成立之前,东交民巷使馆区已陆续出台了多部有关市政建设规范的章程,时间上早于同时期北京城其他区域。1905 年出台的《各国在华使馆界章程》是第一部详细规定辖区内市政规范的法规。对于交通秩序方面,规定驾车乘马者“应各循左手徐行,并不得在太近便道旁沟边走”④,夜晚时“凡轿车、人力车均须点灯,乘马者务须缓行”⑤。对于区域内市容市貌方面,规定一切有违风化的行为一律禁止,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乞讨,禁止挖地,“禁止伤毁便道沟渠、路灯电杆以及一切公用之物”⑥。对于卫生方面,规定“一切秽物不准置于专门抛置秽物地方以外”⑦,有气味的秽物不准抛入明沟,规范了粪夫的工作与场合,限定了不同季节运输秽物的时间。针对行人安全,规定“一切碎磁、玻璃有伤行人者,均不准抛置路上”⑧。关于卫生防疫和动物管理方面,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制定了《动物传染病管理章程》,对于饲养的动物出现流行病症状时应及时上报,并规定了相应的隔离机制和处理办法。可见,这些章程以科学的方式对于市政管理涉及的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在具体的市政建设层面上,由于庚子之变使东交民巷内原有建筑大量损毁,20 世纪初使馆区内或将传统中式房屋扩建为各国领事馆,或重建为军营等附属设施。为维持辖区内欧美人的西式生活,空余房舍多设立银行、邮局、洋行、饭店等设施,“楼阁雄伟,街衢整洁”⑨,“人们可以找到所有常规的欧洲或者美国建筑”⑩,这些建筑是北京地区较早出现的西洋建筑群之一,打破了北京城旧有的建筑格局,并与周边地区的传统建筑产生了极大的反差,“不仅在外观上,从房屋设施来看也较现代,自来水、电灯、暖气片等样样俱全”⑪,现代的卫生、电气、供暖等设施使得居住环境大为改善。为了改善道路设施,便于出行,使馆区内将北京旧式道路翻修并增加照明设施,1903 年后用电灯替代洋灯。并于 1915 年铺设了北京地区第一条柏油马路。1917 年后随着汽车逐渐增多,车行大多分布在使馆区周边的王府井大街、东四牌楼、西单等地区,相应的汽车交通规则也是首先在东交民巷使馆区内制定实行的,随后施行于整个北京地区。在自来水供应方面,1909 年以前使馆区用水主要通过中国水夫送水、水井取水。1909 年京师自来水公司开始为使馆区提供自来水服务,不仅满足区内生活用水的需求,还在使馆区内建设了公共消防用水设施。在供电方面,1899 年德国西门子公司获清政府特许,建立了北京第一个商业发电厂为使馆区提供电力服务。随着区内的发展,使馆区内西式建筑林立,并有电灯照明与自来水供应。

外交使团对于东交民巷地区的市政管理和建设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与先进性,其原因在于西方各国已积累了多年的市政管理、建设经验,相比之下清廷此前对北京的管理并没有近代意义上的市政管理经验和措施,无论是道路修造维护、垃圾处理,还是消防、供水、公共卫生等方面均相对落后。可以说,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市政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对北京其他城区产生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二、东交民巷建设时期的中外合作

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市政建设并非完全由外交使团独立完成,诸多市政工程的建设都有赖于中方的配合,中方行政机构和中国企业、商人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北京市政建设的进步,使馆区管理当局和北京市政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依托中方的合作,使馆区的市政建设得以顺利地实施。

1.中外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

市政建设牵扯到方方面面,无论是基础设施的修建、维护、供给保障,还是道路交通的管理,均需要多方的统筹配合才能最终完成。东交民巷某些地段毗连使馆外,因此外交使团并不能自行独立完成跨界基础设施项目,凡是涉及跨界的工程就必须由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与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建设方案、施工安全等问题上共同商议,以达成一致意见,中方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例如,1935 年旧都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委托工务局代办东交民巷口敷文牌楼的修建工程。工务局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将此项工程交由建筑厂商承办,

工程分为重建和油饰彩画两部分。牌楼整修工程的施工地点部分位于使馆界内,极易造成交通拥堵,由于工务局没有管辖权,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在答复工务局的函件中提出了解决方案,“兹查此举原为市容壮观起见,只得通融照准。请即派员来署接洽以便开工”⑫,并派遣巡警前往协助维持交通安全,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同时作为承办方的中方厂商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在牌楼周围设置指路牌,留出通行便道以利车马。施工人员白天悬挂红旗、夜晚悬挂红灯以提示行人。该地段电线密集,部分线路有碍施工,电话局等相关部门及时给予协助,临时移除,以保证工程按时完成。

同时,对于牌楼修建过程中施工材料的堆积给周围地段的交通带来的不便,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也常常需要寻求工务局的配合,工务局亦对此配合,“当已饬令承揽厂商公和祥于该牌楼南边务须留出通行便道,不得阻碍交通”⑬。

对于使馆界内排水设施的整修,1937 年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在东交民巷东口修筑地沟,但修砌此段暗沟需掘动崇文门大街路面,并接通崇文门内大街的公共沟渠以利排水。由于该路面由北平市工务局管辖,因此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必须经过工务局的同意才能动工,“贵署先后函,以拟在东交民巷东口修砌暗沟一道以资曳水,刨掘崇文门内大街油路,请予同意并允纳油路修复工料费等因。兹本修砌暗沟,有益公共卫生,自应准予办理”⑭。该项工程最终由事务公署工程师会同北平工务局共同勘查,并“掘动油路”“方可接通崇内公沟”⑮。地沟筑成后得以连接公沟,便于东交民巷的排水与公共卫生。

电力的供应是市政建设的重要保障,使馆区严重依赖北京城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供给。自清末起,东交民巷使馆界内所用电力由西门子公司提供,并在使馆区内建立了北京城第一座商用发电厂。当时的电厂依靠煤炭提供动力,1925 年北京出现煤荒,使馆通过外交部沈次长救助于交通部设法接济,以满足电厂每日用煤之缺,交通部回函:“已议定由京汉路即日编组运煤车五列专运山西红煤,京奉京绥两路亦限定每日必须装运大宗煤到京亦资救济,嗣后每日源源运京,当无煤荒之患。使馆界电灯厂每日仅需煤四顿,自可随时就近购用。”⑯中方政府机构的大力协助,使得使馆区内电力得以保证供应。随着汽车的出现,使馆区较早出台了相应的交通法规,用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对于违反相应法规的车辆,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积极与警察公署、工务局等机构配合,共同追责。1934 年 4 月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函报北京市政府公安局,称“一七四〇号汽车一辆开驶甚速,不服章程,请饬该司机严加罚办”,经公安局第三科讯问详情,对于司机罚洋四元。⑰

从上述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东交民巷的一些市政建设项目和管理中,中方如果觉得契合本市需要的情况下会主动做出决定,并未忌惮东交民巷使馆区的特殊性。同时使馆区内进行的市政建设与管理也往往需要中方相关机构合作完成,双方处于相对平等的地位。

2.华人公司与外方管理部门的合作

由于华商公司得到了东交民巷一些工程项目的建设经营权,其在进行工程建设或经营业务时不可避免会涉及外方的管辖权,双方即有合作产生。华商在东交民巷的市政活动集修造、经营、维护及售后服务为一体,在使馆区的运营具有长期性与自主性的特点。这些华商不受北京当局的严格辖控,可以不经过市政府直接与使馆区有关机构进行互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京师自来水公司。

1908 年京师自来水公司成立,最初供水并未覆盖东交民巷地区。为扩大经营范围、增加销售利润,自来水公司与外交使团进行接触。1909 年双方达成协议,京师自来水公司正式向东交民巷使馆区提供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

京师自来水公司在经营东交民巷自来水业务过程中,如需要挖掘使馆区的马路或墙面用于安装水管及消防用水龙头等,除了需要通过瑞记洋行与使馆区某客户商定好时间,还必须通报专管路政、警政的东交民巷巡捕总局,经其批准方可动工。工毕,自来水公司需负责修复所掘路面。“定于明早八点钟施工,工竣即由敝公司将该路照旧修复。用特函送,即祈查照准予施工为荷。”⑱

同时,巡捕总局若对使馆区某个公用设备提出维修与安装的要求,也必须通知自来水公司前往完成,如 1917 年 10 月使馆界巡捕总局致函自来水公司,要求其修理向外渗水的两座消防用水龙头。东交民巷共安有 12 个消防龙头以防火灾⑲,消防龙头的钥匙由东交民巷巡警房收存管理。救火时水龙头打开的时长由自来水公司与巡警房各自进行统计,

并据此来计算流量与费用。

使馆区内日常用水的计费有两种方案可供客户选择,各用户根据其住宅面积、人员数目及用水需求等情况选择。帛利宅、大丰洋行、美国使馆等均选用按表计费,用户可选择租表或买表,租价每月 1.5 元,水表售价为 54 元。而中法银行、照相公司等选择包月方案,包月方案须由自来水公司派员前往勘测,统计用户房内的人数和安装水嘴的个数,估算每月所需水量,因此各处包月费并不一致,如美国洗衣房水价每月 45 元,中法银行每月 6 元。[20]

根据京师自来水公司的历年账目清单可以看到,在民国早期阶段,东交民巷使馆区整体用水情况比较稳定,除去 1922 年水费增幅较大外,其余历年变化不大。稳定的用水需求对于京师自来水公司的运营有着积极的作用,客观上有助于中国企业的发展壮大。同时,由于东交民巷使馆区自身的区位原因,无法建设自来水厂来满足区域内居民的需求,中方自来水公司的建立为东交民巷使馆区提供了清洁的自来水,保证了使馆区市政建设得以顺利开展。

3.中外商家之间的合作与互动

京师自来水公司作为清末首家为北京地区提供自来水服务的中方企业,其创办之初举步维艰,受制于近代中国制造业落后的现实,自来水厂修建及管网铺设等所需的设备只能依托洋商代为采购,德商瑞记洋行承包了相关设备的采买,虽在之后的设备交付过程中出现了器材不合格等问题,影响到了自来水厂的修建,但也正是在这种中外企业的合作下,中国新型的公共事业企业得以迈出了第一步。

1911 年 2 月 20 日,德国瑞记洋行与京师自来水公司签订合同规定:瑞记洋行担任自来水公司与使馆区的中介,代理账款收缴、设备安装、用户合同订立变更等各项用水事宜。同时,瑞记洋行与外交使团签订协议,瑞记须根据后者拟定的计划供水。自来水公司付给瑞记洋行代理酬劳,即售水收入的10%和设备出售收入的 5%。[21]两者的互动主要涉及账款的催缴核对与费用纠纷的处理。

双方经常围绕账款的催缴核对互发信函,出现这种状况有多种原因:双方记账方式不一,一方误算水费,文字翻译出现错误,账目誊抄时发生遗漏和笔误,瑞记洋行偶尔赖账等。双方互动的另一大内容是处理用户缴费纠纷,一些用户以水表计数不对、包月费用不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间计算错误等为由,拒绝按账单付费,自来水公司只得通知瑞记出面代为交涉。有时用户与自来水公司各执己见,瑞记无从办理,两者间需来回多次信函才能解决。如关于俄使馆包月费用的协商,双方就来回致函 9 次以上。关于东城观音寺洋人住宅水费是否包含在海关包月费用内,双方来回致函 6 次以上。

由于瑞记洋行并不总是积极维护自来水公司的利益,致使自来水公司有时不得不直接致函瑞记洋行天津总行要求处理此事。“东交民巷使馆每月用水各事委托贵京行办理已有年所。自华洋经理易人,遇事不甚接洽,迩来收取水价往往积至数月不能交款”,“贵京行负有责任,前经函请,并不与伊理论,仅以该使蛮横二字答复,希图了事。窃惟此事,缘起实由贵前任华洋经理极意招揽始克有成,虽由京行办理,而遇事皆与总行直接”。[22]

从京师自来水公司与瑞记洋行的互动中,我们可以看出双方在经营地位上是平等的,然而这种平等并非总能带来公正的结果。瑞记洋行责任心的不足,自来水公司处理纠纷能力的不足都是互动中经常暴露出来的问题。涉及部分用户的费用纠纷往往还是以自来水公司做出让步结束。

东交民巷市政方面的中外合作与互动总体来说还是顺畅的,互动双方可谓“双赢”。东交民巷使馆区虽相对独立于北京整体市政建设的框架外,但十分依赖于中方提供的各种支持。中方企业在合作中接触到了西方先进的理念,积累了宝贵经验,以自来水公司为代表的新兴公共事业企业的壮大,为使馆区内市政建设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保障了东交民巷的各项市政举措能够顺利运行。

三、中外合作模式下对市政建设的影响

20 世纪初北京开始了有体系的近代市政建设,在中外双方的合作模式下,东交民巷使馆区早于北京其他区域成为了近代市政建设的典范。中外双方在合作与互动中,对当时诸多领域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首先,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市政建设,转变了民众的传统观念。不可否认,20 世纪初东交民巷使馆区的确立极大震撼了国人,“国中之国”的现实令民众无不痛心疾首,对于打破了古都北京传统城市风貌的使馆区,广大国人,特别是北京市民的态度前后经历了巨大的转变,由最初的厌恶、屈辱变为接受,需

要特别注意的是,这一转变是随着民众对这一区域的认知程度的改变而改变的。大学士徐桐就曾怒骂其住宅毗邻公使馆乃是“与鬼为邻”,社会中亦充斥着大量愤恨的言论,“北平使馆界是世界间畸形的组织”㉓,“其损害中国领土主权,和国家荣誉真非浅鲜”㉔,“实属破天荒未有之奇闻”㉕。随着使馆区马路的铺设、路灯等设施的逐步完善,新式道路、自来水、电灯、汽车等逐步扩大到北京市民的生活空间中,使馆区相比周边已不再突兀,市民的认知在弱化了政治因素的干扰后,对于东交民巷使馆区内近代化的市政建设多有正面的反响,“予每驱车入东交民巷”,“及一入门,则顿觉耳根清静,安适非凡,可以催人入睡”㉖。这说明民众对于使馆区的认知由政治层面逐渐回归于理性,逐渐关注于市政建设带来的改变,开始以相对客观的角度来看待东交民巷使馆区。

其次,新型公共事业企业通过合作与竞争,开启了发展的进程。自来水与电力,是近代市政建设得以发展的重要保障。20 世纪初,北京地区先后出现了中方背景的京师自来水公司和京师华商电灯有限公司。京师自来水公司作为清末北京地区唯一的自来水公司,采用官督商办的形式建立,在旧有观念的支配下北京市民对其充满了抵触,“内城满人以为洋水,疑畏不敢饮”㉗。而东交民巷使馆区为京师自来水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用户群体,良好的宣传效应也为扩大自来水公司的业务起到了促进作用。在合作中,北京地区的自来水事业逐步发展起来。而京师华商电灯有限公司的建立,使得电力供应由皇家和使馆区扩大到了北京市区,与自来水公司不同,其建立的初衷是为了打破了洋人电灯公司对于电力的垄断,这是中国民族资本对于西方经济渗透的主动出击。在与西方电灯公司的竞争中,中方企业始终控制着北京城电力的供应权,这不仅使民族资本取得商业利润,也防止了西方控制电力事业进而威胁到国家的安全。两大新型公共事业企业的成立,为北京市政近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再次,中方市政机构“西为中用”,促进了市政近代化发展。在合作中,东交民巷使馆区的市政建设的成功经验,促进了近代北京市政法规、基础设施与公用工程的产生与发展。1906 年北京第一批近代市政法规陆续颁布。《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规》《改定清道章程》《清道执行细则》《管理大车规则》《管理人力车规则》《车辆夜行不燃灯处罚规则》均模仿了使馆区相关的法规。1928 年颁布的城市管理法规《北平特别市整理步道规则》《北平特别市管理重载大车规则》《北平特别市掘路规则》《北平特别市厂商承揽工程取缔规则》亦借鉴了使馆区内的相关管理条款的内容。在经过简单模仿东交民巷使馆区市政经验后,中国新式官员也开始自主探寻适应本国实际的市政建设方法。1914 年京都市政公所的建立,开启了北京成体系的市政建设之路,与旧时的北京市政建设相比,此阶段具有西方留学背景的官员比例上升,他们将西方市政理念与当时的国情相结合,在维持古都风貌与城市近代化中寻求到平衡点。在对东交民巷的市政建设具有了话语权与影响力后,努力使东交民巷成为整个城市改造计划中的一部分。

最后,在中外合作中,中方话语权不断提升。东交民巷使馆区作为由西方使团控制的独立区域,往往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在市政建设的层面上,中方在与使馆区的合作与互动中,积极应对不公正的对待,维护本国的利益。1911 年,公使团以华人铁轮大车对于区域内道路造成损害为由,禁止华车通过,此举使得北京市民大为不满,北京市区的其他街道并未限制外国车辆通行。对于这项不公正对待,北京市政机构与公使团据理力争、沟通协商,在强大压力下,使馆区当年便废止此令,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不公平的对待,维护了中方的利益。

结论

东交民巷使馆区在进行市政建设的同时,北京城也在市政机构的领导下进行着近代化的尝试。如上文所说,使馆区内市政建设并非由外交使团独立完成,中方企业与中方管理机构在合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使馆区这个“窗口”,中方可以更直接地接触到先进的市政建设理念、科学的管理方式、实用的科学技术,有利于将学习到的知识运用到北京市政建设中去。同时使馆区的市政建设、西式生活方式的维持,往往也依赖中方提供的物质保障。随着北京市政建设的现代化转型加快,城市近代化取得了明显成效,使得东交民巷市政建设的影响力不断减弱,中方力量对使馆区建设的“反作用力”日益增强,中外双方在相互合作与互动的关系中取得了双赢。

虽然使馆区内的市政建设与管理经验有着一定的示范作用,但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其并不是中国城市近代化的决定因素。在中外合作下的东交民巷使馆区市政建设乃至整个北京地区的市政发展中,中国企业以及中国市政机构作为内在推力的强大作用是不可忽略的。作为市政建设的两个实施者,政府机构在政策层面的推导,民间企业在商业层面的助力,推动着古都北京的近代转型。国人在中国社会由传统走向近代化的过程中,以自身需求为准绳,西为中用,对西方市政理念、科学技术加以中国化的改造,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对于当今我国城市发展道路的探寻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

注释

①宗绪盛:《老北京地图的记忆》,中国地图出版社,2014 年,第 9 页。②《辛丑条约》第七条:"大清国国家允定各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并独由使馆管理,中国民人概不准在界内居住,亦可自行防守。"③《京师警察厅行政处公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181-018-03488,1914 年。④⑤⑥⑦⑧丁进军:《清末北京使馆洋界巡捕道路规章史料》,《历史档案》2010 年第 3 期。⑨徐珂:《增订实用北京指南》,商务印书馆,1923 年,第 35 页。⑩Juliet Bredon, *Peking, a Historical And Intimate Description of Its Chief Pleaces of Interest*, Shanghai: Kelly&Walsh, 1922, p. 36.引文为作者自译。⑪Henri Borel, *The New China: a Traveller's Impressions*, London: T. F. Unwin, 1912, p.32.引文为作者自译。⑫《北平市工务局关于修缮东西交民巷及金鳌玉蝀等牌楼暨西安、地安两门工程等开标日期、工程规范、工程标价表等事项与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公安局、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等的来往函》(第 1 册),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017-001-01228,1935 年。⑬《北平市工务局关于修缮东西交民巷于修缮西安门、地安门工程所需工及金鳌玉蝀等牌楼暨西安、地安两门工程等开标日期、工程规范、工程标价表等事项与文物整理实施事务处、公安局、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等的来往函》(第 2 册),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017-001-01229,1935 年。⑭《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请修筑东交民巷东口地沟与北平市工务局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017-001-01499,1937 年。⑮《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请修筑东交民巷东口地沟与北京市工务局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017-001-01499,1937 年。⑯《交通公报》,1925 年第 940 期。⑰《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使馆界事务公署关于本界内有一七四〇号汽车一辆行驶太快不服章程对司机严加罚办的呈》,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181-021-28764,1934 年。⑱《京师自来水公司关于东交民巷用水之水价、管线维修等与瑞记洋行和各用户的来往函》,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017-001-00079,1915 年。⑲⑳㉑㉒《京师自来水公司关于东交民巷各用户的水费、安管工料等问题与瑞记洋行等的来往函件》,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J067-001-00074,1914 年。㉓章熊:《北平使馆界》,《认识周报》1929 年第 4 期。㉔周鲠生:《不平等条约十讲》,太平洋书店,1928 年,123 页。㉕丁鹤:《中国外事警察概论》,丁鹤著译室,1937 年。㉖求幸福斋主:《东交民巷琐记》,《紫罗兰》1926 年第 8 期。㉗王锡彤:《抑斋自述》,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55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Research on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in Beijing Municipal Construc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Li Shaobing　　*Li Cong*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tarting with the municipal construction of the embassy area of Dongjiaominxiang, Beijing opened the prelude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municipal construction. Dongjiaominxiang, as an area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its public utilities, public health and other municipal construction were not all completed independently by Western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participated in this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municipal construction of Dongjiaominxiang. In the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the discourse power of China gradually increased. China did not blindly learn from the Western experience, but explored a way of city modernization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combined with reality.

Key words: Dongjiaominxiang; municipal construction; Sino-foreign coopera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唐代长安、岭南、扬州交通-文学三角的形成及意义*

李德辉

摘　要:唐代的长安、岭南、扬州三地之间,存在着一个境域广阔、结构稳定的交通-文学三角形。该三角形由这三座城市及其间的交通路线构成。它首先是一个交通构架,具有引导文人流向、产生纪行作品的作用,有强大的文学创作功能;其次,它是一个唐代文学的空间架构,我们可以据此开展相关作品的创作背景研究及诗文文义诠释,便于考察长安、岭南、扬州三地在文学上的多重联系。通过考察这个交通三角内的文人行迹、沿途的文学传播,开展诗文系地及异地唱和研究;更进一步则可从中看出南北交通的开启而带来的文学迁变,唐代文学的空间布局和不同层级。因此,这一交通-文学三角具有多重的文学意义。

关键词:长安;岭南;扬州;交通三角;文学三角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46-08

一、唐代长安-岭南-扬州交通的三角形空间构架

近年,随着研究方法的调整和视野的更新,唐代文学研究取得了明显的突破,但这些研究多是从地域、作家、文体、流派、家族角度入手,尚未将研究视角置于唐代政治格局、城市布局、交通行旅、文学创作四者的关系链条上来考察。如果从唐代城市布局的关系角度出发,将眼光落到城市结构和交通网络上,则会发现,在唐代存在着一个由长安、岭南、扬州组成的三角形,具有交通和文学的双重意义,可视为交通-文学三角。其中心是长安,支撑点是广州和扬州,由西北-东南走向的三条路线构成。

一是东线,自长安-洛阳-汴州-宋-楚-扬州。到达扬州后,沿长江西行,至江州、洪州、虔州、韶州而达岭南。因其北段自京城东出,要过汴州,走运河水路南下,故唐宋文献通称"汴路"。这段路线的具体走向,严耕望、史念海等前辈早有考证①,关于隋唐大运河的交通,也有不少成果可参考②。在唐代这条路线是南北交通的第一要路,除了政治经济用途之外,也供各色文人来往。其交通情况,唐诗中有不少描述。白居易长庆四年(824年)罢杭州刺史,在回洛阳的路上作诗多首,从多个角度写到这条路。其《汴河路有感》从旧地重游、感慨今昔的角度写这条水路;《茅城驿》《河阴夜泊忆微之》写沿途驿站及村落民居道路的衰败萧条景象。王建也有《汴路水驿》《汴路即事》写其交通盛时状况。吴融有《彭门用兵后经汴路》三首,写它的乱世形态。

二是西线,从长安-商州-邓州-襄阳-荆州-岳州-潭州-衡州-郴州-韶州-广州,此为中原至岭南的通路,是南北交通在大陆中部的主线。在唐代这条路有多种用途,主要供举子应举、下第客游、刺史赴任或诏征回朝、官员奉使,但更著名、更有代表性的是官员迁谪流移。由于三百年来人数极多,事例典型,一定程度上可将这条路线视为唐代官员的迁谪流放大道。这种看法在当时就已存在,白居易、元稹、李绅、许浑、杜牧诗中就将其视为令人魂销胆落的南迁路。当今学界詹福瑞等学者称之为"商洛唐诗之路",将其和"浙东唐诗之路"相提并论③。

"浙东唐诗之路"经过持续研究已十分知名,"商洛唐诗之路"却不为人知。但唐代后期,这条路

收稿日期:2020-04-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学制度研究"(17ZDA238)。

作者简介:李德辉,男,湖南科技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与社会文化研究基地教授(湘潭　411201)。

在政治、军事上起过重要作用。中唐前期,由于河南、山东藩镇割据,运河水路阻断,故更多地依赖此道维持与东南的联系。贞元七年(791 年),商州刺史李西华曾扩建此道,从商州西至蓝田、东抵内乡七百余里。李商隐诗《商於新开路》称之为"商於路",中有"六百商於路,崎岖古共闻"之句,可以想见行旅之艰难。但在中唐,要自京前往大陆中部,舍此无他。在德宗、宪宗朝汴路不通之际,商於路更是成了唐人南下北上的第一选择。白居易长庆二年(822 年)自中书舍人出为杭州刺史,走的就是这条路。因为改走的关系,要经历更多的山险、更长的时间,留下了更多的纪行诗,今《白居易集》卷八有诗十八首完整记载此次旅行经见。由于地位的提高,唐朝遂于贞元二年(786 年)十二月将商洛之路升格为次路驿,即全国第二驿路,地位高于其他方向的驿路。

三是扬州至岭南路线。从两京驿道南下,到扬州后,有水陆两种走法。水路从扬州西行,沿长江到达江州、洪州、虔州,翻越大庾岭,抵达岭南。走这条路的人很多,其中官员左降的尤多。刘长卿贬潘州就是走的这条路,他有《负谪后登干越亭作》等诗纪行。杨衡有《送人流雷州》,所记流雷州官员也是经此路南下。文士客游江西、岭南,也常走此路。宋之问神龙初年南贬,有《早发大庾岭》等诗,表明他也是从江西过岭。施肩吾有《宿干越亭》,干越亭在上饶,由此表明他是要前往江西某地甚至岭南。韦词曾参岭南使幕,取道运河,经浙江、江西抵广州,后入为殿中侍御史,又出为朗州刺史,再贬道州、江州,后擢户部员外郎,最后出为湖南观察使,他一生在这个圈内行走三个来回。在唐代,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

陆路则从扬州南下,到苏、杭,入江西、岭南。李翱元和四年(809 年)曾经此路赴岭南节度使杨於陵使府,有《来南录》载其行程路线:"自东京至广州,水道出襜、信,七千六百里,出上元西江,七千一百有三十里,自洛川下黄河、汴梁,过淮至淮阴,一千八百有三十里……自大庾岭至浈昌,一百有一十里,陆道谓之大庾岭。自浈昌至广州,九百有四十里。"从他所记,不难想见所经空间之广阔、道路之绵长。

以上三条路线为唐代南北交通的主线,也是唐代文人行旅最集中、产生文学作品最多的路线。三者表面上看是孤立的,实则通过中心城市互相连接,构成一个交通圈,"点-线-面"的空间布局和结构特征突出。"点"即长安、扬州、广州三城,"线"指连接城市的道路,"面"指覆盖的区域。它们既是唐人的活动空间,也是唐代文学的空间领域,有众多的人事活动,包含秦岭-淮河以南的广大区域,将不同地域、身份和使命的文人行旅连接起来。

二、长安-岭南-扬州从交通构架到文学构架的转换

长安-岭南-扬州之所以能够从交通三角转换成唐代文学的空间构架,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是大统一的政治格局。这是形成这一交通-文学三角最根本的大背景。唐代实现了全国统一,疆域辽阔,交通成网,政令畅通。文人行旅不再是一种仅限于某个区域的交通,多为跨境远行。文学创作在常态化的文人行旅带动下,获得源源不绝的动力。随着交往的增强和流动的加快,文学也更具活力。交通路线所至,不仅区域城市快速成长,行旅文学、地域文学也发展起来。中心城市的发展,又反过来成为交通体系和文学发展的支撑。崔融《请不税关市疏》提到武后时期的交通便利状况时说:"且如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蜀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这充分显示出唐代交通圈的巨大覆盖面,以及中心城市在交通发展上的带动作用,表明交通网络正是通过中心城市连接起来。只有交通成网,才会出现有规律的文人行旅。而行旅所向,多为南行,南行是唐代政治和文学的一大主题。虽然南行,但京师在关中,政治中心在北方,因此有南行必有北返,南行北返是众多唐人一生的重要生活经历。穆员《工部尚书鲍防碑》云:"是时中原多故,贤士大夫以三江五湖为家,登会稽者,如鳞介之集渊薮。"④这里表明自长安东出,途经河南前往南方,是当时人们普遍的走法。

二是处在西北内陆的都城位置和南北纵向的城市布局、交通架构。唐代都城远在关中,经济重心却在东南,这样势必会形成以西北临制东南的战略态势,全国的城市布局和交通架构也就只能是一种南北纵向布列的结构,南北交通比东西交通更重要。受此影响,文人行旅只能以南北交通为主、东西交通为辅,文人流向也与交通路线基本吻合,总体趋势是自北趋南、南下北上,南行北返成为多数唐代文人一生中的重要事件。由于古代交通落后,每次出远门都要花费很长时间。与陆路相比,水路交通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因而更多文人出行选择水路。"归舟不计程"⑤(武元衡《江上寄隐者》)是多数唐人的共

同经历;“日月在船多”⑥(姚合《送顾非熊下第归越》)、“半年方中路”⑦(李频《自黔中东归旅次淮上》),是多数文人游幕下第的经历。只要是南北交通,出入京师,必经荆州、扬州,长安和湖南、江西、岭南等地则是南北两端,是文人行旅的出发点或终点站。唐代文人这种迂回行进的交通路线和南下北上的行旅规律,是构成这一文学三角的交通地理基础。

三是多项强制执行的政治制度。交通路线不是万能的,再好也只能决定文人流向和流量,特别是在缺乏有力的中介条件的情况下,它并不能对文学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真正将交通和文学结合起来的,是交通行旅背后的政治制度。唐代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政治制度,这些制度大多具有任命和调遣官员的效能,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了文人的一生。科举、铨选等制度将读书人和地方官召入京城,经过一番选拔之后,又通过奉使巡按、刺史县令、迁谪量移、方镇幕府等将其遣发到外地。有出必有入,离京外任者往往又会通过征召、量移等政策被召至京,重入台省。唐代文人所经历的多是京师-地方之间的循环旅行,每一次都耗时数月甚至数年,其间必然产生众多的文学作品。从事理上说,地方州郡再好,也不是久留之地,只有京师才是文人的前途命运所系、出路所在。一个文人在外仕宦漂寓再久,最终都是想回京的。获罪左迁者同样如此,播迁数年以后,只要被贬者人还健在,仍将回京终老。中晚唐在洛阳休闲养老的,多数都是这样的人。这意味着交通行旅不是单向的,而是京城-地方的双向流动。正是因为上述原因,大量的士人、官员经由扬州南下北上,部分人员甚至远至岭南。由于唐代科举、铨选制度严格,士人进身艰难,这就使得大量文士只能到地方上漂泊流离。同时并存的多项制度,像一只只无形的巨手将文人调来调去。而且这些制度贯穿全唐,面向全体,始终存在。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唐代行旅文学能在这个圈内长盛不衰,也赋予这些交通圈对文学更大的带动作用。交通框架经由政治制度这只推手,成功地转换成唐代文学的空间构架。

以大一统的政治格局为基础,以南北纵向的交通路线为骨架,以科举、铨选、奉使、贬谪、幕府等政治制度为推动,加之唐代又有着数量庞大的文人群体,使得长安、岭南、扬州这一交通框架具有了文学生产和传播的效能。唐代常年都有的常态化的文人南北旅行,周旋往返,使得众多的作品产生于此。久而久之,这一交通框架成功地转变成一个稳定的文学框架。长安在西北,岭南在东南,扬州或荆州在中线,文人出入京师,南下北上,不经扬州,必经荆州。这样一种出行规律,不仅产生和传播了众多的诗文作品,也为后人研究唐代交通与文学的关系提供了可靠的事实基础。

另外,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这个交通-文学框架的提出,还与观察问题所采用的独特视角有关,是学术眼光转换的结果。这个视角的显著特点,就是以区域性中心城市为视点,而不是以交通路线为视点。城市是一国政治经济文学的中心,大国尤其如此。就唐代而言,重要城市对文学的意义显然要比交通路线大,其意义远不止于构成交通网的要素那么简单。所以,讨论一国的交通与文学,最好以都城为中心。进一步分析不同区域的文学关联,则宜以中心城市为视点,由此出发去考察交通路线上的文学创作与传播,分析其成因、意义。当研究者将关注的眼光落到城市上时,看到的就是诸多城市之间的关系、文人流向与文学趋向,以及大文化区域间的文学交流与对应。就本文而言,看到的则是南北交通与文学迁变、区域文学交流,注意到的是这些关乎全局的更有价值的东西,至于交通路线反倒是次要的。都城也不是唯一的要素,区域名城才是关注的重点。交通路线再复杂,也只是城市的连接线,因此可以简化,将大城市及其间的路线视为交通三角。从区域名城出发去察看唐代城市布局,得出的就是一个唐代文学的空间构架,从中可以看到唐代文学的区域分布、空间形态和层级变化。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考察都城长安与大陆中东部名城江陵、扬州、岭南名城广州的关系,以此为框架,来分析大陆西北-东南-中南-华南几个大区域的文学关联。像这样借助学术视野和思路的更新,交通框架就能转换为文学框架。

三、长安-岭南-扬州交通三角的文学意义

唐代的长安-岭南-扬州这个三角虽是一个交通构架,但却有着多重文学意义。这个意义,可从两个层面来认识。

就这个交通框架在当时所起作用而言,主要在于文学生产和诗文传播。这三条路线是唐代南北交通的主线,有着强大的文学创作功能。其中以长安至扬州和长安-荆州-潭州-岭南路段往来的文人产

生的作品最多,作者都集中在盛唐以下。王昌龄《西江寄越弟》有“南浦逢君岭外还,沅溪更远洞庭山”,提到他在金陵以西的西江水路上,遇到其弟自岭外走长江水路北还,经扬州北上。元稹《酬乐天书怀见寄》中有“我上秦岭南,君直枢星北……荆州白日晚,城上鼓冬冬。行逢贺州牧,致书三四封,封题乐天字,未坼已沾裳”,说自己贬唐州途中,在荆州路遇自岭南进京的贺州刺史,顺路带来白居易寄赠给他的四封书信、一首诗。王建《送迁客》“万里潮州一逐臣,悠悠青草海边春。天涯莫道无回日,上岭还逢向北人”中提到这位贬潮州的迁客,南行路上遇到过岭北走的行人。可见长安、岭南两地常年都有文人往返,不仅大量诗文写于路上、传播于路上,文学家的声名也借这些行为传扬开来,由此可观察到长安、岭南、扬州三地诗文创作和传播的互动。

刘禹锡、柳宗元的经历更具代表性。张籍有《同白侍郎杏园赠刘郎中》:“一去潇湘头欲白,今朝始见杏花春。从来迁客应无数,重到花前有几人。”诗中的刘禹锡,通过二十多年播迁,才换得众人称羡的高名,代价尤其沉重。他贞元末还只是京中一个普通御史,而到了二十三年后北归洛阳,经过扬州时宛然文坛名宿[8]。白居易在扬州酒宴上面赠他的诗,称赞他“诗称国手徒为尔”(《醉赠刘二十八使君》),表明大和初的他已是国之名手。大和八年(834年)秋,刘禹锡苏州任满,再过扬州,淮南节度使牛僧孺为其设宴饯行,席上赋诗赞扬他说:“粉署为郎四十(此为传本之误,实为三十)春,今来名辈更无人”(《席上赠刘梦得》),说当今除了他外,再无更出名的诗家。牛氏诗句道出了社会共识。宝历、大和年间的刘禹锡,已巍然屹立为文坛领袖。其文名的扩大、地位的提高,与这个交通圈大有关系。刘禹锡在朗州、连州十四年的创作和传播,对他地位的提高起到了关键作用。类似的情况还有柳宗元。他在永州、柳州谪居十四年,元和十年(815年)春出任柳州刺史时,已是诗坛名家,诗歌艺术水平并不亚于刘禹锡。至于他的文章,那就更要优于刘禹锡,而与韩愈齐名,不仅是当时文坛的一大宗派,更是唐以后古文的一大宗派。其多数诗文的创作和传播,都在长安-永州-柳州三地,可视为这个交通圈的产物。

刘禹锡、柳宗元的例子有着相当大的代表性,代表了中晚唐文人仕宦、出游和交通的一般面相。交通框架是前定的,文人行旅也是常在的,通过政治制度,交通和文学结缘,大量的文学作品产生和传播在这个框架内的交通道路上。就此意义而言,这个交通框架经由政治制度,通过文人运作,就转变成一个功能强大的文学生产机制,在唐代存在将近三百年。

就这个交通框架对于当今唐代文学研究的作用而言,其意义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便于开展创作背景研究,为写成于这三条路上的诗文提供更精确的新阐释。这个三角形框架,涵盖书写今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多地的作品。很多诗题、诗句,在今人看来都是孤立的,仅看单篇作品,按照从文学到文学的方法和思路去研究,根本看不出什么。如果改用跨学科方法,采用交通-文学视角,从交通地理与文学创作角度,以交通圈的思路去看问题,则会有新的发现。不少作品并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一次远行中同一个作品系列中的一篇,是连续性的纪行诗,前后诗文之间、作品标题正文注释之间,具有内在的关联,不仅前后文可以互相诠释,甚至作者自注都显示了往返路线。其中有写江西的,如刘允济《经庐岳回望江州想洛川有作》;写浙江的,如李白《见京兆韦参军量移东阳二首吴中》;写岭南的,如王昌龄《别陶副使归南海》。对于这类作品,从交通圈角度去解读更为合适。还有写湖南的,如杜甫《湖南送敬十使君适广陵》,载其大历四年(769年)在潭州送别友人敬超先前往扬州。敬氏自京赴岭南西道任昭州刺史,是从长安取道荆州驿路南下;其罢任回京则未走原路,而是改从扬州北上,其往返行迹皆可由杜诗获得。不仅杜诗写作地点可明确为长沙,就是敬某这段时间内所写诗文的空间范围也可确定。又如戴叔伦《送柳道时余北还》:“征役各异路,烟波同旅愁。轻桡上桂水,大艑下扬州。”戴叔伦时为湖南转运使,督运物资,乘坐大船,东下扬州,北还京城,路遇其友柳道自北方南下,经长江南行入湘,前往郴州。两人南下北上,都要经过扬州。从湖南的角度看,他们走的也都是三角形,路上写的作品都可纳入这个交通圈考察,其写作背景、诗句含义也可从中获解。

如果不看单个作家、单篇作品,只取其整体去考察,看到的东西就更多了。唐人赴任、迁谪、奉使、游幕多不是原路返回,多数情况下受制于当时形势,会另走一路,这样就会形成一个个出入往返京师和地方的行旅圈。如天宝中,韩洽因赃配流循州,数年后量移华州长史。李绅敬宗朝贬端州司马,自长安经

商州、邓州、荆州、岳州、潭州、衡州、郴州抵达端州，数年后量移江州长史，再迁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刘瞻唐懿宗朝因事罢相位，出为荆南节度使，再贬康州刺史，量移虢州，后入朝，为太子宾客分司。以上三人数年来的出入中外、诗文创作，都在长安-岭南-扬州交通圈。借助交通圈的框架，结合诗人生平事迹，作品的写作时间和地点均可明确，思想内涵亦方便理解。

第二，便于考察沿途的诗文传播实况。以交通圈为框架，以交通路线为联结，可以将不同作家、不同路段的诗文传播纳入研究框架，做整体的评估，得到的结论更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上文所论的三条交通路线，是唐代最重要的三条路线，连通的是经济文化繁荣区，这样的地区文学活动也最密集。元稹《西归绝句十二首》其二云："五年江上损容颜，今日春风到武关。两纸京书临水读得复言、乐天书，小桃花树满商山。"诗中写其自唐州归京途中，在武关得到李谅、白居易书信，当即在水边开读，一解愁绪。杜牧《别王十后遣京使累路附书》有"此信的应中路见，乱山何处拆书看"，写他和王十分别后，派遣使者累路附书给他，末尾还想象对方在乱山深处阅读书信的情形。像这样寄自京城的书信，唐诗称为京信、京书。杜甫《天边行》有"九度附书向洛阳，十年骨肉无消息"，说战乱以来家书难达，自己向洛阳九度附书，但多无回音。韩愈《赴江陵途中寄赠王二十补阙李十一拾遗李二十六员外三学士》："昨者京使至，嗣皇传冕旒。赫然下明诏，首罪诛共兜。"这里提到长安到荆州驿路上，常年都有人使往返。自己这次就在自岭南量移江陵途中，遇到京中来使，了解到最新消息，得知先皇德宗驾崩，新主顺宗即位，因而大赦天下，自己得以自阳山县量移江陵。卢纶《夜中得循州赵司马侍郎书因寄回使》："瘴海寄双鱼，中宵达我居。两行灯下泪，一纸岭南书。"诗中说他在京城，夜晚得到友人赵某自循州寄来的书信介绍其贬谪状况，读后他伤心落泪，为免对方牵挂，他连夜修书一封交给使者带回。元稹《酬友封话旧叙怀十二韵》："风波千里别，书信二年稀。"《苍溪县寄扬州兄弟》："凭仗鲤鱼将远信，雁回时节到扬州。"《得乐天书》："远信入门先有泪，妻惊女哭问何如。寻常不省曾如此，应是江州司马书。"诗中写他在荆州和窦巩、扬州兄弟、白居易的来往，诗书分别寄往朗、忠、扬州。《瀛奎律髓》卷四邢群《郡中有怀寄上睦州员外十三兄》："虽免瘴云生岭上，永无京信到天涯。如今岁晏从羁滞，心喜弹冠事不赊。"这里写唐歙州刺史邢群寄诗给睦州刺史杜牧，谈到歙州虽非岭南，但也位置偏僻，常无京信，十分苦恼。方回分析此诗作意说："五以江左犹远，岭南乃无瘴之地。六言唐都长安，歙州自当难得京书耳。"此言甚是，但从交通圈的角度，可以看到唐代扬州在歙州、睦州之间的连接作用，发现交通圈在文学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更有新意。刘长卿《贾侍郎自会稽使回篇什盈卷兼蒙寄一首与余有挂冠之期因书数事率成十韵》写长安至江南的交通状况："江上逢星使，南来自会稽。惊年一叶落，按俗五花嘶。"诗中的贾侍郎出使浙东，等到回程在扬州遇到刘长卿，行囊竟已"篇什盈卷"，可见文学创作活动之多。像这样的异地酬寄常年都有，而且不是单一化的。长安不仅和岭南、扬州有来往，而且和其他城市也有来往，可以说是一种循环来往。只要是重要城市，这种文学往来就会发生。

这些行为，都发生在长安、扬州、岭南路上，运动方向包括南行与北上两种情况，而以南行居多。唐诗中有不少记载友人经扬州南下或北上，如刘长卿《送张司直赴岭南谒张尚书》中有"番禺万里路，远客片帆过"，提到他在江南某地送别另一友人前往番禺，自扬州南下；《太平广记》卷三一一记载，"唐相崔铉镇淮南，卢耽罢浙西，张荐罢常州，俱经维扬"。这还只是官员调遣，同样多见的还有因贬官、游幕、出使、应举、下第等原因经扬州南下北上。北上的多为自岭南、湘中、江西北归。如窦常《哭张仓曹南史》中有"春风宛陵路，丹旐在沧波"，写诗人张南史卒于宣州，灵柩经扬州北上。刘禹锡《伤循州浑尚书》："贵人沦落路人哀，碧水连天丹旐回。"《重至衡阳伤柳仪曹并序》："元和乙未岁，与故人柳子厚临湘水为别。柳浮舟适柳州，余登陆赴连州。后五年，余从故道出桂岭，至前别处，而君殁于南中，因赋诗以投吊。"前诗中贬死循州的浑镐⑨，后诗中卒于柳州的柳宗元，其灵柩北归也是经扬州北上，这在当时为交通惯例。这就表明岭南和长安、扬州均有交通与文学上的联系，从交通圈角度将三条路上的诗文传播视为一个整体加以研究，很有必要。

第三，可据以考察长安、岭南、扬州三地的文学关联。作为一个稳定的交通框架，这些城市之间必有文学关联。因为长安至扬州还是其他交通圈的共

用路线,故须以岭南为着眼点才有意义。从岭南看,在这里为官客游的文人,和扬州及长安常年保持有文学上的联系。现存唐人别集总集中,就有不少是长安和岭南的书信、诗篇,中唐以下更为常见。刘长卿、戴叔伦文集中,这类作品就比较多见。今本戴集多窜入伪诗,《文苑英华》所载为宋初所见唐抄本,是可信的。今该书卷二七三《送行八》录戴氏诗十三首,几乎每一首都是写唐人自京南下或自江南、荆楚、湖南北上的,都是跨文化区行旅。南北交通,其中暗含长安、江南、湖南、岭南四地在人事和文学上的联系,过去对这些作品仅从文学上去解读,没有注意到这层关系。

再从具体作家看,同样如此。韩愈在潮州,刘禹锡在连州,柳宗元在柳州,李绅在端州,所作诗文,多是寄赠京华亲故的。而扬州、荆州、虔州等作为长安到岭南的中介,其在文学来往上也有承上启下功用。沈佺期《答宁处州报赦》就作于岭南,他在诗中叙述自己得到赦书后的欣喜之情:"书报天中赦,人从海上闻。九泉开白日,六翮起青云。"沈氏诗集中,岭南诗文二十七首,写与京城亲故交往的就有七首,题中带有"同""寄""答""忆"等字眼,表明他的心根本就不在岭南。柳宗元的情况也与沈氏类似,他在柳州刺史任上,得到友人卢衡州书,作诗以答,题曰《得卢衡州书因以诗寄》,表达宽慰对方之意,兼以自慰。他在柳州,又有《奉和周二十二丈酬郴州侍郎衡江夜泊得韶州书并附当州生黄茶一封率然成篇代意之作》《韩漳州书报彻上人亡因寄二绝》。其文集中带有"寄""赠"等字眼的,反而超过在其他地点所作,书信、诗歌多达数十篇。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为了增强和权势人物的交往,为早日离开贬所而多方谋划。所以,诗人在南迁期间出于交往目的而作的诗书特别多。柳宗元的事例具有很大的代表性,表明唐代文人被贬岭南期间,反而是京城和岭南交往最频繁、文学传播最活跃的时段。其传播路线有时经长沙、岳阳、荆州、襄阳北上,有时经江西、安徽、江苏北上,视情况而定。三地间人员和文学总是处在周流往返状态,这使得这个三角更像一个文学圈。

这些文字往还,对作者声名的扩大非常有好处。这些好处,主要通过交通行为来实现。按照当时惯例,每种交通行为初起、进行和结束之时,都会有文学活动伴随。开始时会有送别、留别诗,在路上会有望京恋家、逢遇、写景诗,赴任路上的作品还会设想未来、表达对所至之地的复杂情感,到达目的地后会有书信、诗歌寄赠亲友。其创作在不同路段呈现不同状态、性质,未可一概而论,最好是区别对待。韩愈元和中贬居潮州时,其门人贾岛有诗寄赠,题为《寄韩潮州愈》,说自己的心早就跟随寄出的篇章和书信,来到远在潮州的恩师韩愈那里,让对方也能感受到自己的关爱。这种现象不是孤立的,韩愈另一门人刘叉也有《勿执古寄韩潮州》,规劝韩愈不要再像以前那样固执。白居易亦有两首诗,写他和贬潮州的杨嗣复的交往。一为《寄潮州杨继之》:"相府潮阳俱梦中,梦中何者是穷通。他时事过方应悟,不独荣空辱亦空。"诗中对杨氏的南迁表示同情。一为《得潮州杨相公继之书并诗以此寄之》:"诗情书意两殷勤,来自天南瘴海滨。初睹银钩还启齿,细吟琼什欲沾巾。"可见,地理距离并不能阻断文学交往,反而会激发和增强交往。对于交往诗的解读,不能局限于作品文本,更应借助交通框架,从交通文学的角度去挖掘其背景、内涵、意义,从城市结构、交通路线、空间布局、文人行旅的角度去考察。

第四,具有诗文系地作用。现有的长安、岭南文学的研究成果,都不是以诗文系地、以人系地的研究,对作品的写作地点并无明确的要求。如果从交通圈的视角出发,则会发现,很多作品都写成于同一次行旅,是具有时空连续性和内容关联性的诗组。如果再结合作者生平,就会发现有时诗人另一时段、另一路线所写作品,也在其出入京师期间,整体上构成一个从长安到岭南再取道扬州回京的交通圈。交通和文学互为支撑,能够支持和解释对方,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例如张九龄在岭南、长安之间的数次往返,就是走的这条路线。其《南阳道中作》《湘中作》等是自京使岭南期间往返所作,集中在荆州、湘中到岭南路段。其《彭蠡湖上》《出为豫章郡途次庐山东岩下》则是出为洪州都督所作。多篇作品联系起来看,就是他十多年来在长安、岭南、扬州间的往返行迹,多篇诗文的创作地点,都可通过前后文的细读,互相推求来获得。不仅张九龄如此,很多唐人都是如此。如李绅《追昔游集序》:"起梁汉,归谏署,升翰苑,承恩遇,歌帝京风物,遭谗邪播,历荆楚,涉湘沅,踰岭峤,(止)荒陬,止高安(要),移九江,泛五湖,过钟陵,泝荆江,守滁阳,转寿春,改宾客,留洛阳,廉会稽,过梅里,遭谗者再,宾客为分务,归东周,擢川守,镇大梁。"若把这些行迹串联起来,得到的

就是一个长安-扬州-岭南交通圈，概括出他十多年出入中外的空间范围。又如吴融有《途次淮口》《武牢关遇雨》《旅中送迁客》《早发潼关》《赴阙次留献荆南成相公三十韵》，多篇诗合而观之，得到的也是一个长安-扬州-岭南交通圈。李颀《龙门送裴侍御监五岭选》："君为柱下史，将命出东周……榔叶四荒外，梅花五岭头。"这位侍御史往岭南监选，就是经扬州南下，走西江、赣州入粤。诗中的"梅花五岭头"指其去程要经梅岭，虽属想象，但提示了旅行路线和方向。许浑《赠萧兵曹先辈》有"广陵堤上昔离居，帆转潇湘万里余"，提到萧兵曹前往岭南，却不是从河南、湖北入湘，而是经洛阳、汴州、扬州，然后西行入湘。许浑前往岭南入幕和自岭南北归，也是如此。其《留别赵端公》有"余行次钟陵，府中诸公宴饯赵端公"，"孤帆已过滕王阁，高榻留眠谢守窗"，表明其北归是取道江西，经过南昌，走扬州北上。"滕王阁""谢守窗"云云，是指前方道路所经地点，并非用典。依托这样的框架，运用交通圈的视角，结合诗中的地名、人名、事名和诗人生平事迹，可以为很多不好确定地域归属的作品确定写作地点，并对作品进行新的解读。

第五，便于开展在这个交通三角内活动的诗人生平与创作研究。从交通的视角出发，人们会看到，这个交通圈在很多文人仕宦中都是存在的。高官如李宗闵，大和七年（833 年）出为兴元尹，后贬处州长史，改潮州司户，开成元年（836 年）量移衢州司马。四年（839 年）冬，迁太子宾客分司东都。他这段时间的行迹，就是在长安-兴元-处州-潮州-衢州-洛阳之间活动。杨凭贞元十七年（801 年）任太常少卿，次年出为湖南观察使，永贞元年（805 年）迁江西观察使，元和初召为左散骑常侍，元和四年（809 年）贬临贺尉，两年后自临贺徙杭州长史，元和七年（812 年）征为恭王傅，分司东都，最后入京，授太子詹事，一生在这个交通圈内完成了两次行旅。中层官员如刘禹锡，从元和十年（815 年）到大和二年（828 年），十三年内在长安、岭南、扬州画了一个大圈⑩。许浑大和六年（832 年）登进士第，开成初入卢钧岭南使府为幕僚，大中三年（849 年）自御史归为润州司马，后又入京为官。十七年间（832—849），他在这个交通圈完成了一次漫长的旅行⑪，期间作品不仅时空上具有连续性，内容上也具有相关性。推而广之，凡属一个交通圈，一次出入京师期间的作品，都是一个在时间、空间和思想内容上有相关性的作品序列，应当视为一个整体加以探索，不应互相割裂，单独看待。

至于小官吏和未入仕文人在这个交通圈内的事例，那就更多了。曹松咸通中，出游湖南、广东、江西，写有多篇诗歌，如《岭南道中》《将入关行次湘阴》都是作于这个交通圈。江西诗人陈陶有《冬日暮旅泊庐陵》《江上逢故人》，表明他的踪迹也在这个交通圈。文人在这个交通圈的具体情况因人而异。其中有避乱南游的，如耿湋《巴陵逢洛阳邻舍》写诗人的洛阳邻居避乱荆湘，客居巴陵；有客游幕府的，如李商隐《哭刘蕡》写刘蕡一段时间内曾经在广陵、鄱阳一带活动；有贬官的，如李群玉《湘阴县送迁客北归》中记的那位经湘阴县北归的迁客，项斯《哭南流人》中葬在山上的南流人；有赴任的，如张籍《送王梧州》中的主人前往梧州赴任而要过楚江，表明他是走江淮水路，经扬州南下；有游幕的，如马戴《送从叔重赴海南从事》；有访友的，如李频《送孙明秀才往潘州访韦卿》。可见，唐人要前往岭南访友、入幕，多数都要走水路，经扬州、江西入粤，这是基本规律。

在唐代，像这样的交通圈还存在有多个，但因某些原因尚未进入研究者的视野。运用本文提出的交通圈框架，可以探明很多不被关注的中小诗人的出行路线。以此为基础，又可对其纪行诗文的写作地点、思想内涵和艺术特征做出更为准确、深入、细致的考释，功用相当显著。

四、结语

从本文的研究，可以得出如下三点结论：

第一，唐代长安-岭南-扬州的三条路线，是唐南北交通的主线。三者通过长安、扬州、广州连接起来，构成一个交通三角，在为唐人出行提供方便的同时，具有强大的文学创作和传播作用，是一个具有广阔覆盖面和强大文学创作、传播功能的交通-文学三角。众多的送别留别、逢遇宿泊、迁谪行旅诗文，产生和传播于其间。从本质上看，这个三角形的交通框架，可以理解为一个唐代文学的空间构架，是一种唐代文学的展开方式和呈现形式。其运作的结果，是大量以南北交通和文人行旅为反映对象的"在路上"的文学得以孕育滋长并繁荣昌盛。对这一框架的揭示，不仅展现出唐代文学不同于其他朝

代的特点,也表明在旅行中观察生活、反映社会、思考人生,是唐代文学的重要生产方式。这个交通圈的存在,深刻反映了行旅生活与文学创作的关系及交通对文学的带动作用。以交通圈为框架,以交通路线为联结,可以将不同作家、路段、时期的诗文传播纳入研究框架,得到的结论更有实用价值。这个交通-文学三角,还可以理解为一个透视唐代交通文学现象的分析框架,而这主要通过制度与文学研究、交通地理与文学研究两条途径的结合才能获得。

第二,这个交通-文学框架,也为今日的唐代文学研究提供了诸多便利,比如考察沿途诗文传播的实况,挖掘相关作品的创作背景,阐释作品含义,开展纪行作品、送别诗文的系地,研究在这个交通三角内活动的诗人生平创作,等等。从中可知,很多作品,其实都是写成于同一路线,具有时空连续性和内容关联性,对写作背景的准确把握相当重要,仅仅从文本入手无法求解。我们可以先从交通的角度,以文人的单程行旅为对象,借助相关资料和研究手段,去确定写作地点,再从系地的角度去编年,步步推进,勾勒其所经路线、方向、地域,这样,就能从看似纷乱的文学现象中理出头绪,针对具体作品的考证、注释和分析就能取得突破。这也表明,对于唐代纪行诗这类分布面广、作者众多的文学,建立起一个与之相应的论证框架,找到一个合适的论证角度,先从宏观上去把握它,再从微观上审视它,至关重要,这样就可以找到其中蕴含的共同规律,概括出整体特点,能够以简驭繁,值得尝试。

第三,便于考察长安、岭南、扬州三地在文学上的关系,分析唐人在这些路段上所作诗文的不同形态、性质、特色。文人在出入京师的不同路段,创作心态和艺术表现是不同的。在京之时是欢快愉悦,离京之际是惨然不乐,路途中间是忧愁怨恨,到达以后是日夜思归。反过来,离开南方时欢欣鼓舞,北归路上心情复杂,近京之际悲喜交加。据此,可将唐人在这个三角形框架内的纪行作品,区分为近京、路途和目的地三种情况,关内-河南、扬州-荆州、湘中-岭南等三个层级。第一层级为黄土高原、西北高地文学,作品歌帝京风物,有帝都气象。第二层级为经过中原大地作品,其气质则如韩愈所说,有"中州清淑之气",向来与南国、关陇不同;荆州-扬州一带作品,则写聚会离别,南国山川;湘中-岭南作品,则转变为自我境遇书写和情绪表达,主体性较强,但又不无岭南文化色调。这三个层级,界限分明。由此观之,唐人每到一地,就会转换出一套相应笔墨,如此周流往返,这是基本的规律,也是本文研究的余义。

注释

①史念海:《隋唐时期运河和长江的水上交通及其沿岸的都会》,《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第 4 期。②陈璧显:《中国大运河史》,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05—242 页。③詹福瑞先生的观点,见其 2019 年 6 月 23 日在浙江杭州中国唐诗之路研究会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近年来,学界研究此路的成果颇多,可以检索到有十多篇,但只研究了长安至荆州,荆州到岭南这一段更有意义,却未能顾及,令人遗憾。④〔宋〕李昉等:《文苑英华》,中华书局,1960 年,第 4720 页。⑤⑥⑦〔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 年,卷 316、496、588。⑧⑩陶敏、陶红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刘禹锡简谱》,中华书局,2018 年,第 2537—2540 页。⑨陶敏、陶红雨:《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岳麓书社,2003 年,第 250 页。⑪罗时进:《丁卯集笺证·前言》,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 页。

责任编辑:采　薇

On the Emergenc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Traffic-Literary Triangle of Chang′an, Yangzhou and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in the Tang Dynasty

Li Dehui

Abstract: There was a traffic-literary triangle with broad realm and steady structure among Chang′an, Yangzhou and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in the Tang Dynasty, which was composed of the three cities and the transportation routes connecting them. This triangle firstly was a traffic structure, which had enormous function in literature creation by giving direction to the flow of literati and producing travel notes. Then, it was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Tang literature. Based on this, we could conduct the creation background research of relevant works, and explain the poems and articles, to inspect the multi-relations in literature of Chang′an, Yangzhou and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By examining the scholars′ tracks, and the literature communication along the way, research on the resonance of poems between the local and foreign areas of can be conducted. Furthermore, the literature shift brought about by the opening of North-south traffic, the spacial layout and different strata of Tang literature can be seen. Therefore, this traffic—literature triangle had multi literature meaning

Key words: Chang′an; Yangzhou;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traffic triangle; literature triangle

【文学与艺术研究】

张云章京吴两地的交游及传承嘉定古学的文学史意义

刘 霞

摘 要:张云章是继陆元辅之后,借助文坛领袖之力,宣扬嘉定古学传统的关键人物。他虽三十年未遇,但因游学京师和受邀在各地达宦处校勘、编辑经史著作,结交了诸多文界、学界精英,得到徐乾学、王士禛、朱彝尊、汪琬、宋荦、曹寅、陈鹏年、陆陇其等大僚和名士的推崇和帮助。在与文坛领袖们的互动过程中,他通过求序、进献地方文献、主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反复言说嘉定文派的特色,加强师友对嘉定派的印象,使他们在潜移默化的熟悉过程中认定了嘉定派的价值。他亦以饱蘸情感之笔为嘉定的宿德醇儒、特异文士撰写墓志铭、传记、序言等,详细记述他们的道德品性和学术成就,梳理他们在嘉定文脉中的地位和价值。他是自觉建构嘉定文派生衍流变脉络的嘉定文学史家,他的书写为明清文学史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和地域文学交互影响的线索。

关键词:张云章;王士禛;朱彝尊;交游;嘉定古学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54-06

地域文化之于人生观念与境界的塑造作用巨大,王鸣盛和钱大昕之所以成为乾嘉朴学的代表人物,正是源于嘉定古学传统(朴学、实学)递相绍述的滋养。王鸣盛《朴村集书后》云:"自明嘉隆间以及本朝,天下文章在嘉定"①,可见他认为明清嘉定学脉贯通一体,从无间断。他表彰的清代嘉定"文章",除了张云章和自己,还包括陆元辅。陆元辅是王鸣盛祖父王焜的老师,王鸣盛少时受学于祖父,钱大昕比他小六岁,入赘王家,受他教导和磨砺;陆元辅是黄淳耀弟子,黄淳耀诗文多受娄坚指导,而娄坚未成年就"获侍宗伯"徐学谟,徐学谟之师友是归有光,归有光是明代嘉定实学的开创者。井然有序的师承体系表明,王鸣盛和钱大昕的学术文章取源乃在家学和地域之学,即归有光(明中期)→徐学谟(明中期)→娄坚(明晚期)→黄淳耀(明末)→陆元辅(明末清初)→王焜、张云章(清初至中期)→王鸣盛、钱大昕(清中期)。

陆元辅是生前知名、死后寂寞的清初"真儒"。清初之嘉定学人,就影响力而言,最能以学术文章表现于时、四方名士皆乐与之交者,非陆元辅莫属。他在京师的二十年,是嘉定学术持续扩大影响的二十年。张云章曾受教于陆元辅,王鸣盛的母亲乃张云章从妹,王鸣盛是张云章的从甥,且从小受学于祖父,言他私淑陆元辅并非不妥。王辅铭辑《国朝练音集》,小传中说陆氏在嘉定的门下士多达百余人。

陆元辅之后,贯通清初至中期嘉定学派大动脉之"交通枢纽"的关键人物是张云章。冥冥之中的衣钵之传,发生在陆元辅即将南下归乡、张云章北上游学之时。二人相逢于京师,陆元辅将张云章推介给徐乾学,完成了嘉定学术薪火的交接仪式。张云章明白自己所肩负的学术责任,他在《菊隐陆先生墓志铭》中疏通嘉定学脉的流变,突出陆元辅的地位,为地域文学史做了一次小小的总结。接下来,著述者自然就成了邮传者、自觉的承前启后之人。如果没有这样的学术自觉,张云章也不需要以三千字的长文来纪念一位以著述为职志的老布衣了。

一、张云章其人与师承渊源

张云章(1648—1726),字汉瞻,一字倬庵,号朴村,学者称为"端文先生",著有《朴村文集》二十三

收稿日期:2020-01-07

作者简介:刘霞,女,苏州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苏州 215006),上海科技学院人文系副教授(上海 201800)。

卷,《朴村诗集》十三卷,另有诗集《冷吟集》单行。他曾师事陆陇其,精性命之学;协助徐乾学校雠《十三经注疏》宋元以下群儒经解,“诸公贵人考订文史,必以相属”②(《张朴村墓志铭》)。他为总宪李栩之父李清编辑校勘厘正《南北史增注》,历时七年。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公卿荐举其至京师,参校《尚书》。

二十四岁之前,张云章受学主要来自其父张履素与其师朱瀚。家学对张云章的影响当属本源性影响,其曾祖张炯与程嘉燧为莫逆之交,延严衍馆于家,是张云章伯祖和祖父之师。张云章弱冠前受父教,其父“平生好读太史公书及唐宋大家文,每举以训云章”③。张履素与朱瀚均出自南翔朱鲁玉之门,朱鲁玉与张鸿磐乃南翔的“学者大师”,朱鲁玉是李流芳的外甥,其学术传承的线索是非常明晰的:张云章受学于父亲张履素与朱瀚,张履素与朱瀚受学于朱鲁玉,朱鲁玉受学于“嘉定四先生”唐时升、娄坚、李流芳、程嘉燧,四先生受学于徐学谟、张茂仁、丘集等人,徐、张、丘等受学于归有光。依此可知,张云章于归有光是潜在的师生关系,如其所言“心所瓣香而奉者,震川一人而已”(《上督学田公书》)。

《朴村诗集》有篇手写的“序”,写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细读内容,是为《朴村文集》而作,交代了张氏从学、治学之经历、经验和源流。从序文内容可知,张父深受嘉定学术传统影响,喜好司马迁及韩柳欧苏诸公之文,影响至张云章,日诵一篇,“久之而渐,深洽于吾心”,“沦于肌髓”,发为古文,“自洋洋洒洒不能已”,似乎已臻唐宋大家之境,这是他为学的第一阶段。张父将其文携至朱瀚处,被告知“必登作者之堂”,因拜朱瀚为师,此为第二阶段。然其“专意举子业,又负笈无多月,未暇及诗古文词”,之后九年遍历丧父、丧祖父母之哀酷,又历几近失明之苦,学业中断,恢复之后,搜览百家,而后“颇沉浸于阳明子之书”。拜陆陇其为师,是张氏求学的第三阶段。陆陇其认为张云章“文足以达矣”,然“阳明非正学”,告诫他“取朱子之书读之,当自见及,不待哓哓”。张云章“因购其大全集及语类诸书读之,又上遡濂洛闽中,得闻其微言大义,然后知文之与道非有二也”。这一阶段,他长进颇大,知文与道是合一的,而非二端。第四阶段,属治学阶段。张云章进入京师后,协助徐乾学校雠“十三经”,勘定李清的《南北史增注》,“复为添注者三之一”,“多以考亭折衷之,然后又知天下之道一也”。他认为“文者,不得已而有言,合乎道者,发明之,虽多而不厌也;不合乎道,辨析而去之,剪除尽力,犹惧其为我害也”。此时的张云章已是完全站在理学家的立场上为文了。这篇序文可谓张云章对自己一生从学问道的次第总结。

张云章从学的老师,还有汪琬。《祭江编修钝翁文》中记载,康熙二十年(1681 年)张云章“手文一编”拜见汪琬。汪琬略为讲艺,有意收张为徒,张时方奔走,未厕门墙,五年后再见,便常聚谈文艺了。张秉持“文以明道”的观念,以为“词章非文”,却始终能就正于汪琬,盖以为汪文“规模八家,接武两川”,绵延了道文合一之学。

陈鹏年《朴村文集序》和方苞《张朴村墓志铭》描述了张云章“敛然静默”“体恭而气和”及失意穷居的状态,可略窥他的“名义自砥”和“穷而后工”。张“名久噪吴中”,但一生穷困颠沛,历尽苦辛;他志在文以载道、文道合一,然不遇于时,困辱于事,一介布衣清贫自守,郁郁而终。读其史、阅其文,观其奔走风尘的一生,可知张云章有闻道躬行、续文脉慧命的赤子之心。陈鹏年分析张文“穷而后工”时,认为归有光与汪琬之文能成一家言,在于二人“屏居绝迹,淹综百代”,即失意加学力,成就了他们文雄吴中的辉煌。张属于归、汪之流,久困公车,“不甘与万物迁化”,“沈浸醲郁,发为文章乃卓然成家,而不囿于流俗”。面对赞誉,张云章借中丞张伯行之口解释道“有志于斯文”,受教于陆陇其,能“不悖于道”,愿“竭毕生之力,于道有所见,于世有所系”,故而能“纯正”(张集前识语)。

陆陇其是理学大家,张既受业于他,必强调学有根本、行有敬慎。张的侄子慎方在《朴村文集》的识语中提到张“尤以行为本”,“至性过人,读书穷理数十年,事必循礼义而行,践履皆从孝弟始”。可知张的古文能立于清初诸大家中,因以道为依归,发之于文,根深朴茂,故而能枝条舒畅,纯正清香。关于他是如何在“所处穷僻”地深居养气的,《卅勤堂铭》颇能描绘出场景。此文仿《项脊轩志》,是他致敬归有光的明证。于道、文、行、伦理之情、“事关天属”方面,他敬奉归有光为圭臬。

“卅勤堂”的取名,显现出张云章私淑归有光的痕迹。归有光曾为里人沈大中写过《卅有堂记》,以韩愈之语表彰沈大中之辛勤。《卅勤堂铭》也是“堂

记”，但张为自己的书斋作记，其中饱含的情感自然更为真挚，更能打动人心。张云章蜗居静寄，开卷欣然，抚心泰然，与《项脊轩志》情同，然张饱享大家庭融然怡然的天伦之乐，而归却囿于母不待养的至痛中，比起归丧母丧妻之痛，张何其幸也！他虽不如归氏终得折桂，但母登八十，诸弟渐次成家，亲情之爱浓郁宜人，因此，张文少了归文的沉郁顿挫，而多了一份淡然恬适。《卅勤堂铭》与《项脊轩志》均能体现出张、归二人一生的志向与形迹，然一平和，一伤郁，面目有别，这既与两人母亲的景况不同有关，也源于“师徒”二人学习《史记》笔力的功夫有别。归得司马迁笔力之简洁传神，文气之沉郁内潜；张叙事则行云流畅，情绾笔端，然回甘之味终逊归氏一筹。

在清初嘉定文脉传递生衍的过程中，张云章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他上承陆元辅，下与赵俞、孙致弥、侯开国、张大受、张鹏翀、王晦、张锡爵等人一同开启王鸣盛、钱大昕、曹仁虎等清中期朴学大家崛起的序幕。又因他常年在京师及吴中徐乾学、李枏等达宦人家坐馆，往来于学界、文界执文柄者如王士禛、朱彝尊、汪琬、宋荦、姜宸英、赵执信等人之间，与经学家惠周惕等人为好友，与官员徐元文、徐秉义、曹寅、席虞衡等人交情深厚，传播嘉定实学绪论的条件较之他人更为便利，他亦乐意充当邮传桥梁，自觉肩负光耀地域文化的使命，终其一生，广泛传播归有光、程嘉燧、侯峒曾、黄淳耀等人构建的嘉定古文传统和实学思想。

二、张云章京吴交游和王士禛、朱彝尊的延誉

张云章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游学京师，为太学生，拜时任国子监祭酒王士禛为师。王奖其文词曰：“今之志乎古者，莫如此生，奈何其屈抑而莫知”，待其“国士，屡谆谆而提撕”。张“颠蹶尤甚”，王不以为厌，始终奖掖惦念，“盛称其所守，而勉诸君子”④。张云章得王士禛青睐，缘于其文“志乎古”而“学不干禄”。此后二十年，张虽成了“白发门生”，未能以举业声名撼世，却也因校勘、编纂经史之作，于当时、后世都留下了实学的业绩，庶不负愧王士禛的古学期望。

张云章游学京师时，结交了一批“当世贤杰”。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秋，在京师张氏园中，同学十六人酒酣赋诗，慷慨激昂。十六人中，有姜宸英、惠周惕、查慎行、汤右曾、杨端木、顾维扬、王丹林、宫鸿历、钱亮工、孙致弥、魏禹平等。他们聚处或抗谈经义，或尚论传记百家，或考析诗文之源流正变，争雄论长，学识共进。这期间，张云章在经学、史学、理学、诗学、古文诸方面，均遇到了影响一生、切磋一生的良师益友。同时，通过与各方面专家的切磋，张云章一方面吸纳外界学术精华，另一方面也为嘉定学派做了大量宣传，他是陆元辅二十年京师生涯后，在京师扛起嘉定文派大旗、传古学文脉的接班人。

张云章经学方面的好友是惠周惕，史学方面与万斯同为好友，《上安溪李相公书》曾提到他由万斯同引荐，得见李光地。他与万斯同、姜宸英等人还曾相约一起拜访陆陇其，探讨阳明学与孔孟学的异同之处，对陆陇其“歆仰之至”（《与陆稼书先生》）。诗学方面，除了请益王士禛外，张云章亦与赵执信探讨吟咏之事。他熟知赵氏性格“抗直，不能容物，往往面斥人过，其于诗文尤抉擿声病，斤斤不稍贷，以故人多怨之者”⑤。赵执信偏激，王士禛平和，处世态度迥然相异的舅甥二人都请张云章为自己的诗集作了序，足以说明无论在京师还是吴地，张云章的学术文章功底与诗学品鉴能力都是屈指一流的，获得了官宦和学者的一致认可。朱彝尊也曾请张为其子朱昆田的《笛渔小草》作序。张云章能为名流的诗集作序，一方面是因他以门生身份从游于王士禛、朱彝尊之间，闻其謦欬，了解他们的诗文主张，而老师欲抬其地位，便以邀其作序的方式为其延誉；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与诸友人在京师时诗酒慷慨，彼此熟知，友谊甚深，张的遇或不遇，并没有妨碍他们对其诗文学术造诣的认定。

张云章因其师王士禛为之延誉，结识了文坛另一执牛耳者——宋荦，且被待以“殊礼”。他历经“六七科”，依然是一老诸生，虽与世俗荣耀背道而驰，但王士禛独“以为可以语古”，“每出一篇，咨嗟奖赏”（《题所书送新城王先生序后》），使张或出或处，皆能于失意中保持自信，并借梦中所得“平分半袖香”之句，表达愿承衣钵之传。即便困辱于艰难谋生中，但在老师面前，张云章始终强调自己的志向未变，虽不能“用则施诸人”，然“舍则传诸徒”，愿与“一二后生相与探索群经，诵法古圣贤纯懿之行，乐此以忘吾老也”。无论处境如何，他力争不辱师望，如不能于庙堂争得荣光，便要以著作留名后世。

王士禛之所以如此看重这位落魄沉沦的老门生，缘于朱彝尊的推介。王士禛初见张云章时便说：

“子之文章,朱检讨之所亟称也。”(《与朱检讨竹垞》)张云章何以能受朱彝尊之青睐呢?这缘于“鸿词之选”时朱看到了张的文章。由《祭朱检讨竹垞先生文》可知,张之盛名广播于京师,得益于朱的“遍告”之力,朱可谓张平生的第一知己。笔者曾在论述黄淳耀学术思想的文章中提及⑥,朱彝尊少年求学时,受到嘉定派的影响,其学术渊源中有嘉定学派这一“近亲”。这种文化因子,或曰学术近亲关系,张应当是知晓的,至少是敏感的,他在总结朱的成就时,归纳出其“博综”经史之底蕴与文章“神脉”钟情“韩欧曾苏班固马迁”的核心特质,恰符契嘉定古学传统的特征。可见,朱对张的相惜相助,实乃因两人的问学途径和文章取法一致,是学术知音。

或许因朱彝尊早先的“遍告”深入人心,康熙五十年(1711年),张云章拜谒曹寅时,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曹寅托朱彝尊辑《两淮盐筴书》,四年后曹寅捐资刊刻《曝书亭集》,很可能那时朱就在曹面前称誉过张,因而张“刺初入,喜溢公容,遍告座客,吾于天下士,独未识者此翁。”(《祭曹荔轩通政文》)张因编辑《续宋文鉴》之故,需要借阅大量别集,曹慷慨以对,“四库具陈,恣子所取”。凡此种种皆能说明,朱彝尊在张云章一生中所起的推荐和引导作用最大。朱诗云:“张笔孙诗陆经义,孰居南北孰中央”,京师传诵其语,所谓陆孙者,指陆元辅、孙致弥,“张笔”指张云章。朱彝尊对于嘉定学者的推崇,由此可见一斑。

张云章追随王士禛二十年,虽长期悒悒不得志,日月逾迈而白首诸生,然王士禛始终寄寓期望,不遗余力地为之鼓吹。此种提携关爱,除了朱彝尊推荐因素外,或许有王士禛曾受钱谦益指受而欲报之的隐秘心理。王士禛年轻时受钱谦益抬爱,寄予传承衣钵的厚望,钱一再对王说明自己“奉先生长者之训,稍知拨弃俗学,别裁伪体,采诗余论,聊尔发挥”⑦,使其明了自己的学问出处,期待王继承其学术源流。所谓“先生长者”包括程嘉燧,刑部侍郎李敬过扬州时,与王士禛讨论布衣诗人胜出者,王以程嘉燧、吴兆对,而李敬认为当推邢昉为第一⑧。世事似有前后呼应的对称效应,王士禛在《古夫于亭杂录》中感叹钱谦益“真平生第一知己”,待王士禛晚年,他又被张云章视为有知遇之恩的第一人。嘉定文派是学术原点,经过名人、时代迁播,它的法胤又成为受益者。张写给师友的信,大多婉婉而谈,又稍带淡淡的忧戚,然从他的感愧语中可读出大家对他的器重与推挽。王士禛、朱彝尊、宋荦均是影响文坛、学界三四十年的泰斗,他们认为张云章乃一时之选,京师诸子愿折节而交,这增加了一介寒士的自尊心自信心,亦给宣传嘉定朴学带来了广阔的可能。

三、张云章宣介嘉定文派的文学史意义

张云章年少时,因陆元辅在京师坐馆不得见,游学京师后,一相见便极受陆赞誉,并将其推荐给各达官。张对陆一生踪迹事业了如指掌,对其著述之苦心亦颇能体谅。张最终选择回乡以纂辑事业为心灵归宿,与陆生活轨迹相似,似是受到先哲潜在的影响与示范。在《送陆征君翼王先生南归赴中丞余公幕序》中,张以韩愈礼尊殷侑、柳宗元推崇陆质作比,表明自己欲执经以从陆。

陆元辅临终前,将未竟的著述事业托付给张云章,意味着嘉定文派衣钵之传。张亦不负众望,成为宣介嘉定学术、文章、道德、节义最有力之人。在京师游学和七次应举期间,张结交了一批文人达士,涵盖当时文界、学界多数精英,几位大僚和名士对他倍加推崇,如徐乾学、王士禛、朱彝尊、汪琬、宋荦、曹寅、陈鹏年、陆陇其等。在与文坛领袖们的互动中,他通过求序、进献地方文献、主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反复言说嘉定文派的特色,加强师友对嘉定派的印象,使他们在潜移默化的熟悉过程中认定嘉定派的价值。他请王士禛为重刻的《嘉定四先生集》作序,就是在借助主流媒体做最好的宣传。王士禛执掌文坛四十年,凡由他的金手指作序的文集,莫不被广泛传颂。张云章请王士禛作序,就是在借助盟主的影响力,使文坛知晓嘉定文派昔日的荣光以及特殊的品质。张云章对文化母体有十足的自信和高调的骄傲,《嘉定四先生集后序》概括凝练、神脉融通,嘉定文派“愿”“朴”之“古学”质地,以及“学有原本”介然独立的品性,被深情而简朴地叙述出来,源流眉目了然,景仰之情水长天阔。

张云章在《嘉定四先生集后序》中梳理了明代嘉定地域学术史的发展脉络:嘉定古学传统由王彝开端,融入归有光之“古学”,再经归氏弟子及四先生辗转相授,终成独特之嘉定文派,鼎立于“俗学”,且能转移世俗风气。嘉定文派的古学品性奠定于王彝,其斥责雄于吴越的杨维祯为“文妖”,显现出对抗主流、俗流的勇气与自信;其后归有光评论“声焰

熇赫”的王世贞为“妄庸人”，显出卓立的朴质特性；至四先生，虽默默以存世，然其发为文辞“光气之不可磨灭”，不可与“无根柢而游光扬声卒澌然以尽者”同日而语。经几代人的传承，嘉定文派在明清两代均以有“根柢”“古学”示人，是接续唐宋八家、救衰起弊的文坛中流砥柱，“与俗学迥别”。

嘉定学者之所以能转移文坛风气，关键在于他们说服、影响、改变了文坛盟主的立场和观点。晚年王世贞与青年钱谦益均接受了嘉定文派以六经为根柢的古学传统，赞同通过学习唐宋八家而上溯至六经的学古路径。张云章请王士禛为四先生文集作序，表明清代的文坛盟主也认可了嘉定古学传统。嘉定古学这一能使明清两代的文学巨匠都佩服、接受、宣扬、学习的地域文学，恐怕已不仅是僻于海隅的小邑自身的文化遗产了，俨然成为塑造新主流的最强势推动力之一。张云章还用献宝的方式宣传嘉定的“风流文采”，如敬献乡贤墨宝给宋荦（《跋瞵贤翰宝册》），欲通过“发舒其幽光潜采”表彰前哲，使主文炳者关注“下邑之趣尚”，进而推介给更广泛的人，使嘉定经术、古文辞、书画、竹刻等技艺都能为当时后世所了解，使来者知晓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追思其转移学界俗流风尚的贡献。

张云章一方面通过寻求外援推广嘉定古学，另一方面亲自以饱蘸情感之笔宣扬嘉定文派的历史功绩。他为宿德醇儒、特异文士撰写墓志铭、传记、序言等，详细记述他们的道德品性和学术成就，梳理他们在嘉定文脉中的地位和价值，是自觉建构嘉定文脉绵延状况的嘉定文学史家。《菊隐陆先生墓志铭》《家匠门太史制艺序》《寄轩记》《凤阿先生传》《陆扶照松滋草诗序》《文林郎知定陶县事赵蒙泉先生行状》《孝廉时君期五墓表》等文章的主人公都是嘉定派文学河流中的重要澜漪，若没有张云章细致地为之树碑立传，他们的文学业绩、学术成就恐怕就要被淹没在红尘中，而消失于后学者的视域之外了。

正是因为张云章自觉地为嘉定文学史做接续工作，清初至中期的文脉才是畅通的，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何至清中叶，嘉定突然又成为朴学重镇，获得整个学界的注目。换言之，正因为张云章的记载，才避免了学术记载上的断层，也只有他有统摄的能力，通过与整个学界的信息交流交换，利用四通发达的交游网络，使嘉定文派的魅力发散出去，吸引学界的持续关注。

张云章的书写亦为明清文学史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及地域文学交互影响的线索。他的文集中有许多介绍嘉定后学与吴中其他地域人士学术往来的文章，为我们追溯地域文坛互动的情况、梳理其相互影响的痕迹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如《寄轩记》记述了侯开国之子侯秉衡因席虞衡的关系而居于常熟却心系嘉定的故事，读者可由此线索，追寻继钱谦益与四先生之后，嘉定与常熟之间学术互动的情况。学缘的再续，不只是学术问题，也是遗民问题、政治问题，寄寓了侯氏太多复杂的山河家国情感，一个“寄”字，透露出难言的悲伤与无奈。

侯开国处于仕与隐之间的矛盾复杂心态，也在张云章《凤阿先生传》中有所表露。侯开国是侯岐曾之孙、侯研德之子，祖上以忠孝节义传家，伯祖父侯峒曾与祖父因抗清而相继殉难，几位叔父或随伯祖殉节，或因受到追捕而流离他乡、凄凉客死。进入清代，家族记忆留给他与父亲的是惨烈的伤痕与难以安慰的沧桑之感，他们身上凝聚着沉重的家国之恨与无力回天的愧负，无论做出怎样的人生选择，他们一生都要背负着精神枷锁前行。仕或隐，成了侯开国与父亲侯研德入清后的第一道人生选择题。业师陆元辅受邀游学京师，虽以布衣纂述的身份出现，但受到广泛的尊重与隆遇，这无疑会给侯开国一定的激励，促使其发挥才华，希望“凤皇鸣矣，于彼高冈”。但因家仇在身，他不愿参加科举，不能像他的中表兄弟孙致弥般受知于康熙，只能以备闻经传大义的资历游于京师，令王士禛、汪琬、叶方霭、徐乾学、徐元文诸人叹誉。他晚年纂辑陆陇其遗书，使其流播天地，手定陆元辅诗文集，著《导源录》，终以著述无愧于先世。《凤阿先生传》还留下重要线索，证明了陆元辅对于清初经学的巨大贡献，云“征君有《十三经注疏类钞》，欲加详校而勘定之，惜乎！其家此书已为有力所夺矣”，印证了《瞵志述闻》所记的“（陆）尝撰《礼记集说补正》，纳兰侍卫以金购之，易其名，刻入经解中”⑨。“有力”者是纳兰性德，他掠夺了陆元辅的经学成果。

张云章是陆元辅之后对乡邑贤达人士之精神面貌、学术业绩、文章成果所作介绍与记载最多的人。如陆廷灿为嘉定的书籍刊刻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保存文人遗墨、延续嘉定文脉做了大功德，从元末明初王彝的文集到明季中流砥柱的四先生文集，都由他来校勘重印，并请王士禛作序，加大表彰的力度和影

响的广度,使嘉定文派的流风余韵亘远绵长,可谓清代保护嘉定古籍之第一人。这些延续文化香火的功绩和实实在在的助产工作,张云章在《陆扶照松滋草诗序》中均做了记录。张还特别强调嘉定文人对归有光文统的坚守,在《文林郎知定陶县事赵蒙泉先生行状》中特别说明赵俞"自少即为根柢之学,不猎取声华"。赵俞为诸生时,陆元辅游京师,携其文于箧中,出以示徐元文,当时徐元文是国子监祭酒,见而异焉,荐之于学使,学使恰有遗才之试,拔赵俞文为一省之冠。赵俞行文一以归有光为宗,中进士后,座主徐乾学则以归有光目之。正是借助张云章为陆廷灿、赵俞等人所作的文章,后人可以得知嘉定文脉在清初至中期是如何流衍的。张云章梳理、总结、宣扬了嘉定文派的进程、品性、历史贡献,自己也成为文脉流传中极为重要的一环,是嘉定学界文坛的中坚力量,为流播文脉尽了全力。

陆元辅以著述为职志、以承前启后为重责的人生选择,为始终不遇的张云章的人生抉择做出了最好的示范。陆氏编纂《续经籍考》以续马端临之后,以及"欲辑本邑文献"的志向,影响着张云章的著述选择,张氏续辑《宋文鉴》,编辑乡土文献,就是"前仆后继"承续的表现。嘉定地域文化的精神遗传以及师生心灵上的链接所产生的心力是巨大的,其感召作用是明显的,其传授与承诺亦是动人的。何谓师生?简言之,就是彼此以性命相见、以使命相托、以一生的求道问学为信守承诺。陆元辅"意在景行乡之前哲,以求自达于圣人之道"⑩,张云章接帜之后,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正因为陆元辅、张云章承上启下的教授、著述及传地域文化之灯,后学才相继受到感染,以接续嘉定古学传统为职为荣。王鸣盛、钱大昕自觉地域文化血脉之于自身学问的意义,始终自我指认,从不模糊受学之源。两人均热烈赞颂黄淳耀、侯峒曾的义举,不约而同地表敬于乡梓的抗清英雄。在文化收紧、大兴文字狱的乾隆时期,其思想之独立、精神之自由、文化之自信、地域之认同感何其昭彰、大胆、热烈,岂是思想受钳制者、文化犬儒主义者所能比拟?这也反衬出嘉定派坚韧而绵长的生命力与影响力。

注释

①王鸣盛:《西庄始存稿》卷三十二,清乾隆三十年刻本。②方苞:《方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291 页。③张云章:《先府君文学先生事略》,《朴村文集》卷二十。④张云章:《哭新城王先生文》,《朴村文集》卷十八。⑤张云章:《赵赞善〈涓流集〉序》,《朴村文集》卷八。⑥刘霞:《略论黄淳耀的学术思想及其历史地位》,《中国学研究》第十五辑,济南出版社,2012 年。⑦钱谦益:《与王贻上》,《钱牧斋全集》第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225 页。⑧蒋寅:《王渔洋事迹征略》,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年,第 72 页。⑨王昶:《直隶太仓州志》卷六十一,清嘉庆七年刻本。⑩张云章:《周君文涛墓志铭》,《朴村文集》卷十六。

责任编辑:采　薇

Zhang Yun-zhang's Associations and Travels in Jing and Wu and Their Significance of Literary History in Promoting Jiading Classic Studies

Liu Xia

Abstract: Following Lu Yuanfu, Zhang Yunzhang was a key figure in promoting the classical literary tradition of Jiading through the help of literary leaders. Although his talent was underappreciated for 30 years, he made friends with many literary and academic elites when he traveled to study in the capital and was invited to go around to collate and edit books on classics and history. He was praised and helped by Xu Qianxue, Wang Shizhen, Zhu Yizun, Wang Wan, Song Luo, Cao Yin, Chen Pengnian, Lu Longqiand other famous officials and celebrities. In the course of his interaction with the leaders of the literary world, he repeatedly spoke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iading Literary School through various means, such as seeking foreword, presenting local documents, and actively publicizing, so as to enhance the impression of the Jiading Literary School on his teachers and friends , and led them to recognize the value of the Jiading school imperceptibly. He also wrote epitaphs, biographies and prefaces for the virtuous scholars and the extraordinary men in Jiading with a rich emotional touch, which gav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ir moral character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 as well as their status and value in the literary history of Jiading. He was a Jiading literary historian who consciously constructed the evolution of the Jiading Literary School. His works provided rich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clues of the interaction of regional literature for the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Zhang Yunzhang; Wang Shizhen; Zhu Yizun; associations; Jiading classical studies

【文学与艺术研究】

苦难创伤与文学豫军创作共性的形成

刘宏志

摘　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学豫军在中国文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苦难书写、权力书写以及对中原文化人格的发掘和反思,成为文学豫军写作的重要共性。这些写作共性形成的背后,是这片土地上关于生存的苦难创伤记忆:苦难书写是作家们的生存苦难创伤记忆的直接呈现;权力书写是生存苦难创伤记忆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文学豫军所批判的"无原则""无骨"则是生存苦难创伤下形成的生存哲学。

关键词:文学豫军;苦难创伤;权力;生存哲学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60-06

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学豫军在中国文坛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田中禾、李佩甫、张宇、周大新、刘震云、阎连科、刘庆邦、墨白、李洱等文学豫军代表人物的创作大都围绕中原大地展开。周大新、田中禾的文字总是离不开南阳盆地;豫北延津是刘震云笔下经常出现的名字;耙耧山脉是阎连科笔下最常见的意象;豫东平原的颍河镇是墨白笔下最常见的地名;李佩甫笔下的平原更是对中原人格的隐喻和呈现……这批文学豫军的代表作家,用自己的文字建构出一个"文学中原"。热衷于苦难书写和权力书写,并且在创作中呈现出独特的中原地域文化人格,是这些作家创作的共性,也是评论者公认的文学豫军创作的重要特点。

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什么因素导致文学豫军形成这些创作共性。有论者认为,文学豫军的乡土书写深受"弃儿"意识影响,和河南从国家的中心到边缘的转换有关。李丹梦指出:"'中原突破'乃是一种文化创伤笼罩下的书写,这种创伤源于中原由盛转衰的郁结与失语。倘若用一个词来概括'文学豫军'对历史的记忆,那就是'中国弃儿',它亦可作为'文学豫军'集体身份的命名,'弃儿'意识深深影响着'中原突破'中的乡土书写与主体建构。"①笔者认为,文学豫军富有特点的文学乡土的书写,的确是一种创伤叙事,但这种创伤不是中国"弃儿"的身份创伤,而是这片地域的历史苦难记忆和作家个体苦难记忆双重作用下的关于生存的苦难创伤。那些文学豫军创作的共性特征,如关于苦难、权力的偏执叙述,对中原文化人格的挖掘与批判,等等,其实正是生存苦难创伤作用下的文学表达。

一、苦难书写:生存苦难创伤的直接表达

"苦难是'中原突破'书写的重要内容"②,成为文学豫军的标志性特点。在中国文坛上,再没有其他省域的作家像文学豫军那样集体沉湎于苦难书写。李佩甫《红蚂蚱　绿蚂蚱》中的狗娃舅十二岁就扛起了一家人生活的重担,德运舅新婚之夜妻子自杀;墨白《记忆是蓝色的》中的槐花妈为了五百块钱就要把女儿嫁给一个秃子,在女儿逃走之后,她甚至还要把自己嫁给这个秃子;李凖的《黄河东流去》写出了中原儿女在流浪道路上的艰苦;阎连科《年月日》中的先爷,面对自然灾难时的坚守更是让人动容……书写苦难之所以成为文学豫军的共性特征,显然和河南作家的苦难创伤记忆有关。

这种苦难创伤记忆,既来自地域历史,也来自作

收稿日期:2020-02-10

作者简介:刘宏志,男,郑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郑州　450002)。

家个体的生活经验。从历史记忆角度来说,中原地区因为独特的地理位置灾患不断。灾患一方面和战争有关,中原为九州腹地,一直是兵家必争之地,不断的兵灾匪患给民众带来无尽的苦难。另一方面,也和黄河有关,黄河的多次决堤、改道,也给黄河流域的民众带来了无尽灾难。对于生活在中原地区的人们来说,苦难是连绵不断的,是无法逃脱的。他们一方面对这片土地充满感情,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关于苦难认知的集体无意识。所以,文学豫军在书写历史时,很容易指向过去的历史苦难。

从作家个体认知角度来说,田中禾、李佩甫、刘震云、张宇、周大新、乔典运、阎连科、墨白等文学豫军的代表作家,多出生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的农村,在他们的成长经历中更多的是关于苦难的记忆。墨白曾说:“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恐慌和劳苦之中度过的。在我外出流浪的几年时间里,我当过火车站的装卸工,做过漆匠,上山打石头,烧过石灰,被人当成盲流关押起来。”③阎连科在回忆自己童年的苦难生活时感叹:“童年,其实是作家最珍贵的文学的记忆库藏。可对我这一代人来说,最深刻的记忆就是童年的饥饿。从有记忆开始,我就一直拉着母亲的手,拉着母亲的衣襟叫饿啊!饿啊!总是向母亲要吃的东西。贫穷与饥饿,占据了我童年记忆库藏的重要位置。”④

墨白、阎连科的苦难经历不是独特的个人经历,而是他们这一代人带有普遍性质的经历。童年、青少年的苦难生活给这一代作家留下了深刻的精神烙印,苦难历程是他们生命中最刻骨铭心的经历,当他们拿起笔来进行文学创作,表达自己对这个世界的认知时,自然而然地会将苦难作为表达的重心。有论者指出,“苦难之于豫军,有着天然的亲和力:前者不仅是有待发掘、刻画的叙述对象和客体,亦是个体在这世界上最可倚靠的支点:去除了它,‘我’便空掉了”⑤。考量文学豫军、分析其创作主题,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能忽略苦难创伤记忆对文学豫军创作的巨大影响。

多米尼克·开普拉指出:“从普遍意义上说,书写创伤是一种能指活动。它意味着要复活创伤‘经验’,探寻创伤机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说,要分析并‘喊出’过去,研制出与创伤‘经验’有限事件及其在不同组合中,以不同方式显示出象征性效应相一致的过程。”⑥文学豫军的苦难书写,其实也正是他们创伤“经验”的复活,包含着他们所经历的创伤的内在特点。文学豫军的苦难书写,首先与生存苦难密切相关;其次,文学豫军书写的苦难往往都是很难克服的、无法在精神上超越的苦难。这种苦难书写方式的形成,和中原地区独特的地域特点、文化传统有关。有论者指出,“‘彼岸性’的缺失是‘文学豫军’苦难话语构造的根本特点……这使得豫籍作家的苦难叙述很难形成‘深度’”⑦。所谓“彼岸性”的缺失,和中原地区文化传统有关。在中原文化精神中,儒家精神占据主体地位。孔子“子不语怪力乱神”,强调“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对鬼神采取怀疑态度,张扬的是面对世界的人文理性精神。这样,文学豫军的苦难书写天然拒绝了所谓的“超越性”的“深刻”,而往往沉湎于对具体、琐屑苦难的书写之中,在对无边的苦难的承受中,呈现出中原人的坚韧和无奈。

在文学豫军笔下,苦难无法超越,这也和作家个体关于苦难的认知有关。在这一代作家的认知中,苦难是无法征服和超越的,面对苦难,个体只能默默承受或者逃避。在阎连科的童年、青年,整个家庭一直都处于穷困之中,而且这种穷困是看不到头的。在这种情况下,阎连科产生了当兵的念头。多年之后,阎连科以忏悔的姿态来回忆改变了自己命运的当兵这件事情:“与其说我是参军入伍,不如说我是逃离土地;与其说我是逃离土地,不如说我是背叛家庭;与其说我是背叛家庭,不如说我是弃绝一个儿子应该对父亲和家庭承担的心责和情务。”⑧这不是阎连科一个人的经历,而是这一代文学豫军的经历。对于他们来说,乡土的苦难是无边无际的,他们无法征服,唯有逃避,文学创作是他们逃避苦难的一种方式。阎连科曾经坦言:“就我而言,写作完全是为了逃离土地。为了逃离土地,离开乡村,不再像父母、姐姐们那样每天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耕作和劳动……”⑨墨白也曾经谈到过发表文章带给他的巨大鼓舞:“1984 年我已经在故乡的小学里待了五个年头了,前途的无望常常使我处在一种凄伤的情绪里。就在这年的年初,《画像》像一只燕子带着墨香从很远的南方飞回来,这篇短小的处女作给我带来了春天的气息……我像一个在海上漂泊了无数个日夜的囚徒,终于看到了在海洋的尽头出现了一线陆地。”⑩文学创作的成功对于墨白来说,意味着可以从当下苦难的泥泞中拔脚出来了。对于作家自身来

说,沉重的苦难是他们最本真的、无法超越的现实生存经验。在这种情况下,倘若作家去虚构出精神上对于苦难的超越,那反倒是过于轻飘飘的了。

对于这一代文学豫军来说,无论是群体历史文化的记忆,还是个体生命历程,苦难都带给他们巨大的精神创伤感。也正因为如此,当他们进行文学创作的时候,苦难也就自然而然来到他们笔下。在他们的笔下,苦难既是作家的个体生命经验,也是他们对中原乡土和百姓人生境遇的感同身受。他们往往从个人的现实生命经验写起,最终抵达对土地、历史乃至人类命运中苦难经验的一种言说与悲悯。这也使得文学豫军的苦难叙事拥有更加深广的意义,而不只是个人经历的客观再现。

二、权力书写:权力记忆与生存苦难创伤记忆的扭结

对权力书写的专注也是文学豫军小说非常醒目的特征。在文学豫军的不少作品中,权力书写都是非常重要的表达主旨。刘震云的《故乡天下黄花》是一部新历史主义作品,作品的重心是以新历史主义的视角重新解读村庄的历史。但是,在叙述的过程中,作家对权力的关注,也让小说自然而然地充满了关于权力的书写:小说中孙、李两户地主之所以闹矛盾,是因为村长职位的争夺。村庄里面城头变幻大王旗,村领导不断发生改变,是村民进行权力争夺的结果。阎连科的《瑶沟人的梦》中,瑶沟人为了改变受人欺负的局面,对大队秘书的职位展开激烈的争夺。周大新获得茅盾文学奖的作品《湖光山色》,写出了权力在乡村的横行无忌以及对人的腐化。对于文学豫军对权力书写的痴迷,很多论者也都有论及。“作家尤其热衷于对乡村权力关系的描述,它既是作家作品通向‘村庄’和中国历史、中国生存的唯一途径,也展示了作家主体隐秘的内心欲望,即对现实权力的一种渴望的情结。‘权力’是河南作家的兴奋点。”⑪“很难找到比豫军更关注权力、政治的作家群落了,一提到权力,他们便不自主地兴奋沉溺。一种集体无意识的创伤记忆与美学。”⑫

一个饶有意味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一作家群体对权力如此感兴趣?这和地域文化传统有关。河南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长期是中国的政治中心,先后有 200 多位帝王立足中原掌管天下。换言之,中原就是王都,是和权力在物理空间上非常接近的地方。所以,某种程度上,这种和权力的接近更容易形成官本位意识,会影响民众形成一种关于权力崇拜的集体无意识。河南作家的权力书写情结和历史因袭有关,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则是和作家因为权力而形成的现实生存创伤记忆有关。在乔典运的记忆中,权力的压迫使他直接失去了正常生存的权利。他在自传体长篇小说《命运》中记述了自身半生命运的坎坷,其中尤为引人注意的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一直到“文革”时期,他或者辗转流浪,或者在家被批判、改造,其中竟有一个多月时间家里因为不能购买火柴而无法生火做饭。这居然是因为村支书老天嫉妒、仇恨作家身份给乔典运带来的光环,而有意对他进行的惩罚。换言之,一个村支书的权力,影响了乔典运十几年的生命历程,给他的生存带来巨大的苦难⑬。在阎连科的记忆中,有权力的人才有更好的生活条件,没有权力的人便只能苦熬。阎连科曾经谈到年少时自己对权力的朦胧认知和崇拜:“那时候,每天上学或是星期天出门打工干活,都能看见我们村党支部书记家的女儿站在马路边吃馍。她不是吃馍,她是向世界展示她手里的馍,展示她爹手里的权力。因此,我就崇拜权力,想长大了当村支部书记。”⑭记忆是小说的来源之一,有什么样的记忆,就可能有什么样的小说。正是这些记忆,孕育了阎连科的“瑶沟”系列小说。他“在那几部系列中篇小说中,自传性地描写了一个乡村少年对生存的担忧,对权力的朦胧膜拜和对许多美好事物的向往。而到了《日光流年》中,饥饿就得到了一次充分的展现”⑮。当作家们的记忆中充满了关于权力的创伤记忆之后,他们的小说显然也会充满关于权力的书写。

文学豫军关于权力的文学书写背后,几乎都是和生存,和生存资源的争夺密切相关。归根结底,文学豫军的权力书写,还是一种生存苦难创伤记忆的文学呈现。在阎连科小说《瑶沟人的梦》中,一方面,村民们穷得连过年也吃不上白面饺子,吃不上返销粮的话,甚至还会饿死人;另一方面,村长却住着瓦屋,烤着炭火,吃着白面。刘震云的《故乡天下黄花》中,大家竞相追逐村长的职位,因为当了村长不但可以领导别人,而且可以吃“夜草”。小说中,赵刺猬到吴寡妇家吃“夜草”,赖和尚派人到生产队弄粮食到牛寡妇家吃“夜草”。赵刺猬吃油馍,赖和尚吃鸡蛋捞面条;赵刺猬炖小鸡,赖和尚炖小鸭。毫无疑问,这些村干部的奢华生活对于物质生活条件困乏的乡村普通民众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和诱惑力。

《一地鸡毛》中的小林发现权力和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之后,积极向权力靠拢。墨白在《梦游症患者》中,以自己对于村民的理解,重新解读了“文革”发生的原因,在他看来,这场运动之所以能在基层轰轰烈烈地推动起来,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更多普通民众想要获得权力带来的生存特权。文学豫军小说叙事中关于权力争夺的最终指向是现实生存——拥有权力的人就可以拥有或占有更多的生存资源。换言之,文学豫军关于乡村权力争夺的书写的实质,其实是在物质困乏的乡村中生存优先权的争夺。在这片苦难的土地上,拥有权力,某种程度上就拥有了生存优先权。这种乡村权力书写的背后,依然是河南乡土苦难的影子。正是因为文学豫军这些作家青少年关于苦难的痛苦记忆,以及为获得生存优先权、摆脱苦难而形成的“权力崇拜”,让文学豫军对乡村权力念念不忘。

在文学豫军笔下,权力是为生存服务的,而不是为生存之上的享受或者更高生活质量服务的。当小说中权力者手中的权力带来的超越生存的生活享受有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权力时,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抛弃这些,而保证自身的权力。所以,《羊的门》中的呼国庆,在县长职位和情人之间权衡利弊之后,还是决定和情人分手,以保住自己的权力——即便他和妻子已经完全没有感情。在向情人解释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时,呼国庆说出的一番大道理非常具有代表性:“……我的祖辈,我的父辈,他们从来就没有过爱,他们也不知道什么叫爱。他们只知道一个字:活……他们是在‘将就’中活的……那是一种长久的人生。是磨出来的人生……至于权力,那是每一个地方的男人都向往的。权力是一种成功的体现。不错,在这里,生命的分辐射力是靠权力来界定的……这里生长着一种念想,或者说是精神。这是一棵精神之树。气顶出去就是这样一种东西。渴望权力是一种反奴役状态。在平原,有句话叫作‘好死不如赖活着’,这里边体现的自然是一种奴性,是近乎无赖般的韧性和耐力。同时还有句话叫作‘杀人不过头点地’,这就是一种切齿的反奴役的心态。你说,这里的人怎么能不渴望权力呢……”⑯李佩甫借助呼国庆之口明确点出了平原人对权力的热衷,以及平原人的生存姿态——他们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爱”,但是他们对于“活”,对于如何“活”,却有着深刻的体悟。权力就是为这个“活”服务的,不是为“爱”服务的。《羊的门》中的呼天成就是这样子的。呼天成喜欢秀丫,但是从来没有和秀丫在一起过,而是借助秀丫的身体,把自己练得百毒不侵。邵丽的小说《我的生活质量》中的王祁隆也是这样子。乡村出身的王祁隆虽然后来官运亨通,一直做到市长,但他的家庭并不幸福,他从来没有爱过许彩霞,却又不得不和她过一辈子。他有另外喜欢的人,可是即便他贵为市长,仍然不能和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因为这样做的话,他有可能会失去权力。

文学豫军的权力书写不是作家单纯的对权力感兴趣,或者说要通过权力改变世界,等等。从他们的小说来看,文学豫军权力书写都和现实生存密切关联,都和生存的苦难密切关联。换言之,文学豫军对权力书写的热衷,其实还是关于生存的苦难创伤记忆的一种文学呈现。

三、“无骨”:生存苦难创伤影响下的生存哲学

对中原文化进行全面的审视和思考,是文学豫军笔下常见的叙事主题。李佩甫、刘震云、周大新、张宇、墨白等很多作家,从不同角度对中原文化进行发掘和反思。其中,李佩甫所提炼并命名的“无骨”或“无梁”式的文化人格最具中原文化特色,也常常被视作独特的中原文化意象。事实上,这种颇具中原文化特色的文化人格仍然和生存苦难创伤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李佩甫的小说中,多次出现“无骨的平原”的字样,也多次出现无梁村。《生命册》中的吴志鹏就出生于无梁村,虫嫂、春才等富有特殊文化气息的人物都是无梁村中的典型。在《羊的门》中,作家通过谢丽娟对呼国庆的一番话,解释了“无梁”的含义:“我要离开这里……这是一个麻醉人的地方。它不是一下子把人杀死,它是用钝刀割你,一点一点地割,它让你像傻子一样活着……它滋养的正是那种玩弄权术的小男人。”“你们这里不是有个地儿叫‘无梁’么?过去,我一直不明白‘无梁’是什么意思……现在我明白了,那就是没有脊梁的意思。你们这里的人个个都没有脊梁。”⑰显然,所谓“无梁”,就是没有脊梁,缺少坚守,没有原则,没有立场。李佩甫笔下的“无骨”的人,其实只是为了能让自己生存下来。

其他中原作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无梁”或“无骨”的概念,但在其小说中也有不少这样的人物形

象。张宇的小说《活鬼》中，侯七年幼时勾连过土匪，当过国民党军官，也做过共产党干部，在几种身份之间切换时，他应付自如，自然而然。显然，他也是一个没有理想、信念坚守的人，是一个为了生存而可以随意切换身份或者立场的“无骨”的人。侯七能做“人物头儿”，也能让自己卑微到尘埃里，都是为了求生存。刘震云的小说《故乡相处流传》中，官渡之战初期，曹操占领了延津，对民众宣传要讨伐袁绍，于是民众便对曹操顶礼膜拜。后来曹操撤退，袁绍占领延津，袁绍又对民众宣传声讨曹操，于是民众便跟着袁绍声讨曹操，尊崇袁绍。民众不是真心支持袁绍或者曹操，他们的立场就是谁能让自己活下去就支持谁，显然，他们都是“无骨”的人。这种“无梁”文化人格，其实是众多中原作家都曾经发现并进行批判的中原文化弊病。

仔细观察刘震云、李佩甫等人笔下这种独特人物形象，可以发现，他们生活的首要目标是求生存。为了求生，他们可以放弃一切和生存相悖离的东西，可以放弃很多价值观念，可以没有价值立场。或者说，他们的价值立场就是求生存。这种人物形象的背后，是这片土地上的人对求生的坚持和对其他各类价值立场的忽视。这样的人物，也就成为文学作品中没有立场、没有坚守的批判对象。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种对权利、原则的麻木和忽视，其实是他们的求生方式——只有这样他们才能活下去。阎连科指出，“对农民来说，没有什么比麻木更有利于他们的生存了。战争的降临，他们手无寸铁，眼看着马蹄从庄稼地中踏将过去，刺刀扎进了人的胸脯，又明了反抗的直接结果就是庄稼更将倒卧，人头更多地落地，唯有麻木才能使这些牺牲最小的话，他们就没有理由不麻木……他们以麻木来忍受战乱，以麻木来抵抗战乱，甚至是用麻木来缩小战乱的灾难。面对疾病，面对无知，面对愚昧，面对婚姻道德和风俗因袭，面对封闭的环境和因此世代无改的观念，他们怎么办？他们只能麻木。麻木不是为了愚昧。麻木是为了生存”⑱。这种麻木，这种没有原则立场的“无骨”或“无梁”，是一代代的中原人在现实生活中为了能够存在下来而被迫形成的现实生存哲学。

文学豫军笔下为什么会不约而同地出现这种独特的文化人格？中原大地为什么会是“无骨的平原”？中原的村落为什么都是“无梁”的？中原人为什么是“无梁”的？这些显然和地理环境有着密切的关联。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上，一棵孤零零的大树很难存活下去，暴风随时都可能将它摧毁。但是，一棵普通的小草却可以成长起来，因为小草是“无梁”的。没有骨头的小草会在大风过来的时候俯下去，在大风过去再重新站起来。以柔克刚，是这片土地上天然的存在法则。

鲁枢元曾分析过平原的文化人格的形成，他认为，平原一方面是兵家必争之地，另一方面平原一望无际，无险可守，所以，统治者又极易被别的进攻者打败，出现“城头变幻大王旗”的境况。这就造成中原地区独特的政治文化环境，一方面拉锯战不断，另一方面统治者不断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在夹缝中求生存的中原百姓在日积月累之中，就会形成一种基于自我防卫的文化心理⑲，“无骨”或者“麻木”的存在方式就成为求生存者的天然选择。在这个地方，如果坚守某一种道义或者立场，如果坚持效忠于一个统治者，就会有更大的死亡，民众要想更好地生存下来，便只能“无骨”或者“麻木”。所以，刘震云所批判的故乡人的这种似乎没有坚守、没有信念的存在方式，是最适合这片土地上人生活的存在方式。中原作家所发掘的这种文化人格，其实是为了在这片土地上生存而形成的一种现实生存法则。

李佩甫曾经给平原生存法则总结了十六个字，即“败中求生，小中求活，吃苦耐劳，生生不息”⑳，这个总结更为全面地呈现了中原人的独特生存环境以及生存哲学。对于中原人来说，多数时间内，只能在“小”和“败”中求生存。这样，在文学豫军笔下也呈现出为了求生存的不同生活方式。一方面，文学豫军作品中的这些人物在物质的困乏中可以互相扶助。这片土地上的人，用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来求得生存，为了让自己能够存活下去，他们需要在困苦中互相帮助，一群人互相扶持或许可以战胜苦难。因此，文学豫军笔下的乡村也常常充满温情，他们笔下的人物也充满了让人感动的生命的韧性。在李佩甫的小说中，多次出现一个村庄救助一个孤儿这样的叙事情节，如《生命册》中的吴志鹏便是这样一个被救助的孤儿。张宇小说《活鬼》中的侯七在平常也是很讲义气的。面对生活的苦难，他们总是默默咬牙承受，充分呈现了生命的韧性。但另一方面，这个群体要具备在各种恶劣条件下存活下去的能力，就必须放弃爱、信仰、骨气等似乎虚无缥缈的东西。于是，这片土地上的人又是“无梁”的人。为了生存，

他们可以放弃许多,从而呈现出没有原则、没有立场的“无骨”的一面。对于习惯了“败中求生,小中求活”的中原民众来说,温情、互相扶助与冷漠、没有原则并不矛盾,它们不过是围绕如何在平原上生存这个核心而呈现出的一体两面而已。

毫无疑问,文学豫军所发掘、反思的独具中原特色的“无梁”或“无骨”,和生存苦难创伤下形成的生存哲学密切相关。对于普通平民来说,要想在这种独特的地域中生存,必须要具备的一个基本生存技能就是“无骨”,否则就很难生存下来。所以,所谓的中原文化人格,是苦难历史、自然环境的产物,和中原人生存的苦难密切相关。文学豫军对中原独特地域文化的发掘和反思,归根结底,也是一种关于这片土地上人的生存的苦难创伤记忆书写。

四、结语

詹姆逊曾经指出,“一切文学,不管多么虚弱,都必定渗透着我们称之为一种政治无意识的东西,一切文学都可以解做对群体命运的象征性思考”㉑。作家的书写,一定有着对自己生命经验、生存环境有意无意的思考。文学豫军在文学中呈现的,也是作家对他们这一代,以及之前的中原人群体命运的思考和表达。从他们的书写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在他们笔下苦难的无法超越,还是他们对权力的偏执性书写,抑或是有意发掘和反思的中原文化人格,背后的基础都是中原地区独特的自然、历史语境带来的关于生存的苦难创伤记忆。某种程度上,文学豫军的书写其实就是重构对他们影响深刻的乡土苦难经验,而他们对自身乡土苦难经验的重构,最终也就表现为他们笔下的文学世界。

一代人有一代人之经验,一代人也有一代人之文学。文学豫军这一代作家以他们独特的中原精神构造,给中国文坛留下了独特的印记。随着中国社会进入新时代,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在“90后”河南作家的书写中,文学豫军笔下原本常见的权力书写已经消失,那种传统中原文化人格也在慢慢发生变化,新一代文学豫军正在以他们独特的方式塑造着文学的中原。

注释

①李丹梦:《文学“乡土”的地方精神——以“中原突破”为例》,《当代文坛》2013年第5期。②⑤⑦李丹梦:《文学“乡土”的苦难话语与地方意志》,《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11期。③墨白:《自序:我为什么而动容》,《事实真相》,四川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4页。④⑨⑮阎连科、张学昕:《写作,是对土地与民间的信仰》,见阎连科:《感谢祈祷》,人民日报出版社,2007年,364、368、366页。⑥La Capra, Dominick.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86.转引自李丹梦:《文学“乡土”的地方精神——以“中原突破”为例》,《当代文坛》2013年第5期。⑧阎连科:《我与父辈》,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4、27页。⑩墨白:《怀念拥有阳光的日子·后记》,河南文艺出版社,2004年。⑪梁鸿:《所谓“中原突破”——当代河南作家批判分析》,《文艺争鸣》2004年第2期。⑫李丹梦:《文学“乡土”的历史书写与地方意志:以“文学豫军”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创作为中心》,《文艺研究》2013年第10期。⑬参见乔典运:《命运》,《乔典运文集》(第四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⑭阎连科:《拆解与叠拼》,《阎连科文学演讲》,花城出版社,2008年,第13页。⑯⑰李佩甫:《羊的门》,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207、206页。⑱阎连科:《麻木:农民生存的唯一武器》,见阎连科:《感谢祈祷》,人民日报出版社,2007年,第121页。⑲鲁枢元:《生态文艺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29页。⑳刘宏志、李佩甫:《“平原”与小说——李佩甫文学访谈》,《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㉑[美]詹姆逊:《詹姆逊文集》(第二卷),王逢振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6页。

责任编辑:采　薇

Suffering Trauma and the Formation of Creation Commonness of Henan Writers

Liu Hongzhi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Henan writers have exerte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Chinese literary world. Misery writing, power writing, and the exploration and reflection of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al personality have become important commonalities in the writing of Henan writers. Behind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monness of these writings is the traumatic memory of the sufferings about the survival on this land. Misery writing is the dire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writers' traumatic memory about the harsh life survival. Power writing is another way to express the traumatic memory of survival suffering; "no principles" and "no bones" that Henan writers have criticized is the survival philosophy formed under the suffering and trauma of survival.

Key words: Henan writers; suffering trauma; power; survival philosophy

【新闻与传播】

新时代政治传播策略的“日常生活化”转向*

钟 怡

摘 要:传统的政治传播主要呈现一种宏观的宏大叙事的特征,对微观的日常生活关注甚少。而伴随着新时代的到来,政治传播策略呈现出从宏观向微观转向的趋势。在新时代政治传播新情境下,综合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转型新特征、新媒介革命带来新传播生态以及新时代受众群体新特征这三大要素,新时代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策略展现出了独特的价值。基于此,新时代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策略在实践层面可以从传播内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传播话语生活化和传播方式紧贴日常生活传播热点三个方面展开。

关键词:日常生活化;政治传播;新媒体;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6-0166-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意味着中国的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新的阶段。与此同时,新传播革命正在广泛、深刻、持久、全方位地改变着世界,其中,传播权力的回归和“去中心化—再中心化”的过程孕育了一个全新的政治生态。[①]新时代的政治传播面临着全新的传播情境。在这一新情境下,传统的高高在上的、宣讲式的政治传播与受众的实际需求相距甚远,湮没在五光十色的信息蓝海中,传播效果不理想。新时代政治传播召唤新的传播策略。立足新时代新情境,本文将尝试从“日常生活”理论出发,对政治传播的策略转向展开探析,探讨新时代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策略的意义、价值及其实践路径。

一、从宏观到微观:新时代中国政治传播策略研究的转向

李普曼指出,早在一战时期,政治行动者就开始在政治活动中采取劝服的策略,而媒介技术的发展使得媒体在大众与政客之间的居间作用越来越重要。[②]麦克奈尔用“中介时代”来形容当前的政治,认为政治行动者必须通过媒体向目标受众传播信息,如果没有经过媒体报道并且为受众所接受,那么就没有任何政治意义,更不要说产生有效的政治交流了。[③]中国学者荆学民也提出“政治即传播”“传播即政治”,强调传播在政治活动中的重要意义。

麦克奈尔认为,政治传播是关于政治的有目的的传播[④]。这一定义强调了政治传播活动的目的性。也就是说,通过传播活动,帮助政治行动者实现政治目的,是政治传播的核心。从这个维度来看,政治传播的传播效果,就格外重要。而要实现良好的传播效果,就必然要采取行之有效的传播策略。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一直都深谙政治传播的重要性,并且能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传播目标和时代背景,采用不同的政治传播策略。有研究指出,党的宣传思想经历了从“革命导向”到“价值重塑”再到“凝聚共识”为主要特性的变迁过程[⑤]。而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不同的语境下,党的政治传播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之初革命语境下的“泛政治化”到改革开放带来的改革语境下的“去政治化”后的“泛娱

收稿日期:2020-04-3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新时代我国新闻宣传使命研究”(18JD710022)。

作者简介:钟怡,女,上海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文学博士(上海 200444)。

乐化”变迁⑥。这种政治传播的策略变化,一方面是党的执政理念转变的主动要求,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发展、传播环境变迁等多种因素带来的被动变革。

然而,即便在上述根据时代背景、媒介技术发展等因素展开传播策略调整的情况下,当前我国的政治传播仍然面临着效果不佳的问题。由于最能行之有效地回应现实问题,政治传播的策略研究越来越受到研究者的重视。

围绕政治传播策略,已有研究主要从两个维度展开:其一,从政治传播实践发生的大背景出发,认为随着政治传播所处的媒介环境、社会环境、制度背景等因素的变化,政治传播采取的策略必然也会随之发生变化。21 世纪初开始的新媒体革命带来的传播环境的变化,直接刺激了政治传播的新拓展。⑦因此,新媒体的发展成为传播学科探讨政治传播策略转变的重要立足点。其二,从政治传播本身的要素出发探讨政治传播的叙事、话语、媒介、对象等要素在整个传播过程中的特点以及其在传播效果上面临的困境,并据此提出对策。在具体的策略提出层面,已有研究主要从政治传播的理念变革、技术更新、内容转变、制度调适等方面展开讨论。综观已有的研究,虽有不少研究论及了新媒体时代政治传播已然突破以往的自上而下的模式,转向互动,但是提出的策略依然是体系化、战略化的宏大叙事,这显然与新时代的传播情境并不契合。也有不少研究提出,政治传播要从宏大叙事向微观转向,但都没有提出“微观转向”的具体思路。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为政治传播的微观转向提供了一种崭新的思路,这就是依托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立足日常生活,走向“日常生活化”。也就是说,伴随着社会矛盾的转化,政治传播也应该突破以往的“物质边界”“经济边界”“文化边界”等宏大叙事,转向微观的“日常生活”思路,从而使得政治传播与新时代的社会特征相契合。这也符合一直以来学界提出的政治传播“微观转向”的期待。

二、新时代语境下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转向

(一)“日常生活”理论与实践视角下的政治传播

日常生活是一个社会学概念。社会学者认为,日常生活是“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⑧,“日常生活的世界既是我们的各种运行和互动的舞台,也是这些行动和互动的客体”⑨。个体通过日常生活与社会发生互动,由此可见,从社会学角度来观视,日常生活是个体实现“社会化”的一个重要的中介。而根据道森的观点,政治传播是一个“政治社会化”的过程,赋予和教化个体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⑩而政治社会化实际上是一个自然而然地、伴随社会体系运行而发生的过程。⑪因此,以“社会化”为关键词理解政治传播,政治传播实际上是嵌入在日常生活中的。这为探讨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与此同时,在政治传播实践层面,结合上述对“政治社会化”的论述,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有助于实现政治社会化,从而获得良好的政治传播效果。而在已有的研究中,在政治传播的各种细分领域,围绕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的实践研究并不罕见。例如,在意识形态传播领域,在当前的全球化背景下,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和传播越来越呈现出日常生活化的特征⑫,内容丰富且维度多元。再如,通过强化对华出口产品的文化影响力,隐性宣扬西方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或是通过非政府组织从日常生活维度博取少数群众好感,进而达到意识形态渗透的目的⑬。这些现象理应引起关注,同时也显示出日常生活化策略在政治传播实践中具有的重要意义。而在国内的实践中,一个显见的个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传播过程中通过塑造与民生需求之间的契合点、构建日常生活认知图式和激发情感共鸣,实现了意识形态传播对日常生活的嵌入。⑭

在意识形态传播之外的政治传播实践中,政策信息传播作为政治传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与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以教育为例,与教育相关的义务教育政策、高考制度改革等政策信息几乎与每一个家庭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这些政策信息因其与生活的相关性受到老百姓的强烈关注。除此之外,医疗、食品安全、住房、旅游等日常生活的各个维度,实际上都受到政策的影响。因此,政策信息传播对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影响重大。对于他们来说,第一时间获取政策信息,并对政策信息进行深度解读,能够帮助他们及时调整日常生活计划,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事实上,任何宏大的执政理念、执政纲领最终都需要体现在具体的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政策之中。也就是通过这样的形式,政治渗透到了日常生活当中,在这个过程中,公众体会到了政治,并

且对政治产生了自身的感受。

此外,政治传播中包含的领导人形象塑造同样也常常采用与日常生活相互嵌入的方式来展开。例如,在美国大选中,除了关注候选人的政治理念、政治方针,候选人的家庭、成长背景、生活习性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维度也往往受到选民的关注,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候选人个人形象的塑造,最终影响选举的成败。有研究也指出,在我国新一届领导集体形象的政治传播中,其传播符号也逐渐趋向低语境、人性化,从而展现了亲民、务实、简约、朴素的形象[15]。

(二)新时代的政治传播新情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16]。政治传播也要把握新时代之新形势,立足新时代传播的新情境。我国社会转型、传播生态变化以及受众新特征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政治传播的新情境。综合上述三大要素,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策略进一步释放出其在新时代新情境下的重要价值。

1.社会转型下日常生活问题的凸显

改革开放以来,在宏观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同时,中国人的微观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同样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嬗变[17]。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崇尚集体主义、公而忘私精神等占据了社会心态的主流。而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不同阶层之间利益的分化以及市场经济大潮下崭新的价值观的形成,使得社会心态也趋于多元化。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的视野开始从过去的关注集体和集体生活转向关注个人和个人的日常生活。在这个过程中,日常生活之于每一个个体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并且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其重要性日益提升。总体而言,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日益深入,"日常生活问题开始发展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基础问题"[18],一方面是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了个体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差异也通过日常生活的差异展现了出来[19]。因此,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日常生活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都具有独特而又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九大将"美好生活"纳入对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表述当中,一方面精准地抓住了当前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抓住了民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党在施政过程中,已经将人们对日常生活的关注和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由此可见,日常生活问题已经不仅仅是民众关心的社会问题,更加上升为执政党执政和施政的政治问题。

综上所述,在社会转型背景下,日常生活这一议题已经并且将越来越凸显其重要性,而在这样的背景下,政治传播向"日常生活化"策略转向,既与社会转型大背景下的社会心态与社会需求相契合,同时也与执政党的施政方向相统一。

2.新媒介革命推动政治传播生态的日常生活化

从21世纪初开始的新媒体革命,带来了传播生态的重大转型。从政治传播的角度来看,以往的政治传播主要通过会议、文件、选举、信访、调研、大众媒介等方式展开,具有鲜明的组织性和等级性[20];新媒体革命下,互联网的全面崛起改写了中国的传播格局,从而使得政治传播在理念、框架、模式以及战术等多个维度发生了系统性的变革[21]。

习近平在谈及网络舆论工作时提出:"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22]由此可见,互联网是新时代政治传播的主阵地。

不同于传统媒体时代的政治传播,互联网的发展使得政治传播呈现出扁平化和非线性的特点[23],以往政治传播自上而下的传播模式被打破,出现了以公民为中心的政治传播新模式。在以公民为中心的政治传播模式下,公民接收信息的内容更加个性化,途径更加丰富。[24]与此同时,这种崭新的模式也带来了政治传播生态的"日常生活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以往高高在上、照本宣科式的政治传播不再奏效,甚至招人反感,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些与日常生活距离甚远的政治传播方式,无法打动互联网时代的网民;另一方面,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国网民在日常网络实践中贡献了大量的"网络发明",这些"网络发明"取材于日常生活,源于日常生活中的传播实践,内容覆盖了媒体形态、话语风格、文化创造等多个维度,渗透到政治传播领域就带来了政治传播生态的"日常生活化"。在这个过程中,列斐伏尔所说的"日常生活"作为社会与政治等上层建筑之间的"居间和中介的层次"[25]的特性得到了充分

显现。例如,在“帝吧出征”这一个案中,帝吧成员创造出了各种各样的网络符号,有对主流政治话语如“八荣八耻”的再创造,有赋予“女神”“屌丝”等一些流传度较广的网络用语以新的内涵,还有各种夸张、恶搞、多义的表情包。[26]由此可见,互联网时代的公民政治活动在形式和话语方式等多个层面都体现出与日常网络实践强烈的关联性。

而伴随着互联网时代向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进一步推进,传播无处不在,与日常生活之间的关联更为密切。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得传播内嵌到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政治传播亦然。一方面,移动互联网带来了政治传播场景的多元化,使得政治传播可以发生在人们日常生活的任何场景当中。根据《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 8.97 亿,占所有网民的 99.3%。其中,使用手机观看新闻的用户规模达到了 7.26 亿。[27]手机上网使得传播活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地互嵌到一起。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时代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构建了一种与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交往紧密相嵌的新的信息获取方式。当前,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人们习惯在微信、微博上获取新闻,其中也不乏大量的政治议题。而在信息的选择层面,信息的社交属性,也就是可以在自己的社交圈进行分享和讨论并且获得共鸣的信息,成为人们选择的一大标准。而日常生活则是最容易激起共鸣的领域。因此,伴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而衍生出来的信息的社交性,进一步将传播生态推向了“日常生活化”。

综上可见,在当前新的传播生态下,政治传播要实现良好的效果,就必然要寻求与日常生活之间的合作,寻找双方的“最大公约数”。

3.受众群体需求偏好的日常生活化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国社会的变迁,我国舆论主体的特征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中间阶层”和“新生代”这两个群体在舆论场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中,“中间阶层”是当前网络舆论的主导力量,而“新生代”则既是当前人数最为庞大的网民群体,同时又作为“预备中产”对网络舆论产生深远的影响。政治传播要想取得良好的效果,抓住上述两大群体至关重要,而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策略恰恰契合了这两个群体的传播需求偏好。

近年来,“中间阶层”这一群体在中国舆论场中的影响力逐渐上升。在过去几年中,雷洋案、和颐酒店事件、红黄蓝幼儿园事件、山东疫苗事件等多个影响力巨大的舆论事件都展现出“中间阶层”参与舆论的热情和强大的舆论推动力量。与以往在舆论场中活跃的“三低人群”(低学历、低年龄、低收入)不同,“中间阶层”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他们在舆论场中的发言理性、科学、逻辑性强,因此很容易赢得广大网友的支持和跟随。在这样的情况下,政治传播如果能够抓住“中间阶层”这一群体,将这一群体作为重要的传播对象,就很有可能事半功倍。

中国“中间阶层”群体的成长与壮大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发生的,改革开放孕育了中国的“中间阶层”。其中,市场经济以及城市化为“中间阶层”的孕育提供了物质基础,而恢复高考和外来思潮的涌入则奠定了精神层面的基础。在这样的情况下成长起来的中国“中间阶层”,受益于改革开放的红利,因此他们必然是执政党的拥护者。这就为他们参与政治传播、推动政治传播朝积极的方向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与此同时,相较于西方阶层固化带来的中产阶级地位的稳定性,中国“中间阶层”的社会地位是在改革开放的红利下依靠自身打拼而来的,他们的地位并不稳固,因此中国“中间阶层”是一个安全感缺失的群体。他们特别关注与自身的日常生活相关的公共事件,并且为了稳固自身的地位愿意在这些事件中发声。有研究指出,“中间阶层”这一群体对个人权利、社会保障、生活品质的关注远远超过其对国家其他社会议题和社会群体的关注,这也是最近几年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信息安全等舆论议题持续火热的根本原因。[28]因此,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能够从根本上抓住“中间阶层”的需求,从而推动“中间阶层”参与政治传播,依靠他们理性的发言提升政治传播的影响力。

与此同时,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90 后”“00 后”已经成为舆论场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被称为“网络新生代”。“网络新生代”这一群体特征鲜明:一方面,他们成长于共和国的繁荣年代,具有很强的爱国情怀;另一方面,他们看待事物具有独特的视角,注重个性化表达,乐于消遣娱乐。[29]基于上述特征,他们用一种独特的方式关注政治,进行政治表达。对于那些严肃刻板的政治传播内容和传播方

式,他们并不感兴趣,但他们会用“表情包”和“打油诗”去攻陷“帝吧”,从而表达他们的政治热情。有研究指出,新生代对于“个人生活”的关注超过老一代,而对于成长在互联网时代的他们来说,“互联网就是生活本身”[30],他们具有很强的“互联网天赋”,源源不断地创造各种“网络发明”。而仔细观察他们的这些“网络发明”就可以发现,火星文、表情包、创意视频等,往往都是来源于日常生活的,并且带有属于他们的鲜明的生活方式与生活态度。这些“网络创造”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其中,“给力”“点赞”等话语不仅仅在网络上高频出现,其影响力还延伸到了主流媒体之上。[31]因此,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策略,能够更为贴近“新生代”关注政治、表达政治的习惯,博得这一群体对政治传播的关注,甚至可以借助“新生代”的“网络创造”提升传播效果,从而彰显其意义和价值。

三、内容、话语、方式: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策略体系的实践路径

所谓的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策略,就是一反以往政治传播宏大叙事的常态,着眼微观,从日常生活的视角出发,传播政治信息,塑造政治认同,建构政治文明。

而对当前的政治传播实践进行研究后可以发现,已经存在一些含有“日常生活化”策略内核的成功案例。例如,围绕“房价上涨”这一民生问题展开的一系列政策表态和政策宣传,在内容上直指老百姓的“住”,因此获得了强烈的关注。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论述以及围绕此展开的新闻宣传深入人心,体现了党对于民生问题的关注和治理决心,获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又如,2017 年人民日报客户端推出的 H5 爆款产品“我的军装照”,从 7 月 29 日 20 时发布到 8 月 1 日 12 时短短两天多的时间里,浏览次数就达到4.67亿。[32]不少人在朋友圈晒出自己的军装照,各种各样的“军装照”在微信朋友圈中“刷屏”,燃起了网友对军人的敬仰,渲染了浓烈的建军节氛围。这一产品之所以能获得良好的传播效果,一方面是在形式上更符合社交媒体的特性,另一方面则是在内容上贴合了社交媒体时代受众在日常交往中展示自我的需要,人们在转发中获得乐趣,而伴随着人们的转发,朋友圈里掀起了对军人的崇敬。由此,军装照这款产品赢得了巨大的影响力。

虽然有上述的成功案例,但总体而言,当前宏大叙事的政治传播观念依然在政治传播实践中占据主导地位。而从微观层面来看,已有的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实践呈现出“碎片化”和“浅层化”。“碎片化”指的是当前较为微观层面的政治传播实践都是单一的个案,缺乏持续性的影响力,也没有系统地从理论和顶层设计上将政治传播与微观的日常生活整合起来,形成体系化的实践策略。与网络上每天层出不穷的“10 万+”爆款只能维持很短时间的影响力雷同,在当前的政治传播过程中,单一的产品获得成功后,其影响力很快衰退,后续并没有进一步的举措来升华政治传播的影响力。“浅层化”指的是将政治传播的日常生活化片面地理解为技术、形式上的宣传艺术,只关注形式创新而忽略了最为关键的内容层面的创新,用新技术来传播老内容,不仅收效不佳,而且还导致传播内容与传播艺术之间的“两张皮”问题。

综上所述,当前政治传播生态具有三大新特征,因此,在新时代新情境下,政治传播实践的“日常生活化”主要可以从政治传播的内容、话语和方式等三个方面切入,构建常态化、系统化的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体系。

(一)在传播内容上,要立足日常生活,积极关注和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从而通过政治传播构筑执政党“以人民为中心”的良好形象

结合当前新时代新的政治传播情境,传播内容层面的“日常生活化”,必须要契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此,对民生政策的深入解读是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的一个重要切入口。民生政策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直接相关,这也是人们最直接接触政治的一个部分。可以说,人们对执政党形象最直接的感知就是来源于民生政策。而对于执政党来说,民生政策的解读是推动政策得以具体执行的有效手段,通过解读,政策得到更广泛的传播,进而让公众正确理解与接受,这也是决策主体对自身形象的主动塑造过程。[33]以往,与政策相关的政治传播往往以政策发布为主,对于政策的解读往往较为程式化和抽象,不接地气。而由于政策解读的不充分,导致民众对于政策多有误读。因此,政治传播在政策传播层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对民生政策进行传播设计,尤其是对其进

行深入浅出、通俗生动的解读,是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在内容层面的最佳着力点。

复旦大学传播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中国人民美好生活调查”显示,人们最关注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政策,而人们对执政党的负面情绪也往往来源于对民生政策的误读,或是民生政策宣传的不到位。与此同时,由于中国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年龄、不同学历的人口的关注点和理解能力差异较大,因此民生政策解读在内容侧重点和解读形式上也要考虑分众化和多元化,根据不同的人群有所偏重。[34]例如,对于“网络新生代”,可以多采用新媒体的方式展开,动画、文字、表情包等多种媒体元素相结合;对于老年人,则多采用人际传播和大众媒介传播的方式进行,注意语言的口语化和通俗易懂。在城市,可以在地铁、公共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展开政策宣传;在农村,村落层面的组织传播和人际传播,则更有益于深入阐释民生政策。

(二)在传播话语上,要以日常生活为基础,构建中国特色政治传播话语体系,打造中国特色政治文明

在政治传播实践过程中,政治话语不仅承载着政治信息,更能够展现政治传播的目的,因此,政治话语不仅是一种表达政治信息的中介,而且还是政治传播的重要内容[35]。在当前的政治传播实践中,要讲好中国故事,就必然要打造一套符合中国国情,能阐释中国特色[36],同时又具有强大传播力的中国特色政治传播话语体系。

我国当前的政治话语,主要有两个来源。其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例如阶级、人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民主主义革命、人民民主专政等一系列的政治话语[37],这些政治话语从宏观层面引领着我们认识中国国情,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传播话语体系具有重要的价值。其二是借鉴西方政治话语。例如民主、法制、平等、自由等,这些政治话语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然而,在新时代新情境下,要讲好中国故事,提升政治传播的传播力,就需要在微观层面,以日常生活化为思路,构建出一套能够体现中国特色、深入人心的政治话语。事实上,在政治话语层面将政治传播与日常生活相勾连的历史由来已久。在中国古代政治传播实践中,中国传统的“仁义礼智信”等政治话语依靠其与个体日常生活体验的贴近性,贯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从而形成了中国古代“家国一体”的政治理念,不仅深入人心,而且流传至今,蕴含着浓厚的中国文化特色,甚至在全球层面成为中国政治文化的重要表征。无论是在内宣还是外宣层面,这都是从日常生活出发构建政治话语体系的成功个案。到了新时代,“高铁、扫码支付、共享单车和网购”构成的“新四大发明”,同样以其与日常生活的贴近性在政治传播层面取得了重大成功,构建了世界对中国发展的新认知。除了明确从微观的日常生活层面打造中国特色政治传播话语体系的价值所在,这些个案还说明,要实现政治传播话语体系的“日常生活化”,就一定要与时俱进,自生活中取材,从日常生活中提炼出真正接地气、富有时代气息、能够深入人心的政治话语,这对于提升新时代政治传播的传播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三)在传播方式上,要立足日常传播生态,将政治传播与日常生活中的传播热点相结合,从而打造政治传播领域的“大 IP”

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传播与日常生活密不可分。而在日常的传播实践中,传播热点现象频出,这当中,既有 AR、VR 等新的传播技术引发的传播热点,也有如表情包、互联网语言等网民在日常传播实践中的新创造。这些热点现象不仅与日常传播活动互相嵌入,同时也引发舆论的强烈关注和追捧。围绕这些热点产生的传播衍生产品,具有极强的传播力。而传统的政治传播,无论在技术还是理念上,都比较严肃和刻板,缺乏新意,因此不仅很少有发源自政治传播的传播创新,而且传统政治传播也往往无法抓住传播热点技术和热点理念。所以,在传统政治传播环境下,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之间反差甚大,一边是活泼多元、新款爆款频出的民间舆论场,另一边则是一成不变、正襟危坐的官方舆论场。

在新时代新的传播情境下,政治传播方式的“日常生活化”,就要从善于发现和借鉴日常生活中的传播创新出发。首先,政治传播者要洞察新时代的传播逻辑,积极向日常生活中的传播热点学习,使得自身在传播方式上能够紧跟时代。其次,政治传播往往拥有较为充足的人力物力,在技术创新、理念创新等方面有较好的物质基础,应该积极谋求自身的传播创新,创造出政治传播领域独有的传播现象,打造出政治传播领域的“大 IP”,从而提升政治传播的效果,强化政治传播的影响力。

四、结语

实现政治信息的充分流动,推动执政党与民众之间良好的政治沟通,是执政党"善治"的重要组成部分㊳,也是新时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政治传播"日常生活化"策略的核心,就是要将政治传播的主体放置到与受众更为平等的关系中去,立足"日常生活"的传播情境,从"日常生活"议题出发,构建"日常生活化"的话语体系,通过"日常生活"中喜闻乐见的传播方式,实现政治信息更为充分的流动和更顺畅的政治沟通。

注释

①参见李良荣、郑雯:《新传播革命》,《现代传播》2012年第4期。②参见[英]布莱恩·麦克奈尔:《政治传播学引论》第2版,殷祺译,新华出版社,2005年,序言第3—4页。③④参见[英]布莱恩·麦克奈尔:《政治传播学引论》第2版,殷祺译,新华出版社,2005年,第11、4页。⑤参见李宗建:《论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转变的基本逻辑》,荆学民主编:《中国政治传播研究(第I辑)——基础与拓展》,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页。⑥参见边巍、刘宏:《中国当代政治传播的变迁》,《现代传播》2011年第2期。⑦参见荆学民:《中国政治传播策论》,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3页。⑧[匈]阿格妮丝·赫勒:《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2010年,第3页。⑨[美]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实在问题》,霍桂桓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285页。⑩参见R. E. 道森、普鲁伊特、K. S. 道森:《论政治社会化》,赵永清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7年第11期。⑪参见艾萨克、方君青:《政治社会化理论》,《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7年第1期。⑫参见宋晓燕:《日常生活化:意识形态安全的政治传播学》,《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⑬参见谢加书:《日常生活理论视阈下西方对我国意识形态渗透研究》,《湖北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⑭参见吴翠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日常生活的内在机理与实现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⑮参见郎劲松、侯月娟:《政治形象传播:建构与重构——新媒体语境下领导人的形象传播策略研究》,荆学民主编:《中国政治传播研究(第I辑)——基础与拓展》,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3页。⑯《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⑰参见周晓虹等:《中国体验:全球化、社会转型与中国人社会心态的嬗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页。⑱⑲罗峰:《身体、空间与关系:大都市底层群体日常生活政治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4年,第51、51—52页。⑳参见潘祥辉:《去科层化:互联网在中国政治传播中的功能再考察》,《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㉑㉓参见张涛甫:《传播格局转型与新宣传》,《现代传播》2017年第7期。㉒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㉔参见佟德志:《中国政治话语体系的变迁与传播》,《现代传播》2015年第9期。㉕郑震:《论日常生活》,《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1期。㉖参见刘海龙:《像爱护爱豆一样爱国:新媒体与"粉丝民族主义"的诞生》,《现代传播》2017年第4期。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0年4月28日发布。㉘参见郑雯、李良荣:《中等收入群体在中国网络社会的角色与地位研究》,《现代传播》2018年第1期。㉙参见华昊:《新生代网民的网络政治参与及其多元治理》,《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㉚方师师、李博璠、李秀玫:《中生代与新生代网络关注的代际差异》,《新闻记者》2014年第12期。㉛参见蒲平:《网络新生代的崛起:中国新闻业的新生态》,《新闻大学》2017年第3期。㉜禹卫华:《3天近5亿浏览量,"军装照"引燃了怎样的"情感共振"》,上观新闻,https://www.jfdaily.com/wx/detail.do?id=60976,2017年8月2日。㉝参见于晶、杨晨:《政策解读的传播模式与传播效果评估研究》,《天津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㉞李良荣、郑雯:《新时代、新期待:中国人民美好生活观调查报告》,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65—166、9页。㉟参见施惠玲、杜欣:《政治传播内容中政治信息与政治话语的区分及其意义》,《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㊱参见于运全:《中国政治传播话语创新的机遇与挑战》,荆学民主编:《中国政治传播研究(第I辑)——基础与拓展》,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1页。㊲参见李永进:《新世纪以来国内中国共产党政治话语研究析论》,《东岳论丛》2016年第12期。㊳参见张涛甫、徐亦舒:《政治沟通的制度调适——基于"澎湃新闻""上海发布""上海网信办"的考量》,《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责任编辑:沐　紫

The Everyday Life Tur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trategy in the New Era

Zhong Yi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mainly presents a macro and grand narrative feature, and pays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micro everyday life. With the coming of the new era, th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trategy is changing from macro to micro. In the new situ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the new era,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has brought about new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new media revolution has brought about new communication ecology, and the audience groups have also shown new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e, the strategy of everyday life shows its unique value. Based on these, the strategy of everyday life can be carried out on the practice level from three aspects: the communication content shoul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the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should be life-oriented and the communication mode should be close to the hot spots of everyday life.

Key words: everyday lif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the new era